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10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十期(总第三三二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张立文 男，1935年生，浙江温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和合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国周易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1983年，率先提出“哲学逻辑结构论”，对中国哲学思维进行逻辑结构的分析，对中国哲学范畴按象性、实性、虚性分类，突破西方哲学范畴分类法；1985年，率先建构了“传统学”，把传统学从文化学中分出来，对传统与传统学的内涵、研究对象、范围、方法、结构作了明确规定和系统阐述，使传统学成为独立的学科；1987年，建构了“新人学”，率先否定了卡西尔“人是符号的动物”，提出了“人是会自我创造的动物”，重新规定了人；1989年，率先提出并建构了“和合学”，对21世纪人类所共同面临的人与自然、社会、人际、心灵、文明间的五大冲突，及由此而引发的生态、社会、道德、精神、价值五大危机，提出了化解之道，即和生、和处、和立、和达、和爱五大原理。主要著作有：《中国哲学逻辑结构论》《传统学引论》《新人学导论》《和合学概论——21世纪文化战略的构想》《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天道篇、人道篇）》《中国近代新学的展开》《周易与儒道墨》《周易帛书注译》《宋明理学研究》《宋明理学逻辑结构的演化》《朱熹思想研究》《朱熹评传》《走向心学之路》《朱熹与退溪思想比较研究》《退溪哲学入门》《李退溪思想研究》《戴震》《船山哲学》《和合与东亚意识》《中国和合文化导论》等。主编合著有《道》《理》《气》《心》《性》《天》《变》《亚文》《中外儒学比较研究》等40多部。著作多次获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并获退溪学国际学术奖。被收入国内各种名人录及英国剑桥、美国、印度名人录。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10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李君如 吴敬琏
冷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张明军 李天云 / 5

党建热点

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成就与启示

王礼鑫 / 15

三农问题聚焦

“深化农村改革”专题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面临挑战与应对举措

倪坤晓 / 22

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多元目标、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

司伟 陈哲 / 30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理论逻辑与未来路径

石宝峰 王瑞琪 / 39

经济理论与实践

准确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与政策重点

赵祥 / 48

法学研究

行业规章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证成与法治化路径

李红勃 / 57

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

宋汉林 / 65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构建与实践路径

刘玉兰 彭华民 / 75

国家荣誉制度之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体系建构

曾骊 曾燕波 / 83

我国乡村治理的时代要求、创新特征和现实挑战

翁鸣 / 92

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

陈宁 鲁冰洋 / 99

伦理与道德

“传统礼义文化及其时代价值”专题

- “《春秋》者礼义之大宗”命题的多维度考察 丁 鼎 / 106
- 情深而文明:先秦儒家祭祖礼仪及其借鉴价值 陈延斌 王 伟 / 113
- 成人、齐家与化俗:家礼教化功能探析 王钧林 王法强 / 119

哲学研究

- 孔颜之乐的精神境界 张立文 / 126

历史研究

- 政事·身份·家道:唐代李复治理容州的历史书写 杨天保 / 135
- “冬围”与骑射:清代满族八旗尚武精神的弘扬与消颓 刘风云 / 141

文学与艺术研究

“网络文学与新现实的生成”专题

- 再现、呈现与模拟:论网络文学与现实的三种关系 韩模永 / 152
- 网络文学中的空间变迁与时代征候 许苗苗 / 160

新闻与传播

- 集体记忆与共享价值:中国英雄的全球传播研究 吴 瑛 乔丽娟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hina's Program of Democracy Politics
..... *Zhang Mingjun, Li Tianyun*(5)
- The Achievements and Enlightenment of Centenn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CPC
..... *Wang Lixin*(15)
- Policy Framework,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Measures fo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 *Ni Kunxiao*(22)
- The Diverse Objectives, Realistic Dilemmas,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Ensuring China's
Food Security *Siwei, Chen Zhe*(30)
- The Historical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and Future Path of Chinese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 *Shi Baofeng, Wang Ruiqi*(39)
- Accurately Grasp the Development Path and Policy Focus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 *Zhao Xiang*(48)
-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and Legalization Path of Industry Regulations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Governance *Li Hongbo*(57)
- The Welfare Governanc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Path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lience Governance *Liu Yulan, Peng Huamin*(75)
-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Honor System for the Value Cultiva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 *Zeng Li, Zeng Yanbo*(83)
- A Multi-dimensio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pos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the
Epitome of Rites and Righteousness" *Ding Ding*(106)
- Deep Love and Civilization: Pre-Qin Confucian Ancestor Worship Ritual and Its Value for Reference
..... *Chen Yanbin, Wang Wei*(113)
- Becoming an Adult, Maintaining a Harmonious Family and Promoting Good Customs and Values:
An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 Function of Family Etiquette *Wang Junlin, Wang Faqiang*(119)
- The Spiritual Realm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s Happiness *Zhang Liwen*(126)
- Winter Hunting and the Horsemanship and Archery: The Promotion and Decadence of the Warrior Spirit
of the Manchu Eight Ba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Fengyun*(141)
- Recreation, Presentation and Simulation: Study on the Thre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etwork Literature
and Reality *Han Moyong*(152)
- The Space Shift and Times Syndrome in Network Literature *Xu Miaomiao*(160)
- Collective Memory and Shared Values: Global Communication for Heroes of China's Image
..... *Wu Ying, Qiao Lijuan*(168)

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张明军 李天云

摘要：民主作为历史范畴，有一个产生、发展、更替的演变过程。从自然生长的原始民主到奴隶社会的城邦民主再到近现代资产阶级民主，民主在接续不断的形态演替中得以实现自身普遍性的历史建构，成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随着现代民主的分流与演进，社会主义民主成为资产阶级民主之外的新类型，并在中国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遵循、中国特色的民主新路、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政党主导的复合民主为实践要义，开创和生成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在民主价值校准、民主道路拓新、民主制度建设、民主模式重塑等多个维度彰显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并将打破西方民主中心论与民主原教旨主义，为世界贡献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关键词：资产阶级民主；西方民主中心论；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方案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005-10

民主处于持续的演替之中，民主原型不等于民主标准，近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既非民主原型，亦非民主标准。从自然生长的原始民主、奴隶社会的城邦民主、近现代资产阶级民主向社会主义民主演进是人类民主发展的历史趋势。西方民主中心论与民主原教旨主义无法粉饰更无法掩盖资产阶级民主的“伪普遍性”实质及其日趋凸显的结构性和有效性、正当性危机。随着民主话语从西方到中国的转换以及人民民主向全过程人民民主进阶跃迁，中国开创和生成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彰显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并将打破西方民主中心论与民主原教旨主义，为世界贡献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一、回到历史：民主形态演替再检视

民主是人类社会历经千百年探索、实践、发展形

成的政治形态，政治文明史主要是一部民主形态演替变迁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民主诞生前，人类民主史上相继形成了如下三种典型形态。

1. 自然生长的原始民主

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问世之前，原始民主并未进入民主理论视域，古希腊城邦民主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被普遍误认为是民主的最初源头。随着生物学、考古学和人类学等对原始社会生活形态、制度形态和文化形态的发掘与揭示，原始先民的民主面貌得以从历史迷雾中渐进呈现和廓清。作为原始社会经济关系的映现，原始民主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共同体规模有限的基础上自然生长的民主制，是氏族成员平等、共同管理社会生活的初级民主形式，构成人类民主的最初源头。既有史料的考证表明，原始民主具有如下特性：第一，氏族成员人人平等的直接民主。原始民主是氏族成员平等共享的民主，凡属成员即可获得当然政治资格

收稿日期：2023-07-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22&ZD168）。

作者简介：张明军，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30）。李天云，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030）。

并围绕公共事务展开议论协商^[1]。在进行部落首领选举以及重大公共事务决策时,氏族成员在全体会议决议中平等享有表决权、决策权,直接参与共同体事务的讨论与处理过程^[2]。第二,原始民主制中不存在居于社会之上的支配性力量或制度化特权。以氏族公有制为经济基础的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财产,更无建立在生产资料之上的阶级之分。作为协调者的部落首领主要负责组织生产分配、调解内部纠纷以及处理对外交涉等共同事务,其责任远远大于权力,并未享有支配性力量或制度化特权,反而常有被罢黜、处死的风险,部落首领之位实为“无人愿意染指的王冠”^[3]。第三,具有自发秩序的特征,是一种非建制化的民主。原始社会处于前国家时代,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之原初结构并非政治结构,民主的展开没有也无需权力建制与权利维护机制的支撑。人们依靠习俗、传统和习惯自发展开民主生活,决策方式具有很强的随意性和不成熟性,多数意志的表达主要通过发表辩论意见、调节亲族关系、借助公众舆论、利用道德压力和阐发解释神意等单纯质朴的民主方式来完成^[4]。第四,原始民主实践呈现出一定的共性特征。民众大会、选贤举能、长老辅佐、习惯维持、舆论监督等广泛分布于原始社会生活之中,荷马时代希腊的军事民主制与尧舜时代中国的军事民主制等为后世民主的滥觞发展提供了原初样本^[5]。

将民主起点置于更为宏阔悠远的历史长河中来看,世界的东方与西方在民主发源上是“生而平等的”:祖先们世代生活在自由、民主的氏族之中,我们的身上均流淌着自由、民主的血液。民主既非古希腊的原创发明,亦非近现代西方国家的特有专利,任何形式的西方民主原教旨主义都必将因缺乏科学理据而陷入历史虚无主义的自我言说困境。当下,民主已作为人类的共同价值被普遍接受与认同,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的非线性则预示了民主发展的多种可能性。

2. 奴隶社会的城邦民主

原始民主因子在不同文明体中的存续发展情况不尽一致,古希腊的雅典城邦民主是迄今为止所公认的奴隶社会时期较为完整典型的民主形态,其成长依托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发展条件。“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一方面,因为它的产生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和内部的暴力干涉……另一方面,因为它使一个具有很高发展形态的国家,民主共和国,直接从

氏族社会中产生。”^[6]概而言之,雅典城邦民主的勃兴得益于以下有利因素的支撑:第一,得天独厚的地缘—自然环境影响了希腊人的生产生活方式,商业文化和海外贸易的繁荣培育了雅典城邦的民主精神。第二,希腊半岛块状分布的零碎地理版图和小国寡民的城邦政治格局使民主规模得以控制在有效动员范围之内,在民主技术手段较为落后的历史条件下,狭小的城邦政治单位为公民参与提供了适宜条件。第三,奴隶作为“会说话的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城邦经济社会生活,为雅典公民参与民主政治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奴隶市场的发育、奴隶租赁业的繁荣和劳动奴隶制的拓展,满足了雅典城邦的工商业扩张欲求及其劳动力供给需要,成千上万的奴隶成为公民换取闲暇时间、实现充裕生活的必需品。在贵族间以及贵族与平民间斗争的不断推动下,雅典民主经由梭伦改革与克里斯提尼改革逐步确立,到伯里克利时代进入鼎盛时期^[7],形成了一种有限的强制性直接民主:一是直接民主。城邦事务由公民以直接讨论和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最终决定,公民大会作为城邦最高权力机构,由贵族、奴隶主和自由民等具有公民集团成员资格的人员组成,成为公民直接表达意志的主要渠道。二是强制民主。城邦民主未形成内在分权制衡机制和外在监督制约机制,缺乏自我纠错纠偏动力,以公开投票、陶片放逐、强制参与等未经缜密审慎设计的制度安排来推动民主运作,公民自由意志表达在一定程度上受阻,少数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维护,容易形成多数人的暴政,苏格拉底之死即是例证。三是有限民主。广大妇女、外邦居民以及占据城邦人口多数的奴隶均被排斥在公民资格之外,享受民主权利的公民不过四五万人^[8],此种民主实质是一种少数公民群体为实现对社会多数民众进行阶级压迫和剥削所建构的在有限范围内推行的奴隶制民主。

由于生产方式较为落后,人类早期政治实践更多受到特定地理环境的影响。以古希腊为代表的海洋文明孕育了古典直接民主,以古代中国为代表的大陆文明则发展出了一套精密的专制政治,人类社会发生了政治形态的大分流,之后此种分流于轴心时代晚期共同汇集于“通过暴力征服而创建的强大帝国”^[9]。作为海洋文明代表的古希腊,其民主形态是典型的奴隶制民主,即在农业较为落后和工商业相对发达的奴隶制城邦社会中孕育出的一种具有身份和财产限制的小范围直接民主,此种民主成为

罗马帝国时期共和民主与中世纪限权民主的重要渊源,并对近现代西方民主的发展走向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作为大陆文明代表的古代中国,虽然历史上保留了一些原始民主因子^[10],但其政治进程导向一种“将王国作为统治者的家产,并置于统治者的官僚管理制之下”^[11]的专制形态,此种被马克思·韦伯称为家产官僚制的政治形态,以较为发达的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为架构,具有惊人的保育性、延续性、包容性、贯彻性^[12],孕育出丰富民本思想和一些朴素、零散的民主思维片段,但社会生产的分散性、小农经济的内卷化、家产官僚制的过度早熟、民本政治的调和性等亦导致其未能孕生出典型的或成熟的民主形态。

3. 近现代资产阶级民主

封建社会时期,东方社会在君主专制统治之下并未孕育出典型民主形态;西方从古希腊城邦民主进入古罗马帝国混合政体时期,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相互纠缠,亦未形成典型民主形态。进入漫长的中世纪,西方社会进一步被战乱动荡和宗教黑幕所笼罩,其政治制度整体上属于封建神权专制而非民主制度。但历史上的直接民主传统、蛮族入侵带来的原始民主遗风、基督教基本的伦理原则、封建社会弥散的权力结构、晚期新兴城市代议体制等多重因素相互作用,形成了契约民主、等级民主、平等民主、法治民主、自治民主交织错落、冲突紧张的存续格局^[13],为近现代西方民主的发育提供了社会历史基础和政治理念前提。“从中世纪进入现代社会,实际上就是个体的人逐步摆脱教权和王权的束缚并走向独立自主的过程。”^[14]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的接续推动下,神权至上、君权神授、王位世袭的封建专制理念让位于天赋人权、人民主权、平等自由的现代民主学说,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与成功牵引西方走出了黑暗的中世纪,教权与王权的博弈以世俗权利的胜利和现代中央集权国家建构的完成告一段落,现代民主制度在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浪潮中得以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本位的权利逻辑与市场本位的竞争逻辑全面渗透和塑造着近现代的西方政治制度和公共生活。

随着现代化加速推进,科学技术愈发成为民主发展的重要动因与支撑条件。现代化初期,“二元革命”致使旧经济被碾碎于工业革命的巨轮下,旧制度被送上民主断头台,民主化有了更为坚实的经济物质条件和社会文化基础,宪政民主在英国蓬勃生长并经由美国、法国的发展助推而一度席卷全

球^[15]。在第二次工业革命的驱动下,欧美国家集群式地踏上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以代议制为核心的现代民主政治有了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广泛的参与范围,政治民主化水平显著提升。然而,西方民主的指导理论具有不彻底性,实践形态带有明显的局限性。其以自然法则和天赋人权学说为指导思想,将抽象的人性假设和理性经济人作为拟制逻辑,秉持社会中心主义的民主进路,基于部分利益党和有限政府的消极政治形态,为民主运转设计分权制衡体制,在实际运作中实为一种商人阶层推动、资本精英主导和党派分割竞争的资本政治。经由统治者及其知识精英代表的自我偏向性改造,“代议”“选举”“宪政”“自由”等别有用意的政治装置成为锁定和限制民主发展的一道道紧箍咒,使得西方民主的现实运作愈发偏离人民主权的思想本质和民有、民治、民享的本真呼唤,现代启蒙思想家所伸张的理性、自由、平等、人权等现代价值理念在现实运行中遭遇名实相背、形神分离的实践困境,资产阶级民主暴露出虚伪性、欺骗性、阶级和历史局限性。20世纪末期以来,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内外交困、弊病丛生,民主精英化、悬浮化、民粹化加剧了西方治理遭遇的合法性、稳定性、有效性等多重挑战,否决政治、剧场政治、民粹运动、贫富分化等问题互相催化、不断发酵,曾自以为傲的民主灯塔逐渐式微,以至于人们不得不为人类社会的民主前景与出路作出新的反思与谋划。

二、民主话语：从西方到中国的转换

西方是现代化与民主化的先行者,亦是民主话语体系建构的先行者。作为一种经验性产物的西方民主理论话语本身具有流变性和特殊性,加之各国的历史传统、现实国情、社会性质与政治生态不同,西方民主理论不具普世价值,反而面临着适用性诘难。民主理论话语“西学东用”与民主治理效能“东升西降”的吊诡现象,也使得人们意识到破除西方民主中心论和构建自主性民主理论话语体系的迫切性,这构成当代中国民主发展路径论争的重要背景。

1. 西方民主话语的阶段流变

作为基于资产阶级民主经验形成的特殊理论形态,西方民主理论并非普世的或普遍不变的理论规律,而是一种旨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和对抗社会主义冲击的护卫性话语体系,在其阶段性流变中愈发体现出浓厚的西方中心论色彩。

在资产阶级革命如火如荼的17、18世纪,西方民主理论处于蓬勃发展的上升阶段,其以理性为理论精神、平等为基本前提、自由为重要基石、法治为理论核心、分权为理论主张,逐渐形成了一种以实践批判为基调的古典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在资产阶级革命推进过程中,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思想家集体出场,围绕天赋人权、世俗民主、主权在民等现代民主理念展开深刻论证,民主理论批判矛头指向君主专制和神权统治,显露出反对和破除封建专制的革命进步色彩,为早期英国、法国、美国的民主革命提供了思想导引。在古典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形成时期,西方民主启蒙思想家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行动意识,善于对历史政治经验进行提炼总结并将之转化为一般性政治原理,服务民主革命和社会改造,为西方现代民主建构作出了智识贡献,并成为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重要理论渊源之一。

进入19世纪,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同时,资本主义社会矛盾也尖锐显现,近代民主理论步入了保守发展阶段。诚如马克思所言:“现代工业和科学为一方与现代贫困和衰颓为另一方的这种对抗,我们时代的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毋庸争辩的事实。”^[16]自1848年西欧开启民主革命以来,资本主义因前进道路上的阻碍被不断清除而进入加速发展时期,资产阶级在革命获得初步胜利后开始走向反动,主流的西方民主理论将批判矛盾转向日益兴起的社会主义,力图防范、压制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虽然一些新兴民主理论具有强烈理想主义色彩,但该时期西方民主理论整体上倾向于保守主义。在近代民主理论形成时期,托克维尔、密尔以及马克思、恩格斯等思想家紧贴现实政治生活,对广泛兴起的革命运动和政治事件进行考察分析,基于大量实证调研对民主作出理论设计或批判反思,自由民主、代议民主、无产阶级民主等理论思潮集中涌现,各种民主话语之间充满张力并拉开了理论争斗帷幕:主流的西方民主理论致力于为资产阶级民主提供理论辩护和制度设计,而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新兴民主理论则开启了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批判历程。

到了20世纪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后,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基本矛盾即政治社会化与政治权力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更加尖锐,“如果真是所有的人都参加国家管理,那么资本主义就不能支持下去”^[17]。于是,民主制度开始越出资产阶级社会的框子,更多与日益兴起的社会主义改造联

系在一起,一种更具形态先进性的社会主义民主悄然兴起,挑战了资产阶级民主及其理论话语一贯的统治地位,资产阶级民主理论呈现出急剧下降趋势^[18]。在现代民主理论形成时期,马克斯·韦伯、以赛亚·柏林、熊彼特、罗尔斯、亨廷顿、罗伯特·达尔、奈比斯特、萨托利等学者,围绕精英民主、实用民主、选举民主、程序民主、正义民主、竞争民主、多元民主、共识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民主等不断充盈西方民主话语体系。其间,经由熊彼特等学者的理论改造,“共同福利”和“人民意志”的古典内涵逐渐淡出现代民主理论视野^[19]。由是,西方民主理论的注意力由“目的和价值”让位于“功能和程序”,并在总体上呈现出从大众民主、一元民主转向精英民主、多元民主的演化趋势,社会民主、协商民主、参与民主作为西方有识之士开出的修补方案,也逐渐引起关注。然而,20世纪兴盛的现代民主理论非但不是西方民主政治的现实投射,反而与现实存在巨大鸿沟。那些饱含西方中心论色彩的民主话语,更多只是假借“学术工程”之名而实则旨在强化内部民主认同和向外兜售民主方案的“政治工程”^[20],目的在于为资产阶级民主进行理论辩护,维持西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民主收益。

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回应与话语护持,西方民主思潮随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起伏兴衰而相应地呈现出上升与下降的规律,并逐渐由反对、破除封建专制时颇具理想主义和革命进步色彩的批判性话语降沉为当下防范压制社会主义的极具防御主义和意识形态色彩的护卫性话语,其本质在于服务资产阶级革命及其胜利果实的巩固与增进。在西方民主模式大行其道之际,欧美民主一度成为后发国家民主转型的参考模板,强大权力网络机制护持下的西方民主理论及其话语体系长期甚嚣尘上,并以普世姿态自居,为西方在后发国家民主化进程中以民主援助之名行霸权干政之实大开方便之门。

2. 西方民主理论的适用性诘难

西方民主在历史进程中曾扮演着进步角色,但具有诸多局限性而非完美无缺,西方民主理论也不是可以简单移植挪用的操作指南,充斥着流变性与稳固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内在张力。

一方面,西方民主理论在纵向与横向上皆充满内在张力与冲突,逻辑的不周延性与非自洽性不仅损害了理论的内部效度,还降低了理论的外部效度,并致使内部效度与外部效度复合而成的总体理论效度不佳。从纵向上看,古典民主理论、近代民主理

论、现代民主理论之间的理论内核与价值遵循存在急剧的流变性和明显的断裂性,理论演变继替呈现出螺旋式下降趋势。尤其是对古典民主理论釜底抽薪式的批判解构,致使平等性、公共性等核心价值理念被剥离。而经由熊彼特建构和李普塞特证成的“现实崇拜”取向的经验主义民主理论既不尊重人民意志,也不关心共同福利。其不仅对启蒙思想家主张的价值理性产生了挤出效应,导致工具理性僭越于价值理性之上,民主不断异化劣化,偏离了人民当权与人民统治的本源诉求,而且堂而皇之地为精英主义提供正当性与合法性辩护,并试图根据欧美实践模板将民主简单化约为“选举民主”,民主在理论上被矮化为民众选举统治者的方法工具,在实践中难以逃离蜕变为系统化权力所操纵的“代主”之宿命,“德谟克拉西”变成了“德莫克拉东”^[21]。从横向上看,徘徊于主流与边缘、保守与激进、精英与大众、选举与协商之间的民主理论充满着张力与冲突,民主与自由、平等、秩序、正义等价值内容之间难以有效兼容共生。例如,一味强调政治民主而轻视经济平等的作用,便使得平等与民主难以和谐共生。可见,拼盘式的民主理论有其繁荣的一面,但处于激烈争鸣中的各式民主话语并未形成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无法为现实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科学指导,不仅西方民众会产生理论迷茫与选择困惑,而且后发国家在学习模仿时也难以无所适从、莫衷一是。

另一方面,虽然西方民主理论对于中国等后发国家有一定镜鉴意义,但在分析性适用、规范性适用方面均存在困境。从民主理论建构来看,西方民主理论作为分析性工具,为中国等后发国家民主理论话语建构贡献了一些概念术语,并在民主资料收集整理与经验素材提炼方面提供了参照依据,有助于实现本土民主理论话语的归纳概括与分析解释,具有一定的分析性适用价值。但是,西方民主理论并非一项纯粹的学术工程,更多的是服务于殖民掠夺和霸权护持的政治工程,政治性僭越于学术性使其分析性适用水平大打折扣。西方发达国家主导构建的民主理论以种族优越论、西方中心论、文化优秀论、社会中心论为底层逻辑,旨在以极端利己主义的理论兜售、话语霸权主义的标准垄断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学术殖民,借助民主话语优势压制、打击、摧毁他国民主文化与价值观,动摇其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信心与自主性,甚至妄图颠覆政权并阻挠他国现代化发展,以从中攫取战略利益、掠夺经济利益、榨取政治利益、鲸吞文化利益^[22]。从民主政治发展

来看,作为民主先行经验的总结提炼,西方民主理论模式及其价值判断对于后发国家民主政治建设及其趋利避害具有一定的规范性适用价值。但是,规范性适用须以理论与实践的一致性和分析性适用为基础。而实际上,西方民主理论并非西方民主现实的全景与真实映现,经由包装改造后的西方民主话语不仅偷换民主概念,将人民治理变更为人民选举统治者治理,而且文过饰非,试图掩盖金钱民主、党争民主、形式民主、“否决政治”民主与特权利益民主的现实面貌,而占领华尔街运动与反复出现的政府停摆危机等则无疑揭开了其虚幻性与欺骗性的话语实质。由于理论模式与实践模式不一致,以及西方民主理论在分析性适用中出现偏差,从分析性适用到规范性适用的转变发生阻滞,变成用理论硬套现实而非用理论指导现实。因此,西方民主理论在后发国家民主化进程中并不具有显著的规范性适用效应,反而导致了一些西方模式迷信国、跟随国民民主转型的崩溃与现代化发展的挫败。而中国等实现民主政治发展顺利推进的国家,则无不是坚持民主理论自信与实践自主的国家。

3. 中国民主发展路径选择思辨

在西方民主理论众声喧哗的背景下,中国民主话语体系呈现出从“西方化”向“本土化”转变的发展趋势^[23],如何将现代民主价值与中国现实国情有机结合,寻绎科学恰适的民主路径,引发了人们的论争、思辨。择其要者,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正式提出之前,核心论题聚焦于如下方面。

第一,选举与协商之争。协商民主优先论认为,选举民主是一种弱意义民主,作为一种强意义民主的协商民主并非选举民主的补充形态,而是民主发展的一个更高形态。“选举是民主的本质”的流行观点是衍生于现代西方代议民主的经验总结而非普遍真理,无法充分有效解释其他非代议民主形式,在实践中有可能沦为阻塞民主道路选择、排斥民主形式创新的有害工具^[24]。更为尖锐的批判认为,西方的“选主体制并不是真正的民主”,应“从理论和实践上寻求‘选主’体制以外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途径”^[25]。相较于选举民主过于侧重竞争选举与统治权合法、权力授予与公权消极约束、个体理性与既存偏好聚合以及单一的形式性平等而言,协商民主对选举民主具有多重创新超越意义,即更加重视对话协商与政策合法性、公民参与与公权积极行使、公共理性与偏好引导转换以及复合的包容性平等^[26]。中国现代政治发展的现实条件、责任使命

与基本理念,决定了协商民主在政治发展中的路径优位,民主路径的程序选择必须以协商为价值偏好,开发内生性的协商资源,发展中国特色协商政治^[27]。选举民主优先论认为,作为代议制核心架构的选举民主具有逻辑上的先在性,是现代民主的关键标志,以中国传统文化土壤、多元化利益关系及非竞争性集权体制为由,倡导避开选举民主而优先走上协商民主之路的论调难以成立,选举民主是发展现代政治无法绕行的必经之路^[28]。复合互嵌论认为,现代中国政治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始终贯穿着鲜明的协商意蕴^[29],协商与选举共生共存、相辅相成,协商民主有利于消解民主的整体运行阻力,票决民主则有助于保障和巩固民主的合法性,协商先行、票决跟进是中国复合民主的典型特征,寓协商于选举之中,更加重视协商民主对选举民主乃至整个民主政治的支撑带动作用^[30],在竞争性民主持续推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和增进协商民主,构成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选择^[31]。

第二,治理民主。20世纪末期以来,全球范围内兴起了治理革命,而治理成功需要以民主价值为支撑,以治理吸纳民主,推进民主与治理有机融合^[32]。发展治理民主,赋予治理以民主意蕴,更好落实人民主权原则,实现民主与权威、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平衡,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共利益,超越代议制民主制的框架局限,破除政治民主与行政集权的机械分隔,在公共事务治理结构革命性变革进程中实现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有机融合与包容发展,成为当代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选择^[33]。治理民主是治理与民主的复合变奏,但二者之间并非天然的辩证统一,而是充斥着内在张力,治理与民主的平衡以参与性、回应性、制约性、责任性等为辨识维度,民主政治的渐进发展、社会自治的逐渐强化、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与公民文化现代发展等构成的治理生态所起的综合性作用是治理民主得以实现的现实基础^[34]。通过选举实现政党轮替的西方民主形式对于实现中国治理民主而言乃是一条歧路,中国治理民主得以成功推进必然离不开政党、国家与社会的有机互动。西方民主在过去半个世纪里遭遇了严重的合法性危机和治理危机,在自由民主框架内推进治理民主步履维艰,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而生发和勃兴于中国的治理民主则彰显出超越自由民主的路径优势^[35]。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全面发展人民民主两项议程在中国交汇融合,发展治理民主在实践中更具现实可行性,在中国

共产党领导治国理政过程中尊重并体现人民意志,引导人民以各种形式具体地现实地参与治国理政,依法行使人民民主权利,也愈发成为治理民主的理论共识。

第三,民生政治参与。民主民生互促共进是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与基本逻辑^[36]。稳健的民主化战略不仅要保持民主建设的渐进性与现实性,更为重要的是将民主建设与民生建设有机结合,求取民主化的民生绩效,在人民主体地位有效保障及其生存发展境况持续改善的辩证统一中切实推进人民当家做主^[37]。党和国家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将发展民生作为推进政治制度民主化的实践遵循,以权力下放式的民主改革与立法、公众参与、基层协商以及监督问责制与监察纠错制的施行有效推进民生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与治理效能,彰显了中国式民主的民生特色^[38]。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民主参与的扩容增效,以治理型参与推进中国政治参与的结构优化,推动治理型参与渐次深入日常生活,成为合理均衡政治参与本体性价值与治理性意义的现实选择,而较为务实的战略突破口就是治理型参与中的民生政治参与^[39]。相较于将民主政治发展与政治体制改革的难题简单归咎于思想禁锢、传统意识形态阻滞、非规范的党政关系制约、权力结构功能滞后以及既得利益障碍等而言,由下而上、由小而大、积极有序的民生政治参与在现代政治文化转型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具有显见作用,以其推动政治制度与政治文化的双重变奏与互动发展或许更为务实有效^[40]。而制度先行文化半步的实践是塑造民主主体与民主模式现代性的关键途径,以民生政治参与为战略突破口不断深化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进而带动政治文化的现代化转型,便成为中国民主政治纵深发展的理性选择与有效路径^[41]。民生政治参与作为民生建设与民主建设的路径接口,在时代变迁中以其变动的属性实现民主绩效的改进,将更为有效地适应和满足国家及社会的发展要求与治理需求。

当前,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及系统推进,更具多样性、时代性的路径选择正不断融汇于中国民主政治实践,进一步推动中国民主价值、道路、制度、模式创新发展,有利于更好地生成和开创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生成中的政治文明新形态

作为新时代民主建设的生动实践与系统安排,

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创和生成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在多个维度彰显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将为世界政治文明建设提供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1. 民主价值校准：人民中心的价值遵循

价值是民主之魂。代表何种阶级、阶层的利益，为何种群体服务，秉持何种价值取向，是民主必须予以回答的首要问题。价值取向不同，则民主服务对象选择也不同：自然生长的原始民主是氏族成员共有共享的平等民主，奴隶社会的城邦民主是公民资格身份限定的公民民主，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是少数精英群体偏向的有限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本位的全过程民主。就当代世界的两大民主形态而言，资产阶级民主旨在为少数精英群体利益的实现服务，其个人本位与社会中心取向背离了民主内蕴的人民性和公共性价值；而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是为人民利益的实现服务，国体民主与政体民主从根本上决定了在中国享受民主权利的主体是人民，而非少数政治精英或其他特殊群体成员。一直以来，西方习惯于在理论话语中标榜人民主权的价值优势。而事实却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及其现代政治框架的基本确立，实际政治运作中的人民被巧妙的制度设计刻意限制甚至过滤掉，呈现出虚假在场、逐渐退场的特征：当人民以积极面目出现时专指少数精英分子，而当人民以负面形象出现时则泛指普罗大众，曾经作为实体力量的人民蜕变为个体形式的原子式公民，人民从主权者变为委托者，“人民主权”退化为“人民同意”，民主政治被窄化和降格为选举政治，并不断劣化为“选主”政治，不断走向通往资本政治之路^[42]。近年来，西方民主功能异化、民众权益悬浮、治理效能下降等征候已为此作了注脚。

与之不同，人民是决定当代中国政治的根本力量，在民主实践中始终真实在场。中国政治情境中的人民是在革命、改革、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动态发展、不断演化的政治实体，人民的构成要素、内在结构、组织支撑在民主实践中得以不断充盈、塑造、强化，最终形成由中国共产党同广大群众紧密结合的整体力量，推动着中国民主进阶发展。作为新时代人民民主的进阶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人民民主与“全过程”的简单相加，而是人民民主被融入“全过程”内涵之后所呈现的人民当家做主功能强化与实践绩效帕累托最优的一种新形态民主，彰显出民主主体的人民性特色^[43]。全过程人民民主有

效兼顾个体自主与人民当家做主，是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由中国共产党与广大群众结合而成的占据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既是中国民主实践模式的设计者、多元渠道的开拓者、方法手段的创新者，亦是中国民主权利的享受者、过程的实践者与绩效的受益者。全过程人民民主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创造人民美好生活和不断趋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将人民当家做主功能强化、人民合法权益实现以及民主绩效的帕累托最优为价值原则，实现了民主价值校准与守正创新，在价值维度上呈现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

2. 民主道路拓新：中国特色的民主新路

道路是民主之轨。走歧路、邪路、老路无法推进民主的健康良性发展，寻找科学恰适的发展道路是民主繁荣的基本要求。历史地看，从人类进入现代化以来，自然生长的原始民主和奴隶社会的城邦民主逐渐被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所取代，而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之外，又在中国等国家形成了社会主义民主。西式民主与中式民主作为民主在当代的两种亚类型逐渐生成并推动现代民主政治产生了新的分流，两类民主共存竞合已是毋庸置疑的基本历史事实。然而，在西方长期抹杀压制之下，作为一种亚类型的中式民主并未取得应有的理论地位。随着中国民主的生长以及自主理论话语体系的初步建构，破除和超越西方标划的民主—威权二分法，证成中国民主模式与道路正当性与合法性已成为一项重要议题。中国民主的生动实践与创新发展也有力地证明，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社会主义是适合中国的民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全过程人民民主道路越走越宽广，实现了民主道路拓新与范式革命，在道路维度上呈现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

中国民主道路是在现代化进程与现代国家构建的历史中形成的，内忧外患中的中华民族不得不“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争得民主、探索民主、发展民主。延续中华文明传统、维护国家统一性与建设人民主权的新型现代国家的多重逻辑，对中国民主道路选择发挥着综合规约作用。中国民主化内生于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进程中，与现代化相伴相生、相辅相成。近代以来，西方列强的殖民侵略使得传统封建专制与王朝政权岌岌可危，中国被加速卷入西方先导的世界现代化浪潮，沦为半殖民

地半封建社会,以民主革命推动新型现代国家建构和现代化发展成为中国民主化的主线任务。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争得民主的现代政权建构到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独立自主地展开人民民主制度的实践探索,再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人民民主多维度的深化发展,中国现代化进程也逐渐由被动植入现代化向追求自主现代化与发展中国式的现代化跃迁升级。进入新的历史征程,党和国家立足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的现实,准确把握现代化与民主发展议程,作出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战略部署,并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就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理论地位与实践方略作出了科学系统安排。在民主—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演进中,中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历史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中推动人民民主稳妥发展,循序渐进地扩展人民权利,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民主的顶层设计,坚持保障人民权利与集中国家权力并举,积极倡导政治民主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协同发展的道路,高度注重寻求民主价值与成本之间的合理平衡,将协商民主作为推进重点,注重激活基层民主活力,克服了时空压缩背景下后发国家民主建设的重重困境,走出了一条自主自觉、自力自强的中国特色民主新路,打破了长期以来所谓“现代化=西方化”与“西方化=民主化”的道路迷思。

3. 民主制度建设: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

制度是民主之基。民主制度是民主价值与民主道路的载体,制度属性、制度内容、制度结构的不同,是中西方民主政治发展分流的决定性因素,也是中西方民主治理效能差异的决定性因素。从比较政治的视角来看,西方民主制度受到资本主义制度属性与市场逻辑的深层宰制,始终以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权为目的并随时代发展演变,没有统一模式。“一个总统、两院制、三权分立、多党制和新闻自由(笔杆子)、军队国家化(枪杆子)、司法独立”^[44]是典型的民主架构或民主配方,在民主历史演进中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并非西方主流舆论所标榜的具有普世性、能长久实现良治善政的稳固制度保障。由于内在的制度性矛盾难以消除,国家—社会、政府—市场与精英—大众关系走向失衡、激化与断裂,政党制度在代表性流失中日趋衰落,公共领域也因公权私狭化与权利悬浮化而呈现出不可遏制的陷落之势,西方民主制度出现了严重的结构性困境与治

理性危机:不仅无法有效集中、整合动员全国力量团结一致解决事关全民福祉的共同事务,而且使得民粹主义的反抗性浪潮汹涌激荡^[45]。

相较而言,中国始终将人民民主置于社会主义制度框架内来加以推进,高度注重制度建设在民主有序健康发展中的突出作用,以成熟完善为方向不断推进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民主制度体系建设,为增进民主治理效能提供了整体性规范与系统性保障。第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有机组合,形塑了一套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结构体系的“核心制度群”,为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提供了重要制度载体、独特制度安排与多元畅通渠道,形成了上下联动、循环反馈、民主集中的完整制度程序,彰显出“坚持人民当家做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制度优势。第二,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结构体系的“保障制度群”,为中国民主的稳步发展与顺畅运转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法治保障、效率保障、军事保障、自主保障、监督保障,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沿着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道路行稳致远。第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体系、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结构体系的“基础制度群”,系统夯实了中国民主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基础、文化基础、民生基础、社会基础、生态基础,优化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转的基本面。科学有效的制度设计是民主发展的核心驱动,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关键支撑。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同向发力,民主制度体系及其内部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民主制度优势的开源节流为国家治理效能的转化提升提供了更为强劲的动力支撑,有力地规避民主失效与治理失灵,在制度维度上呈现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

4. 民主模式重塑:政党主导的复合民主

模式是民主之道。民主模式是解决民主问题的经验性规律总结与参照性指导方略,科学的实践模式有利于正确价值导向、恰适民主道路、有效制度设

计的有机结合,使民主实践结出优质硕果。反之,则会因模式的缺失或非科学性难以实现民主的预期目标。在人类通向现代民主政治的波浪式现代化浪潮中,驱动现代化与民主化的组织形式依次为公司制、官僚制和政党制,并相应形成了三种主要的民主模式:最先生发于英国—美国自由民主道路的商人阶层主导模式,随之形成于德国—日本法西斯道路的官僚体系主导模式以及晚近兴起于俄国—中国农民革命道路的政党主导模式。由于组织化与个体权利之间的内在张力,官僚体系主导模式仍处于成长之中,苏联的政党主导模式并未持续存在,而是在个体权利运动对高度组织化的反弹中走向解体。而商人阶层主导的社会中心模式长期处于优势地位,以至于自由民主自诩为西方乃至全球的民主灯塔。在苏联解体后,西方对社会主义极尽抹杀压制之能事,企图用自由民主取代和终结社会主义民主,大肆以威权论、崩溃论诋毁和唱衰中国民主。然而,西方国家不仅未能如愿,反而陷入了内忧外患的民主困境中:内部兴起了民粹主义,指头政治、空头政治的虚幻形式难以为继,认同政治、身份政治的痼疾难消,街头政治、码头政治的撕裂极化持续蔓延;外部则阻碍了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维持霸权的惯性力量引发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全球民主赤字、信任赤字、治理赤字,不断解构着西方主导建构的霸权体系。

反观中国,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民主驶入制度化、法律化发展的快车道,人民民主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个维度纵深推进,并在新时代呈现全面发展之势,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升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生成了一种模式更为成熟完善的复合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一种政党主导的复合民主,遵循政党推动的民主发展逻辑,坚持党的领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预期目标的根本保证。党在民主实践中将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思想领导、决策领导穿透于人民民主全过程,持续强化党组织的民主方向引领与组织动员功能,充分发挥党员在民主实践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形成了党建引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效推动机制,彰显出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特色与领导优势。而党的全面领导又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了复合民主的内在结构形态,即民主过程和成果、程序和实质、直接和间接、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的全方位民主,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相衔接的全链条民主,民主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以及贯穿统合“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全覆盖民主,协商先行与票决跟进、高度民主与科学集中、赋权民主与治理民主、政治民主与政策民主有机统一于民主的复合形态之中,彰显出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形态特色以及持续、完整、有效的过程特色。中国政党主导的复合民主,打破了西方模式的围堵与垄断,在模式维度上呈现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趋势。

结 语

人类在民主起源上是“生而平等的”,从自然生长的原始民主到奴隶社会的城邦民主再到近现代资产阶级民主,民主在接续不断的形态演替中得以实现自身普遍性的历史建构,成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随着现代民主进一步分流与演进,社会主义民主成为资产阶级民主之外的新类型,并在中国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为护持先发优势,西方发达国家将民主批判矛头由封建专制转向社会主义,理论话语由批判性向护卫性转变,政治性压倒了学术性。然而,西方近现代塑造的资产阶级民主存在着名实分离的吊诡和“伪普遍性”的霸权,对中国等后发国家民主发展进行压制、误导、抹黑的企图并未如愿,也不会得逞。近年来,西方民主日趋走衰、转型国家民主崩溃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蓬勃发展的现实,进一步揭示出西方民主理论“普世面具”下的“伪普遍性”实质。随着民主话语从西方到中国的转换以及人民民主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阶跃迁,中国开创和生成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在民主价值、道路、制度、模式等维度彰显出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创新超越优势,有利于打破民主原教旨主义和西方民主中心论,为人类政治发展提供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任剑涛.悠远的历史回声:从原始民主到现代民主的政治协商[J].浙江学刊,2023(3):61-74.
- [2]刘小莉.论恩格斯晚年的马克思主义民主观[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5):41-48.
- [3]摩罗,杨帆.原始民主制度的人类学描述[J].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8(2):5-37.
- [4]刘欣如.论原始民主[J].史学理论研究,1997(2):66-76.
- [5]文选德.民主政治制度探源[J].船山学刊,1995(1):111-128.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8.
- [7]晏绍祥.“新世纪、新民主?”:近十年来雅典民主研究的某些取向[J].史学理论研究,2009(4):120-130.
- [8]应克复.西方民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48.

- [9]陈赞.雅斯贝尔斯“轴心时代”理论与历史意义问题[J].贵州社会科学,2022(5):4-12.
- [10]徐鸿修.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J].中国社会科学,1981(2):75-96.
- [11]韦伯.中国的宗教——宗教与世界[M].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86.
- [12]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86.
- [13]施雪华,孔凡义.西方民主形态的演进及其动因:一项对西方民主的马克思主义视角的检视[J].新视野,2012(2):85-93.
- [14]夏志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2020(5):4-27.
- [15]霍布斯鲍姆.革命的年代:1798—1848[M].王章辉,张晓华,贾士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32-63.
- [1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76.
- [17]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1.
- [18]辛向阳.20世纪西方学者的民主理论析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2):115-124.
- [19]张凤阳.“民主政治”的古典内涵及其现代演变[J].中国政治理论论研究,2011(4):13-18.
- [20]何家丞.民主理论研究的转向与启示[J].学术月刊,2020(11):87-94.
- [21]赵汀阳.一种可能的智慧民主[J].中国社会科学,2021(4):4-23.
- [22]陆轶之.美式民主话语体系及话语权解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1):111-122.
- [23]李俊.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主理论:历程、议题及趋势[J].政治学研究,2020(6):75-88.
- [24]马德普.协商民主是选举民主的补充吗[J].政治学研究,2014(4):18-26.
- [25]王绍光.民主四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56.
- [26]马德普,黄徐强.论协商民主对代议民主的超越[J].政治学研究,2016(1):52-60.
- [27]林尚立.协商政治: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J].学术月刊,2003(4):19-25.
- [28]申建林,蒋田鹏.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协商”与“选举”之辩:兼评“协商民主优先论”[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23-28.
- [29]马一德.论协商民主在宪法体制与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J].中国社会科学,2014(11):104-122.
- [30]张明军,易承志.中国复合民主的价值及其优化逻辑[J].政治学研究,2017(02):14-29.
- [31]陈家刚.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比较的视野[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5(1):21-29.
- [32]佟德志.治理吸纳民主:当代世界民主治理的困境、逻辑与趋势[J].政治学研究,2019(2):39-48.
- [33]何显明.治理民主:一种可能的复合民主范式[J].社会科学战线,2012(10):157-164.
- [34]陆晔海.治理民主:内在机理、表现维度和实现基础[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37-43.
- [35]杨光斌.超越自由民主:“治理民主”通论[J].国外社会科学,2013(4):9-18.
- [36]房宁,周少来.民主民生共促和谐发展的制度之路:杭州市“以民主促民生”战略的民主治理意义[J].政治学研究,2010(5):82-92.
- [37]林尚立.民主与民生:人民民主的中国逻辑[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1):112-122.
- [38]袁峰.论中国式民主的民生特色[J].江淮论坛,2014(4):29-34.
- [39]张明军,陈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实践前提与创新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4(5):38-59.
- [40]张明军,雷俊.制度与文化的双重变奏:互动与发展:兼论民生政治参与的功效[J].太平洋学报,2011(11):19-24.
- [41]张明军,陈朋.民生政治参与与深化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选择[J].理论探讨,2012(6):5-10.
- [42]汪仕凯.将人民带回中国政治研究[J].政治学研究,2023(2):129-139.
- [43]张明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特征及实现逻辑[J].思想理论教育,2021(9):31-37.
- [44]李慎明.试论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思想:基本内涵和实践路径[J].政治学研究,2020(6):2-13.
- [45]徐大同.正确认识西方政治民主制度[J].红旗文稿,2015(15):4-8.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hina's Program of Democracy Politics

Zhang Mingjun Li Tianyun

Abstract: As a historical category, democracy has an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replacement. From primitive democracy of natural growth to city-state democracy of slave society, and then to the modern bourgeois democracy, democracy has been able to realize its universal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through continuous succession of forms, becoming a common value for all humanity. With the diversion and evolution of modern democracy, socialist democracy has become a new type beyond bourgeois democracy, and has taken root and thrived in China, forming a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akes the value of people-centered adherence, the new path of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system guarantees and the composite democracy led by political parties as its practical essence, creating and generating new forms of huma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t demonstrates an innovative and surpassing trend towards Western bourgeois democracy in many dimensions such as democratic value calibration, democratic road innovation, democratic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democratic model reconstruction, and will break the Western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democratic fundamentalism and contribute China's program of democracy politics to the world.

Key words: bourgeois democracy; Western democratic centralism;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hina's program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成就与启示

王礼鑫

摘要: 调查研究是中国共产党的传家宝。在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的调查研究方法是起点,列宁的调查研究方法为中国共产党人提供了直接指导。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发展了调查研究方法。实践方面,在全党范围内推动了调查研究活动的经常化,推动了调查研究机构化、职能化、程序化,发展出集体调查研究、咨询式调研、领导干部联系点、试点调研等实践形式。理论方面,提出了完整的调查研究基本理论,回答了什么是调查研究、为何要开展调查研究、如何开展调查研究等基本问题;提出了“调研开局、调研开路”、集体调研等创新观点或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调查研究方法提供了原理支撑。调查研究成为党的独特优势,调查研究理论是党对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独特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应继续将调查研究作为政策制定的重要手段,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调查研究发现群众创造、推动理论创新。

关键词: 调查研究;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方法;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11-07

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是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了解客观实际、认识革命与建设规律的基础上,制定战略、策略(政策)时使用的思想与工作方法。目前,不少学者采取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等理论框架阐述了百年调查研究的发展历程、基本经验等^[1-2]。但已有研究还未能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在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发展史上的成就与贡献等。本文将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置于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发展史中,从实践发展、理论发展两方面进行梳理,分析其起点,重点阐述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的成就与独特贡献。

一、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方法的起点

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是对马克思主义者提出原理、应用原理制定改造社会方案的方法的统称。具体包括马克思、恩格斯的调查研究方法,列宁的调查研究方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等。

它们的区别在于:马克思、恩格斯的调查研究方法,主要目的和功能是创立原理;而列宁和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主要目的和功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来制定无产阶级斗争策略、社会主义建设政策^[3-4]。这种区别的根据在于马克思的天才断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5]136}从这个论断可知,一方面从目的看,理论包括两类:一类用于解释世界,一类用于改变世界;另一方面从功能看,理论也包括两类:原理和应用,前者主要是解释世界、改变世界的原理性理论,后者是应用原理改造世界的方案、计划。

毛泽东曾经指出:“认识世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马克思、恩格斯努力终生,作了许多调查研究工作,才完成了科学的共产主义。”^{[6]21}在马克思主义史上,马克思、恩格斯的调查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起点,奠定了发展马克思主义原理之方法的基础,为马克思主义具体化、国别化方法提供了指导。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

收稿日期:2023-07-11

作者简介:王礼鑫,男,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上海 200234)。

义调查研究方法的中国化。一方面,伴随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的基本原理——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辩证法等传播开来,成为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工具。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调查研究方法的总根据,其立场、观点等影响或决定了具体的调查研究方法。历史唯物主义包含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认识是对实践的能动反映等观点,唯物辩证法所包含的永恒发展、普遍联系、对立统一、质量互变等辩证分析方法,为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提供了动力、工具和依据。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开展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等也传播开来,为早期党员所借鉴、使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现代社会调查已在中国兴起^[7],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等也传播开来。如已具有丰富社会学调查经验的李大钊,在五四运动后将调查注意力转向城市贫民、工人、农民^[8]。1919—1920年间,蔡和森等新民学会成员一边勤工俭学,一边在法国、德国、日本、南洋等地进行调查。1920年2月,陈独秀委托他人调查汉口工人的状况。《新青年》陆续刊登各地工人生活状况的调查材料。1921年9月至1923年,毛泽东到安源煤矿调查,还对湖南劳工会、长沙泥木工人、水口山铅锌矿进行了调查。可见,在调查对象选择、调查表的使用、调查过程等方面,这些调查研究都深受马克思、恩格斯的影响。

在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发展史中,列宁实现了调查研究方法从原理创立到原理运用、从应用于无产阶级革命到应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两次转换,尤其是形成了战略策略政策制定中调查研究方法的思想,发展了认识论,为毛泽东等实践调查研究、发展调查研究理论等提供了启示。一方面,列宁实现了调查研究方法从原理创立到原理应用的转换,即运用马克思主义于俄国革命实践中。这一转换,列宁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所谓“自觉”,即列宁从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策略”部分开始,明确提出了原理与原理应用,提出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课题。另一方面,列宁实现了调查研究方法从应用于无产阶级革命到应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转换。伴随实践活动从领导革命向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转移,列宁的调查研究方法推进到建设实践活动中。因此,他的调查研究方法集中体现为革命战略策略制定时所采取的方法、恢复国民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战略政策制定时所采取的方法。前者包

括从事实出发的根本原则、运用阶级观点分析事实、运用辩证法设计方案、实现创新的方法——发挥革命创造性等。后者包括确立政策出发点的方法——政策要能正确地表达人民的想法、满足人民的基本要求,抓主要环节的方法、从地方吸收经验的方法、从失败中学习的方法等。

二、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成就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员开展的工人调查、农民调查日益增多。在中国革命新道路的开辟中,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实践得以丰富、完善,提出了调查研究理论,其标志性成果分别是寻乌调查、《反对本本主义》等。由此,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方法的发展迈出重要一步。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调查研究理论体系继续完善,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形成了关于革命战略策略形成中调查研究方法的基本思想,毛泽东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并将其作为调查研究方法的哲学基础。体系化的调查研究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独特贡献,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实现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中国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新的环境和任务,应对执政条件下的挑战,中国共产党推动了调查研究方法的革故鼎新,调查研究的实践、理论、认识论基础等继续丰富、完善和发展。

在实践上,中国共产党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还建立了调查研究制度。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的实践活动类型和方式多种多样。从具体主体看,可分为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机构调查研究。从过程看,常见的有间接调查与直接调查、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等。间接调查,即通过审阅资料、材料、报告等进行调查;直接调查,即到现场、到实地、到群众中进行调查。全面调查,即通过大规模抽样、普查、审阅全部材料等;典型调查,即选择不同情况中的典型进行解剖麻雀式调查,如蹲点调查。现实中,一项重大决策也采取多种具体调查方法。调查研究制度不仅包括把调查研究作为工作的内容而规定下来,建立规范调查研究活动的体制、规则,而且包括建立专门的调查研究机构。常见的调查研究制度有领导干部联系点、咨询式调研制度,重大决策调研论证制度,集体调查研究制度等。

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除了实践形式,还有理论形式。在理论上,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调查研究理论,阐述了调查研究与思想路线、群众路线、民主集

中制、党的建设等之间的关系。调查研究理论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此外,党的主要领导人也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了调查研究理论。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理论,回答了什么是调查研究、为何开展调查研究、如何开展调查研究等基本问题,提出了“调研开局、调研开路”、集体调研等观点或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确立了调查研究的哲学基础。

1. 调查研究的实践发展

第一,在全党范围内推动和实现了调查研究活动的经常化。党不仅强调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而且要求党员领导干部采取直接调查、典型调查等方式。把调查研究作为党员或领导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的观念,在建党前后,就以开展调查研究实践活动、倡导调查研究等形式出现了。而明确将调查研究作为工作内容,则始于毛泽东等领导的红四军。如古田会议决议要求:“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9]85}1961年3月,毛泽东号召“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要求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每年要亲身进行几次深入基层的典型调查。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活动例行化的主要表现,即对领导干部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的次数、方法和调查报告撰写等的要求,以号召、倡导发展为规定。1993年7月,江泽民发出号召:县以上各级领导同志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抽出一两个月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每个领导干部都应该亲自动手写调查报告;形成优秀调查报告交流、转发、上报等机制^{[10]308-309}。2010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制度,省部级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每年不少于30天,市、县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每年不少于60天,领导干部每年撰写1至2篇调研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历次主题教育都将调查研究作为重要内容。202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对调查研究的重点内容、方法步骤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规定推动了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活动的常规化、例行化。

在调查研究的多种具体方法中,党特别强调并要求党员领导干部采取直接调查、典型调查的方法。毛泽东尤其重视并要求领导亲身去基层、去现场、去

群众中进行典型调查。为此,他还详细阐述了领导亲身调查的步骤、方法等,如亲自主持调查会、准备调查提纲、亲自记录与整理等。1961年,中央号召大兴调查研究后,刘少奇到湖南农村蹲点调查了44天^[11],践行了党所要求的直接调查、典型调查。陈云在青浦调查中,相较于传统典型调查,增加了与同类及非同类地区的比较、同地方领导人交换意见等,发展了执政条件下的直接调查、典型调查^[12]。改革开放以来,决策层不仅身体力行开展了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而且多次重申领导干部亲身调研的必要性、重要性。江泽民强调指出:“越是领导职务高的同志,越要亲自动手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这是别人无法代替的。”^{[10]308}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调查研究,拿出一定时间深入基层,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重大课题的调研,拿出对工作全局有重要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13]他还多次提出要求:当县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村,当市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乡镇,当省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县、市、区。

第二,建立了以调查研究为主要职责的政策研究机构,在领导机关中推动了调查研究工作的职能化,确立了政策性文件起草中调查研究活动的程序化。党政机关普遍设立了政策研究机构,以调查研究作为主要职责。1941年初,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室下设政策研究室,为调查研究机构设立之先导。1941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后,全党范围内开始设立调查研究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在1951年决定,大行政区和各省人民政府等视条件设立政策研究室。数十年间,从中央到地方,从党政部门到人大、政协等机关,逐渐设立了政策研究室、研究室等。改革开放后,政策研究室已普遍设立。

中国共产党还实现了党政机关或部门调查研究工作的职能化和政策性文件起草中调查研究活动的程序化。不少机关、部门作为政策主管单位,在政策制定中,调查研究活动已成为规定动作,调查研究已成为基本职能。政策性文件的起草过程一般包括:领导机关提出议程、组建起草小组、起草组调查研究、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正式决策会议征求意见、通过(或搁置)。这种流程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趋于固定或程式化。其中,调查研究活动至少有三种:起草组调研、征求意见环节中的调研和正式决策会议征求意见中的调研。政策性文件起草中坚持调查研究,是我国政策制定所依循的基本流程和机

制^[14]282-289。

第三,创造性地发展出集体调查研究、咨询式调研、领导干部联系点、领导干部试点等新的调查研究实践形式。一是形成了集体调查研究的传统。集体调研指领导班子在一段时间聚焦同一重大问题开展调查,为集体讨论、制定政策进行准备的活动。全党上下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始于1941年8月中央作出的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20世纪五六十年代,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纠正政策错误中,集体调研活动进行过多次,为后来形成集体调查研究制度奠定了基础。如1961年初,毛泽东倡导“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主要领导人身体力行开展调查研究,还带动全党形成了上下一齐调查研究的局面。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时间围绕重大问题共同调研——集体调查研究制度颇具雏形^[15]906。改革开放以来,中央领导人围绕重大决策分头进行调查研究已成惯例^[16-18]。二是开展了咨询式调研。中国共产党执政后,社会主义建设所需知识的类型、数量等大量增加,毛泽东多次实事求是地强调所懂不多,因此,他在决策时注重向党外专家咨询。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日益重视决策咨询工作。1986年,江泽民在上海的一次讲话中提出,现代领导要有智力上的延伸,要组织智囊团提出各种供选择的方案,协助作出正确的选择。后来,他进一步提出:凡属重大决策,都应该先由决策咨询机构进行研究论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19]166。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2014年,党中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意见,咨询式调研的对象还扩大到外国专家、智库。三是形成了领导干部联系点、试点调研等新实践。传统上,典型或蹲点调查所选的“点”,包括工作先进、落后或中等的地方。领导干部联系点、试点调研等从蹲点调查发展而来,二者分别代表了两种点——落后“点”、先进“点”调研的发展。联系点,即各级领导干部在一定时间内确定一个地方或单位,建立长期联系,经常前往调查。试点方法,即选择一个或若干地方实施新的政策或制度等,在党的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在改革开放后普遍采取,早期如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试行法规等,后来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贸试验区等。不少政策、措施等,通过对试点的调查研究、总结提炼,然后由点到面,向全国推广。从功能看,前一个“点”为领导干部掌握基层情况、了

解群众愿望与要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后一个“点”为领导干部推动政策创新、增强创新能力等提供了条件。

2. 调查研究的理论发展

创立调查研究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的独特贡献。

第一,提出了完整的调查研究理论,回答了什么是调查研究、为何要开展调查研究、如何开展调查研究等基本问题,形成了一整套关于调查研究内涵、目的、形式、方法等的观点。关于什么是调查研究:“调查就是解决问题”这一内涵在最早阐述调查研究的《反对本本主义》中被明确提出;持续明确了调查研究方法的政策制定本质,对以调查研究为基础、经会议讨论等制定文件的政策制定过程进行了总结。关于为何要开展调查研究:目的上,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形成革命道路与战略、策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变为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等。重要性上,提出调查研究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具体方法,是群众路线的主要落实方法,与民主集中制相辅相成,是转变党风的重要一环,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键环节。关于如何开展调查研究:要求上,强调历史的系统的调查,详尽地占有材料,抓住要点。方法上,实现了从阶级分析方法到人民内部矛盾分析方法再到务实分析方法的转变,推动了调查研究方法的与时俱进。形式上,提出领导亲身开展是调查研究的主要形式。还总结了调查研究的类型,初步归纳了调查研究制度。

第二,创造性地提出了“调研开局、调研开路”、集体调研等观点或理论。一是“调研开局与调研开路”,即通过调查研究掌握主动权。《反对本本主义》已经蕴含了“调研开局、调研开路”观点。毛泽东曾犀利地指出:“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20]110 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多年的经验教训时再次重申调研开局、调研开路,并明确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与领导工作的主动权联系起来,提出“主动权来自实事求是”。他说:“我的经验历来如此,凡是忧愁没有办法的时候,就去调查研究。一经调查研究,办法就出来了,问题就解决了。打仗也是这样,凡是没有办法的时候,就去调查研究。”^[21]261 改革开放以后,这一观点一方面以实践的形式得到坚持,另一方面

邓小平、薄一波、江泽民、习近平等也多次进行了阐述。其中,习近平明确使用了“调研开局、调研开路”这一术语^[22]³,并多次强调“调研开局、调研开路”、通过调查研究掌握主动权等。二是初步形成了关于集体调研的理论。集体调查研究的理论,主要回答什么是集体调研、如何集体调研、为何集体调研等问题。薄一波基于20世纪60年代初党中央和全党上下一齐调查研究经验,一是将集体调查研究思想作为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重要内容,二是初步论述了集体调查研究必要的原因: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解决的步调^[15]⁶⁴⁰。江泽民指出高级领导干部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可以使领导干部通过对实际情况的了解,增加共识,减少分歧,有利于统一认识、统一步调”^[10]³⁰⁹。习近平强调:“主要负责人调研,同大家有共同的深切感受和体验,更容易在领导集体中形成统一认识和一致意见。”^[13]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党总结、概括出领导班子集体调查研究所具有的从“共情”到“共识”的原理、机制——通过调查研究,领导班子成员从了解情况到产生共同的体验和认识,再到形成一致意见,为集体调研制度作出了理论说明,发展了调查研究理论。

第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调查研究方法提供了原理支撑。中国共产党发展了以政策实践观念构建过程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4]²¹⁰⁻²¹⁸。毛泽东指出:“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21]³²¹毛泽东的认识论与其调查研究理论相辅相成,《实践论》《矛盾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等为调查研究方法奠定了哲学基础。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在总结新中国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哲学层面进行了新的概括,明确提出“精神变物质”等命题,提出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探索的艰巨性和长期性等观点。“精神变物质”论断凸显的是政策、理论等改造世界的属性;而调查研究方法是“精神变物质”的方法,是政策、理论形成的方法。这一时期,毛泽东多次以“加工厂”为比方,阐述了政策制定过程以及该过程中领导者与群众、理论与实践等的关系。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将解放思想融入思想路线,拓展了调查研究方法的认识论基础。解放思想通过价值重塑、知识更新而促进创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政策等的整体更新。“世界形势

日新月异,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现在的一年抵得上过去古老社会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23]²⁹¹⁻²⁹²“我们的事业在不断前进,我们的政策措施和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必须适应这种变化而不断发展和勇于创新。”^[24]¹⁹³创新的勇气、决心和行动最终转化为创新成果。解放思想成为思想路线的最重要成果是:促成、孵化了理论与政策的创新。改革开放以来,调查研究方法产生的孵化政策创新、推动理论或政策整体性更新的功能,是通过解放思想开辟道路的。

中国共产党还对理论创新(包括政策创新)过程、方法以及对调查研究在理论创新中的功能等进行了论述。如就创新来源、创新过程即如何创新,形成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观点。就调查研究在其中的作用,提出领导者从群众、实践中发现或总结创新的方法或途径即调查研究。毛泽东指出:“正确的策略只能从实践经验中产生,只能来源于调查研究。”^[21]²⁶²邓小平强调:“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意见调查研究,那末,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25]²¹⁹20世纪90年代以来,党的领导人多次论述了创新,由此,关于调查研究方法等在创新中有何作用等更加清晰。如就为何要创新取得了一致认识:时代在变化,社会实践在发展,因此必须以新的思想、观点去发展马克思主义,以新的理论、战略、政策等适应发展的实践^[23]²⁹¹⁻²⁹²。“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要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我们要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发展,不断深化认识,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坚持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辩证统一,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在这种统一和互动中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26]

特别重要的是,党形成了尊重群众首创、善于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基层和群众的创造的观点。邓小平在总结农村改革经验时深刻指出,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23]³⁸²。因此,领导干部“光坐在上面拍脑袋不行,要依靠群众在实践中去摸索,去创造。领导者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发现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总结提高,加以推广”^[27]²¹⁰。习近平提出:“人民的伟大实践是认识的真正源泉。只有切实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意愿,及时发现、总结、概括人民创造的新鲜经验,才能获得正确

反映客观规律的真理认识,才能制定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决策。”^[28]这些思想,充分阐述了创新在本质上是主观与客观、原理与实际、价值与知识的结合,深化了对创新本质和过程的认识,具有普遍价值。

三、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经验启示

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等进程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正在强起来的历史性巨变,这取决于正确的理论、道路、政策。而正确理论、道路、政策形成中的方法就是调查研究。因此,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的政策制定、理论创新方法。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在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以下经验启示。

第一,将调查研究作为政策制定的重要手段。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的目的主要是了解客观实际、认识革命与建设规律、制定战略策略政策等,但归根结底是制定战略策略政策。江泽民说过:“历史经验说明,各种问题的解决都取决于正确的决策,而正确的决策来源于对客观实际的周密调查研究。”^{[10]304}继承“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思想,他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10]308}。习近平明确阐述了调查研究与决策之间的关系,提出“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的过程”^{[29]154}。在“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的基础上,他提出调查研究就像“十月怀胎”,决策就像“一朝分娩”^{[29]154}。这就更清晰、明确地阐明了调查研究的功能与目的以及作为政策制定方法的实质。2017年10月,在十九届一中全会上,习近平明确提出了“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论断,这标志着“关于正确决策与调查研究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的思想,不但在理论内涵和表达形式上已经成熟,而且已经为全党所广泛认同”^[30]。

第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展调查研究。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渊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调查研究方法,受到列宁调查研究方法及其制定战略策略经验的直接影响,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建设政策体系的科学方法。马克思主义绝对不是一种标签。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提供了动力、工具和依据。历

史唯物主义揭示的群众史观确立了人民群众立场,要求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开展调查研究的动力之源。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观点、辩证思维、矛盾分析等为分析与综合提供了有效工具,这是党开展调查研究的锐利武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主要矛盾、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是党开展调查研究的指导思想。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意味着对问题、政策及涉及的原理、理论,对客观实际,对符合原理且能解决问题的各种手段,对问题、政策的各方面各层次等,都要形成系统意见,而马克思主义在这些活动中都能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调查研究发现群众创造,推进理论创新。问题意识是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基础。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31]20}。领导干部要主动调研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发现群众创造。一方面,领导干部要勇于实践,对新情况、新问题主动调查研究,敢于探索,推动创新;另一方面,要善于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总结提高,加以推广。通过调查研究,在充分占有和分析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概括出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把群众的创造吸收到文件、讲话和文章中来^{[32]98}。

理论创新与政策制定,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与时代特征相结合,都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不断持续、永无止境的。因此,调查研究并非一次就能大功告成,而是领导工作不休、调查研究不止。习近平一贯重视调查研究,他在不同岗位担任职务时不仅亲身开展典型调查、全面调查等,而且积极实践、探索调查研究的新制度、新机制、新方法。关于调查研究,习近平有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不仅从党的思想路线高度来认识调查研究,而且阐述了调查研究的概念、方法和要求等,新时代开展调查研究要以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中,调查研究方法也将继续发展。可以预期,具备科学根基、植根优良传统、不断创新发展的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将成为世界范围

内颇具优势的理论创新方法和政策制定方法。

参考文献

- [1] 章义蓉. 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实践历程、基本逻辑及经验启示[J]. 甘肃理论学刊, 2022(3): 46-53.
- [2] 董海军. 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三重逻辑: 历史、理论与实践[J]. 人文杂志, 2022(5): 1-10.
- [3] 石仲泉. 马克思主义的调查研究与中国革命[J]. 马克思主义研究, 1983(1): 25-45.
- [4] 王礼鑫. 构建政策实践观念: 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方法概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6]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7] 李章鹏. 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M].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21.
- [8] 黄道炫. 调查与革命: 社会改造追求下的李大钊[J]. 理论学刊, 2021(4): 40-48.
- [9] 毛泽东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0] 江泽民文选: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11] 唐振南. 刘少奇在湖南农村蹲点调查的四十四天[J]. 党的文献, 1998(6): 87-91.
- [12] 冷兆松. 陈云《青浦农村调查》对调研方法的独创性贡献[J]. 党的文献, 2005(4): 84-90.
- [13] 习近平. 谈谈调查研究[N]. 学习时报, 2011-11-21(1).
- [14] 胡乔木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5]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 [16] 胡鞍钢. 中国集体领导体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17] 胡鞍钢, 杨竺松. 创新中国集体领导体制[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 [18] 杨琳, 张峥. 中央高层的“东西南北中”[J]. 瞭望新闻周刊, 2005(40): 52-54.
- [19] 江泽民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20] 毛泽东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21] 毛泽东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22] 习近平. 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 [23]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24] 江泽民. 论科学技术[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 [25] 邓小平文选: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26] 习近平. 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J]. 求是, 2019(1).
- [27] 江泽民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28] 习近平.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N]. 学习时报, 2012-05-27(1).
- [29] 习近平. 调查研究就像“十月怀胎”[M]//之江新语.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30] 冷兆松. 习近平“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论断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2): 6-10.
- [3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The Achievements and Enlightenment of Centenn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CPC

Wang Lixin

Abstract: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s the heirloom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PC).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Marx and Engel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were the starting point, while Lenin'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provided direct guidance for the CPC. Fo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the CPC has developed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In terms of practice, the CPC has promoted the regularizat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throughout the Party, promote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functionalization and proceduralizat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nd developed practical forms such as coll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consultativ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contact points for leading cadres, and pilot investigation. In terms of theory, the CPC has put forward a complete basic theory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nd answered the basic questions of what i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why we should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nd how to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t has proposed innovative ideas or theories, such a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pens up the situa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pens up the path” and coll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t has developed Marxist epistemolog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has become a unique advantage of the CPC,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s the CPC's unique contribution to the Marxist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we should continue to regard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policy-making, insist on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m, adhere to the problem orientation, and discover the creativity of the masses and promot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rough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Key word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CPC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责任编辑: 思 齐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面临挑战与应对举措

倪坤晓

摘要: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应重点涵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四个方面。当前,我国农村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也积累了宝贵经验,具体有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试点探索和经验推广的改革路径,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新时期,农村改革仍面临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功能发挥不充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运行机制不健全,城乡要素融合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等挑战。未来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应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关键词:农村改革;土地制度;政策框架;应对举措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22-08

深化农村改革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明确了深化农村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2023年是我国农村改革45周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克难,为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我国农村改革蹄疾步稳,相关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重要保障。

农村改革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点,相关研究主要聚焦在发展历程^[1-2]、目标任务^[3-4]、进展与成效^[5-8]、问题与深化方向^[9-12]、经验启示^[13-14]等方面。这些研究为我国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但从整体看,尚有两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其一,新时期新变化,深化农村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都发生了重要变化,亟须对当

前阶段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作出系统梳理,厘清各项改革任务之间的逻辑关系。已有研究主要有两种分析思路:一是全面归纳,即对党中央部署的改革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总结,内容涵盖土地制度、产权制度、经营体系、金融制度、农产品价格机制等^[1];二是要点提炼,即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改革方向,有侧重地对改革任务进行提炼,如有的侧重分析土地制度、产权制度、经营体系、农业支持保护制度^[11],有的侧重分析经营制度、金融改革、乡村治理等内容^[7]。本文在参考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采取第二种分析思路,结合当前农村改革任务的新变化,重点分析经营制度、土地制度、产权制度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内容。其二,农村改革的方向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亟须根据改革中面临的新挑战对下一步的发展举措作出相应调整,指明新时期农村改革的重点方向。基于最新的国情农情,本文将重点解析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成效与经验,并基于面临的挑战,对未来农村改

收稿日期:2023-07-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与政策优化研究”(22BJY218)。

作者简介:倪坤晓,女,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乡村发展与城乡关系研究室副研究员(北京 100810)。

改革的应对举措作出判断。

一、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

结合农村改革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新时期我国深化农村改革将重点围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四个方面展开(见图1)。这四项改革任务紧密相连、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了我国农村改革的整体政策框架。其中,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重要基石,是推进各类农村改革任务所必须坚

持的前提条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主线任务,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村产权制度的重要基础,重点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通过维护进城农民土地权益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主要是明确农民和集体的土地等资源资产的权属关系,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以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的土地等财产权益,为城乡融合发展奠定制度基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农村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即通过农村各项改革扫除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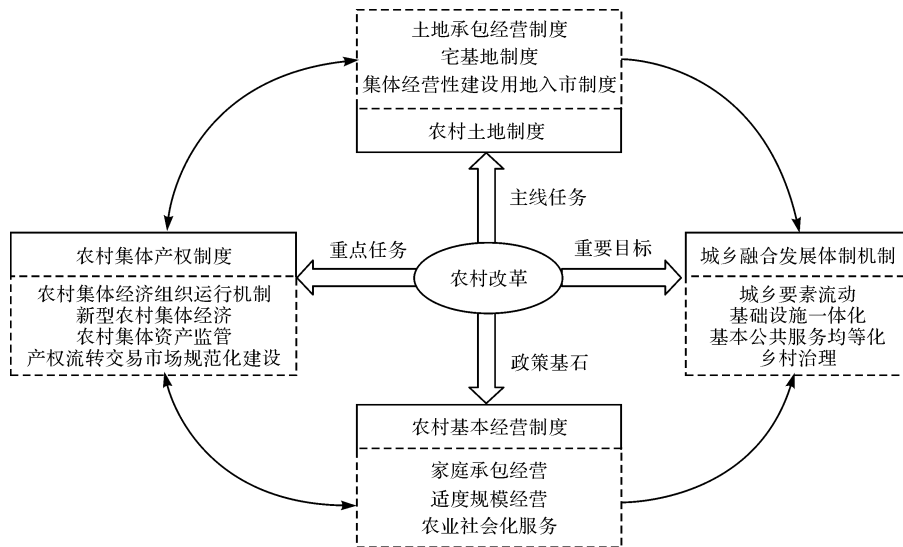


图1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

(一)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表现形式会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进行调整和完善。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同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第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1991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首次明确将双层经营体制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第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两个转变”,即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统一经营要向构建多元化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指明了双层经营体制未来发展的方向。第三,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此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制度性文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框架逐步完善。

(二)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15]199}。第一,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是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也对此作出重要阐释,指出该项政策“既体现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又在时间节点上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契合”^{[15]245}。第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2021—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提出“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足见中央对此项改革工作的重视。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居乐业的根本,更是保障农村社会稳定的基础。在试点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群

众的意愿,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稳妥有序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切实保障农民权益。第三,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明确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改革方向和目标。2023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试点的内容、名单、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

(三)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第一,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2022年,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决策运营、收益分配等运行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切实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第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首次从中央层面明确了什么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怎么发展集体经济,为后续创新发展路径奠定了制度基础。第三,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管好用好集体资产成为今后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要适应新时代农村经济发展特点,持续巩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健全完善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报告制度,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为集体资产规范高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多元主体的风险防控机制,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经营权。第四,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2023年,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就健全交易体系、完善交易规则、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等任务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应逐步构建起比较健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和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

(四)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的关键^[16]。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确定了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框架。第一,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综合运用政策创设、规划引导、体制创新等手段,破除要素壁垒和机制障碍,逐步实现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要素的城乡双向流动。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也提到要促进城乡人力资源双向流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第二,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现阶段,城乡差距大最直观的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大。此后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也提出要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的衔接互补,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县城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在实践中,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用好“试点—总结—推广”的改革路径,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逐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第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基层治理水平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缩影,目前,我国乡村在治理理念、结构、方式等方面与城镇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今后一段时期,应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以“三治”为基础,更新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逐步建立村党组织引领、农民广泛参与、法治保障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三五”以来农村改革的成效与经验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面部署下,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从国家顶层设计到地方探索试验,循序渐进、稳扎稳打,一系列改革成果被纳入政策文件和法律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农村改革政策体系,农村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也积累了诸多宝贵经验。

(一) 农村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1.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基本建立,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得到完善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和完善。实践证明,作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家庭承包经营逐渐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投入不断叠加,极大地调动了农户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土地生产效率。2015—2021年,家庭承包经

营的农户数量从 2.3 亿户减少为 2.2 亿户,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从 13.3 亿亩增加到 15.7 亿亩,年均增长 2.8%^①。此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各类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合作不断加强,统一经营逐渐向农户联合发展的方向转变,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更为紧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得以巩固和完善。2015—2021 年,全国家庭农场数量从 34.3 万个增至 391.4 万个,其中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从 3.9 万个增至 17.0 万个,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0.0% 和 27.8%;农民专业合作社从 133.6 万个增至 203.1 万个,其中示范社从 12.7 万个增至 19.0 万个,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2% 和 6.9%^②。截至 2021 年,全国各类农业社会化组织达到 104.1 万个,服务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1738.3 亿元,服务小农户数量达到 8939.1 万个(户)^③。详见表 1。

表 1 家庭承包经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成效

指标	2015 年	2021 年	年均增长率
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量(亿户)	2.3	2.2	-0.7%
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亿亩)	13.3	15.7	2.8%
全国家庭农场数量(万个)	34.3	391.4	50.0%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万个)	3.9	17.0	27.8%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万个)	133.6	203.1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示范社数量(万个)	12.7	19.0	6.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亿元)	4099.5	6684.9	8.5%
村均收入(万元)	70.7	122.2	9.5%
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万个)	13.7	32.4	15.4%

2.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农民财产权益更加充分

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重中之重^[17],其重点是统筹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项制度改革。在承包地方面,自我国基本完成承包地的确权登记工作以来,各地不断探索完善农地“三权分置”制度,相关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尤其是 2018 年新修订的土地承包法更是吸纳了“三权分置”的实践成果,将相应政策探索上升为

法律规定。同时,截至 2023 年 7 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实现省级全覆盖,进一步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为放活土地经营权,促进承包地有序流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在宅基地方面,2015 年中央启动了包括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内的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重点健全宅基地管理的体制机制,相关政策文件陆续发布,充分保障了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成为新时期的工作重点,各地在探索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完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21 年,全国宅基地 27419.7 万宗,其中,出租宅基地 127.6 万宗、47.9 万亩,转让宅基地 54.1 万宗、11.2 万亩^④。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2015—2019 年,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地区开展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相关制度性成果已经纳入 2020 年新施行的《土地管理法》中,由此建立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自实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以来涉及面最广的一项农村改革。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行了总体部署,提出要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对此,农业农村部会同中央农办,先后组织开展 5 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共有 28 个省份、89 个地市、442 个县整建制开展了试点^[18]。其中,北京、上海、浙江三个省(市)改革起步较早,于 2016 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其他省(市、区)也已于 2021 年基本完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1 年)》数据,约 57 万个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 9 亿人,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相关权能得到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了特别法人地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2015—2021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从 4099.5 亿元增至 6684.9 亿元,村均收入从 70.7 万元增至 122.2 万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5% 和 9.5%;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从 13.7 万个增至 32.4 万个,年均增长 15.4%,占总村数的比重从 23.7% 增至 59.2%^⑤。详见表 1。

4. 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 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正在逐渐被打破, 尤其是2019年年底启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以来, 城乡之间的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流动日益增多、自由度不断增强。我国在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农村土地制度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也不断取得突破, 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政策,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加快, 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超过90%;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也极大提高, 如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绝大多数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组建县域医共体超过4000个, 县域内就诊率超过九成^⑥。同时,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效显著, 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2—2022年, 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7.1亿人增至9.2亿人, 年均增长2.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52.6%增至65.2%, 增长12.6个百分点; 全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从2.88:1降至2.45:1。

(二) 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

1. 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改革的全面领导

强劲有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是确保农村改革稳步推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先决条件。历史经验表明, 在农村改革中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的优势非常明显, “党建+”的工作机制, 能有效发挥村集体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 统一各类主体的思想认识和行动, 进一步打通乡村基层治理脉络, 提高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从实践看, 各地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抓手, 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利用“岗位大练兵”、现场观摩会等方式提升基层干部把方向、促改革的能力, 较好地凝聚了政府、社会、群众等各方力量, 破除了行政壁垒, 形成了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 并进一步夯实了党在农村的执政之基。

2. 坚持试点探索和经验推广的改革路径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 我国逐渐形成了“局部试点—经验总结—试点推广”的由点及面式农村改革路径, 这既符合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又贴合我国农村发展实际。农村改革试验区是农村改革的“国家实验室”, 自1987年设立以来, 其围绕农村改革的重

点领域、重点任务开展了一系列广泛而深刻的试验, 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等, 为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遵循和实践经验。从改革的历程看, 好的经验很多都是基层探索出来、农民创造出来的, 因此在试点试验中应充分尊重农民首创精神, 鼓励地方积极尝试、大胆创新, 紧抓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契机, 用好改革试验田, 结合自身优势开辟试验任务和内容, 有针对性地布局试点。同时, 及时总结提炼、积累成果也是形成改革成功经验的重要一环。

3. 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

推进农村改革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 要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从实践探索看, 一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遵循了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和城乡发展的基本经济规律, 尊重了乡村发展的客观实际, 充分把握了农村改革的基本逻辑, 谋定而后动。农村情况千差万别, 各地的区域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和群众基础大不相同, 很多改革任务也非常敏感, 涉及农民基本权益, 容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 中央和地方的各项改革政策中多次强调要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开展改革任务和探索发展路径, 不可操之过急。同时, 地方实践也表明, 深刻剖析各类问题背后的深层逻辑、利害关系, 看准了再做、摸透了再推, 以对历史负责、对农民负责的态度稳步推进各项改革, 才能在农村稳定的大局中谋得发展。

4.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充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导向, 也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纵观农村改革的进程, 农民权益所包含的内容不断拓展, 就目前而言, 农民财产权益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实践发现, 一些地方在农村改革中较好地保障了农民的财产权益, 究其原因, 多数都承认了农民承包权的财产性质、承认集体成员之间的平等性, 能处理好集体、农民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 统筹开展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工作, 并按照规章制度和市场机制分配集体收益, 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而且, 各地在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使用权抵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 以及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方面的探索非常重要。充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 尤其是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 有助于建立多方共赢的土地增

值收益调节机制。

三、新时期农村改革面临的主要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农村改革成绩亮眼,但面向未来,农村改革仍存在体制机制、政策体系等多方面的制约和挑战。

(一) 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功能发挥不充分

目前,我国双层经营体制中,“分”的层次发展得较为充分,而“统”的功能相对弱化,主要表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尚未完全发挥。究其原因,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能力差异较大,许多村集体缺乏“统”的物质和经济基础,存在明显的“强村弱村差异”,即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及时发现集体优势,捕捉机遇,通过自主经营或合作联合的方式开发集体资源资产,寻找到合适的发展道路;而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无法发挥“统”的功能,过度依赖政府财政和政策扶持,自主造血能力较差。另一方面,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能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若想开展此项服务需要具备诸多条件,如要具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的托管服务,并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这种服务模式多是“倒逼”型的,即村域或镇域内多数农户的自主耕作意愿不强烈,又不愿意流转出土地经营权,为解决“无人种地”的困境,一些有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为农户提供相应的农业生产服务,逐渐承担起了“统”的功能。

(二)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运行机制不健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农村改革成果、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之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但运行机制尚不完善,仍面临两方面的制约。从政策体系看,缺乏专门法律支撑和针对性的优惠扶持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尚未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实现机制不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而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了一定的公益职能,但相关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尚未出台落地。从经营方式和效果看,当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较为单一,集体经济发展参差不齐。由于各地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等差异较大,临近城镇、集镇或近郊的村,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二三产业融合度较好,集体经济发

展水平整体较高;而地处偏僻、资源匮乏的村,人员科技文化素质不高,产业结构单一,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多数村集体对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的依赖度较高,且集体经济发展的产业规模普遍较小,单打独斗多、抱团发展少,没有形成全产业链条,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集群效应发挥不明显。

(三) 城乡融合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

我国城乡融合不断深入发展,新问题也不断聚集与变化,仍存在城乡要素融合保障机制不健全^[16]、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相对滞后等问题。在实践中,城乡要素的流动集中表现为人的双向流动,即农民进城和城镇居民返乡,其中,农民进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户籍限制、工作不稳定、公共服务差异等依然存在,农民工市民化面临“愿落不能落、能落不愿落”的两难困境。而且,绝大多数农民不会因进城而主动放弃农村原有的土地和宅基地,农村老龄化^[19]、空心化问题日益严重,“无人种地”问题突出。如何在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的基础上,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是今后农村改革要重点解决的难题之一。同时,人才返乡就业创业也存在一些卡点,如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尚处于各地自主探索阶段,仍有诸多制度障碍;集体成员具有一定封闭性,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转让或退出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20],在当前的政策框架下,返乡人才很难真正“落户”农村、“留得住”。此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相对滞后,服务供给品质区域差异较大。本着立足当地实际、尽力而为的原则,各地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财政实力、集体收入紧密相关,但目前城乡资源配置不合理,有限的资源往往向城镇、经济发达村倾斜,进而加剧了城乡间、强村与弱村间在资金、土地、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不平衡。

四、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举措

新时代新征程,农村各项改革有序推进、成效显著,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面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重点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四个方面发力。

(一) 培育多元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

本经营制度,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必然要求。新时期,要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前提,瞄准农业生产薄弱环节,不断创设农业社会化服务配套政策,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拓宽农业服务领域,持续夯实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根基,强化“统”的功能,叠加“统”的效应。一方面,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的基础力量。聚焦服务粮食生产和小农户,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优势、组织优势和居间服务优势,鼓励引导其立足自身实际,整合资源要素,开展多样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农户”“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机制,解决农村外出劳动力增多、种地劳动力缺失等问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其他经营主体的协同作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技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纽带,与银行、保险、邮政、供销社等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提高生产、金融、信息、销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能力,逐步构建起“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固农业强国的根基。

(二) 完善制度建设,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稳定农村土地产权关系、激活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新时期,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牢牢把握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继续完善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巩固农村发展基础。第一,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遵照“确权、赋权、活权”的有关要求,继续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新模式、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以及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有效办法,重点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工作。第二,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聚焦宅基地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权能不完整、农房大量闲置等难题,妥善处理集体与农民的关系,深入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闲置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以及宅基地“三权分置”的路径和有效实现形式,加强宅基地资格权的理论研究,健全宅基地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农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第三,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要求,进一步扫除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

价的制度障碍,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关系,因地制宜确定入市的主体、范围和方式,建立健全市场化交易制度。

(三) 优化扶持政策,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任务。第一,加大扶持力度。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如集体经济收入中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的支出可实行税前列支,集体成员的分红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对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需求予以倾斜;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人才的培育力度。第二,创新发展路径。充分发挥村集体资源、区位、交通、土地等优势,因地因村因势探索有利于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同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如通过区域联动、强弱联动、村企联动、跨乡跨村联动,发展农业产业、资产经营、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等模式,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为农村改革奠定物质基础。第三,防范经营风险。依法依规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形成产权明晰、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的资产运行机制,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覆盖的监管体系,保障集体资产不流失。加强对村集体经济投资决策行为的指导,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控制筹资成本和风险,防止盲目决策、个人专断,防止出现大规模债务风险。构建“多维一体”的合力监管体系,不断强化各主体、各部门监督,形成“大监督”工作格局,切实把好立项关、合同关、财务关、风险关。

(四) 重塑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重塑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第一,打通城乡人才双向流动的通道。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相关配套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原籍地的财产权益,保障其在城镇的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市民化权利,解决进城落户农民的后顾之忧,使其更好地融入城镇。优化人才返乡就业创业政策,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给予相关人才金融、科技、社保、技术等方面支持,鼓励其在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将人才留在乡村。第二,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增加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深挖地方经济发展潜能,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服务的普惠性和均衡性。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适时加强相关政策和资源倾斜,补齐服务短板。创新公共服务供给和管

理方式,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拓展融资渠道,减轻财政压力。第三,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加快产业提档升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增加农民产业经营效益。优化农民就业创业政策,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着力提升农民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拓宽就业领域,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同时,鼓励农民深度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分享集体发展红利,增加财产性收入。

注释

①②⑤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编:《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5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年版;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编:《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③④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编:《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⑥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答记者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xwtd/ztl/xxzjhj/gzhc/202203/t20220317_1319464.html,2022年3月17日。

参考文献

- [1] 宋洪远.中国农村改革40年:回顾与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11.
- [2] 魏后凯,刘长全.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脉络、经验与展望[J].中国农村经济,2019(2):2-18.
- [3] 韩俊.中国农村改革的重点领域及政策走向[J].经济体制改革,2009(1):5-11.
- [4] 陆雷,崔红志.“十四五”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J].学习

与探索,2020(11):110-119.

- [5] 陈锡文.农村改革四十年[N].农民日报,2018-12-07(3).
- [6] 严金明,蔡大伟,夏方舟.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进展、成效与展望[J].改革,2022(8):1-15.
- [7] 王宾,王茂林.推动深化农村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J].中国发展观察,2022(2):14-16.
- [8] 宋洪远,江帆,张益.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J].中国农村经济,2023(3):2-21.
- [9] 韩俊.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问题剖解与下一步[J].改革,2008(8):14-20.
- [10] 郭晓鸣,高杰.深化农村改革:态势研判、矛盾分析与政策突破:以四川省为例[J].农村经济,2017(2):8-13.
- [11] 高鸣,郑庆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改革进展与深化方向[J].改革,2022(6):38-50.
- [12] 姜长云.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需要把握的方向[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5-13.
- [13] 蔡昉.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制度经济学的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8(6):99-110.
- [14] 周振,孔祥智.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与政策启示[J].管理世界,2019(10):24-38.
- [15]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6] 刘合光.城乡融合发展的进展、障碍与突破口[J].人民论坛,2022(1):46-49.
- [17] 张红宇.土地制度是农村改革的重中之重[J].毛泽东研究,2020(3):99-104.
- [18] 韩长赋.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R/OL].(2020-05-12)[2023-07-30].<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434c7d313d4a47a1b3e9edfbacc8dc45.shtml>.
- [19] 朱玲,何伟.脱贫农户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公共服务[J].经济研究,2022(3):25-48.
- [20] 刘同山,陈晓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与后续挑战[J].中州学刊,2020(11):33-39.

Policy Framework,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Measures fo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Ni Kunxiao

Abstract: The policy framework fo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should focus on four aspects: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the basic rural management system in rural areas,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the achievement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and improving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Currently, China's rural reform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and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ver rural reform, adhering to the reform path of pilot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promotion, maintaining sufficient historical patience, and granting farmers more ful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new era, rural reform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utilization of the "unification" function in the dual management system, incomplet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imperfect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urban and rural factors and public service system. In order to further deepen rural reform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coordinate the promo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three plots of land, explore new path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reform; land system; policy framework; response measures

责任编辑:澍文

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多元目标、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

司 伟 陈 哲

摘 要: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虽然中国粮食产量和储备能力都有了显著提升,但结构性矛盾突出,资源环境压力增大,粮食增产后劲不足。建设农业强国背景下,中国保障粮食安全的观念发生了重要改变:范畴从注重数量安全转向数量、质量和营养安全并举,思路从实现增产增收转向统筹增产、增收和增效,主体从小农户生产为主转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经营,驱动力从依靠化学投入品转向依靠科技创新。为此,应立足当前粮食安全的新观念、新目标,从党政同责、耕地保护、科技创新、粮食补贴、节粮减损等方面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与供给保障能力。

关键词: 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观念转变;现实审视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30-09

粮食安全既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也是中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压舱石”。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特别是面对农业资源相对匮乏的基本国情,政府不仅出台了一揽子的支持保护政策,投入了巨大的财政资金,激发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还通过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为粮食增产稳产创造良好的环境^[1]。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2]。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再次指出,要健全粮食安全保障制度,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在这些利好政策的支撑下,中国粮食安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14亿多人口的饭碗问题,实现了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营养水

平得到显著攀升,实现了由“吃不饱”到“吃得饱”,并且“吃得好”的历史性转变^[3]。中国实现粮食安全不仅对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还为世界粮食安全和全球粮食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虽然中国粮食安全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立足当前世情国情农情粮情,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中国人口规模庞大,耕地资源有限,短期内劳动生产率难以得到明显提升,粮食市场竞争力不强;二是以耕地、种子为代表的粮食生产能力根基不稳,种粮比较收益低,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下降;三是粮食结构性矛盾加剧,粮食供需缺口依然存在,饲料粮进口依存度较高。面对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及生产成本上升,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耕地抛荒现象,这都给粮食安全带来了一定的威胁^[4]。当前国际形势波谲云诡,地缘

收稿日期:2023-08-1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全球背景下优化中国农业补贴促进农业食物系统转型”(72061147002)。

作者简介:司伟,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3)。陈哲,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83)。

政治冲突、气候变化及后疫情时代冲击引发的多重危机叠加,充分暴露了全球粮食系统的相互关联性和脆弱性,中国粮食安全问题的的重要性更为凸显^[5]。综上,虽然当前关于粮食安全的研究已经较为丰富,但是立足于全面破解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建设农业强国的新的历史阶段,深入理解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内涵和新特点,进而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体制机制,对进一步提高粮食供给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价值。

一、观念转变: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观念转变的演进历程

一国的粮食安全观会根据国情变化作出适当的调整或校准,在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粮食安全的边界和观念不断拓展和丰富,本部分从范畴转变、思路转变、主体转变和动力转变四个维度阐释粮食安全观念的变迁。

1. 范畴转变:从注重数量安全转向数量、质量和营养安全并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粮食供给一直处于短缺现状。经过长期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农业生产停滞不前,虽然通过农村土地改革和推行相应的农业发展激励政策,农民参与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得到提升,但由于长期农业发展基础薄弱和自然灾害频发,1949年中国粮食总产量仅为1.13亿吨,人均粮食仅为208.90千克^①,距离解决温饱问题还存在巨大差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坚持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千方百计争取粮食总量稳定增长^[6]。1953—1956年,中国政府开始实施以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需求为目的、以合作化为导向、以“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为路径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尝试解决农业生产要素低效配置问题。同时,政府通过大规模兴修水利和开展农田建设,使得粮食产量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但是,激励机制的扭曲以及自然灾害的频发,使得农业生产陷于困境,粮食供给安全难以得到保障,改革开放之初,有1/3的农民吃不饱饭,粮食短缺造成的人民温饱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为了持续解放农业生产力 and 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废除了人民公

社制度,在农村地区推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亿万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同时,改革粮食购销体系,极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产品供给日益充裕,百姓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对农业发展形势作出了“主要农产品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的判断,提出要进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标志着中国粮食数量安全已经得到初步解决。1993年国务院印发《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标志着保障粮食安全的目标从单一数量安全扩展为数量安全与营养安全并重。特别是,2004年以来,中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安全面临的供需数量矛盾开始逐步转向数量和结构矛盾并存,居民消费升级对粮食生产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粮食生产与消费结构性失衡,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7]。

因此,当前中国保障粮食安全不仅局限于“吃得饱”的数量安全,更在于合理进行粮食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品质以满足城乡居民“吃得好、吃得营养、吃得健康”的营养需求^[8],其发展理念已逐步从单纯的粮食数量安全转向大食物观下的数量安全、营养安全、质量安全并重,形成了更加多元、综合的食物安全保障体系。从粮食安全向大食物观下的食物安全观念的转变,也进一步丰富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内涵。

2. 思路转变:从实现增产增收转向统筹增产、增收和增效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民生问题,如何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政府工作的重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保障国家粮食供给,政府曾实施粮食补贴政策,通过政府转移性支付对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环节和加工环节进行资金补贴和实物补偿,来保障粮食生产和供给安全^[9]。但在重工业优先和向城市倾斜发展战略背景下,国家财政支农投入明显不足。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财政实力增强,国家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始终将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持重点和优先保障领域,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仅历史性地取消了农业税,还在粮食生产领域先后实施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形成了以“四项补贴”为主要内容的补贴体系,强化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将过去以价格支持为主要形式的“暗补”逐步转向对农民收入的“明

补”,补贴资金规模不断扩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推进“三项补贴”改革,支持农民增收,推动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连年丰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中国粮食生产实现了“十九连丰”,口粮自给率在100%以上,谷物自给率在95%以上,做到了国内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农民基本实现了粮食增产和持续增收。

然而,长期追求产量的农业生产方式虽然促使了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但随之而来的农业资源与环境问题逐渐显现。精于生产的小农户缺乏应对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和粮食价格下跌的能力,在成本和收益的双重挤压下,利润微薄、增产不增效,生产规模的扩张不仅无法带来“规模经济效应”,甚至使小农户迫于收入和生存压力而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10]。

因此,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并不再单纯追求粮食产量的上涨,过去通过拼资源、拼环境追求粮食产量增长和通过粮食产业粗放式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增长难以持续。当前保障粮食安全的重点在于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住耕地与种子两个要害,通过政策引导农业生产方式向绿色可持续转型,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大对农业发展关键领域和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真正实现粮食增产、农户增收和农业增效协同共进。

3. 主体转变:从小农户生产为主转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经营

保障粮食安全和实现农业现代化首要关注的就是生产经营主体问题,中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小农户是农业的微观组织基础,但由于小农户长期以来分散经营,对创新要素投入的接受意愿较低。同时,创新要素往往需要一定的规模才能产生经济效益,这些都是导致小农经济与现代农业矛盾交织的重要因素。

20世纪60年代,人民公社制度下的绝对平均主义严重抑制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并造成农业生产率持续下降^[11]。20世纪80年代初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创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数以亿计的小农户又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小农户释放的较高生产效率和创造力得到肯定^[12]。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中国承包土地的农户有2.3亿户,户均耕地面积6.8亩,经营耕地10亩以下的农户仍有2亿户,

小农户依然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农民收入低和多数农产品缺乏国际竞争力的现象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这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相距甚远。

因此,当前必须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实现规模经营。进一步说,自农村启动市场化改革以来,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民阶层分化持续加深,大量小农户逐步转向非农部门就业,“谁来种地”和“怎么种好地”两大农业生产难题成为政府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13]。201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次正式出现在政府的官方文件中,此后中国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文件。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明确提出了“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的要求,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始成为中国农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带动作用,通过多层次、多环节的引领和带动,能够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当前,农业经营主体的格局已从改革初期相对同质性的家庭经营农户主导转向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类型经营主体并存。保障粮食安全必须认清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存的事实,同时认识到,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是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4. 动力转变:从依靠化学投入品转向依靠科技创新

农药化肥是农业生产活动的重要投入要素。国内外学者均达成基本共识,粮食增产与农药和化肥的施用量呈高度正相关关系^[14]。中国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均居世界第一,农作物单位面积农药施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5倍,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3倍^②。与此同时,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中国目前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有效利用率仅为40%左右,距离发达国家60%—70%的农药化肥有效利用率还相差甚远。此外,由于农药化肥投入能够带来粮食单产显著提高,部分农户为追求土地收益最大化而过度施用农药化肥,导致农业面源污染、土地板结酸化、资源环境承载力减弱等问题突

出,最终反过来不仅威胁农业可持续发展,还严重威胁粮食安全。

自《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明确提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2020年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③目标以来,粮食生产中的污染防治大为加强,农药化肥实现了零增长,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利用率显著提升,粮食生产方式正在实现绿色转型。目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粮食安全也必须转变发展方式和转换增长动力^[15-16]。

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第一动力因素,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对引领中国生产方式新变革、挖掘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意义重大。因此,当前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必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粮食生产经营中的推动作用,推进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加快建立绿色发展技术体系,促进先进生产要素在粮食生产中的快速应用,实现从单要素生产率提高为核心的旧动力向以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为核心的新动力转换。

二、现实审视:当前中国粮食安全的显著成效与现实问题

系统梳理当前中国粮食安全取得的主要成就,并揭示存在的现实问题,是新时代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推进农业强国建设的需要。本部分将从粮食总产量提升、种植面积增加、科技投入夯实、储备能力增强、规划设计完善等方面总结中国粮食安全取得的巨大成就,也从生产要素配置失衡、供需缺口较大、种植成本上涨、品种结构矛盾突出和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方面分析中国粮食安全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1. 粮食总产量逐年上升,但受劳动力非农转移和极端气候冲击,保障粮食持续增产压力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数地区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田荒废,自然灾害频发,导致人民群众生活极度贫困,温饱问题得不到解决,粮食供应紧张,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饥荒。为了缓解粮食供应短缺状况,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推行农业集体化、进行土地改革、鼓励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提高农业技术水平等,为未来粮食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7]。《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数据显示,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6.87亿吨,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486千克,稳居世界十大粮食产量国首位,为解决世界贫困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伴随着中国政府加大农业支持力度,粮食产量实现了“十九连增”,粮食供给总量丰年有余,实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

但就粮食产量增长速度而言,中国粮食总产量从1亿吨提升至3亿吨经历了29年,从3亿吨突破至6亿吨耗时34年,虽然粮食产量在波动上升,但呈现出增产后劲不足、动力匮乏的特点,同时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也开始趋于放缓。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中国大量农业劳动力转移至非农部门,导致农村出现农田弃耕和闲置现象。此外,粮食生产是自然与经济再生产交织的过程,粮食产量每提升1亿吨所用的时间将因受到气候、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不同^[18]。当前,气候变化也使得极端天气频发、气象灾害较多,中国年平均降雨量和平均气温都开始增加,农业面临自然灾害风险加大。《2021年中国气候公报》数据显示,全国共出现36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区域性、阶段性气象干旱明显,导致粮食增产空间和增产潜能有限。

2. 粮食种植面积持续增加,但粮食供需缺口依旧存在,部分品种对外依存度较高

中国作为人口众多且耕地资源相对有限的农业大国,尽管整体耕地资源丰富,但人均耕地占有量偏低,并且后备耕地资源有限。中国长期以来一直重视耕地保护,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的制度,通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方式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中国粮食种植面积持续增加,从1949年的10995.9万公顷扩增至2022年的11833.2万公顷,绝对面积增加了6.4%,粮食播种面积每平均增长1.1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提升近1亿吨^④。此外,为了持续稳定粮食产量和保障粮食耕种面积,国家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全国粮食面积稳定在17.7亿亩以上,这些举措也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

但是,面对与日俱增的粮食产量和粮食单产,中国粮食供需缺口却在进一步扩大。中国虽然已经实现“口粮绝对安全”,但绝对安全的“口粮”实际所指的并不是口粮品种的食用消费量,而是口粮品种的总消费量,后者既包括食用消费量,也包括饲用消费等其他用途的消费量。2020、2021年中国稻谷和小麦按食用消费量计算的自给率分别高达133.7%和

145.4%^[19],完全能够自给自足。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用消费基本保持稳定,饲料粮需求快速增加,粮食总需求呈扩大趋势,大豆油料等能量基质产品和高蛋白食物缺口较大。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农产品进口国,2022年粮食进口量达1.47亿吨,其中进口大豆9108万吨,大豆对外进口依存度较高。特别是,从食物营养的角度来看,目前中国动物蛋白的硬缺口巨大,作为动物性蛋白主要来源的大豆需求将继续增长,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国内市场的大豆需求仍将依靠进口来满足,高度的进口依赖对中国大豆供应链稳定及保障食品安全都是隐患。

3. 粮食生产的科技投入不断增加,但粮食种植成本高企,农民种粮积极性受挫

农业技术进步是粮食持续增产和农业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是建设农业强国和提升中国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力量^[20]。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科技的发展,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创新在粮食生产和经营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依靠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实现粮食高效供给。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实现大发展、大跨越,通过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立了基于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生物育种技术体系,基本实现了主要农作物良种全覆盖。此外,中国还大面积推广高效栽培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耕地产出能力,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21]。然而,受限于农业科技投入单一化和科技成果推广低效等现实因素,中国育种全链条创新明显不够,农机研发及应用水平距离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距,这导致当前粮食生产技术效率提高难度较大^[22],制约着新时期的粮食安全。

同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导致农业劳动力和土地要素价格持续上涨,进一步增加了粮食生产成本,给粮食增产增效带来了极大挑战。全国粮食成本收益数据显示,1978年中国三大主粮每亩平均成本仅为58.23元,而到2020年上涨至1119.59元,上涨了约1824.11%。其中,物质与服务成本上涨了约14.93倍,人工成本上涨了约14.54倍,土地成本上涨了约105.18倍。尽管单位面积粮食产出量逐年上升,但逐年上涨的种植生产成本导致粮食生产的盈利空间不断萎缩,农民难以实现增产增收甚至出现亏损。2016—2019年,中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主粮每亩净利润均为负值,直到2020年才开始

出现小幅度上涨,但成本利润率也仅为4.21%,农民依靠种粮实现增收的难度依旧较大^⑤。

由此可见,尽管粮食科技投入水平不断提升,对粮食生产的支撑作用也愈加强化,但粮食生产要素成本逐年上涨的势头难以遏制。与此同时,粮价上涨空间有限,造成粮食生产利润持续走低。这种双重挤压显著降低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也进一步制约了粮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尤其是,在市场影响和短期利益的驱使下,农业经营者倾向于种植效益更高、生长周期更短的经济作物,这种趋势导致农村耕地和基本农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非粮化”现象,甚至出现了部分农户弃耕抛荒从事非农生产的情况^[23]。

4. 粮食储备能力显著增强,但居民食物需求层次不断提高,粮食品种结构矛盾突出

粮食储备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不仅能够缓冲因粮食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粮食市场风险,而且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手段。建立较为完备的粮食储备体系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共识,较高的粮食储备不仅可以有效调控市场中粮食的种类、规模和结构,缓解国内粮食的供需矛盾,还可以为其他贫困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物资援助和支持。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储备工作,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以进一步完善储备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和创新管理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和完善,中国已基本建立主要包括政府储备、政策性库存、企业商品库存以及部分农户存粮在内的多层次粮食储备体系。当前我国粮食库存消费比超过50%,稻谷和小麦库存量超过一年的消费量,库存消费比远超过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粮食安全警戒线^⑥,充足的粮食储备为维护中国粮食安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档升级,居民的消费需求正逐步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和“吃得健康”转变,同时从谷物消费向肉蛋奶、蔬菜等多样化消费转变^[24]。但据《2020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9年中国居民人均在家年畜禽肉类消费量与占有量的比值仅为0.7,肉类市场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蛋奶类比值仅为0.5,居民蛋奶等食物消费明显不足,与平衡膳食推荐摄入量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中国以谷物为主的种植业生产结构、储备结构与居民食品消费倾向存在偏离,主要表现为:

满足动物性食品消费的玉米和大豆等主要饲料粮种植比例较小,饲料粮国内供给缺口明显;水稻和小麦种植比例过大,库存积压问题突出。随着消费结构的提档升级,高品质、营养健康的食物消费将会逐步替代传统的谷物消费。然而,如果种植结构调整无法匹配食物消费需求结构的转变,粮食供给结构性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导致粮食供需出现结构性矛盾,危及食物系统安全。

5. 粮食产业发展规划较为明晰,但资源环境约束持续趋紧,粮食增产空间受限

当前,全球粮食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国际粮食进出口贸易竞争加剧。为了维护好粮食安全,国家必须做好顶层设计,抓好战略谋划和明确目标任务,积极防御,主动治理,以应对和化解粮食产业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因而,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把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制定多项政策文件引领和指导粮食产业发展。2008年印发的《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详细阐述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为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中国国情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了可行路径^⑦。此外,随着粮食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政府又陆续颁布了《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数十项政策和法律法规,“粮食安全保障法”也呼之欲出,中国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粮食安全保障政策体系,粮食安全从政策治理逐步走向法治治理。

然而,尽管政府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作了大量的制度建设,但中国人多地少水缺的现实国情决定了保障粮食持续稳产增产受到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

第一,中国粮食生产所依赖的耕地资源持续流失和遭到破坏。据水利部监测数据,2021年全国水土流失面积达到267.42万平方公里,东北地区黑土地流失状况更加突出,流失速度数倍于成土速度。

第二,土壤板结、酸化、蓄水保肥能力下降等问题较为严峻。中国尚有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面积达2000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6,优等耕地面积占比不足3%,中低产田占耕地总面积七成以上^⑧。

第三,中国水资源在产业分配上出现不均衡问题。生活和工业等非农业用水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农业用水份额不断被挤压,导致农业和其他领域的用水矛盾持续尖锐化。另外,中国农田灌溉设施较

为陈旧,设施管护和管理制度混乱,导致粮食生产水资源利用不科学和浪费严重。低效的水资源利用和水资源浪费加剧了粮食生产用水的困境,并且制约了粮食增产稳产能力的提升。

第四,农村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由于农村地区生产要素价格较为低廉,环境规制较为宽松,大量工业企业将农村视为“污染避难所”,工业污染逐步向农村地区转移,其结果必然带来土壤和水源污染加剧,进而导致部分耕地丧失粮食生产能力,威胁粮食安全。

三、机制保障:中国粮食安全保障机制的构建

在科学研判当前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新理念、多元目标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粮食安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需要从强化顶层设计规划、构建耕地质量保护机制、完善粮食科技创新体制、健全种粮主体利益保障机制和建立常态化节粮减损机制等方面来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1. 持续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机制

保障粮食安全本质上要求政府加强对粮食安全的顶层设计,通过制度保障和规划引领实现粮食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借助“看得见的手”实现政府责任的积极履行。

第一,坚持政府主导地位,完善相关法律和法规建设,建立包含保障粮食安全理念和目标的顶层设计和激励考核机制。立足于当前国内外的严峻形势,政府应将粮食安全纳入国家食物安全战略的总体规划,并进一步加强战略部署和顶层设计,持续出台保障粮食安全的专项法律法规,在法制层面加大对粮食安全的保障力度。

第二,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长期命题,需要充分考虑中国经济的发展现状和方向,同时考虑人口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事实。政府应做好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将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放在全球视角上进行综合考虑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此外,要统筹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科学有效地破解人多地少国情下的粮食安全治理问题。

第三,各级政府干部应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思想建设,从政治高度和责任担当的角度看待粮食安全治理问题,严格对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础内

容和重点任务,积极参与和主动落实各项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需要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和制定具体的任务分工方案。党委必须承担主要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和执行的法律责任,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凝聚起保障粮食安全的强大合力。

第四,充分发挥党政同责的制度优势,有效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党政同责制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绩效考核和监督机制,制定详细和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对政策和规划执行不到位的工作人员,应定期定责、追责、问责,最终通过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2.着力构建耕地保护新机制,扎实推进“藏粮于地”战略

耕地建设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保障粮食综合生产潜能和稳步拓展粮食生产空间,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田”和“藏粮于土”的粮食安全战略,就必须聚焦耕地质量建设,提高全民的耕地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各主体进行耕地保护的主观能动性,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第一,进一步强化耕地安全认识,充分调动全民进行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大对耕地保护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一方面,让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保护耕地资源的重要性,倡导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耕地红线意识;另一方面,使全社会深刻认识到保护耕地不仅能够解决当代人粮食安全问题,更是为子孙后代留下稳定的“饭碗田”。此外,应积极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耕地、人人有责”的理念,营造珍惜耕地的良好氛围。

第二,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工程的实效,切实做好耕地质量安全建设。一方面,严格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另一方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建立切实有效的耕地种粮检测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使用和流转用途不发生改变,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不被突破。

第三,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开展差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并加大资金投入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得到有效管护。同时,要积极推广土壤改良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产得出、供得上、供得

优,真正能够实现“藏粮于地”。

3.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驱动粮食安全向更高层次跃进

创新是驱动粮食生产和经营的根本动力,必须以粮食科技为导向,加大粮食核心科技研发和投入力度,发挥好科技创新对保障粮食安全的动力支撑作用。

第一,持续构建与保障粮食安全相适应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和农业企业参与粮食创新科技研发。同时,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突破制约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多措并举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二,加大种业科技创新力度。一方面,要加大种业科技创新投入,鼓励科研机构创新研发粮食新品种和优良品种,从生产源头消除粮食安全风险隐患,抢占国际生物育种制高点,实现种源自给自足,打好和打赢种业“翻身仗”;另一方面,要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基地、国家农作物育种创新基地等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等深入开展原创性、基础性研究。此外,要确保企业在种业创新体系中的绝对主体地位,推动优势资源、人才和资本向种业创新企业集中,打造一批具有生产创新力、核心研发力、产业带动力、市场推广力、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领军企业,为产出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子新品种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三,完善粮食科技创新体系。坚持科技引领、基础研究布局、关键粮食科技创新的发展方向,完善粮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粮食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构建粮食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创新主体加快创制并熟化一批性能可靠、成本低廉、操作简便的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并积极推动粮食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示范平台建设,实现成果转化效率和成果应用成功率的双提升。

4.健全种粮主体利益保障机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农民是粮食生产的主体,其积极性和粮食收益水平直接影响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创新和完善粮食补贴机制,可以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提高粮食供应能力,进而保障粮食安全。

第一,健全粮食补贴机制。实行市场化、多元化

的粮食补贴方式,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区域利益补偿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提高当前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另外,政府应积极探索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让多生产粮食者多得补贴,防止出现过度补贴和重复补贴,提高粮食补贴的效率。

第二,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支持力度。确立以保障粮食增产和保障种粮收益双重目标为导向的粮食补贴政策,通过扩大要素补贴范围和加大补贴力度,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切实降低农民种粮生产成本,有效增加农民种粮收益。

第三,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补贴扶持机制。提高对粮食规模种植户的补贴等级并增加补贴环节,以诱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种粮。加大对农机购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贴力度,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积极投资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种粮农民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成本,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5. 建立常态化节粮减损机制,夯实粮食有效供给的“无形良田”

节约粮食是中国提高粮食有效供给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而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实际上相当于节约利用耕地和淡水资源,也可被视为开发粮食生产潜力的“无形良田”。

第一,必须建立健全粮食节约减损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粮食节约减损的目标、原则、责任主体和实施措施。政府需要制定粮食损失浪费评价标准,为守好粮食损失目标底线和建立常态化节粮减损机制提供法律依据。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粮食节约减损科研项目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粮食收获、储存、加工和运输环节的研发与应用。同时,应鼓励农业生产者和企业采用智能化粮食储存管理系统、无损检测技术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粮食利用效率,并确保粮食质量稳定性。

第二,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节粮减损,不仅需要依靠政府法律法规的支撑,而且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政府应积极开展“节粮减损”和“抵制食物浪费”等活动,并通过引导公众养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向社会全方位宣传粮食节约减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政府应积极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平台,面向学校、农村、企事业单位等不同群体,开展相应的粮食节约减损培训和教育活动,引导公众

进行合理的节约理性消费,共同为粮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贡献力量。

结 语

保障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中国“大国小农”的现状在短期内难以发生根本改变,而且粮食安全处在一个复杂的背景下,全方位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始终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的重要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粮食安全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粮食结构性矛盾突出、生态压力增大和增产空间受限等问题。需要在粮食安全的范畴、思路、主体和动力等方面革新理念,构建更适应时代需要的新机制和新路径。本文认为,应该从党政同责、耕地保护、科技创新、粮食补贴、节粮减损等方面构建更高层次、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提高中国粮食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注释

- ①此处数据由笔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②此处数据来源于《许为钢:中国化肥使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3倍》,央视网,<http://m.news.cntv.cn/2015/03/08/ARTI1425801866371659.shtml>,2015年3月8日。此处数据来源于《介绍2022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3-01/18/content_5737816.htm,2023年1月18日。③“一控”是指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确保农业灌溉用水量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两减”是指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三基本”是指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参见:《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5-04/13/content_2845996.htm,2015年4月13日。④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2年版。⑤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1年版。⑥《农业发展成就显著 乡村美丽宜居——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2209/t20220914_1888221.html,2022年9月14日。⑦《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gov.cn/jrzq/2008-11/13/content_1148414.htm,2008年11月13日。⑧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1/6耕地重金属污染 受污染面积达2000万公顷》,共产党员网,<https://news.12371.cn/2013/05/27/ARTI13696475>

43354849.shtml, 2013年5月27日。

参考文献

- [1] 王振霞.新时期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的深刻内涵和关键举措[J].财贸经济,2022(10):19-22.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孔祥智,宋乐颜.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内涵、挑战与对策[J].农村经济,2023(5):8-15.
- [4] 何可,宋洪远.资源环境约束下的中国粮食安全:内涵、挑战与政策取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5-57.
- [5] 朱晶,王容博,曹历娟.俄乌冲突下的世界粮食市场波动与中国粮食安全[J].社会科学辑刊,2023(1):158-168.
- [6] 韩杨.中国粮食安全战略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J].改革,2022(1):43-56.
- [7] 仇焕广,雷馨圆,冷淦潇,等.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的理论辨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2(7):2-17.
- [8] 匡远配,易梦丹.新时期科技创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元目标、基本诉求和现实出路[J].中国科技论坛,2023(5):20-28.
- [9] 周静.我国粮食补贴:政策演进、体系构成及优化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88-93.
- [10] 崔宁波,董晋.主产区粮食生产安全:地位、挑战与保障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21(7):130-144.
- [11] 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J].中国农村经济,2018(11):64-79.
- [12] 阮文彪.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J].中国农村观察,2019(1):15-32.
- [13] 张红宇.中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制度特征与发展取向[J].中国农村经济,2018(1):23-33.
- [14] 张云华,彭超,张琛.氮元素施用与农户粮食生产效率:来自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9(4):109-119.
- [15] 钟钰.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的农业发展导向[J].中州学刊,2018(5):40-44.
- [16] 黄季焜.对近期与中长期中国粮食安全的再认识[J].农业经济问题,2021(1):19-26.
- [17] 夏显力,陈哲,张慧利,等.农业高质量发展:数字赋能与实现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19(12):2-15.
- [18] 郭书田.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新中国粮食生产发展钩沉及策略[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1-11.
- [19] 刘长全,韩磊,李婷婷,等.大食物观下中国饲料粮供给安全问题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3(1):33-57.
- [20] 杨义武,林万龙,张莉琴.农业技术进步、技术效率与粮食生产: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7(5):46-56.
- [21] 司伟.科技创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N].光明日报,2022-10-11(2).
- [22] 毛世平,杨艳丽,林青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政策的演变及效果评价:来自我国农业科研机构的经验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9(1):73-85.
- [23] 张亨明,章皓月,朱庆生.“十四五”时期我国粮食安全保障问题研究[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3):109-119.
- [24] 陈志钢,徐孟.大食物观引领下低碳减排与粮食安全的协同发展:现状、挑战与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2023(6):77-85.

The Diverse Objectives, Realistic Dilemmas,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Ensuring China's Food Security

Si wei Chen Zhe

Abstract: Food security is a crucial foundation for national security and a fundamental issue related to human survival. Although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and reserve capacity hav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it still faces prominent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creasing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ressures, and insufficient potential for grain production.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 China's concept of ensuring food security has undergone important changes. The scope has shifted from focusing on quantity safety to emphasizing quantity, quality, and nutritional safety. The approach has shifted from achieving increased production and income to coordinating increased production, income, and efficiency. The main body of production has shifted from small-scale farmers to encouraging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o carry out large-scale operations. Moreover, the driving force has changed from relying on chemical inputs to relying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us,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higher-level, higher-quality, more efficient, and more sustainable food security guarantee mechanism based on the new concepts and goals of food security, from the aspects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farmland protec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ood subsidies, and grain conservation and reduction,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supply guarantee capacity of food.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guarantee mechanism; concept transformation; realistic reflec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理论逻辑与未来路径

石宝峰 王瑞琪

摘要: 土地制度是农村的根本制度,新形势下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主线仍旧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依循这一主线,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由改革开放前的“权利集中期”逐步演变至改革开放后的“权利分离与分置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是渐进还权于民的过程。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需要正确理解满足农民需求是逻辑起点、土地功能拓展是逻辑目标、以强化土地权能为根本依循和以拓展土地功能为直接导向是逻辑线路等几个方面。基于此,结合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面临的土地产权关系盘根错节、土地利用供需多维错配、土地价值显化过度偏移的实践挑战,应选择深化拓展土地权能内涵、合理统筹土地利用规划、科学把控土地制度关系等改革路径,以期新一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历史进程;理论逻辑;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39-09

土地是农业之本、农民之根,土地制度是一个国家最为重要的生产关系安排,是一切制度中最为基础的制度^[1]。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解决“三农”面临的各种深层次问题,归根结底要靠深化改革,而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依旧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2]。2023年是我国农村改革45周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站在新的时代起点,立足国情农情民情,构建适应时代发展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制度,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一步,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发展和工作的重点。由此可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仍将是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这既是理论研究深化发展的必然和趋势,也是深化改革实践的现实需求和应有之义^[3]。

目前,学界关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相关研究,主要涵盖了理论渊源^[4]与重大意义^[5-6]、历史变迁^[7-10]与国际比较^[1]、内涵阐释与问题表征^[11]、改革进展与实际成效^[12]、经验启示与演变逻辑^[13-23]、未来思考与治理路径^[9-10]等多个方面。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已颇为丰富,但仍在两方面留有探讨空间:一是针对不同时期农村土地制度特征与理论创新的剖析相对缺乏。虽然现有文献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新中国70年、改革开放40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变迁,但大多停留在对以往相关政策内容的罗列与总结,鲜有对“家庭承包制”“农地三权分置”等重大举措进行深度挖掘与细致解析者。二是针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的探寻较为分散,缺乏统一的分析框架。虽然现有文献基于农民土地权益、农民和土地关系、乡村振兴、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等不同视角,

收稿日期: 2023-08-07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农业稳产保供、农民就业增收的影响机制及应对策略”(72273070)。

作者简介: 石宝峰,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杨凌 712100)。王瑞琪,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用大数据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助理(陕西杨凌 712100)。

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进行提炼,得出了改革以农民土地产权为核心、以渐进还权于民为过程、以公平与效率为目标、以土地要素城乡交换流动为主线等诸多结论,并通过对宅基地改革的深入探寻,进一步明确了价值发现与价值实现的理论逻辑,但上述研究大多是就某一视角、某一内核制度的单独阐述,鲜有将农民产权实现、土地价值显化、公平效率抉择等不同思路串联起来进行细致分析者,缺乏统一框架下针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综合探讨。

鉴于此,本文在系统梳理百年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历史进程的基础上,细究农民产权实现、土地价值显化、公平效率抉择等不同思路的内在联系,依循“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将其相互串联,构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统一分析框架,深入剖析改革的理论逻辑,并结合新时代改革的实践挑战,提出未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以期对新时期重塑农村人地关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产生重要意义。

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

系统梳理并深入探究制度变迁的历史脉络,有助于提炼制度改革的内在理论逻辑,以便在未来改革中获取更好的制度红利。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先后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两权分离”和“三权分置”等多次重大变革,对不同时期的农业农村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结合重大变革的关键时点,依据农民土地权益的保护重点,可将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初步划分为改革开放前的“权利集中期”与改革开放后的“权利分离与分置期”。

(一) 改革开放前的“权利集中期”

这一时期,具体包含“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地农有’”的土地改革时期与“设立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扩大再生产”的农业合作化时期。

1. 土地改革时期(1921—1951年)

该时期历经国民革命和土地革命、全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等发展阶段,逐步推行“耕地农有”的土地政策,顺利完成土地所有制改革,实现了土地从“封建地主所有”到“农民个体所有”的转变。同时,为了鼓励农民积极参加土地革命,满足农民群众获取土地的迫切要求,土地交易由禁止转为允许。“耕地农有”理论的萌发和贯彻,旨在响应农民群众获得土地的强烈意愿,赋予农民土地所有权,让其成

为土地的主人;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和推行,进一步使农民获得了土地的完整产权、拥有完备的土地权能,即土地的所有权、自由使用和处分权、剩余价值所有权和收益权等一系列权能都集中掌握在农民自己手中。

2. 农业合作化时期(1952—1955年)

该时期历经农业互助组、合作社及人民公社等发展阶段,推行“互助合作、集中统一”的土地政策,随之萌生的“合作社公有”理论加速指引土地所有权走向集体化,最终形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传统农村土地集体化体制,奠定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主基调。在巩固“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一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土地从“农民个体所有”到“农民集体所有”的转变,尽管使用权和所有权先后从单一农户剥离至集体集中,产权发生短暂分离,但很快在农民集体层面完成合一,农民作为土地主人的根本性质并未改变。

总的来说,改革开放前的“权利集中期”,通过土地改革,借由土地分配的方式,落实农民所有权;通过农业集体经济,借由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趋势,形成农民集体所有制,土地的产权性质从“耕地农有”转变为“合作社公有”。以人民公社为载体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旨在从源头上规避分散经营耕种的随意性和非科学性,但这种“政社合一”体制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和“一平二调”的目标设定与土地“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单一产权安排,在监督管理不到位、分配方式无差别的现实情况下,直接造成了农民努力与所获报酬的不一致,最终使得农业生产陷入发展困境。

(二) 改革开放后的“权利分离与分置期”

这一时期,具体包含以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标志的“两权分离”时期和延续至今的“三权分置”时期,前者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剥离”“流转”和“保障”三个阶段。

1. “两权分离”时期(1978—2012年)

该时期历经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剥离”“流转”和“保障”三个发展阶段,满足农民对土地直接经营收益以及流转处分和承包权益保障的需求,促成产权安排由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单一形式向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模式的转变,实现经营制度从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向家庭经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优化。至此,家庭经营体制成功登上历史舞台,并逐步得以明晰化、法律化与规范化。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民以家庭为单位作为相对独立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承包经营集体的土地,并按合同规定率先上缴部分生产经营收入,以便完成国家任务与履行集体义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其兼具“一个前提”“两种权利”“双层经营”“三方主体”的制度特征。即通过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形成集体所有权对承包经营权的潜在约束;通过重构土地权利结构的方式,实现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明确分离;通过签订国家、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合约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构建“交足国家,留够集体,剩余归自己”的利益分配结构和“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承包经营制,是中国农民在汲取人民公社的经验教训后,自发创造的一场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开创了新型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先河。即较之传统的集体所有制,其将集体土地产权视作一种可以分割的权利束,在分离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产权配置的方式,维持与现实需求的最佳适配,以求最大限度激发主体活力,高效发挥土地的生产功能。在此制度下,身为集体组织合法成员的农民,成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主体,不再是一个经营层次而是一个个体经济单位^[18],平等地享有集体所有土地的各项权利,实现自身收益与土地使用效率的直接挂钩,其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的发挥。

2.“三权分置”时期(2013年至今)

该时期先是通过剥离、流转与保障等一系列操作,实现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有效放活,赋予经营主体更多的自主性,实行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分置并行。紧接着,考虑农村土地属性和用途的差异,探索不同土地专属的三权分置模式,设定有别于农地的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资格权”分置制度,并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任务^[10]。但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其对大规模农地流转的需求日益强烈,农地租金逐步攀升,加之其他生产成本本就较高,租地种粮带来的经济回报严重折损,种粮大户规模种植的经营意愿惨遭打击,促使其缩减种粮规模,甚至转而选择更高收益的经济作物予以替代,进而催生出规模化流转农地的“非粮化”倾向^[8]。鉴于此,中国共产党在扩权赋能的基础上,寻求产权的持续稳固,在肯定农地市场化配置的同时,落实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能,完善与之相适配的服务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农地与宅基地的三权分置制度,

其所含的权利束虽有差异,但三权分置的本质并未改变。就农地三权分置制度来说,其是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并联式发展的时代产物,是解决农业人口快速流动、大量转移引发的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农业兼业化问题,应对农村土地产权归属主体与实际使用主体不一致现状,顺应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明显分离趋势的根本手段。农地三权分置兼具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制度特征,即通过强化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等系列操作,建立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与耕作者经营权三权“层层派生、相互牵制”的关系,最大限度实现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等多方主体土地权益的兼顾与维护。

总的来说,改革开放后的“权利分离与分置期”,先后经历了土地使用权与土地经营权的扩展与下放,赋予了农业从业者更多的土地财产权利,充分调动了农业生产积极性。同时,注重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然而,随着社会基本矛盾发生变化、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倾向显现、农地市场化配置波动频发,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将面临新的挑战并亟须作出新的调整。

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理论逻辑

现有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的研究,主要包括农民产权实现、土地价值显化、公平效率抉择等不同思路,但大多仍是基于某一视角,针对某一内核制度的单独阐述,亟须探寻一条贯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整个过程的主线,实现不同思路的有效衔接,构建统一的分析框架,完成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综合探讨。怀揣这一目的,结合农村改革的政策环境与现实要求,笔者在《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中找到了确切答案,即“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因此,本文依循这条基本线路,分别从农民和土地两个视角出发,深入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挖掘改革的逻辑起点,明确改革的逻辑目标,厘清改革的逻辑路线,构建以农民和土地关系为根本桥梁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统一框架(见图1),以落实对改革理论逻辑的全面解读与深刻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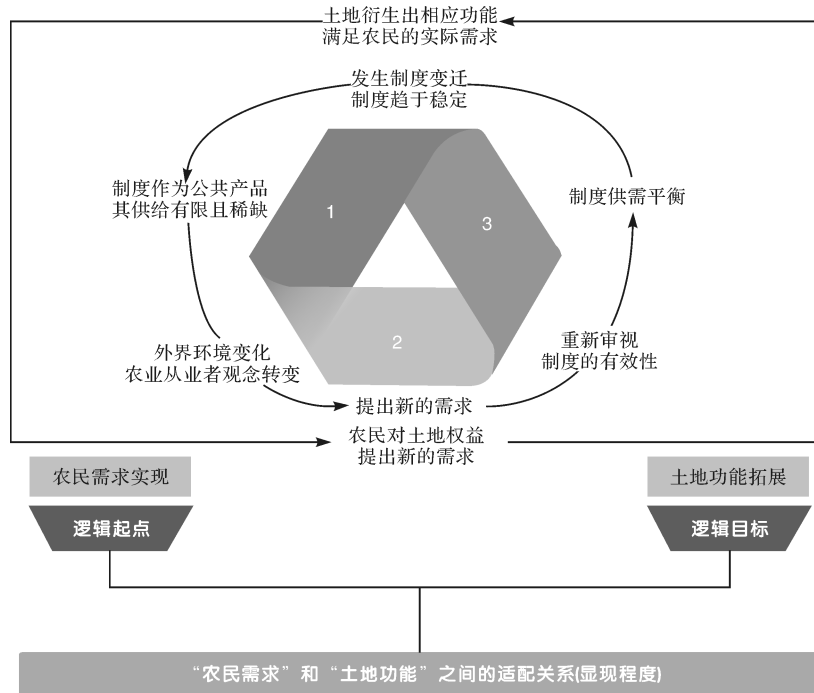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分析框架

(一)逻辑起点和动力源泉:农民的需求,实质是对产权的追求

任何制度改革的逻辑起点,都是矛盾激化的结果,即原先采用的制度已难以满足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力求以改革的方式冲破制度僵局,紧跟新的发展需求^[22]。从“农民端”出发,沿用舒尔茨在1968年提出的制度变迁“供需均衡”理论,纵观中国共产党百年土地制度的变迁史,可以发现,作为制度供给方的中央政府和制度直接需求方的农民(农业从业者),均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长河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简单来说,农民需求会在不同时期发生变化,导致制度供给与需求出现失衡,诱发农村土地在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产生冲突,为解决问题中央政府需要不断完善已有制度,并出台新的制度,进而实现制度均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惨遭“三座大山”的压迫与剥削,“耕者有其田”的需求愈发强烈,政府通过土地所有制改革,优化土地分配方式,改变阶级阶层关系,实现了农民对于土地权益和经济利益的现实诉求。正是处于需求端的广大农民,其对于自身产权的不懈追求,加之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精准布局,才使得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不同时期都能呈现出源源不断的动力。

总的来说,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是在坚持化解人地矛盾、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的基本路线下,在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农业强国、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等现实推力下,中央政府不断革新制度体系以求

最大限度满足农民现实需求的过程。换句话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逻辑起点和动力源泉,正是源自于不同时期农民的迫切需求,实质是农民对产权的强烈追求。

1.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时期实现农民对土地所有权的诉求

土地改革时期,通过土地分配,逐步将土地从封建地主所有转变为农民个体所有。农业合作化时期,为了打破土地私有制下分散、低效、无序的农业生产困境,土地所有权由农民私有上升为农民集体所有。农民虽在个体层面丧失了一切土地权利,但转而以组织成员的身份、以集体所有的方式延续了对土地所有权的把控,本质上土地所有权仍然归属于农民,且相较于先前的封建地主所有,毫无疑问是农民对土地所有权的成功追诉。

2.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农民对土地直接收益权的诉求

农业合作化时期,生产资料不断公有化,先后发生了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由单一农户所有到集体集中持有的转变。在互助组与初级合作社时期,土地使用权从单一农户剥离后被集中,农民拥有所有权,分离出的使用权由合作社统一使用;而在高级合作社与人民公社时期,所有权也紧随其后归于集体所有,致使农民在个体层面从土地产权关系中退出,农民收益也在个体层面与土地产权收益失去联系,农民作为纯粹的劳动个体,其不再享有排他的剩余价

值控制权和处分权的现实利益分配结果^[18]。为此,农民不断突破集体化路径,创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在确保土地所有权仍旧属于集体的前提下,赋予农民农地使用权和适当收益权,实现了农户收益与土地使用效率的直接衔接。

3. 三权分置制度实现农业从业者对土地经营权的诉求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农业人口加速流动并发生大量转移,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家加入农业从业者行列,土地产权的使用权主体与实际使用权主体产生错位,致使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相互分离,原有对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笼统描述、对农地流转所涉农户产权的模糊界定,已无法应对错位和分离的局面,“两权分离”制度也难以满足农业从业者对土地经营权的渴望,亟须剥离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顺势而生,通过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现了农业从业者对土地经营权的诉求。

(二) 逻辑目标:农村土地的功能拓展、价值显化

逻辑目标是指在思考、推理或实施中所设定的,用于引导、衡量和评估正确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目标,是确保整个过程合乎逻辑且合理的重要依据,并与逻辑起点有着因果对应关系^[22]。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整个经过,简单来说,就是中央政府不断革新制度体系以求最大限度满足农民现实需求的过程,代入逻辑目标的内涵,可以发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逻辑目标旨在以一种更加具体、更易理解、更好把握的方式,去准确识别并清晰表征“农民需求”的实现情况。

锚定“深化农村改革需把牢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基本线路,就不难明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逻辑目标。从“土地端”出发,沿用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的思想精髓,结合土地的劳动属性,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有了更为具象的表达,即“土地对于人类而言既是劳动的前提,又是劳动的载体”。换言之,土地既是人类进行实践活动的前提条件,又会因为人类劳动创造出满足人类需要的价值进而成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13]。依仗这一结论,不难发现,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实则是农民需求和土地功能(价值)之间的适配关系(显现程度),而处理好两者关系,实则是看土地能否及时衍生出与不同时期农民需求相匹配(或能够切实满足农民需求)的功能,即土地功能是农民需求的一种更加具体、更

易理解、更好把握的识别与表征方式。因此,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落脚点(逻辑目标)就需要聚焦土地功能,归根结底就是农村土地的功能拓展与价值显化。

1. 满足农民温饱需要的土地生产功能

改革开放前夕,在“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影响下,粮食供给严重不足,农村生产力滑至低谷,农民饱受生存之苦,亟须充分发挥土地的生产功能,提升粮食产量,扩大农产品供给。基于此,国家推行没收剥削阶级土地、平分给贫苦农民的土地政策,接连打破封建地主因享有土地而对农民实施残酷剥削的现实束缚,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致使土地所有权从封建地主手中正式移交至广大农民群众手中,救民于水火,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扩大农业再生产,以满足农民吃饱穿暖的现实需要。

2. 满足农民增收需要的土地经济功能

伴随改革开放带来的新思想、新理论,农民观念开始发生变化,当其不再为生存所困扰、不再饱受吃穿之苦之时,农业生产率提高、农业收入增加成为其考虑的头等大事,亟须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功能。基于此,国家逐步放宽土地政策,开始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形式,通过引入市场化手段,推动农村土地的有效利用和价值提升,以满足农民“发家致富”的现实需要。

3. 满足城乡融合需要的土地要素支撑功能与社会保障功能

伴随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已严重阻碍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且在乡村表现得尤为突出。面对城乡不平衡发展的一次次冲击,农村劳动力加速流动并大量转移,致使在农村方面,农地废弃化、乡镇空壳化、农村产业凋敝化等现象愈发严重;反观城镇方面,城市建设用地需求持续攀升。城乡发展的严重失衡迫使农村土地发挥出其强有力的要素支撑功能。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大批农民进城务工,但仍有部分农民选择留在农村“以土为生”,农村土地依旧是其维持基本生存权益的首要来源,而且由原先单一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演变为兼顾“农民家庭社会保障的重要载体”,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予以显现。

基于此,国家在用地计划管控和占补平衡约束的现实下,通过置换农村土地在城市修建各种工业园区等方式^[10],充分发挥土地的要素支撑功能,促使要素的优化配置。与此同时,在征用农村集体土

地的实践过程中,通过合理分配、科学调节土地征收、出让增值效益等方式,切实保障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与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缓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压力,有效应对农村土地承载社会保障功能的延续问题,以满足城乡平衡发展的现实需要。

4. 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土地生态功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更是被提升到治国理政的高度,尽管我国耕地面积总量未有较大起伏,但耕地负载却逐年增加。根据《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全国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年均约480万亩^①,被占用耕地的土壤耕作层资源浪费严重,虽有耕地占补平衡,但近10年来耕地净减少约756万公顷^②,且补充耕地质量不高,亟须充分发挥土地的生态功能。

基于此,国家大力推行“高标准、严要求、重成效”的耕地保护制度与节约用地制度,全面构建耕地保护、提质、修复的长效机制,确保耕地的“质”与“量”,并通过流转农地、整治农田、整理复垦闲置宅基地等方式,实现乡村生态环境和农民居住环境的

同步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土地功能拓展的重中之重是实现土地价值的显化^[10],即“新功能”的诠释并不排斥“旧功能”的发挥,且同一功能会随着社会发展 and 时代进步产生更高标准并被赋予新的内涵。具体来说,土地经济功能的发挥并不会消磨其原有的生产功能,同时,土地生产功能为了得到更好的施展将会进行变革,从改革开放之初对基本生活资料粮食的生产,转变为新时期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对具备更高品质、符合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多样化农产品的生产。总而言之,农村土地持久稳定的价值显化,才是土地功能不断拓展的“最终靶向”。

(三) 逻辑线路:还权赋能和增功显值

逻辑线路是贯穿改革过程的核心思路或方法,是为实现逻辑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策略,是推动改革的基本指引,决定改革结果与预期目标的偏离程度。结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逻辑起点,聚焦逻辑目标,其逻辑线路可以归纳为以下两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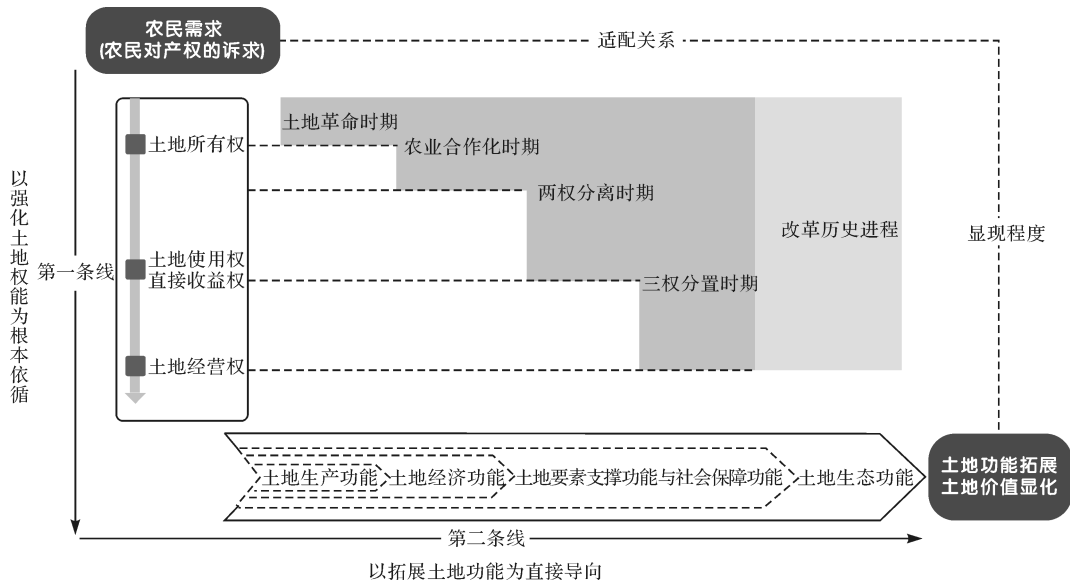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理论逻辑

1. 以强化土地权能为根本依循,兼顾多元主体诉求,积蓄改革动力

农民对土地权益的不懈追求,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逻辑起点和动力源泉。在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整个历程中,农民土地权益从简单的“物”的分配关系发展到多层次、多权能的物权保障和经济利益体现^[18]。其中,农民所需产权种类逐步减少,权能内容有所增加,产权不断被强化,而产权结构由聚合向细分转变。只有明晰农民对土地权益的实际诉求,

顺应农业从业者不断强化自有产权的发展趋势,兼顾农户、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家、村集体、农业经营主体等多元主体的参与意愿和收益保障,才能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成功开展和持续推进贡献源源不断的动力。

2. 以拓展土地功能为直接导向,把握人地关系变动,显化土地价值

农村土地功能的不断拓展与价值的逐步显化,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逻辑目标。在农村土地制度

变迁的整个历程中,农民的现实诉求并非一成不变,为了充分适应不同时期动态变化的农民需求,农村土地相继迸发出生产功能、经济功能、要素支撑功能、社会保障功能和生态功能等五大功能。由于“新功能”的诠释不会排斥“旧功能”的发挥,不同功能之间并非相互干扰而是共同作用,且同一功能会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形成更高标准并产生新的内涵,农村土地功能将会愈发丰富多样,土地价值也会逐步清晰显现。

对于农民而言,农村土地已不再是原先单纯的生活资料,而是兼具生活资料、生产资料、财产资产和兜底保障等多重身份的重要集合体。只有准确发掘所处阶段与农民实际需求相适配的土地功能,清楚认知不同时期土地功能具备的多重内涵,进一步有针对性地采取系列措施,实现土地价值的最终显化,才能更好地发挥农村土地生产、经济、要素支撑、社会保障和生态文明等多项功能,逐步提升土地生产、生活、生态的综合效能,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更多财富。

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实践挑战

在厘清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历史脉络,把握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的基础上,锚定实践之需成为构建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又兼具中国特色农村土地制度的关键一环。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在实践中面临的各项挑战、遭遇的诸多阻碍,正是站在新的时代起点、立足国情农情民情,深化改革所需瞄准的直接靶向,是建好中国特色农村土地制度的实践诉求与现实导向。只有客观、精准、透彻认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实践挑战,正确、直观、清晰把握改革方向并制定可行方案,才能真正做到制度优势的深度厚植与治理效能的充分释放。

(一) 土地产权关系盘根错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需要把牢改革的逻辑起点和动力源泉,加快构建“产权关系明晰化、产权权能完整化、产权保护平等化、产权管理法制化”的权利体系,确保“农民对于土地产权的切实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简单来说,产权明晰实则是产权保护、变更和交易的地基,处理好各个权利主体与土地的关系,首要的就是针对不同主体,清楚界定其权利边界,明确划分其权利范围,以便更好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然而,随着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入推

进,农民依法享有的土地权益逐渐增多且日益细化,具体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被征地补偿安置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诸多权利,而来源不同的权利在权能设置方面又将存有差异。在土地产权体系愈发庞大、土地产权关系错综复杂的现实情况下,分门别类建立产权明晰、职能完备、权利平等的土地权能体系,具有较大难度。与此同时,土地产权的不明晰又将造成土地流转的不顺畅,即在土地产权界定不清和保护不力的现实条件下,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将大打折扣,最终导致拥有承包地所有权的农民集体陷入产权利用交易成本居高不下以及土地流转制度不健全的恶性循环,严重阻滞效率提升,拖慢改革进程。

(二) 土地利用供需多维错配

农村土地数量有限,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并联式推进,农村土地需求愈发强烈,土地调配与利用需要同时兼顾城乡二元化下土地权利的均衡配置、产业振兴下设施用地与传统耕地的合理配置以及生态文明下环境保护与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等诸多标准,农村土地制度不得不面对叠加发展带来的巨大挑战。然而,由于政策目标的差异,加上产业结构、土地流转、政策法规、市场不完善等多方限制,土地利用冲突不断^[11],农村土地存在明显的供需错配。

(三) 土地价值显化过度偏移

纵观农村土地制定改革整个发展历程,农村土地先后发挥出生产功能、经济功能、要素支撑功能、社会保障功能和生态功能等五大功能,呈现出功能逐步拓展、价值不断显化的发展趋势。虽说新功能的诠释并不排斥旧功能的发挥,但受制于要素禀赋的忽视、底线思维的缺乏,土地价值往往会过度向新功能发生偏移,易引发旧功能危机。

以宅基地制度改革为例,不少试点地区将改革重心全压在宅基地产业价值和指标价值的显化上,最终导致宅基地居住价值和农业生产价值惨遭忽视。具体来说,这些地区多是以短期较大的优惠力度诱使农户作出退出宅基地的选择,以达到盘活宅基地用于产业发展的目的。对于农民而言,退出宅基地易如反掌且有补偿,但若是想要重新进入却难于登天,这种不对等的进退机制使得宅基地原有的居住价值和农业生产价值难以显现,一旦宅基地被盘活,那再度返还于农民手中的可能性将微乎其微。尤其当采用指标置换(与“三权分置”无直接关系,一旦退出没有重返余地)的方式时,农民易被短期

利益蒙蔽而忽视长远发展,最终后悔莫及。对于村庄而言,在现有土地规划“建设用地只减不增”的大趋势下,一旦村内闲置宅基地都被复垦、置换出去,那么这一村庄极有可能将再无新增建设用地,村内也无法审批新的宅基地,村民资格权将无法保障。除此之外,农村的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随之缩减。

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未来路径

认清发展阶段,依循理论逻辑,聚焦实践挑战,构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未来路径至少包含三层含义。

(一) 深化拓展农民土地产权的权能内涵,切实保障集体权益

纵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正是农民对土地产权的强烈渴望和不懈追求,才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改革浪潮。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史,成功满足了不同时期农民对于土地所有权、直接经营收益权、承包经营权、流转处分权等土地产权的殷切需求,实则是在以农民土地产权为核心的农民利益实现史。鉴于此,新时代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仍要遵循历史上成功的改革逻辑,首先要不断强化农业从业者土地产权的各项职能,以求最大限度维护农业从业者的现实利益,确保其生产热情与改革意愿。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架构下的土地产权体系愈发庞大,产权关系错综复杂,农民对产权的需求也更为细化,亟须深化拓展农民各项产权的权能内涵,高效完善兼顾权利来源、性质和用途的差异化权能设置^[6]。

具体来说,一是继续承包赋权,随着第二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主要集中在2027—2028年),亟须再度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以求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持久稳定;二是保护流转权利,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亟须规范土地流转,在经营主体通过签订流转合同、办理流转登记,成功获取土地经营权的同时,构建与之相适的法律保障体系,赋予其完备的流转处分权能(再流转、抵押、担保);三是落实征地补偿,随着征地范围依法明确、征地补偿机制逐渐完善,亟须在强化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服务的同时,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监督权)在实践过程中得到应有保障;四是广开试点模式,随着宅基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权能“界定模糊”“实践困难”“无法可依”等弊病初步显露,亟须积极开展试点模式,将其逐一击破并依法赋权,以此实现对农业从业者集体权益的根本保障。

法可依”等弊病初步显露,亟须积极开展试点模式,将其逐一击破并依法赋权,以此实现对农业从业者集体权益的根本保障。

(二) 合理统筹土地利用的全局规划,维持经济与生态平衡

针对城乡不平衡发展等诸多因素造成的农村土地供需明显失衡这一现实挑战,亟须在统筹规划现实全貌,明晰规划存续条件,准确把握制度环境、规划本质、规划迫切度、规划技术等潜在变化的基础上,对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作出及时调整,使其在实现土地高效利用的同时,还能兼顾土地的绿色发展,确保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双管齐下,进而维持经济与生态的动态平衡。

具体来说,一是切实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耕地保护的重视程度,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的合理实施,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二是在强化监管的同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土地管理,激发农村土地活力。

(三) 科学把控制度改革与制度延续的关系,确保制度体系协调统一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且复杂的任务,其涵盖的具体制度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制度体系,在未来改革中尤其要兼顾各个具体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维持制度体系的内部协调。同时,把握好当前改革与制度延续的关系,即在农村土地制度的整体架构下去衡量、去思考、去协调各项制度改革,秉承审慎稳妥推进的改革态度,统筹政策的激励性与协调性,在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再去平稳开展“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革新农村宅基地制度”“构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等各项重点任务。

具体来说,一是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即落实集体所有权权能,强化承包用益物权权能,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权能;二是革新农村宅基地制度,即坚决遏制借改革之名打农民宅基地主意的行为,这是改革不得触碰的红线;严厉打击以进城落户为由诱导农民退出宅基地的行为,这是改革必须坚守的底线。在此基础上,稳步构建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资格权保障机制、使用权分配机制、流转与退出机制,稳慎推进宅基地确权赋能;三是构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即坚持入市收益向集体和农民倾斜,落实“土地出让收益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规定,坚持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试点,健全监管条例、入市规则与入市土地利用的负面清

单,为入市活动提供行之有效的法律保障。

注释

①此数据来源于《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ztlz/mywrfz/gzgh/201509/t20150914_4827900.htm,2015年9月14日。②此处数据由作者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www.mnr.gov.cn/sj/tjgb/)历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和《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参考文献

- [1] 韩长赋.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J].农业经济问题,2019(1):4-16.
- [2] 金观平.深化改革补齐“三农”短板[N].经济日报,2023-07-17(1).
- [3] 袁莉.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现状及热点问题:基于CiteSpace软件可视化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6):231-240.
- [4] 郑品芳,李佑新.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政策制度改革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9-16.
- [5] 刘守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J].经济研究,2022(2):18-26.
- [6] 金文成.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2(6):23-25.
- [7] 俞明轩,谷雨佳,李睿哲.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土地政策:百年沿革与发展[J].管理世界,2021(4):24-35.
- [8] 张兰,冯淑怡.建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历程与历史经验[J].农业经济问题,2021(12):4-15.
- [9] 罗玉辉.新中国成立70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经验与未来思考[J].经济学家,2020(2):109-116.
- [10] 毕国华,杨庆媛,张晶渝,等.改革开放40年:中国农村土地制度

改革变迁与未来重点方向思考[J].中国土地科学,2018(10):1-7.

- [11] 刘元胜.新时代中国特色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逻辑与治理路径研究[J].求是学刊,2020(2):77-84.
- [12] 严金明,蔡大伟,夏方舟.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进展、成效与展望[J].改革,2022(8):1-15.
- [13] 余永跃,丁钟.习近平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J].江汉论坛,2023(7):14-21.
- [14] 曲福田,马贤磊,郭贯成.从政治秩序、经济发展到国家治理:百年土地政策的制度逻辑和基本经验[J].管理世界,2021(12):1-15.
- [15] 严金明,郭栋林,夏方舟.中国共产党百年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J].管理世界,2021(7):19-31.
- [16] 罗玉辉.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变”与“不变”[J].中州学刊,2021(8):9-16.
- [17] 贾国磊.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程和经验:兼议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关键环节[J].农村经济,2018(3):77-81.
- [18] 杨璐璐.农民土地权益何以从“分配”到“自主”?——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探索与经验[J].经济问题,2022(6):1-8.
- [19] 连宏萍,魏文佳.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驱动乡村振兴的理论逻辑与动力系统[J].重庆社会科学,2023(7):52-66.
- [20] 陈磊,姜海,田双清.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中国土地科学,2022(9):20-28.
- [21] 孙晓勇.宅基地改革:制度逻辑、价值发现与价值实现[J].管理世界,2023(1):116-127.
- [22] 陈美球,黄唱,张婷,等.中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逻辑与路径[J].中国土地科学,2022(7):26-33.
- [23] 曲颂,仲鹭勃,郭君平.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关键问题:实践解析与理论探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2(12):73-89.

The Historical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and Future Path of Chinese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Shi Baofeng Wang Ruiqi

Abstract: The land system is the fundamental system of rural areas. In the new situation, the main line of deepen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reform is still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rmers and land. Following this main line, China's rural land system has gradually evolved from the "rights concentration period" befor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rights sep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period"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is a gradual process of returning rights to the people.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at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is to meet the needs of farmers, the logical goal is to expand land functions, and the logical line is to strengthen the fundamental compliance of land rights and expand land functions directly. Based on this,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current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such as the intertwined relationship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multi-dimensional mismatch of land use supply and demand, and excessive deviation of land value, we should choose reform paths such as deepening and expanding the connotation of land rights, reasonably coordinating land use planning, and scientifically control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d systems, so as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new round of deepening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Key words: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historical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path selection

责任编辑:澍文

准确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与政策重点

赵祥

摘要:从产业距离和生命周期两个维度出发可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划分为优势扩展型、战略延伸型、优势突破型和战略跳跃型四种类型。一个地区向这四种类型产业扩张的过程代表了四种不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路径。各地区应基于比较优势选择不同的发展路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地区要素供给条件、市场需求潜力与产业政策因素共同驱动的结果,三者分别形成了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供给支撑力、需求牵引力和政策推动力。虽然四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发展过程中有共性的政策需求,但在政策需求重点上也存在明显的差异。为了更好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各地区要根据不同类型产业的需求重点制定实施差异化政策举措。

关键词:产业距离;生命周期;供给支撑力;需求牵引力;政策推动力

中图分类号: F27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48-09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前沿技术突破为基础,以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对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其对我国抢抓新一轮工业革命发展先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早在2010年国家就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1]。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实行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需求导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2]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出了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向和模式:“推动

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3]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度高、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等特点,党中央以及我国各级政府均十分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纷纷将其作为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但是,各地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往往缺乏与自身比较优势相适应的行动战略,存在发展路径和政策选择趋同的现象,这不仅弱化了相关政策效果,也降低了区域产业发展的总体效率,迫切需要构建统一的理论框架,厘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径与政策选择的学理逻辑,为各地区科学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现有文献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收稿日期:2023-05-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群产业协同集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20BJL107);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研究”(GD23ZD05);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系统重大委托课题“广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XYZDWT202302)。

作者简介:赵祥,男,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管理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053)。

基本特征、发展战略与政策支撑等问题^[4-10],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与政策选择上仍未形成统一的理论框架,尚有深化研究的必要。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分析

一个地区产业体系的演化既会表现出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也会呈现一定程度的路径突破倾向。这是因为产业体系的演进受该地区已有产业基础影响的同时,也会受到技术变革的强烈影响,在这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地区产业结构演变不是随机的,而是会遵循一定的规律并沿着特定的途径进行。

(一) 产业距离与新兴产业发展

一个地区新兴产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本地区现有产业的发展状况,这意味着任何新产业、新业态通常都是在原有产业活动的基础上逐渐演化而形成的。新兴产业的发展过程本质上是产业体系内生的演化过程,其发展路径总要受到已有的市场结构与技术能力等因素的制约,从而在实践中呈现出不同程度的路径依赖特征。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一个地区在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从已有的产业基础和技术能力出发,而不能一味地追求经营模式和技术范式的突破,更不能将新兴产业发展视作对原有产业的完全替代。

现代产品空间理论高度关注产业结构演化过程中存在的路径依赖现象,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现有产业会通过投入产出关联、要素与市场共享以及技术知识外溢等途径对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11]。这一理论形象地将每一种产品类比为—棵树,所有产品集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片产品森林(产品空间),这个产品森林会对一个地区新兴产业的路径选择形成约束。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被形象地类比为生活在不同树上、占有并使用这些树的猴子,而一个地区产业的演进就类似于“猴子在距离不同的树之间的跳跃”。由于产品森林的构成不是均质的,有的区域树木果实(产出)相对较多,有的地方树木果实(产出)相对较少,这样区域产业结构演化的过程就好像猴子从森林中果实较少的树木跳向了森林中果实较多的树木,这意味着本地区更多的企业进入了高生产率行业,地区产业体系中高生产率行业所占的比重上升。同时,猴子在森林中也不能进行无限远的跳跃,它们不得不在跳跃一段距离后才能进到另一片森林。实际上部分猴子最终可能无法穿越已经存在的产品森林,这意味

着猴子可能不得不优先选择向距离较近的树上跳跃。以上形象的比喻包含了一个重要的理论认识,即一个地区在产品空间结构中的初始位置会影响该地区后续产业的发展路径。豪斯曼等学者^[12]根据产业邻近度指标和网络科学算法构造了800多个产业^①之间的网络关系,他们将这种网络关系的总和定义为产品空间(product space),并对产品空间进行了可视化的图形分析。在产品空间图中,每一个点代表一个行业,点的大小代表该产业在全球贸易中的贸易量,每两个点之间的距离代表它们之间的距离,而产业距离则取决于不同产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联强度^②。我们可以根据产业间经济技术关联度来分析一个国家或地区已有产业与其他各类产业的距离,进而判断该国家或地区向现有产业之外的其他各类型新产业扩张的难度与路径。

综上,我们可以用不同产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联度来定义产业距离,产业距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地区新兴产业发展的具体路径与成功概率。由于不同类型产业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经济技术联系,我们认为一个地区向与现有产业距离较近的新兴产业拓展会更容易一些。新兴产业与已有产业的距离越近,新产业的发展越容易获得成功;反之,新兴产业与已有产业的距离越远,则该地区转向该类新兴产业的难度将增大,产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也会增加。因此,产业距离是各地区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径时必须首先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 生命周期与新兴产业发展

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的角度,我们在考察一个国家或地区新兴产业发展路径时,必须对产业体系演化的路径依赖特征给予足够的关注。新兴产业的发展通常离不开已有产业的技术、资本、专业技能与市场资源的积累,已有产业与新兴产业之间的距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一个地区产业结构演化的目标与路径。但我们在分析地区新兴产业发展时也不能过分夸大产业距离的影响,否则地区产业结构变动就难以突破原有产业体系的局限,新兴产业也就难以发展起来。特别是就后发经济体而言,这可能意味着产业发展的“低阶锁定”,从而使其坠入长期的贫困陷阱中。因此,在选择地区新兴产业发展路径时,我们还要考虑技术进步对产业发展的影响。技术进步的影响体现在新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革新以及生产要素使用方式的变化等诸多方面,所有这些将不可避免地引发新兴产业的出现,为各地区选

择新产业发展领域以及企业向新行业扩张提供了潜在的目标。新兴产业的出现往往源自于技术创新、相对成本结构改变、新消费需求的出现或其他经济和社会变化,这些变化使得某种新产品或新服务成为一种潜在可行的商业机会。在这些变化中,技术创新是最根本的,技术变革会引起其他变革性因素的出现。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不管什么产品都要经历由开发、引进、成长、成熟、衰退等不同阶段所组成的生命周期,而技术差距决定了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生命周期中所处的阶段,进而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13]。

新兴产业的发展以重大前沿技术突破为前提,而技术创新的不确定性影响了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新兴产业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在当前新一轮技术革命方兴未艾的背景下,信息技术、量子科学、生物科学、新能源、新材料与智能装备等诸多领域的技术变革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具有较大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应用前景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新技术探索涉及的投入需求巨大,新产品界定以及应用场景难以形成共识,技术复杂度提升导致技术创新的系统性要求提高以及技术换代速率过快使得企业何时进入成为决策难题等。不少新兴产业在技术创新上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开发周期长,资金回收慢,同时,这类产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快,快速的技术迭代可能使先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投资风险。此外,与传统产业不同,在新一轮技术革命条件下涌现的新兴产业往往涉及复杂的产品或系统,如大型计算机系统、航空航天系统、半导体制造网络和生物制药生产线等。由于这类复杂产品或系统具有技术精密、结构复杂、设计专门化、技术验证过程反复等特点,因而其产品或系统的研发周期、产业导入与成长期可能会较长,而且专门化设计使得某些单一产品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这些因素均加大了新兴产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文章借鉴产品生命周期理论的逻辑,将技术创新的不确定性作为划分新兴产业生命周期维度的主要依据,对新技术从技术创意到进入市场实现商业化的发展过程进行深入分析,为各地区选择新兴产业赛道提供依据。因此,我们根据技术不确定性的不同,将新兴产业的生命周期依次划分为科学假想、研究开发、小规模试产以及商业化四个阶段。从科学假想阶段到商业化阶段,新兴产业发展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在逐步降低。处于科学假想和研发阶段的新兴产业的不确定性较大,而处于小规模试产或商业化阶段的新兴

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小。不确定性成为政府和企业进行新兴产业定位决策时需要权衡的重要因素。不确定性越大,意味着新产业的技术还不成熟,市场应用情景还不明朗,一般企业进入的风险较高,政府在进行产业定位时面临的风险也较高;而不确定性越低,企业进入的风险越小,由于大多数市场主体形成了较低的风险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市场进入者,政府进行产业定位时面临的风险也较低。因此,新兴产业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是我们进行地区新兴产业发展路径选择时必须考虑的又一重要因素。

(三) 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选择

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新产业与现有产业的距离以及新产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两个维度对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选择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在图1中,新产业与现有产业的距离存在远、近两种情形,新产业的生命周期被概括地划分为研发阶段(包含了科学假想、研究开发阶段)和商业化阶段(包含了小规模试产以及商业化阶段)两个大的阶段,将上述两种距离和两个阶段结合在一起就可以得到四种不同的组合,每一种组合代表了一种产业类型。一个地区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过程就是从现有产业体系向这四种类型产业扩张的过程。通过分析这四种类型产业的特点,可以揭示一个地区新兴产业发展的可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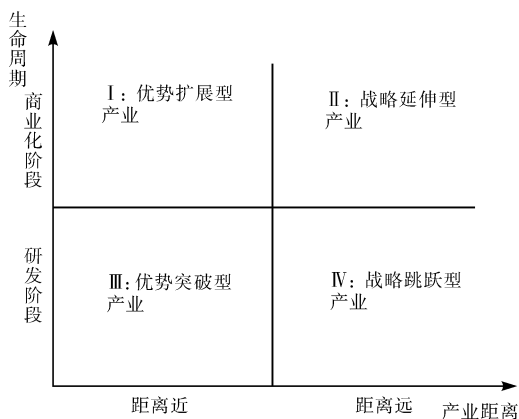


图1 新兴产业发展途径的分析框架

1. 优势扩展型产业

第I类产业是优势扩展型产业。优势扩展型产业与本地现有产业的距离比较近,与现有产业的经济技术联系比较强,处于商业化阶段,技术的不确定性比较小,未来市场前景相对明朗,进入风险比较低。这类产业的发展容易获得本地要素和市场资源的支撑,通常是地区产业结构演进过程中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也是各地区可以考虑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领域。

2. 战略延伸型产业

第Ⅱ类产业是战略延伸型产业。战略延伸型产业与本地现有产业的距离较远,二者的经济技术联系不强,这类产业已处于商业化阶段,技术与市场的不确定性均较小,进入风险较低。虽然本地区发展这类产业的经济技术基础不强,要素资源支撑不足,但这类产业可以为一个地区提供新的发展空间,有助于本地要素禀赋升级,打破地区产业发展“低阶锁定”状态,因而也是各地可以选择的重要新兴产业领域。

3. 优势突破型产业

第Ⅲ类产业是优势突破型产业。优势突破型产业与本地现有产业距离较近,经济技术联系紧密,其发展容易获得本地要素和市场资源的支撑。但是这类产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早期研发阶段,技术不确定性较高,市场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与本地区现有产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这类产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基础条件较好,获得成功突破的可能性较大,因此也可以作为各地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目标领域。

4. 战略跳跃型产业

第Ⅳ类产业是战略跳跃型产业。战略跳跃型产业与本地现有产业距离较远,经济技术联系不强,并且处于生命周期的早期研发阶段,市场前景很不明朗。这类行业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应用方面的不确定性较高,同时本地产业基础也较弱,通常不宜作为新兴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但各地区可以密切跟踪技术前沿发展动态,适当地进行前瞻性布局,做好未来型产业储备,为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创造条件。

从静态视角来看,以上四种产业类型代表了可供地区选择的四种新兴产业发展途径,不同的路径选择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地区新兴产业发展的实际成效。地区新兴产业发展的理想路径是依次发展第Ⅰ、Ⅲ、Ⅱ、Ⅳ类产业,这样既可以充分发挥已有产业基础的作用,降低新兴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提高新兴产业发展成功的概率,同时可以保持对突破性产业的战略关注,更好地把握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但是这一理论上的路径选择也不是绝对的,各地区要在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的基础上,精准捕捉市场变化和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新机遇,选择合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径。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经济系统中诸多内生因素协同驱动的结果,其内生因素具体包括要素供给条件、市场需求潜力与产业政策等。劳动力、资本、技术与数据等构成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要素资源,在供给端形成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供给支撑力;市场需求提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应用与消费场景,会影响厂商的生产经营策略,形成了有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牵引力;产业政策可以使要素供给与市场需求更好地匹配,从而形成了有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力。以上三种力量相互关联、协调共振,共同影响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体的作用机制如表1所示。

表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驱动力量	供给支撑力	需求牵引力	政策推动力
影响因素	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与数据等	终端产品需求 中间产品需求	支持性政策工具 限制性政策工具
主要功能	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要素资源支撑	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应用与消费场景、扩大产品与服务的需求	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临的要素供给条件以及市场需求潜力
作用机制	要素禀赋结构持续变化导致各类要素相对成本变化,促使厂商改变要素使用策略进入新兴产业领域,并引起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随着收入水平的变化,最终产品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引起中间产品需求变化,从而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牵引力	影响厂商的生产策略和消费者的消费选择,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

(一) 供给支撑力

供给支撑力取决于一个地区的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本、技术与数据等要素禀赋结构。一个地区的要素禀赋结构与产业结构是互为累积因果循环的关系,即要素禀赋结构变化会引起产业结构变化,而产

业结构变化又会反过来推动要素禀赋结构发生变化,并进一步引起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要素禀赋结构持续变化导致各类要素相对成本变化,会促使厂商改变要素使用策略,进入新领域,从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要素资源支撑。

1. 先天自然资源禀赋影响地区产业体系的形成与演变

先天自然资源禀赋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地区产业体系的形成与演变。某种自然资源丰富意味着相对于其他要素而言,这种资源的成本较低,理性的厂商会选择使用更多的此类资源替代其他要素进行生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以最大限度获取利润。众多厂商这样选择就会导致一个地区形成一种资源依赖型的产业体系。总体上讲,自然资源禀赋丰富是有助于经济发展的,但有时自然资源丰富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自然资源的过度依赖,缺乏对厂商技术创新投资的经济激励,其后果是基于资源开发的初级产品生产在产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而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难以得到发展,这反而不利于一个地区新兴产业的发展。而在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或地区,恶劣的先天禀赋条件迫使厂商进行技术创新,这推动了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现有经济理论文献表明,不少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并非总是具有较好的经济增长表现。很多具有良好的化石能源和矿产资源禀赋的国家,如中东阿拉伯和非洲的产油国等,经济增长速度较为缓慢,产业结构层次也比较低^③;而一些资源禀赋条件相对较差的国家或地区,如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产业结构层次明显较高,新兴技术产业发展也较好。可见,在工业化初期,自然资源禀赋在产业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在工业化中后期,自然资源禀赋的作用开始逐渐减弱,产业体系中新兴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地依赖技术知识、高素质人力资本等无形的生产要素。

2. 劳动力要素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

劳动力要素具有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二者在地区产业体系发展的过程中既相互联系,也有所区别。劳动力数量取决于人口规模以及经济活动人口比重^④。一个国家或地区特定时期的人口规模越大,经济活动人口占比越高,劳动力要素供给越充裕。劳动力要素充裕使得同等条件下劳动力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诱使厂商使用更多的劳动力从事生产,这意味着一个国家或地区具有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反之,如果人口规模较小或经济活动人口占比不高,则会面临严重的劳动力供给约束,厂商将不得不提高生产的技术装备水平,倾向于用机器设备来替代人手,这样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产业体系中所占比重会相对较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比重会上升。劳动力要素还存在质量维度。劳动力

质量是指特定劳动力身上所蕴含的人力资本水平,它与劳动力受教育程度、专业技能、敬业精神等一系列因素高度相关。一方面,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高质量劳动力具有更为熟练的专业技能,会带来更高的单位产出;另一方面,高质量劳动力推动技术与管理创新的能力较强,更有利于地区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因此,劳动力质量越高越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3. 资本供给情况影响新兴产业发展水平

现代企业理论表明,企业是各类要素所有者为了开展规模化生产活动而相互订立的一组契约的集合,而资本在其中占据相对独特的位置。因为有了资本所有者的大规模投资,现代化企业才得以建立起来,现代化工业大生产才成为可能。从国家或地区的层面来看,资本供给情况与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具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资金短缺的国家往往缺乏对技术创新、机器装备等现代化生产所必需的高端要素进行大规模投资的能力,其产业发展更多地依赖自然资源与人力的投入,资本和技术密集度较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难以发展起来。资金供给充裕的国家情况正相反,由于对技术研发、生产装备等进行持续的大规模投资,这些国家更趋向于发展深度加工、高附加值产业。厂商投资所需资本供给有自身积累和外部融资两个来源。自身积累来自于厂商利润的剩余部分,不仅规模较小,所需经历的时间也较长,难以适合现代化工业大生产的需求。因此,在工业化进程中,为企业提供外部融资渠道的资本市场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高技术密集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研究开发的投资需求大,不确定性较高,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的特征,高度依赖良好的融资环境支撑。由于银行信贷具有明显的风险厌恶偏向以及较高的流动性、安全性要求,难以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足够的金融支撑。作为现代企业外部融资的重要来源,资本市场可以通过独特的资金积累和资本形成机制为技术研发、装备更新和创新创业型企业成长注入资本要素,提供充足的投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造条件。

4. 技术知识要素供给状况影响地区产业结构

从本质上讲,产业体系是在特定技术条件下的一系列生产要素投入和产出过程的产业组织形式。这里的特定技术条件就是特定阶段一个国家或地区所面临的技术知识的供给状况,技术知识决定了厂商利用生产要素的方式,不同的使用方式决定了企业的投入产出效率。因此,技术知识要素的供给状

况决定了不同效率水平的厂商在产业体系中的相对比重。从动态视角来看,经济系统内生的技术进步改变了地区生产技术条件,推动了长期经济增长,加速了新兴产业发展,从而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迈向高级化。此外,技术进步还会加速新产品的开发,促使产品与服务更新,由此创造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需求,加快了新兴产业的孕育进程。

5. 数据成为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

在当前新一轮工业革命背景下,数字技术进步日新月异,正加快向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渗透,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数据”可以被低成本、大规模地实时收集和处理。伴随着数据规模的扩大,数据在全球经济网络中快速流动,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也可以创造出更多的经济附加值。由于具有较大程度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和收益递增的特征,数据在与其他要素协同使用的过程中能够明显地提升厂商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水平和投入产出效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逐渐成为具有现代意义的关键生产要素,企业日益将其视为改进管理决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进行产品创新的不可或缺的资源,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影响^⑤。

(二) 需求牵引力

需求牵引力源于由最终产品需求和中间产品需求所构成的市场需求潜力。最终产品需求是指面向消费者的产品与服务需求,会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中间产品需求主要是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需求,主要受不同行业经济技术关联水平的影响。最终产品需求与中间产品需求的规模和结构变化形成了拉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牵引力。

1. 最终产品需求影响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最终产品需求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一个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是最终产品需求推动技术进步。技术进步是新产业诞生的动力源泉,而技术进步不仅受制于供给侧的高素质人才、研发投入等因素,也会受到市场需求规模的影响。市场需求规模可以通过影响技术创新概率、创新收益获取途径等对技术创新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在实践中企业的技术创新模式总体上可分为渐进式应用性创新和突破式颠覆性创新,无论哪一种创新都必须要有潜在的市场需求作为支撑,特别是突破式颠覆性创新更需要足够大的市场需求规模。一个地区的市场需求规

模越大,突破式颠覆性创新的潜在数量就越多,通常就会有更多具有高度应用价值的创新成果进入市场,从而推动更多的新产业、新业态涌现^[14]。同时,技术创新本身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而这必须通过市场获得足够的事后补偿,否则创新难以为继,而创新主体获得足够补偿的关键在于创新的垄断收益能否在市场上得以实现。地区需求规模越大,厂商的创新产品就越容易在本地市场上实现规模经济,从而提高创新的潜在获利空间,这就为持续的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经济激励。二是最终产品需求结构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需求结构反映消费者在不同类型产品与服务上支出的相对比重。在传统社会状态下,人们绝大部分支出都用在了食品、衣着等生活必需品消费上。随着工业化程度加深,人们的收入水平逐渐提高,食品、衣着等生活必需品消费支出所占的比重逐步降低,以耐用消费品为代表的工业制成品消费占比上升。这一消费需求结构的变化为现代工业生产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支撑,制造业在地区产业体系中的地位逐渐上升。社会迈入工业化后期,人们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者追求更高层次的效用满足,消费层次也持续升级,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功能和个性化特征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日益挑剔的市场需求会推动厂商加大对产品和工艺创新的资源投入,并通过供应链对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出要求,进而推动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涌现。如果某地区消费需求在全球是超前或领先的,则相关制造企业,尤其是创新性的企业更愿意在该地区集中,以便更快速地把消费者的消费动态,进行相关的创新并从中获利,从而更快地占领前沿市场,这无疑也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 中间产品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中间产品需求与本地产业总体规模以及供应链完善程度高度相关。一般来说,地区产业规模越大,供应链完善程度越高,则中间产品需求规模越大。中间产品需求规模越大,则供应链在该地区进一步延伸的可能性就越大,该地区的产业集聚水平进一步提高,这无疑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中间产品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链集聚之间存在着一个累积循环的自我强化机制,这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化网络的形成与扩展,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运输成本节约效应。运输成本是影响中间产品厂商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如果一个地区已经有大量的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集聚,则供应链上的其他企业在该地区的布局就可以降低中间产品的运输成本,这对供应链各关联企业均形成了较强的吸引力。已有研究指出供应链相对完善的产业集群是实现弹性专精生产模式的有效组织形式,相关行业在同一地区的集中有利于推动形成本行业中间产品的需求市场,最终产品与中间产品厂商相互靠近降低了企业的运输成本。由于运输成本的降低,本地中间产品价格趋于下降,最终产品生产商的成本也随之降低,这会进一步吸引更多的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生产商进入该地区,从而扩大本地产业集聚规模。二是规模经济效应。如果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规模比较大,则本地市场对中间产品的需求就比较大,这有利于供应链各环节厂商在新产品开发上形成规模经济。在产品生命周期的研发和商业化初期阶段,市场上还没有形成产品的主导设计,产品的多种技术路线在进行激烈竞争。如果市场规模较大,则各类技术路线能够在市场中得到充分的试验,最终形成更具商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主导设计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因此,中间产品需求规模越大,就越有利于新产品实现从研发阶段向商业化阶段的转化。这既有助于吸引供应链上大量新产品企业在本地集聚,也加快了本地产业链新产品的创新速度。三是交易成本降低效应。中间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专用性,这主要因为中间产品通常是为了某条产业链而专门生产的,在材料、规格、性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异质性,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专用性投资。企业转变所从事的生产领域将会面临较高的转换成本,因此,较大的需求规模和稳定的交易关系对于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产品生产是十分必要的。一般来说,地区产业集聚水平越高,中间产品需求规模越大,则该地区中间产品需求的异质性越大,每一种特殊产品需求的规模也越大,因此,生产某种特殊中间产品的供应商在寻找客户时会优先向该地区推销,以降低市场搜寻成本,中间产品需求规模大的地区也会成为全球中间产品供应商的主要销售目的地,从而吸引大量中间产品供应商在该地区设立生产设施或销售机构。同时,对于本地中间产品采购商而言,这也大大降低了它们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商品的交易成本,这样就有更多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为了节约市场交易成本向该地区集中。

(三) 政策推动力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推动,产业政策与地区要素供给条件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

相适应时,就能够充分地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动员要素资源进入新兴产业领域,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地区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反之,就会阻碍地区比较优势的发挥,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产业政策是政府为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举措,这些政策举措包括在价格、融资、税收、土地、消费等方面的支持性或限制性政策工具组合。产业政策的主要功能是引导稀缺的要素资源在不同部门、产业链不同环节以及不同空间上的高效流动,提供市场运行所必需的公共产品,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外部性问题进行治理。产业政策发挥功能的主要途径有三条:一是政府直接或通过国有企业进行资源配置,布局新兴产业园区、技术创新平台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重要建设项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撑。发达的基础设施网络降低了商品、要素的流动成本,拓展了市场边界,促进了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正是由于具有发达的基础设施网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规模迅速扩张,有力地推动了现代工业生产体系的发展和经济的高速增长。在新技术革命背景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基础设施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5G基站、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大科学装置等新型基础设施成为市场有效运行的基础。这些新型基础设施不仅可以在短期内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需求,而且可以降低产业创新的成本,强化市场主体对产业创新的赢利预期,从而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二是政府通过实施特定支持性或限制性政策工具,影响市场主体在某个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本和收益,向市场释放对特定产业的支持性或限制性政策信号,从而引导市场主体和要素所有者的决策。三是政府编制与实施跨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打造区域发展利益共同体,引导要素资源在不同空间上流动与集聚,协调不同地区之间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推动各地区形成新兴产业发展的合力,从而提高区域产业发展的总体效率。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重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四种类型代表了四条不同的发展路径,由于各类产业与现有产业的距离不同,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不一样,它们在发展过程中虽然有共性的政策需求,但各自政策需求的重点存在明显的差异,各地区必须根据不同类型产业的需求重

点制定实施更具针对性的差异化政策措施。

（一）促进优势扩展型产业发展的政策重点

优势扩展型产业与本地要素禀赋的契合度较高,同时市场前景较为明朗,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推动这类产业发展的关键是加强本地要素资源支撑,支持企业快速进入,扩大产业投资规模,形成领先的竞争优势。政策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加强用地支持。经过多年的经济快速增长,当前各地区可供产业发展的土地资源普遍较为稀缺,建设用地指标紧张,对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了较大的制约,因此,要引导土地要素向优势扩展型产业集中,加强对这类产业的用地支持,保障重点产业项目供地。同时,可实行土地出让底价优惠政策,按所在地区土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一定折扣计取地价,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二是加强金融支持。在间接融资方面,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这类新兴产业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设立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优惠的政策性担保,在提高信贷可获得性的同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直接融资方面,重点加强企业上市服务,整合发挥投行、创投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孵化培育上市企业梯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融资和上市解决方案,加快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不同层次资本市场成功挂牌的进程。三是提升数据要素使用的广度与深度。推动数据要素向行业生产、流通和消费等环节全面渗透,发挥其对其他生产要素的“催化”作用,充分发挥“数据+”的生产效率倍增效应,促进行业快速扩大产能,形成规模经济并迅速占领市场。

（二）促进战略延伸型产业发展的政策重点

战略延伸型产业与本地要素禀赋的契合度相对较低,但这类产业已处于商业化阶段,技术与市场的不确定性均较小。推动这类产业发展的关键是吸引异质性要素资源流入,改善产业发展所需要素的供给条件,同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建设,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政策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加强“产业链共同体”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以整机产品带动、资本运作、成立专业园区等方式,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与科研院所等建立产业链共同体,支持企业在国内外设立供应链公司,强化本地区全过程产业链配套能力。二是加大行业发展所需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新兴产业人才住房安居服务、子女优教服务以及境外专业人才执业资格认证等配套政策,增强本地区对异质性高端产业人才的吸引力。

三是支持本地区实力型企业开展新兴产业领域的战略投资业务,强化企业开展风险投资意识,鼓励本地区大企业通过风险投资捕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机会,拓展产业链,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促进优势突破型产业发展的政策重点

优势突破型产业发展容易获得本地要素资源的支撑,但是这类产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早期研发阶段,市场与技术不确定性较高。推动这类产业发展的关键是鼓励本地企业进行相关多元化业务扩张,加强产业链前沿技术创新。政策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扶持本地区各行业规模企业发展,培育具有自我研发能力和产业控制能力的核心企业,支持企业进行产业链前沿技术创新,拓展新业务。同时在本地区构建开放式企业分工网络,打造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产业链配套协作体系,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二是围绕全产业链生态,综合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区域产业定位和企业需求,梳理前沿技术攻关需求清单。针对不同技术需求,采取差异化的精准举措进行攻关突破,具体包括政府统一向市场采购技术创新服务;鼓励企业对梳理出的行业共性难题进行突破,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参与或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布局建设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测试、中试和应用功能型平台等。三是充分把握数字经济、新技术变革带来的市场新机遇,完善需求端支持政策,培育新产品消费和新技术应用场景,扩大面向新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规模。

（四）促进战略跳跃型产业发展的政策重点

战略跳跃型产业与本地现有产业的经济技术联系不强,市场前景很不明朗,推动这类产业发展的关键是加强本地区基础研发功能建设,鼓励企业开展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前瞻性做好未来产业储备。政策重点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加强科技创新概念验证支持。目前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均倾向投资处于较为成熟阶段的二次研发项目,而不愿承担创新创业的早期风险。对此,政府可投入资金构建包含基础研发、概念验证、前期孵化和创业孵化等环节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体系。对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进行持续支持,将通过概念验证并落地转化的项目纳入本地区科创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在税收、资金等方面提供综合支持。二是建立面向全球的常态化专利收储运营机制。加大对发达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全球顶尖咨询机构权威报告、全球高价值专利等的分析力度,研判“未来产业”热点

方向,对具有前沿探索性、战略引领性的前沿技术专利成果进行提前储备、集中管理、集成运用,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注释

①他们在研究中所使用的行业分类方法为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第二版行业分类法,共包含800多个产业。②在他们所呈现的产品空间中,所有的行业可以大致分为34个产业群,每个产业群内部各行业之间产业距离较近,而新结构主义经济理论认为,在经济发展的任意时点上,任一经济体都面临给定的要素禀赋结构,禀赋结构决定了最优的生产结构。如果生产结构符合基于要素禀赋结构的地区比较优势,则这种生产结构是最具有竞争力的,所能创造的经济剩余也最大,积累的边际回报率最高,积累倾向最大,从而导致禀赋结构升级最快,生产结构升级也最快。③基于这一观察,1993年英国学者Auty提出了“Resources Curse”概念,国内文献将这种资源丰富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负相关关系称为“资源诅咒”。④在我国经济活动人口是指所有年龄在16岁及以上,在一定时期内为各种经济生产和服务活动提供劳动力供给的人口,在数量上等于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分配方式时首次将数据与劳动、资本、土地等传统要素并列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2020年我国出台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R/OL]. (2010-10-18) [2022-04-02]. https://www.gov.cn/zwjk/2010-10/18/content_1724848.htm.
 [2]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OL]. (2012-11-08) [2022-03-04]. <https://www.12371.cn/2012/11/>

17/ART11353154601465336_4.shtml.
 [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23.
 [4] 贺俊,吕铁.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政策概念到理论问题[J].财贸经济,2012(5):106-113.
 [5]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2020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报告[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30-31.
 [6] 宋大伟.新阶段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考[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1(3):328-335.
 [7] 黄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培育机制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21(12):125-133.
 [8] 王建华.中国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路径演化机制:路径依赖还是随机偶然?[J].科学学研究,2022(11):1-13.
 [9] 潘达峰,王晓明,薛俊波,等.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到未来产业:新方向、新问题、新思路[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3):407-413.
 [10] 李军凯,高菲,龚轶.构建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生态系统:结构框架与实现路径[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6):887-894.
 [11] CA Hidalgo, B Klinger, AL Barabasi, et. The product space condi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s [J]. Science, 2007 (5837): 482-487.
 [12] R Hausmann, CA Hidalgo, S Bustos, et. The atlas of economic complexity: mapping paths to prosperity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3.
 [13] RA Ve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66(4):190-207.
 [14] A Daron, L Joshua. Market size in innov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4(3):1049-1090.

Accurately Grasp the Development Path and Policy Focus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Zhao Xiang

Abstract: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ndustry distance and life cycl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advantage expansion, strategic extension, advantage breakthrough, and strategic leap. The process of a region expanding into these four types of industries represents four different development paths for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each region should choose different development paths based on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regional factor supply conditions, market demand potential, and industrial policy factors, which respectively form the supply support force, demand traction force, and policy driving force tha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lthough the four types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have common policy need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re are als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focus of policy needs. In order to bett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different regions must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differentiated policy measures based on the needs of different types of industries.

Key words: industrial distance; life cycle; supply support force; demand traction force; policy driving force

责任编辑:刘 一

行业规章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证成与法治化路径

李红勃

摘要: 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中,除国家法律之外,行业规章等民间规范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发挥着独特的治理作用。从制度基础看,行业规章以国家法律的授权和行业组织的自治契约为基础,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从规范功能看,行业规章可以实现法律的细化,推动法律的实施,弥补法律的不足。在法治社会建设中,为了更好地发挥行业规章的自治作用,应持续推进行业规章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不仅要行政和司法两个方面加强审查,确保其内容的合法性,而且要优化其制定与实施机制,明确行业规章的法律地位与制定程序,构建行业规章的惩戒与裁决机制。

关键词: 行业规章;社会治理;行业自治;合法性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22.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57-08

奥地利法社会学家埃利希曾指出:“在当代以及任何其他的时代,法的发展的重心既不在立法,也不在法学或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1]他强调要关注生活中真实和有效的规范,因而提出了一个“活法”(Living Law)的概念,用以描述那些虽不是出自国家立法机关,但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类似法的规范功能的社会规则,譬如风俗习惯、行业规章、团体纪律等。美国法学家埃里克森在其关于夏斯塔县牧民如何无需依赖法律而自行解决牧场纠纷的研究后指出:“法律制定者如果对促进非正式合作的社会条件缺乏眼力,他们就可能造就一个法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的世界。”^[1]这些法社会学的研究提醒我们,法学不仅要从事司法的角度分析官方的正式规范即国家制定法,更要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关注那些客观存在和切实有效的民间法、行业法等这些非正式和非官方的社会规范。

在当代中国,自经济市场化和政府实施简政放权以来,社会治理领域发生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政府逐步放松了对社会的管制,从而为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开展自治留下了空间。伴随着政府

和社会的适度分离,原先由国家法律调控的一些领域,逐步让渡给了行业自治规范,也就是由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制定和颁布的行业规章,包括行业组织制定的行业章程、行业标准、行规行约、职业道德等。这些行业规章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这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在这一语境下,法治社会建设被提到新的高度,受到特别重视。法治社会建设,要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行业规章推动行业自治,便成为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治理命题。2020年发布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指出:“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由此可以看到,当代中国的社会治理,不仅需要依靠以法律为代表的出自

收稿日期:2023-07-31

作者简介:李红勃,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北京 100091)。

官方的“国家规范”,也需要依靠来自民间的“社会规范”,即村规民约、市民公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

本文讨论的“行业规章”,主要指依法成立的行业协会发布的,适用于其组织成员的,成文化的行业自治规范。行业规章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1)行业组织制定的行业章程,例如《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中国快递协会章程》等;(2)行业标准,例如《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3)行业管理规范,例如《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4)行业职业道德,即行业组织为本行业成员制定的行业道德,例如《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旅行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同为社会规范,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其他规范相比,行业规章具有非常突出的特点和显著的优势:从表现形式来看,作为行业自治组织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章是成文化的,更加规范和明确;从规范效力来看,行业规章要更有强制力和约束力;从适用范围来看,行业规章覆盖特定行业和领域,更具有普遍性。本文将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以特定行业规章为对象,围绕行业规章的法律基础、法律功能、法律审查等问题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就如何实现行业规章的法治化改造和规训,如何更好地发挥行业规章的社会治理功能,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行业规章的制度基础与规范功能

从法治角度对行业规章的正当性进行审视,应从两个方面展开:其一是其法律基础或法律依据,这可以解决行业规章的规范正当性;其二是其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这可以解决行业规章的功能正当性。

(一)行业规章的制度基础

1.法律授权基础

行业协会属于公民结社权的产物,结社行为造就了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的自治产生了行业规章。在引导和培育社会自治的过程中,国家需要对社会能够自行解决的事项保持谦抑,需要为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行业规章留下空间。换言之,国家应当尊重行业协会的“立法权”,并为行业规章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提供明确的法律基础。

在我国,宪法第35条关于结社权的规定,为行业规章提供了第一层次的宪法依据。在宪法之下,

相关的法律法规构成了行业规章的第二层次法律依据,可以将其分为如下两类。

一是一般性法律依据,即国家制定的用以规范行业协会的一般性法律法规,其中最基础的就是《民法典》总则第三章中“非营利法人”部分的相关规定,另外最直接的就是国务院2016年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其中第5条规定:“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除此之外,2020年起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9条也规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据此,行业协会获得了制定规章的法律授权。除了国家层面的上述立法外,有些地方立法也对此有相应规定,如2006年广东省出台了国内第一部规范行业协会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中第27条关于行业协会的职能部分就规定了“参与有关行业标准的论证,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的内容。

二是特别性法律依据,即专门针对特定领域和行业制定的法律规范。比如,《律师法》第46条关于律师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的规定:“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电影产业促进法》第9条关于电影行业组织制定自律规范的规定:“电影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体育法》第35条中关于体育团体章程的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广告法》第7条关于广告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的规定:“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邮政法》第60条关于快递行业协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

2.契约基础

国家法律对行业规章作出规定,解决了行业规章的“外部合法性”问题。与此同时,行业规章还存

在“内部合法性”的问题,即其对成员的约束力和权威性,这需要通过契约理论予以解决。

套用近代论证国家产生的契约理论,我们可以对行业协会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作出这样的解释:在成立行业协会的时候,本行业的所有成员之间达成了一个契约,大家约定一起让渡自己的部分权利,创造一个可以代表全体员工的行业协会,这是第一份契约,行业协会据此得以成立;行业协会成立后,作为有独立意志的法人,经由协商,它与其成员之间又达成另一个契约,这个契约的表现形式就是协会章程,这个契约的内容就是授权行业协会对其成员进行管理。据此,行业协会的管理权及制定行业规章的“立法权”得以产生。

行业规章既是契约的产物,同时它本身也带有契约的性质,这是行业规章合法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依据。行业协会成员自己制定行业规章,自己遵守行业规章,这是私法自治原则的具体体现。私法自治原则主张“协议就是法律”,从而赋予了行业规章以习惯法的效力。“习惯法在规范相关大众间形成法的共识,规范的妥适性疑虑最小,以此解决争议也最可被接受。”^[3]“行业自治规范有基于行业成员协商一致基础上的创制的成分,同时,其内容很多是对市场活动中普遍的商业习惯做法的总结和定型化,基于有关行业团体成员的同意而订立,并为行业成员所普遍接受,对行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此,行业自治规范具有习惯法的效力。”^[4]

(二) 行业规章的规范功能

行业规章的规范功能,涉及它在社会治理和规范体系中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从法律多元理论层面分析,国家法律是基础性规范,行业规章属于辅助性规范;国家法律属于“硬法”,行业规章属于“软法”;国家法律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而行业规章属于非正式的法律渊源。行业规章有助于法律的实施,可以补充法律,推动法律发展,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独特作用。

1. 通过行业规章实施法律

国家法律代表着国家意志,具有普遍效力,适用于国家管理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但是,国家法可能也会存在抽象性、僵化性、个案不正义等情形。比如,法律规定相对比较抽象,与鲜活的社会生活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法律过于关注普遍性问题,而忽略了不同地域、行业的特殊性,从而导致法律适用中的个案结果不正义等。因而,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章开展自治,对于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具有独

特价值。

首先,行业规章可以把法律的一般性规定转换成具体的行为规范,从而打通法律规范与生活事实的“最后一公里”。比如《律师法》第2条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第3条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这些原则性法律规定的实现,既要靠法律的具体规定,也要依赖行业协会的行业规章。如果没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包括《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在内的大量行业规章的具体指引,律师承担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职业责任在实践中是很难全面实现的。

其次,行业规章可以根据法律的授权对特定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比如,《体育法》第67条规定:“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据此,为贯彻法律的授权规定,包括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等在内的体育行业组织制定了相应的行业规范,如中国田径协会制定的《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篮球协会制定的《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与《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其中,中国足协的行业规章较有代表性,按照管理内容不同,可将其发布的自治规范分为:(1)章程类,如《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俱乐部章程》;(2)纪律处分类,如《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等;(3)纠纷、争议处理类,如《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等;(4)各类赛事规则,如《中国足球协会职业比赛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足球协会商业足球比赛管理规定》等;(5)会员准入、转会类,如《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暂行规定》《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准入实施细则》《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准入条件和审查办法》《关于俱乐部参加中超联赛的申请、审核办法》《中国足协运动员登记证管理暂行规定》《中超足球俱乐部标准》等;(6)其他管理类,如《中国足球协会球员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国足协训练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等,这些构成了当

下中国足球协会行使管理权的“规则体系”^①。这些具体的、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行业自治规范,在客观上细化了法律的内容,延伸了法的调整范围,提升了法的实施效果。

2. 通过行业规章补充法律

法律是现代社会最基本、最普遍和最权威的社会规范,但法律不能涵盖所有的领域,尤其是在快速变化的时代,它常常会出现漏洞和空白。在法律出现漏洞时,行业协会规章可以予以适当的填补,而在法律无法介入的空白领域,行业规章可以发挥替代法律的规范作用。

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为例,自1986年成立以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除了制定协会章程这一律师行业自治的“基本法”之外,还先后颁布了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律师办理特定业务(如海商、婚姻、土地、破产、刑事辩护、劳动、环境、专利)操作指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律师业务推广、律师宣誓、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等多个方面的行业规范。这些规范性文件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在对《律师法》《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细化、延伸、扩展的同时,还对法律无法涉猎的相关领域和特定问题作出了规定,可以有效地弥补法律的局限和不足。

3. 通过行业规章发展法律

行业规章不仅可以实施法律和补充法律,还可以进行“立法试验”,即在法律尚未规定或者存在滞后的情形下,由行业组织发布相关创新性、试验性行业规章,为国家未来的法律创制和法律修改开展试验、积累经验。

通过行业自治规范引领国家法律发展,这在电子商务、网络保护、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尤其突出。比如,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互联网行业协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在英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s' Association,简称ISPA)是英国互联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自律组织之一,目前拥有超200个会员单位,包括了世界各大知名的互联网电信企业,如全球搜索引擎巨头谷歌、英国电信公司等。ISPA要求入会会员必须遵守其制定的互联网自律业务守则(Codes of Practice),“其中包括了所有成员必须在合理范围内竭尽所能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和促销内容不包含或鼓励任何违反英国法律的行为”,“所传播内容不得宣扬种族仇

恨、儿童色情,并且鼓励ISPA会员积极成为IWF^②的会员,对于IWF提供的儿童色情网站和分级内容网站要删除和分别进行标注”^[5]。在这些新兴领域,行业组织往往要比政府更内行,因而,这些出自行业组织的内部规范,在经过实践检验后,能够为国家相应的互联网立法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行业规章的合法性审查

实践中,行业协会制定的规章可能会出现违反法律、侵害成员或其他公民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③。因此,对于行业规章,法律一方面要予以支持,另一方面还要予以必要的监控和监督。作为行业自治规范,行业规章应当符合法治原则,包括法律优先原则,即其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与国家法律相抵触,还包括法律保留原则,即对涉及成员基本权利或重大权利的事项,行业规章不得加以设定,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法律作出规定^[6]。为保障行业规章的合法性,需要建立备案审查机制。“对社会规范建立备案审查制度,是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防止社会规范偏离其正轨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的重要路径。”^[7]

对行业规章的法律审查,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查,可以称其为“事前的一般审查”;二是来自法院的司法审查,可以称其为“事后的个案审查”。

(一) 行政审查机制

基于特定的政治体制与社会现实,我国对于行业协会的管理是“政府主导型”模式,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市场竞争型”和“自由放任型”。在法律上,国务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行业协会管理规定了二元管理机制,行业协会不仅要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而且要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行业规章的行政审查,就是在这种机制下开展的。

关于行业规章的行政审查方式,常规的主要有批准和备案两种。有些法律规定行业规章应在生效前报有关部门批准,比如《注册会计师法》第35条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有些法律规定行业规章应在出台后报有关部门备案,比如《律师法》第44条规定:“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部

门备案。”《证券法》第175条规定：“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还有一些特殊情况既需要核准，也需要备案，比如《资产评估法》第34条规定：“评估行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关于行业规章备案的主体，有学者认为，应当通过立法明确规定民政登记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规则制定的主要部门，并辅之以相应的业务指导部门来对行业协会商会依据自治规则所开展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管^[8]。也就是说，行业协会的“立法”活动由民政部门监管，行业协会的“执法”活动由业务部门监管。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要让行业规章备案不流于形式性的“告知”，而是真正发挥“审查”的功能，还是应该把备案主体规定为业务主管部门。毕竟，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特点，与业务主管部门相比，民政部门无法全面、深入地掌握各个行业的实际情况，因此也就很难对行业规章开展切实有效的合法性审查。比如，与民政部门相比，司法行政部门对于律师行业更为熟悉，而财政部门对会计行业会更加专业。所以，笔者认为，行业规章的审查机构应该是行业的主管部门，而非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在进行行业规章审查时，既要进行形式审查，也要进行实质审查；既要依靠内部力量，也应借助法律顾问、法律专家等外部力量。

需要强调的是，在依法行政和简政放权的背景下，业务主管部门对行业规章的批准、核准、备案，必须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必须符合比例原则，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凡法律没有规定的，不应增加审查环节，否则可能构成行政权的滥用以及对行业自治的不当干涉。比如，《仲裁法》第15条第3款规定：“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这就意味着，既然法律没有规定事后审查程序，那么仲裁协会制定的仲裁规则就无需向行政部门报批或备案。

（二）司法审查机制

行业协会的规章，既会对其行业内部成员形成约束，也会对外部公众产生影响，因此，将其纳入司法审查不仅必要而且正当。诚如德国法学家卡尔·拉伦茨所说：“社团在‘自治’范围内对社员行使一定的纪律权力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它就可以不受国家司法权的管辖。”^[9]与行政审查相比，司法审查有其独特性；行政审查往往是事前和预先的审查，司法

审查则是纠纷发生后的审查；行政审查是一般性和抽象性的，司法审查则是个案性的，是对具体行为的审查；行政审查既包括合法性审查，也包括合理性审查，而司法审查主要关注合法性，对合理性问题一般不予介入；行政审查的涵盖面相对比较狭窄，并非所有的行业规章均要经过报批、核准、备案程序，司法审查则是兜底性的，它能够为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主体提供法律救济。

行业规章对相关主体的权利侵害，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实体性问题，二是程序性问题。这些问题均可以通过司法审查予以解决。

首先来看涉及实体性权利侵害的情形。行业规章侵害的权利主体，有的属于一般社会公众，比如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出台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曾规定旅游饭店可以谢绝“客人自带酒水”^④，就对消费者的选择权构成侵害；有的受害者属于行业组织成员，比如在法律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规定了行业成员过多过重的义务，或者剥夺了行业会员的权利^⑤。另外，在演艺娱乐领域，行业协会依据规章对其会员实施的“全行业封杀”，也有可能因违反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而侵害成员合法权益。对于这些情形，权益受损害者均可向法院起诉，寻求司法救济。

其次来看涉及程序性权利侵害的情形。社会现实中可能存在着以“行业自治”和“内部行为”的名义排斥司法救济的情形。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只有法律才能排除司法审查^⑥，行业协会不能以行业规章为由排除司法审查。在2002年的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球协会一案中^⑦，中国足协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认为该案不属于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其依据是当时《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及其成员应保证不得将他们与中国足球协会、其他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及其成员的争议提交法院，而只能向中国足球协会及其诉讼委员会提出申请。诉讼委员会在《诉讼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的最终决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诉讼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范围外的裁决，可以向执行委员会申诉，执行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⑧针对当时中国足协的这一规定，有学者指出，中国足协通过章程自设诉讼委员会，并以此排除司法机关对中国足协有关争议的管辖，直接影响了其成员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的权利，因而是违法的^[6]。又如，2010年，中国足协纪委会对此前公布的《中国足

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进行了修改,其中的“适用时间条款”规定:“本准则及处罚办法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实。在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生效后处理的此前发生的事实时,在对当事人更有利的条件下,本准则及处罚办法也适用于以前发生的事实。”这一规定涉嫌违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和质疑。有学者认为,“适用时间条款”有悖于法治精神^[10]。事实上,对于行业协会而言,哪些领域属于绝对的行业自治,哪些领域需要法律的介入和制约,不是行业协会规章可以自行确定的。这个问题的解决,一方面可以通过立法进行规定,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法院的典型判例予以澄清。

三、行业规章的规范化路径

推进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既需要国家机关科学立法和严格执法,也需要行业协会积极发挥行业规章的规范作用,国家机关依据法律的治理可以被称为“统治”,而行业协会依据行业规章的治理可以被称为“自治”,在法治社会建设中,需要统治和自治的协调配合。因而,从治理模式的选择上,需要确立包容性法治的思路,打破社会治理中“规范单一、体制单一、手段单一”的结构性瓶颈^[11],实现社会治理的“共建共治”。

当前,在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中,通过行业规章开展行业自治还并不理想,还存在诸多问题,包括行业规章权威性不足、内容形式不规范、行业规章的执行效果差等。以广告行业为例,中国广告协会先后制定了《中国广告协会自律规则》《广告宣传精神文明自律规则》《广告行业公平竞争自律守则》《城市公共交通广告发布规范(试行)》《广告自律劝诫办法》《奶粉广告自律规则》《卫生巾广告自律规则》《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等多部自律措施。“但是,以上行业自律由于缺乏法律依据,缺少行业规则的共同起草、共同签约、共同遵守之程序,仅仅是政府意志及协会工作人员的单方面的努力,造成行业不认同,没有行业权威性及其共同守之的自觉性。变成了‘绣花枕头’,中看不中用。”^[12]在法治时代,基于行业规章的行业自治,必须按照法治的逻辑,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因此,为更好地发挥行业规章的作用,需要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规范行业规章的制定和实施,最大程度地激发行业规章的治理潜能。

(一) 通过立法明确行业规章的法律地位与制定程序

对于行业自治,《民法典》虽然做了一般性规定,但依然不够:一是其规范角度仅是从私法出发的,未能体现公法的维度;二是其规定还比较原则,外延也不够宽广。因此,关于行业自治的国家立法,还需要继续推进和不断完善。在行业规章的制定层面,可以通过立法明确行业规章的法律地位与制定程序。

对于行业自治的国家立法,应该采用一般法与特别法相结合的二元模式。所谓“一般法”,即颁布类似《社会团体管理法》等一般性法律规范,对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各类社会团体制定行业规章、开展行业自治等问题作出系统性规定;所谓“特别法”,即在特定行业立法中保留专门条款,对该行业的行业规章作出规定,比如《体育法》中对体育行业规章的制定主体与程序、规章执行机制、仲裁机制等作出的规定。

国家关于行业自治和行业规章的立法,要注意实现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据此,国家相关行业的自治立法,需要重点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明确行业组织的规章制定权。从法治社会建设的角度,国家立法应明确认可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行业规章的“社会性权力”,并在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构建起一种“合作、服务、监管”的新型关系。二是明确行业规章的法律地位。行业规章的性质和效力如何,学术上有很多说法和归类,比如软法、习惯法、法的非正式渊源等。但在法律上,对行业规章目前还没有统一而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未来的立法可以考虑明确解决这一问题,即明确规定行业规章是解决民事争议的依据,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行业规章。如果国家立法暂时解决不了这个问题,也可以先通过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对规章的效力、适用作出规定。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民法典》第10条“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作出解释,明确行业规章属于“习惯”的范畴。

(二) 建立健全惩戒与裁决机制

行业规章的有效执行,需要一套相应的实施机制,当前最重要的是建立健全惩戒与裁决机制,包括对违反行业规章行为的惩戒机制和在规章适用中发

生纠纷时的裁决机制。

惩戒机制,即对违规成员的纪律惩戒。行业的声誉需要通过行业协会所有成员的合法诚信行为来维系,否则可能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损害。因此,在通过行业规章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应当确立科学、规范的行业惩戒机制,运用行业协会的“社会性权力”,对违反行业规章的行为实施“社会性制裁”。

基于国家法律的惩戒,属于法律制裁;来自行业协会的制裁,则属于社会制裁。社会制裁对于法律制裁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可以在法律作用有限甚至缺失的时候,发挥重要的补充惩戒功能。因此,各个行业组织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完善行业惩戒机制,对违反行业规章的行为予以内部制裁。在惩戒类型方面,除了一般的警告、通报批评外,还可以构建行业内的信用惩戒机制,将违反行业规章、有损行业声誉的成员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另外,还可以在特定领域建立强制退出即开除机制,即对严重违反行业规章、造成恶劣影响的成员,剥夺其行业成员资格,在一定期限甚至终身将其驱逐出本行业。

裁决机制,即围绕行业规章适用产生纠纷时的处理机制。对于法律而言,如果无法通过法院在个案中得以适用,法律就没有实际意义,同样,对于行业规章而言,专门的裁决机制也不可或缺。要想让行业规章不沦落为“纸老虎”,就必须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裁决机制。在这方面,体育行业的仲裁制度非常值得借鉴。国际奥委会下属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简称CAS)作为体育行业的裁决机构,在推进体育行业规章执行、解决相关争议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22年,我国修订后的《体育法》设立了“体育仲裁”专章,对仲裁机构设置、仲裁范围、裁决效力、仲裁程序衔接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从立法上确立了独立、专业的体育仲裁制度。

在构建行业规章的裁决机制的过程中,一方面要颁布专门的、类似诉讼法的“行业裁决办法”,如中华律师协会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和中国足球协会的《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等,通过一套科学、合理、正当的程序规范,保障围绕行业规章产生的纠纷、违纪行为得到公正处理;另一方面要建立行业内部专门的裁决机构,可以称为“惩戒委员会”,也可以称为“仲裁委员会”,裁决机构必须专业、独立、权威,只有这样,才能使围绕行业规章

所产生的纠纷通过这一机构得到公正处理,从而保障行业规章在个案中得到有效实施。

结 论

在建设法治中国的系统工程中,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现实的复杂性及任务的艰巨性,中国的法治社会建设,必须采取一种包容性模式,并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重视治理规范的多元化。一切规则之治皆为法治,从治理技术的角度看,国家治理的现代性变革和转型,其核心就在于如何确立“巧治理”(Smart Governance)的自觉和决策视角,有机整合不同的制度资源,深入提炼其中的治理机能,使得各类规范都能因地制宜,皆有用武之地^[13]。

“社会中的习惯、道德、惯例、风俗等社会规范从来都是一个社会的秩序和制度的一个部分,因此也是其法治的构成性部分,并且是不可缺少的部分……没有这些非正式制度的支撑和配合,国家正式的制度也就缺乏坚实的基础。”^[14]为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需要认真对待基于行业规章的行业自治。“行业自治作为一种治理形式,体现了公共治理主体由一元向多元的转变、治理方式由强制、他治向协商、自治的体现,也是民主精神的体现。”^[15]因此,当前我国的社会治理,既要发挥国家法律的主导作用,也要发挥行业性自治规范的补充作用,要为行业规章的成长留下足够空间,为行业规章的实施提供支持和引导,通过科学完备的行业规章,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各行各业有规矩、守规矩,共同构建诚信、友善、公正、和谐的法治社会。

注释

①参见韦志明:《论中国足协行业规范的法源地位》,《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第228—233页。②IWF是网络观察基金会“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的简称。③比如,2002年5月1日起,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推出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中规定,2500家会员旅游饭店可以谢绝“客人自带酒水”,这涉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冲突。2013年,上海黄金协会牵头制定的《上海黄金饰品行业黄金、铂金饰品价格自律实施细则》中规定了黄金、铂金饰品零售价的测算方式、测算公式和定价浮动幅度,要求上海多家金店在对所售黄金、铂金产品进行定价时,均不允许超过协会所约定“中间价”的正负2%或正负3%,因涉嫌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价格垄断活动而受到调查。④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2002年制定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第29条规定:“饭店可以谢绝客人自带酒水和食品进入餐厅、酒吧、舞厅等场所享用,但应当将谢绝的告示设置于有

关场所的显著位置。”^⑤比如在“娄丙林诉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上诉案”一案中,娄丙林退出水产批发协会后无法获得獐子岛扇贝供货渠道,无法销售獐子岛扇贝,水产批发协会的行为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4325号民事判决。转引自:《2008—2018年中国法院反垄断民事诉讼10大案件案情简介》,《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17日,第3版。^⑥《行政诉讼法》第2章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⑦2001年10月,中国足协对2001年甲B五家足球俱乐部进行处罚,进而引起足球俱乐部揭发黑哨的风暴和司法介入的讨论。被处罚的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及全体教练员球员,于2002年1月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中国足球协会的行政起诉状,北京市二中院随后作出了不予受理的裁定,亚泰足球俱乐部随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二中院的不予受理的裁定。^⑧2017年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2017年1月第十届中国足球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通过)第52条也有类似规定:(一)除本章程和国际足联另有规定外,本会及本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足球从业人员不将争议诉诸法院。有关争议应提交本会或国际足联的有关机构。(二)争议各方或争议事项属于本会管辖范围内的为国内争议,本会有管辖权。其他争议为国际争议,国际足联有管辖权。

参考文献

[1] 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M].舒国滢,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序言。

[2] 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04.

[3]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6.

[4] 屠世超.行业自治规范的法律效力及其效力审查机制[J].政治与法律,2009(3):65-74.

[5] 郭小安,韩放.英美网络谣言治理的法律规制与行业规范[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54-161.

[6] 黎军.论司法对行业自治的介入[J].中国法学,2006(4):69-78.

[7] 刘作翔.论建立分种类、多层次的社会规范备案审查制度[J].中国法学,2021(5):141-160.

[8] 江国华,符迪.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规则的性质、效力及其合法性规制[J].南海法学,2018(2):7-16.

[9] 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M].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31.

[10] 高军东.法治视角下的中国足协及其《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145-148.

[11] 张清,武艳.包容性法治框架下的社会组织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18(6):91-109.

[12] 倪岷,李平.广告行业依法自治自律的研究[J].中国广告,2015(8):116-125.

[13] 吴元元.认真对待社会规范:法律社会学的功能分析视角[J].法学,2020(8):58-73.

[14] 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6.

[15] 高俊杰.论行业自治的正当性[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94-100.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and Legalization Path of Industry Regulations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Governance

Li Hongbo

Abstract: In the system of social governance norms, in addition to national laws, industry regulations and other norms are also important components, playing a unique governance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industry regulations are based on the authorization of national laws and autonomous contracts of industry organizations, which have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rmative functions, industry regulations can achieve the refinement of laws,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s, and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law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society, in order to better leverage the autonomous role of industry regul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industry regulations. We not only need to strengthen the review of industry regulations from both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aspects to ensure the legality of their content, but also optimize their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clarify their legal status and formulation procedures, and construct their disciplinary and adjudication mechanisms.

Key words: industry regulations; social governance; autonomy of industry association; legitimacy review

责任编辑:一鸣

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

宋汉林

摘要: 规范出发型民事诉讼构造以请求权为基础进行裁判,诉讼起点为请求权基础,终点则为民事责任的确定,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亦然。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典型案件“绿孔雀案”和“五小叶槭案”的诉讼请求、争点及裁判结果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仍存在请求具体标准不明确、责任形式构成要件不明确、法院释明义务不确定、重大风险识别难、与行政机关职责衔接不畅、永久性禁止功能实现路径不明确、惩罚性赔偿请求制度缺失等问题。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制度之体系化完善,应当对抽象表述与多样司法、公益诉讼与职权审判、重大风险与模糊证据、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惩罚性赔偿与损害性填补等领域存在的冲突进行适度平衡。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预防性;诉讼请求;惩罚性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65-10

规范出发型民事诉讼构造以请求权为基础进行裁判^[1],诉讼起点为请求权基础,终点则为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确定,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亦然。我国《环境保护法》确立了“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原则,为落实该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确立了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提起诉讼的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我国《民法典》和《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以提取“公因式”的方式^[2]规定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权基础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将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纳入侵权行为,突破了传统私益诉讼“无损害即无救济”的理念,确立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等责任承担方式,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奠定了制度基础。然而,框架性宏观立法与多样化微观实践之间并非在任意时

空均能无瑕契合,需要在立法论与解释论之间衡平个案裁判。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绿孔雀案”^①、“五小叶槭案”^②、“中石油云南炼油案”^③、“回龙山水电站建设案”^④系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典型案件。上述案件中,法院以不属于立案范围为由对“中石油云南炼油案”未予受理;“回龙山水电站建设案”则以调解方式结案;“绿孔雀案”以判决方式结案,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入选全球十大生物多样性案例,开启了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先河;“五小叶槭案”亦判决结案,系全国首例针对珍稀野生植物预防性保护提起的公益诉讼,作为影响性案件入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从“绿孔雀案”和“五小叶槭案”的诉讼请求、案件争点及裁判结果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并非刻板援引抽象立

收稿日期:2023-02-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中国民事执行制度史研究”(19YJA820036);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项目“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执行问题研究”(2021-CX-001)。

作者简介:宋汉林,男,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教授(河南安阳 455000),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法确定责任承担方式,而需法院能动司法以回应多样化实践需要。当前,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的确定,仍存在着请求标准不明确、责任承担形式构成要件不明确、重大风险识别难、法院释明不足、与行政机关职责衔接不畅、永久性禁止功能实现路径不明确、惩罚性赔偿请求制度缺失等问题。故此,笔者以典型案例为例,对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确定问题开展研究,提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具体化的基本路径,以期对该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一、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请求之理论论争

(一)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类型化论争

1.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类型化之基础

诉讼请求是原告以诉讼标的为基础提出的欲获得实体法上法律地位或效果的诉讼主张^[3],是实体责任承担方式在诉讼程序中的具体化。环境侵权责任是侵权者违反法律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对污染环境并造成损害,依法不问过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特殊侵权责任^[4]⁵⁴⁷,是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确立的法律基础。以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定承担方式为标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可类型化为预防性请求、恢复性请求、赔偿性请求和人格补偿性请求^[5]²⁵⁵。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是风险预防,而非损害填补^[6]。在风险社会视域中,基于生态、环境损害的不可逆转性及《环境保护法》“预防原则”的实施要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提出,在尚未造成实际损害且可能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重大风险的情况下,应从事后救济性责任承担向事前预防性责任承担转化,将预防性请求作为优选的责任形式予以主张,必要时附之以补偿性责任,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性救济,以实现环境保护和生态维护的目标。

2.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类型化之争议

关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类型化,理论界存在着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预防性请求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及赔礼道歉^[7];另一种观点认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属于预防性请求,赔礼道歉属于抚慰性责任承担方式^[8];还有观点认为,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外,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和检验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也可作为预防性环境

民事公益诉讼之诉讼请求^[9]。笔者认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范围的界定,既要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又须符合诉讼实践需要,鉴于《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对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界定,且其性质为风险预防而非损害填补,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应作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基本范围,而赔礼道歉旨在对精神损害进行抚慰性填补,属于补偿性责任,而非预防性责任,不应归入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范围。同时,为因应诉讼实践多样化需要,责任承担方式还应作适度扩大解释,《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对于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的承担作了扩大解释,本质上是通过科以侵权人对必要预防性费用的承担义务,以强化预防性责任,保证实现预防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立法目标。

(二)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构成要件论争

1.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构成要件之基础

依据《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之规定,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过错、侵害行为、损害结果和因果关系^[10],但基于归责原则不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亦有所区别。过错是损害填补性责任的构成要件,无过错则为法定无过错侵权案件中责任承担的构成要件。换言之,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前提下,对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之侵权案件不具有适用性,其构成要件不包括过错,仅包括侵害行为、损害结果和因果关系三要件。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案件的归责原则而言,理论界存在着过错原则、无过错原则之争^[4]⁵⁵¹,从严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立场出发,《民法典》确立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案件的无过错归责原则,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行为责任承担,仅需满足侵害行为、损害和因果关系三要件即可,《民法典》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案件中诉讼请求的提出和构成要件的确定奠定了制度基础。

2.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构成要件之论争

按照“三要件”说,对于修复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填补性责任,仅需证明有侵权行为、有损害结果、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即可认定责任,但对于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责任,是否仅满足“三要件”即可适用,则存在争议。尽管《民法典》确立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案件的无过错归责原则,但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预防性责任的确定,是仅按无过错原则适用

“三要件”,还是在“三要件”之外再考量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要件?第一种观点认为,预防性责任的适用应考虑侵权行为违法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应分别适用过错与无过错并立的二元责任体系,环境污染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生态破坏行为则适用过错责任^[11],确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性要件^[12]。第二种观点认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责任不以过错或违法性为要件^[2],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并无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的要求^[13]。第三种观点认为,预防性责任的适用无需考虑行为违法性,即使符合法律规定,造成损害也不能免除责任^[4]⁵⁵²,无论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或者有无主观过错,都应承担侵权责任,甚至不要求发生实际损害结果,只要侵害行为正在进行、妨害状态现实存在或者合法权利受到现实威胁,被侵权人就有权请求承担侵权责任。^[14]

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针对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亦存在争论。在“绿孔雀案”中,被告新平公司主张,《环境保护法》第64条、《侵权责任法》第65条及《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均只规定了污染环境适用无过错原则,对于经审批的合法建设项目是否造成生态破坏、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未明确,生态破坏案件不同于环境污染,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的过错原则;水电站建设依法办理了审批手续,新平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不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不应承担责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则认为,新平公司认为生态破坏类纠纷不同于环境污染类纠纷,应适用一般归责原则的观点,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具备相同侵权实质,且该主张与《环境保护法》规定不符,故不予采纳^⑤,并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和不考虑违法性的基础上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笔者认为,《民法典》和《环境保护法》确立了环境侵权案件的无过错归责原则,无论行为人是否违法,只要造成环境和生态损害,均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并未绝对排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违法性要求。预防性请求的确立,除按照“三要件”说认定责任外,还应考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特殊性,根据个案对“违法”范围进行区别解释,公法上的违法性并非预防性责任的构成要件,无论是否违反公法,只要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重大风险,均应承担预防性责任,判决支持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以及支付采取合理预防或处置措施所发生费用的预防性请求;但对于私法上的违法性,依

据“法无禁止即可为”之原理,预防性责任的承担应以私法上的违法性为要件,不具备私法违法性即无侵权,更不应承担预防性责任。

综上,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除遵循侵权责任构成“三要件”外,不应绝对以合法或不合法作为责任承担要件,而应区分公法性与私法性。公法上的违法性并非预防性责任承担的要件,私法上的违法性则为预防性责任承担之要件。应满足私法上的违法性要件,将私法违法性要件与侵权行为、有损害结果、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相结合,在审查“三要件”的基础上,同时审查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的私法违法性,并以此为基础判断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是否成立。

二、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确定的现实困境

虽然立法、司法解释对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的范围作了规定,但仍存在着抽象表达与多元司法、公益诉讼与职权审判、重大风险与模糊证据、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损害性填补与惩罚性赔偿之冲突等现实困境。

(一) 抽象表达与多元司法的冲突

《民法典》规定了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中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方式,但基于实体法律关系的多元化,诉讼实践中预防性请求之提出,并非直接适用抽象责任,而必须依据实体法律关系之属性,对抽象请求进行个案具体化适用,明确不同类型预防性请求的具体主张,甚至应在司法解释中对抽象请求的适用作出解释,明确责任类型,严格确定责任履行方式、程序、标准和时限等^[15],并对实现预防性请求产生的损失给予补偿,以明确抽象预防性请求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也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在“绿孔雀案”中,原告以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责任立法为基础,结合个案提出了请求判决消除戛洒江水电站建设对绿孔雀、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侵害危险,立即永久停止该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等具体的诉讼请求,法院亦结合立法和个案请求作了裁判。“五小叶槭案”中,原告结合个案实际,请求判令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因开发计划实施而破坏珍贵濒危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生存,判令被告在采取措施不足以消除对五小叶槭生存威胁前,暂停水电站及辅助设施施工等具

体请求。上述典型个案中,立法虽规定了抽象预防性责任,但个案诉讼请求差异较大,裁判结果亦存差异。可见,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实体法上责任承担方式的抽象性与个案事实多样性之间存在矛盾,以至于当事人之间常因诉讼请求确认发生争议,法院亦常在支持与否之间产生动摇,增加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应在抽象表达与多元司法之间寻求平衡点,以促进当事人与法院的协同,促成公益维护之目标。

(二) 公益诉权与职权审判的冲突

民事审判权兼具谦抑与能动属性。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诉权行使制约审判权运行,审判权要谦抑,诉权范围约束审判权范围,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法院应予认定,审判权不应过度介入事实证明过程。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因公益保护之需,审判权并非严格谦抑,而应适度能动,在当事人适格判断、双方力量平衡、公益维护、能动解释法律以弥补立法技术缺陷等方面发挥作用。在公益诉讼中,原告应奉行有限诉权原则,但于法院而言,则既要遵守被动、中立原则,同时,因公益维护之需,还应适度能动,以职权干预方式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必要之释明乃至职权干预,甚至可超出或替换原告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16],以司法审查方式阻止公共利益受侵害。可见,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基于一般公益诉讼规则,原告诉权受到了限制,审判权亦得以扩张,但公益诉权与能动司法之间的冲突依然存在,在理念和制度设计上仍然存在着缺漏,无法恰当平衡原告主张与法院裁判之间的冲突,亟待优化。

(三) 重大风险与模糊证据的冲突

依据《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1条之规定,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可提起公益诉讼,该条突破了“无损害即无救济”的原则,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制度支持。但对于何为重大风险,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实践中如何认定重大风险,运用何种证据方可证明存在重大风险,往往形成案件的重要争点,也成为法院判断预防性请求成立与否的关键考量因素。在“五小叶槭案”中,原告为证明被告将来开工建设的水电工程具有损害社会公益的重大风险,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证据拟证明案件符合受理条件;被告则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批复、水电开发方案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证据,拟证明案涉工程尚处于审批阶段,且有行政机关

把关,不存在可能损害社会公益重大风险的行为^⑥。在“绿孔雀案”中,案涉工程的建设是否会造成生态破坏的重大风险,亦为双方争议之焦点,原告举证证明水电站建设存在对绿孔雀和陈氏苏铁生长环境造成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也可能对淹没区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对完整生态系统亦存在重大风险;被告则出示环境影响报告书拟证明不存在重大风险^⑦。在“五小叶槭案”中,法院最终认定被告的行为可能存在损害环境公益的重大风险,符合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条件,受理并支持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在“绿孔雀案”中,法院综合证据后认定,水电站淹没区对绿孔雀栖息地构成重大风险,对淹没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构成重大风险。上述案件中,法院结合双方证据,部分认定存在重大风险,但部分不予认定。从规范视角考量,由于对危险、风险、剩余风险的概念界分不明,对重大风险证明标准认识不一,且法院对重大风险的认定还会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自由裁量权较大,因此,有必要对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认定标准作出制度性安排。

(四) 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的冲突

一般而言,生态环境行政机关的行政监管责任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存在如下关系:第一,检察机关提起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的,法院判决行政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职责;第二,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在穷尽行政监管手段后作为公益诉讼原告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院通过裁判确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保护环境民事公益;第三,其他公益诉讼原告就生态环境公益损害重大风险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可作为共同原告参诉;第四,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法院应依法通知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上述情形所涉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的关系,因二者相对独立,故分野明晰。然而,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院对预防性请求之确认及实现,仍不可避免地与环境行政机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依赖或受制于生态环境行政机关。

在“绿孔雀案”中,原告诉请法院判决消除水电站建设对绿孔雀、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侵害的危险,立即永久停止该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等,法院判决认定水电站建设行为存在重大风险,立即停止项目建设,不得截留蓄水、不得对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但对于是否永久性停建,应在完成环境影响评

价并备案后由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⑧。在“五小叶槭案”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因水电梯级开发计划的实施而破坏珍贵濒危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的生存,判令被告在所采取措施不足以消除对五小叶槭的生存威胁之前,暂停水电站及其辅助设施建设工程,法院则判令被告应将五小叶槭的生存作为水电站项目可研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继续开展工作^⑨。作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影响性案件,上述两案在预防性请求认定时,均将司法救济目标转制于行政监管结果之中,将永久性禁止等请求的确认、执行利益实现与否的判断权让渡给了生态环境行政机关。这种做法发挥了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专业优势,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法院的司法权及执行权,造成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行政监管权与司法救济权之间的冲突。因此,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监管与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救济之间的冲突,是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适当确认的制度前提。

(五) 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的冲突

立法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抽象表达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但基于个案差异,法院终局裁判并非直接表述为永久性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之间存在着冲突。第一,支持预防性请求的判决,因对行政权与司法权的边界厘清不明,判决并未作出实质性判断,而将判断权让渡给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依据情况作出是否执行、是否永久执行的判断。第二,支持预防性请求的判决,虽明确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消除危险,但该判决为临时性裁判,对于是否要求被告永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消除危险,时常会因顾及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冲突平衡的判断标准不明而模糊不清。第三,支持预防性请求的判决,对已获执行但后续发生反复违法行为之情形,是否具有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之效力,能否作为永久执行依据对后续发生的反复违法行为实施强制执行等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均存在着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之冲突。第四,支持预防性请求的判决,是否必须为全有或全无方式,可否部分支持诉讼请求,或采用替代赔偿等方式满足原告的预防性请求,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同样存在着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之冲突。第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

称《环境案件禁止令规定》)之规定,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后,若存在不履行决定或先履行后恢复实施违法行为^[17]等情形,法院可作出禁止令保全措施,但禁止令保全措施实施后,侵权人仍可能在先履行禁止令保全措施后恢复实施违法行为,禁止令保全裁定的临时效力,是否可及于反复实施的环境侵害重大风险行为,在理论和实践中亦存在着临时裁定与多次执行之冲突。在“绿孔雀案”中,法院判决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将是否永久性停建案涉工程的判断权临时性付与了行政主管部门,在判决执行中即可能产生立即停止为临时行为还是永久行为的分歧,也可能存在停止项目建设后恢复建设而法院执行能否以原判决作为执行依据实施执行之问题。在“五小叶槭案”中,法院判决暂停一切建设工程,待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方可继续建设,但同样存在执行措施为临时执行还是永久执行的分歧,在侵权人临时停止执行后又恢复行为时,亦存在能否以原判决作为执行依据实施执行的问题。由是观之,正确处理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之冲突,亦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确认制度应然面对之课题。

(六) 补偿请求与惩罚请求的冲突

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三类责任承担方式外,《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还将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调查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列入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请求范围,旨在加重侵权人的预防性法律责任,以实现预防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立法目标。就采取预防性措施必要之预防性费用支出,若严格遵照损害补偿原则提出诉讼请求,则原告仅能就采取预防性措施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提出主张,被告所承担的预防性民事责任较轻,但从加重环境侵权人责任、强化预防功能看,允许原告对因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调查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实际损失,按照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出赔偿请求,加大环境侵权人的责任,强化对环境侵权人的威慑,更有助于达成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目的。在“绿孔雀案”中,原告在一审中提出的包括差旅费、调查费、专家咨询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请求为29万元,二审中上诉人自然之友主张被上诉人应支付合理费用为一审期间29万余元及二审期间8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酌定支持合理费用8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并以上诉请求未得到支持为由驳回了上诉人关于二审合理费用的主张。在“五小叶槭案”中,原告请求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所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40万元,法院仅判决支持必要费用5万元。从上述裁判结果看,法院认为,原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其因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调查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请求应予支持,但同时,法院酌定支持数额远小于原告诉请,且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现行法律并无关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可就上述必要费用提出惩罚性赔偿之规定,导致环境侵权人承担预防性责任的法律后果相对较轻,影响了生态环境预防性保护的法律效果,成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确定之重要缺憾。

三、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制度的体系化完善

(一) 抽象表达与多样司法的冲突平衡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一般以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给付必要费用等责任形式出现,无论是物之给付,还是积极行为给付之诉,抑或消极行为给付,法院裁判均应包含明确的给付内容,方具备可执行性。立法以“提取公因式”方式规定了抽象责任承担方式,但在个案实践中,若仅以抽象责任承担方式作为诉讼请求,则会导致诉讼请求不明确,使法院缺乏具体的审理对象,即使作出裁判,亦不具有可执行性,影响预防性功能的发挥。因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的确定,应当在抽象表达与多样司法之间寻找平衡点,在司法解释中对抽象请求的具体适用作出解释,明确不同类型责任方式的具体内容,严格确定责任履行方式、程序、标准和时限等^[12]。特别是预防性民事责任承担方式,除应明确停止现有侵害、排除现有妨碍、消除现实危险外,为防止生效裁判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侵害行为不具有既判力和执行力,还应当综合考量,在诉讼请求和裁判主文中明确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侵害亦具有效力,以实现环境侵害永久预防的目的。同时,在个案实践中,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还应严格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实体法律关系属性明确具体的诉请内容,达到“诉讼请求明确”的起诉要件;法院则应按照职权主义模式要求,一方面对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受理尽受理;另一方面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抽象请求,进行个案的具体化判断,作出符合预防环境侵权个案要求的裁判,消弭当事人的分歧,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

(二) 公益诉权与职权审判的冲突平衡

基于诉讼信托理论,公益诉讼原告行使诉权应最大限度维护公益,但公益诉讼原告与诉讼无直接利害关系却提起利他诉讼,极易在利己本能驱使下产生谋取私权的风险^[18],因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诉权应当受到一定限制。相反,基于公益维护需要,个案中审判权的行使,应摒弃纯粹当事人主义模式中的谦抑态度,坚持职权主义立场,遵循法律解释能动性、解纷机制导引性、争议内容裁量性、诉权滥用制裁性、裁判执行强制性等原则,实现以能动司法维护公益之目标。

1. 诉讼启动阶段公益诉权与职权审判之冲突平衡

诉讼启动阶段,法院除对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诉权滥用、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等进行审查外,法院还应依职权审查原告的诉讼请求,若原告诉请仅为法定的抽象责任承担方式,法院应依职权释明,在不违背原告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要求原告对抽象请求作出具体化的主张,以符合具体性标准;若原告诉请有遗漏,法院应依职权释明,要求原告补充诉请,以符合充实性标准;若原告诉请不明确,法院应依职权释明,要求原告明确诉请,以符合诉讼请求确定性标准;若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具有可执行性,则法院应依职权释明,以符合可执行标准。当然,法院行使释明权,还应就释明权的行使赋予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权利。

2. 诉讼推进阶段公益诉权与职权审判的冲突平衡

诉讼推进阶段,应当对诉讼请求相关事项做必要审查。第一,法院应依职权对原告适格与否做必要审查。第二,针对原告以初步证据证明的事实,除遵循证明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则外,就诉讼请求所涉的实体及程序要件的证明,法院应采取职权探知主义,依职权调查公益维护所涉之实体和程序事实,以避免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主体对公益的侵害。第三,鉴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双方当事人在技术力量、经济能力、诉讼技能等方面天然存在的不平衡,法院在诉讼推进过程中,还应依职权平衡双方当事人差异,在推进诉讼和公共利益维护中发挥司法能动性,审查诉讼请求增加、变更的合法性,通过诉请释明、抗辩释明、证据释明、适用法律释明^[19]等方式,维护公共利益。第四,对当事人双方达成的调解、和解协议,应通过公告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依职权审查等方式,维护公共利益。第五,对原告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撤诉请求,法院应依职权审查,对撤诉可能侵害公益的,应限制原告撤诉;同时,在原告撤

诉时间上,也应作出必要限制,在庭审日期结束后不应同意原告撤诉。

3. 诉讼裁判阶段公益诉权与职权审判的冲突平衡

诉讼裁判阶段,应对诉讼请求裁判进行必要干预。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涉及环境公益维护,且裁判对经济社会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法院应在充分考量裁判的政策指引性、可执行性等因素后作出裁判。第一,法院应充分考虑裁判内容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充分行使释明权,将立法上的抽象责任转化为裁判上具有可执行性的具体内容,以能动司法裁判防止公益减损。第二,对可能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或具有公共政策导向的诉请,法院应充分借助技术手段,科学评估存在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通过能动司法裁判实现环境公益保护和公共政策的导引功能。第三,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可能存在漏洞之情形,法院应能动裁判,在司法权运行的合理边界内能动地弥补法律的技术漏洞,实现能动司法弥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漏洞的功能。

(三) 重大风险与模糊证据的冲突平衡

《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创设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但并未对重大风险的司法认定进行具体界定,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重大风险与模糊证据之间的冲突。如何认定重大风险,如何界定重大风险的认定主体,如何划分重大风险证明责任等,成为诉讼的重要争点和法院判断诉请成立与否的关键。

1. 正确认定重大风险的基本界限

相较于补偿性环境民事诉讼中已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的证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须证明被告存在潜在重大风险,但对于何为重大风险,《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并无明确界定。潜在损害可分为危险、风险和剩余风险三个层次^[20],环境损害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的状态构成危险,发生损害的盖然性越强,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也越强;环境损害仅具有一定盖然性的状态构成风险,发生实际损害的盖然性较弱,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较弱;环境损害几乎不发生的状态构成剩余风险,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较弱^[21]。重大风险则指环境损害具有一定盖然性,但一旦造成损害,将产生无法恢复和不可逆转的损害后果,此时重大风险几乎等同于危险,故需通过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现风险预防目标。鉴于环境损害关涉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利益协调,对重大风险的判断应考量成本收益,若经技术评估和法院综合判断,环境损害成本远大

于行为收益,环境损害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风险具有随时转化为实际损害的可能性,即使无充分的科学证据证明,只要存在转化为实际损害的较大可能性,则宜认定存在重大风险,应采取强预防措施,判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消除危险;若环境损害的直接或间接成本远小于行为收益,损害发生盖然性较低,风险转化为实际损害的可能性较低,则应认定不存在重大风险,无需采取强预防措施,对此类诉请一般不予支持。此外,在重大风险认定中,除包括对生态环境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对可能给重要财产和人身造成重大损害风险的行为,也应认定为重大风险,具备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2. 正确界定重大风险的认定主体

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对重大风险的认定,法院直接将行政机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依据,或者将是否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判断权转由行政机关行使,由此产生重大风险由法院认定还是行政机关认定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法院是决定性认定主体,行政机关、专家辅助法院认定^[2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属于行政诉讼,但缺乏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如“绿孔雀案”中,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水电站建设,但实施环评制度应为生态环境行政机关的职责,法院实质上越位代行行政机关职责^[23],行政机关应作为重大风险认定主体。

一般而言,案件事实认定,属于法院审判权的作用范围,行为是否构成重大风险,属于事实认定范畴,应由法院借助科学证据、技术调查官、技术鉴定人、专家辅助人、行政机关等主体的技术判断作出是否构成重大风险的事实认定,无论是技术鉴定,还是专家辅助人陈述,抑或行政机关的技术认定,其本质均为法院利用证明方法进行事实认定的司法辅助手段,最终事实认定权仍属法院。当然,对于重大风险的认定,法院应借助行政机关的专业技术作出判断,但其仅为证据材料,能否作为重大风险认定的依据,还需发挥当事人双方在重大风险认定中的证据开示功能,协助法院认定重大风险。同时,如果合议庭内部缺乏技术调查官或不具备技术判断能力,还可借助于技术陪审员参与技术事实认定,或引入风险评估技术生态智库机制,重大风险认定环节引入专家论证,建立重大风险鉴定结果公示制度^[24],借助于技术专家、专家辅助人、鉴定人、技术调查官、社会公众等的作用,对环境影响性评价报告等技术报告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判断,科学认定是否构

成重大风险。总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认定,应尊重司法判断权,将法院作为唯一认定主体,行政机关、技术专家、专家辅助人、鉴定人、社会公众等应作为重要的技术力量和监督力量协助法院认定重大风险。

3.合理划分重大风险的证明责任

预防性责任采取无过错归责原则,责任承担不以造成实际损害为要件,故预防性请求的判定仅需要证明存在侵害行为、重大风险、因果关系等即可。从证明主体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为法定机关或组织,其举证能力较弱,且判决不以造成实际损害为要件,被告并无因环境损害遭受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追诉的相关证据,原告更无法借助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证据完成证明责任,由于双方在举证能力上存在显著差异,故被告就诉请成立与否承担证明责任具有合理性。从双方承担的实体法义务看,原告作为负有监督义务的国家机关或维护环境公益的社会组织,仅承担国家监管义务或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但被告在涉生态环境的相关行为中,应尽到最大的谨慎注意义务,以维护生态环境,对其行为是否构成生态环境损害重大风险,应具有实体法上的判断和防止义务,故争议发生后应对预防性诉讼请求的成立与否承担严格的证明责任。

笔者认为,《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要求原告起诉时提供存在重大风险初步证据的规定,可以扩张适用于全案证明责任的划分。在公益诉讼启动阶段,原告应对存在侵害行为、存在生态环境损害重大风险等事实提供初步证明,在实体审理阶段,证明责任应由被告承担,被告还应对行为与重大风险存在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同时,主观证明责任与客观证明责任的承担应当契合,双方当事人证明责任承担范围内履行主观证明责任,当事实真伪不明时,被告应承担不利后果,履行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消除危险等责任。为激励原告起诉以维护公益,保证原告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因证明标准严苛而被拒绝立案,除应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外,还应减轻原告提供初步证据的责任,综合考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的严重程度及损害恢复成本等因素,只要原告提供的初步证据达到盖然性内心确信,即认定其提供了存在重大风险的初步证据而予以立案,以防过高证明标准对原告举证能力和案件受理构成挑战,妨害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启动。

(四)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的冲突平衡

环境公益维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厘清生态环境

行政机关和法院等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司法实践中,法院对预防性请求的确认和实现,不可避免地与环境行政机关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在预防性请求认同时,将司法救济目标转制于行政监管结果之中,将永久性禁止等请求的确认、执行利益实现与否的判断权让渡给了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侵蚀了法院的司法权甚至执行权。

笔者认为,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之冲突平衡,需处理好如下几种关系:第一,检察院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重大风险的行为,应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维护生态环境公益。第二,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不接受检察建议,或整改不符合环境公益维护要求且涉及行政职责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检察院应在履行诉前程序后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维护生态环境公益。第三,法定机关或社会组织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起诉前应预先通知生态环境行政机关,若其依职权履行监管职责且维护了生态环境公益,则法定机关或社会组织无需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反,如存在诉的利益,则法定机关或社会组织可在履行预先通知程序后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等责任。第四,在预防性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和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生竞合时,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作为环境行政监管不足的补充^[25],在行政权失灵时,法院应坚持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非执法诉讼性质和民事争议解决立场,摒弃完全依赖行政机关的做法,在充分尊重行政判断权的基础上,考量裁判的可执行性,实现“行政的归行政、审判的归审判”,最终对诉讼请求作出明确、中立、独立和权威的司法回应。

(五)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的冲突平衡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是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方式是通过法院判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并强制实施,阻断未来可能发生的生态环境公益侵害行为。从实践看,法院在作出不作为诉讼裁判时,并非自行判断是否构成重大风险,而是将判断权间接转至行政机关;对是否永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因法院裁判并无永久禁止功能,法院实质上是将裁判是否永久性禁止的判断权间接让渡给了行政机关;对被告在临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后反复违法之情形,法院能否依据先行裁判续行永久执行,系客观存在之问题;法院能否支持部分临时请求,或采取替代补偿方式,亦为困扰

司法实践之难题;此外,侵权人先履行依据《环境案件禁止令规定》作出的禁止令保全措施,后恢复实施违法行为,禁止令保全裁定的临时效力,可否及于反复实施的环境侵害重大风险行为,同样存在着临时裁定与多次执行的冲突。

因此,必须平衡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临时诉请与永久执行之冲突。第一,对是否构成重大风险的判断,应坚持法院为唯一认定主体,辅之以技术调查官、技术陪审、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等技术力量和技术手段,由法院作出独立判断。第二,应赋予法院对司法裁判是否具有永久禁止功能的自由裁量权。在美国,法官享有较大自由裁量权,可通过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扩大既判力和执行力辐射范围及严密的监督机制,及时了解禁令履行情况,适时更改禁令内容,以实现永久性禁止功能^[15];德国允许法院作出抽象判决扩张判决效力,并赋予执行程序以灵活性,执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给付内容,从而实现永久禁止功能^[15]。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为实现预防性禁令的永久禁止功能,可借鉴美国、德国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引入利益平衡因素,借鉴“容忍限度论”作为判断不作为请求权是否成立以及采取何种具体责任方式^{[5]257-258},在尊重行政机关、专家辅助人、鉴定人、社会公众技术判断的基础上,赋予法官必要的自由裁量权,允许裁判法官能动释明、扩大诉讼请求范围,允许执行法官能动扩张执行力客观范围,及时了解禁令执行情况,运用自由裁量权适时更改禁令,以此实现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的永久禁止功能。第三,对于被告临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后又反复违法持续实施侵害的情形,应基于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之原理,允许执行债权人不受时间限制依据法院先行作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裁判,申请续行执行,以便使临时禁令具备永久禁止的功能。第四,对于预防性诉讼请求,能否获得部分支持,或采取替代补偿方式,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德国民法典》创立了“衡量补偿请求权制度”,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创设了“中间排除侵害”和“部分排除侵害”制度,英美法系则由国家设立代替排除侵害法律制度,由法院根据个案情形,通过适用衡平原则进行自由裁量,认为确有排除侵害的必要才得以准许,以更好地兼顾企业利益和保护公益^[26],美国针对完全排除、部分排除及替代赔偿三种预防形态采取了永久性、附条件以及替代性禁令三种不同的禁令,而未实行一刀切的做法^[27]。这

些做法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引入利益平衡机制,允许法院在充分自由裁量基础上,通过当事人协商,就完全排除、部分排除及替代赔偿三种预防形态,分别采取永久性、附条件以及替代性禁令三种不同的禁令,以实现部分请求的永久禁止功能。第五,依据《环境案件禁止令规定》作出禁止令保全措施后,若侵权人先履行禁止性义务,之后恢复实施违法行为的,应扩张临时禁令的执行力,允许禁止令的执行力及于反复实施的环境侵害重大风险行为,以实现禁止令保全措施的永久执行。

(六) 损害性填补与惩罚性赔偿的冲突平衡

惩罚性赔偿旨在对特定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人科以强烈的否定性评价,提高侵权人违法成本,从而禁止特定领域的侵权行为,保护正当权利。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定责任承担方式主要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旨在预防而无涉损害赔偿,故不存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空间。《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将基于预防性措施采取所产生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等费用列入预防性诉讼请求范围,旨在强化侵权人的预防性责任,实现生态环境侵害重大风险预防之目的。惩罚性赔偿法律具有公私混合法性质,对上述费用,如仅允许原告主张并由被告依据补偿性原则予以赔偿,则该费用的承担仅实现了对原告损失民事补偿的私法功能,无法承载对严重违法者进行惩罚的公法功能。

从损害赔偿私法功能和违法惩罚公法功能双重功能实现的视角考量,对于生态环境侵权重大风险行为,一方面侵权人应承担因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对于侵权人造成生态环境侵害重大风险的违法行为,科以惩罚性赔偿责任,使其因违法无法实现成本收益对等,甚至因违法承受负收益的结果,更利于制裁、遏制不法行为人,强化侵权人违法的公法责任。因此,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当在对权利损害结果进行填补性救济的同时,加重侵权人对必要预防性费用的承担责任,赋予原告就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权利,以实现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预防的立法目标。当然,考虑到侵权行为虽存在重大风险但并无实际损害,故对因采取预防性措施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损失科以惩罚性赔偿时,计算标准不宜过高,应以实际损失的三倍为宜。另外,诉讼请求的提出和裁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和因采取预防性措施产生的必要损失的惩

罚性赔偿四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亦可综合适用,具体应由法官依据个案原告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适当的裁判。

注释

①参见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②参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③参见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石油云南石化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④参见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公司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⑤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⑥⑨参见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⑦⑧参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824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1] 段文波.规范出发型民事判决构造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2.
 [2] 雷盟.论预防性责任对环境污染损害的救济功能[J].西部学刊,2019(9下):118-122.
 [3] 江伟,邵明.民事诉讼法学关键问题[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40.
 [4]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M].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5]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
 [6] 唐瑛.风险社会下环境公益诉讼的价值阐释及实现路径:基于预防性司法救济的视角[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29-37.
 [7] 郑若颖,张和林.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精准化之实现进路[J].人民检察,2021(18):69-70.
 [8] 汤维建,王德良,任靖.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J].人民检察,2021(5):12-17.
 [9] 王敏,余贵忠.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类型化实证研究[J].荆楚学刊,2022(2):28-34.
 [10] 王利明.民法:下册[M].第八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507.
 [11] 周珂.环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57.
 [12] 冯汝.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违法性要件的确立[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22-30.
 [13] 马强伟.环境污染侵权中预防性请求权的解释与适用[J].法学,2018(3):60-72.
 [14] 张新宝.民法典释评[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22.
 [15] 王慧.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永久性禁止功能的实现[J].政法论丛,2022(1):99-102.
 [16] 柯阳友.民事公益诉讼重要疑难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77.
 [17] 刘竹梅,贾清林,刘慧慧.《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J].法律适用,2022(3):94-101.
 [18] 周科,郭继光,刘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司法审查[J].法律适用,2019(1):40-47.
 [19] 任重.我国民事诉讼释明边界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18(6):217-238.
 [20] 张旭东.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规则思考[J].法律科学,2017(4):164-172.
 [21] 雷普希思.通过行政法风险调控:对革新的促进还是限制?[M]//刘刚.风险规制:德国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80-181.
 [22] 张洋,毋爱斌.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司法认定[J].中国环境管理,2020(2):138-144.
 [23] 吴凯杰.论预防性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性质定位[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30-44.
 [24] 何伦凤,曾睿.风险管理视角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重大风险认定的审视[J].行政与法,2022(10):79-91.
 [25] 张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定位:基于云南“绿孔雀案”的法规分析[J].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版),2022(3):19-28.
 [26] 张新宝,庄超.扩张与强化:环境侵权责任的综合适用[J].中国社会科学,2014(3):125-141.
 [27] 梅寒,杨萍.预防性责任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适用与完善[J].经济研究导刊,2018(34):197-199.

The Determination of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laims

Song Hanlin

Abstract: The normative civil litigation structure is based on the right of claim, with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litigation being the basis of the right of claim and the ending point be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The same applies to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Judging from the claims, issue determination and judgment results of the typical cases of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Green Peacock case” and “Acer pentaphyllum case”, the determination of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laims still have som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specific standards of claim, unclear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liability form, uncertain obligation for court interpretation,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major risks, poor connection with the function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unclear implementation path for permanent prohibition function, and lack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claim system. Th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of the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laim system should appropriately balance the conflicts in the fields of abstract expression and various judicatur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right and authority trial, major risks and fuzzy evidenc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relief, provisional litigation and permanent execution, punitive compensation and damaging filling.

Key words: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eventive; litigation claims; punitive damages

责任编辑:一鸣

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构建与实践路径

刘玉兰 彭华民

摘要: 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社会风险呈现复合性特点,社会风险的高度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给困境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困境儿童面临多维脆弱性的问题。这种脆弱性表现为个体风险多重性、非正式社会支持匮乏、福利供给体系僵化。韧性治理作为一种新的风险治理模式,强调风险应对、多元主体互动和自适应能力培养。减少困境儿童的多维脆弱性,需要将韧性治理嵌入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构建多元主体动态调整、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资源内在挖掘与整合、信息互联互通的治理机制。同时,在操作层面上,通过响应、干预和抗逆的实践路径来化解突发风险与常规风险对困境儿童的消极影响。韧性治理也有助于从功能组合与工具组合两方面创新困境儿童福利政策。

关键词: 困境儿童;脆弱性;福利治理;韧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75-08

困境儿童是我国民生保障的重要对象。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议题,指出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1]。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进困境儿童福祉的重要手段。然而,我国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仍然存在国家—社会—家庭之间责任及分工不明确^[2]、治理碎片化和精准性不足^[3]等问题。同时,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风险的高度复杂性与不确定性^[4]给困境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两类因素的叠加加剧了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的回应性困境,也提出革新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的诉求。

风险、脆弱性与韧性有紧密关系。风险会导致个体或系统的脆弱性,而脆弱性又会加剧风险对个体或系统的消极影响。韧性与脆弱性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即韧性越强,脆弱性越低,进而风险的影响越小。因此,增强个体或系统的韧性,成为风险应对的重要手段。不同于以往仅关注风险不利影响的问题取向的风险应对方式,韧性秉持优势视角,特别关注风险中的资源和能力^[5]。这使得韧性成为国际社会政策和福利制度建设中的核心理念^[6]。将韧性理念嵌入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有助于挖掘治理体系在风险冲击下的自适应能力,从而有效回应困境儿童的多维脆弱性问题。本文在分析困境儿童多维脆弱性的基础上,探讨韧性治理与福利治理的关系,提出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构建和实践路径。这对于探索风险社会中中国儿童福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收稿日期:2023-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积极社会政策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的转型研究”(20BSH159)。

作者简介:刘玉兰,女,常州大学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江苏常州 213164)。彭华民,女,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与政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93)。

一、脆弱性：困境儿童福利治理的逻辑起点

脆弱性是指社会或自然因受到内外部因素及系统自身演化过程共同作用而形成的易受攻击或结构与功能易受损的特性。它由社会或自然系统的内部结构与功能所决定,表现为系统的内在属性,在现代社会中具有放大风险的特性^[7]。脆弱性是个体或系统面对灾难时呈现出的高风险性、高敏感性、低抵抗力和低恢复能力^[8]。在脆弱性评估方面,有研究者基于情境的脆弱性评估框架,主张从个人能力和需要、社会支持网络、关键性的服务和方法、公共支持结构四个方面展开评估^[9]。其中,前者涉及个人身体、认知等能力;后三者则与个体的支持情况有关,分别指非正式支持网络,饮用水、交通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福利服务的可及性与质量。202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 OECD)提出的脆弱性分析框架与此类似,包括风险和风险应对能力两个方面。该框架具体操作化为经济、环境、人类、政治、安全和社会6个维度共计44个指标^[10]。本文基于上述两个分析框架,从困境儿童的个体风险、个体的风险应对能力、福利供给体系三个方面识别困境儿童的脆弱性问题。三者之间的作用机理是:个体风险越多,则困境儿童脆弱性水平越高;困境儿童风险应对能力越高、福利供给体系越完善,则越能减轻风险的消极影响,从而减轻困境儿童的脆弱性。

本文的资料来源于笔者2022年督导开展的“常

州市钟楼区A街道困境儿童风险评估项目”的问卷调查。此次调查涉及A街道中所有0—18岁的困境儿童,共76名。其中,男童44名,占57.89%,女童32名,占42.11%;平均年龄为12岁,标准差为4岁。在这些困境儿童中,有孤儿2名,占2.63%;父母监护缺失儿童1名,占1.32%;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7名,占9.21%;重病重残儿童48名,占63.16%;贫困家庭儿童18名,占23.68%。基于上述分析框架和笔者的调研资料,困境儿童的脆弱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困境儿童的个体风险

风险是指逆境转化为儿童实际负面结果的可能性^[11]。困境儿童个体风险的评估指标以儿童的生存、受保护、发展和参与四大权利为基础,形成健康、住房、照顾、教育、信息、经济、活动参与七个一级指标,然后在每个一级指标下设置一至三个不等的二级指标^①。表1测量结果显示,困境儿童普遍面临多重风险。在儿童四大权利风险数量中,困境儿童面临一项风险的占3.57%,两项的占41.07%,三项的最多,占50.00%,四项的占5.36%。在七大一级指标风险数量中,困境儿童面临一个风险的占4.17%,两个的最多,占41.67%,三个的占27.08%,四个的占22.92%,五个的占4.17%。可以发现,困境儿童的活动参与风险、健康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分别占95.65%、64.29%、41.07%。参与对困境儿童具有非常重要的保护作用,能增加其自信、自我效能和自我价值^[12],但困境儿童参与风险最为突出,说明儿童面临较大的社会参与排斥的风险。

表1 困境儿童个体风险和风险数量的分布情况

个体风险	个体风险比例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风险比例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风险比例	变量	取值	频数(频率)			
生存	52 (75.32%)	健康	45(64.29%)	身体健康	43(62.32%)	四大权利 风险数量	一项	2(3.57%)			
				心理健康	5(8.62%)		两项	23(41.07%)			
		住房	19(26.39%)	过度拥挤	4(5.41%)		三项	28(50.00%)			
				居住空间	16(22.22%)		四项	3(5.36%)			
受保护	11 (14.86%)	照顾	11(14.86%)	情感温暖	7(9.46%)	七大一级 指标风险 数量	一个	2(4.17%)			
				积极行为参与	19(25.68%)		两个	20(41.67%)			
发展	49 (77.78%)	教育	17(26.15%)	目前不上学	17(26.15%)		三个	13(27.08%)			
				互联网使用	16(28.07%)		四个	11(22.92%)			
		信息	23(41.07%)	上网管理	8(18.60%)						
参与	66 (95.65%)	经济	21(29.58%)	家庭经济	21(29.58%)		活动参与	五个	2(4.17%)		
				活动参与	66(95.65%)					社会组织活动	52(76.47%)
										社区活动	59(84.29%)

注:表格中数据整数为频数,括号内百分数为频率。

2. 困境儿童风险应对能力

风险应对能力体现为个体在面对各类风险冲击时对资本结构、存量以及资源的应急再分配^[13]。对于困境儿童来说,社会支持和儿童韧性是体现其风险应对能力的重要内容。从调查情况来看,其一,困境儿童的非正式社会支持相对匮乏。非正式社会支持是困境儿童物质资源和情感资源的重要来源,是应对风险的保护性因素。表2显示,困境儿童在同辈关系中排斥问题较为明显,儿童中有好朋友的仅占18.42%,儿童的朋友中提供帮助的占16.22%。在其他非正式支持中,近亲属支持是主要的支持方式,占54.05%;社区邻里和志愿者帮扶的均占

21.62%;其他人群帮扶的占2.7%;没有接受过非正式关系帮助的占6.76%。可见,困境儿童非正式社会支持匮乏已成为其风险应对中的重要问题。非正式社会支持匮乏与困境儿童家庭的自我排斥有密切关系。调查发现,许多困境儿童家庭,特别是重病重残儿童家庭,会主动与邻里、朋友和亲属断绝来往,进入自我隔绝状态。其二,困境儿童有一定的个体韧性。儿童韧性是指儿童在逆境中克服困难、展示积极适应结果的能力^[14],是个体的内在资源。在调查中,81.97%的困境儿童有希望感,63.93%的有解决问题的能力,62.3%的有情绪管理能力。这说明困境儿童有一定的风险应对能力(见表2)。

表2 困境儿童社会支持与儿童韧性情况

指标	具体指标	变量	频数(频率%)
社会支持	非正式支持	儿童是否有朋友	是:14(18.42%)
		儿童的朋友是否提供帮助	是:12(16.22%)
		近亲属是否提供帮助	是:40(54.05%)
		社区邻里是否帮扶	是:16(21.62%)
		志愿者是否帮扶	是:16(21.62%)
		其他人群是否帮扶	是:2(2.70%)
		非正式关系是否提供过帮助	是:5(6.76%)
	社区或街道福利供给	是否定期上门关爱	是:66(90.41%)
		是否提供困难帮扶	是:51(70.83%)
		是否提供家庭就业帮助	是:1(1.39%)
		是否提供其他帮助	是:3(4.17%)
	社会组织福利供给	社会组织是否提供过帮助	否:50(65.79%)
		是否入户摸底排查	是:25(35.21%)
		是否开展关爱活动	是:18(25.35%)
		是否链接社会资源	是:27(38.03%)
是否提供其他帮助		是:3(4.23%)	
儿童韧性	希望感	是否感到未来没有希望	否:50(81.97%)
	解决问题能力	是否做任何事情都感到困难	否:39(63.93%)
	情绪管理能力	是否感到精神紧张	否:38(62.30%)

3. 困境儿童的福利供给体系

我国困境儿童福利供给是以分类保障方式,为不同困境类型的儿童提供不同的福利支持。整体来看,当前的困境儿童福利供给体系存在僵化问题。其一,福利服务供给形式单一。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组织,福利服务均以上门探访和开展关爱活动为主,精细化和专业化服务较少。表2显示,街道或社区福利供给以定期上门关爱和困难帮扶服务为主,分别占90.41%、70.83%;社会组织福利供给以链接社会资源、入户摸底排查、开展关爱活动为主,分别

占38.03%、35.21%、25.35%。其二,福利供给主体单一。家庭仍然是困境儿童福利供给的关键主体,为儿童提供生活照料、监护和情感陪伴等。政府承担兜底保障功能,主要提供孤儿津贴、困境儿童津贴、生活补贴等各类津贴或补贴。社会组织的福利供给较少,有65.79%的困境儿童没有获得过相关福利。学校、市场、群团组织等其他福利主体则仅针对部分困境儿童临时性地提供现金或福利服务。困境儿童福利供给体系僵化,难以有效回应困境儿童的多重风险,也无助于提高困境儿童的风险应对能力,

亟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手段。

二、韧性治理与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的构建

1. 韧性治理的内涵与能力结构

“韧性”一词起源于物理学和数学,最初用于描述材料或系统在位移后恢复平衡的能力^[15]。20世纪90年代,韧性理念开始向社会系统延伸,用以描述社会系统受到干扰后重组的能力^[16]。韧性治理概念的提出与系统取向的韧性理念在灾害风险管理、城市或社区应急管理、地区发展与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应用有关。韧性治理概念内涵丰富,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界定:一是模式说。此观点认为,韧性治理是为了抵御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多元主体以集体行动为基础,通过组织变革、流程再造、社会整合等方式提升系统抵抗风险能力的一种治理模式^[17]。二是能力说。此观点认为,韧性治理是社会系统受到外界扰动后的自组织、自我调适和自我恢复的能力^[18]。三是过程说。其认为韧性治理不仅关注系统能力、系统复原的整个过程,还包括预防打击、保护、免受打击、缓解压力和遭遇打击后的救助全过程^[19]。可以看出,无论采用何种界定方式,韧性治理概念的核心要素均包括多重复杂风险应对、多元治理主体协作、系统自适应与恢复能力。可以说,韧性治理是将韧性理念拓展至治理领域的一种新范式,是对治理范式的延续和拓展。所谓治理,是不同于政府范式和范式的全新范式,其特别强调多元治理主体上下互动的双向治理过程^[20]。韧性治理在此基础上,更强调治理体系的敏捷性、整体性和自适应性^[21]。这为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的完善提供了积极的视角。

韧性治理体系被界定为特定风险治理主体面对复杂和多变的风险挑战时,在风险治理理念的指导下,通过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和治理方法的作用,形成的适应性治理体系,由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机制等要素构成^[22]。那么,如何形成韧性治理体系呢?在形成方式上,研究者着重探索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构成要素,提出韧性治理体系包括硬韧性(hard resilience)和软韧性(soft resilience)^[23]两个方面。其中,硬韧性指稳定的治理结构和丰富的储备资源,与多样性、多中心主义等特征有关;软韧性指治理体系快速和灵活响应的能力,与效率、凝聚力、创新性等特征有关。硬韧性可以通过技术优化、

治理结构调整来实现;软韧性则依赖治理主体间的协调和协作来实现^[24]。整体来看,韧性治理体系需要具备吸收能力、适应能力和恢复能力^[25]。其中,吸收能力指系统在受到风险冲击时消解风险冲击力的能力;适应能力指系统减少风险消极影响的自适应能力;恢复能力指系统在受到风险冲击后恢复平衡的能力。总之,韧性治理体系的形成需要从建立风险预防体系、挖掘系统内生能力和增加内外系统间的互动等方面着手。

2. 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的构建

韧性治理与福利治理具有内在契合性。第一,二者均强调多元福利治理主体。20世纪90年代,福利治理是伴随福利国家危机及改革浪潮出现的概念,它关注不同福利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与互动,注重研究不同主体之间权力关系的转换形式以及福利服务的传递制度和实践方式^[20]。福利治理的提出是对原有政府范式或市场范式中治理主体单一化的调整,以提高治理系统的适应力。因此,福利治理与韧性治理均期望更多的福利主体投入治理过程,并形成相互协作的关系。这是二者整合的基础。第二,二者均以提升个体福祉为治理目标。福利治理逻辑是通过福利资源的优化配置,福利的生产、传递和供给提升民众福祉。福祉包括积极思考、积极行动、美好拥有、成功避免和幸福感知^[26]。从福祉的构成来看,韧性治理内涵体现了积极行动、成功避免、美好拥有等要素,即积极应对风险、避免风险的消极影响、拥有风险应对能力。也就是说,个体福祉的提升需要从韧性治理和福利治理两个方面共同努力。

如前所述,我国目前困境儿童福利供给存在僵化问题,说明我国当前并未形成有效的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需要韧性治理理论嵌入其中,并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动态调整、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资源内在挖掘与整合、信息互联互通的治理机制,形成结构韧性、功能韧性、资源韧性和信息韧性,最终建立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见图1)。

其一,构建多元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结构韧性。结构韧性是福利治理体系的组织基础,强调多元福利主体共同参与。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政府、社会组织、家庭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但是,由于困境家庭自身应对风险能力的孱弱、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关系不平等等诸多问题^[27],困境儿童福利治理结构并不完整。韧性治理强调从动态调整的角度去理解主体之间的

嵌套结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因其对个体和系统的双重关切在结构韧性的形成中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在形成结构韧性的第一阶段,在原有“政府—家庭”为主的治理结构中制度性地嵌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一方面,专业社会工作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服务供给回应困境儿童的多重风险问题,提高困境儿童和家庭的社会资本和韧性,并与政府和家庭形成

互助合作的关系;另一方面,整合外部资源,推动社区自组织的形成,从而初步形成政府—家庭—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的治理结构。在形成结构韧性的第二阶段,在困境儿童及家庭能力提升、社会资本积累、居民自组织完善和民间团体深入参与之下,形成政府—非正式网络—社会组织—社区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困境儿童福利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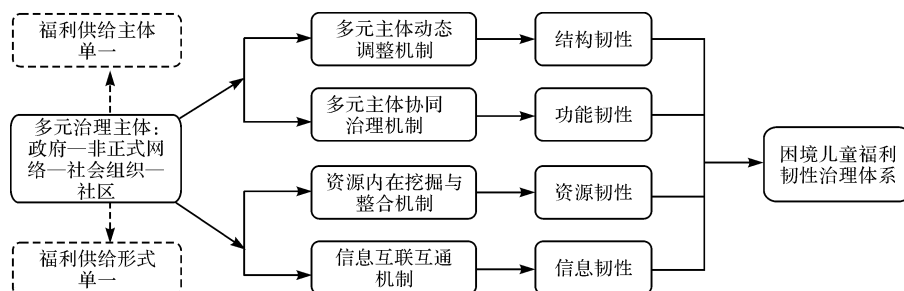


图1 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

其二,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形成功能韧性。韧性治理理论认为,韧性不是一种单一的特性,而是来自不同系统主体的功能和角色嵌合。因此,困境儿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包括政府的福利供给与福利管理、非正式网络的照顾支持、社会组织的协同参与、社区居民自组织的帮扶支持等。第一,政府是降低困境儿童脆弱性的重要福利主体,承担福利传递、融资和规制的福利责任。一方面,政府通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识别和发现困境儿童,链接政策资源,递送福利资金和福利服务,直接回应困境儿童的风险;另一方面,政府通过民政、司法、残联和教育等部门,对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提供制度保障,明确治理标准、治理范围、治理合法性等,形成治理规范。第二,包括家人、亲属、朋友、邻里等在内的非正式网络是困境儿童面对风险时最直接的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照顾、情感、经济等工具性和情感性的支持。第三,包括民间团体、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的社会组织是政府的合作伙伴,是政府福利供给的重要补充力量。民间团体依据志愿精神直接为困境儿童提供资金、人力或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依据专业性的自我规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或直接依靠社会性资源,服务或赋能于困境儿童。第四,依据社区共有的地方性知识、地缘、宗族等形成的社区居民自组织是困境儿童社区参与、社会关系建立的重要载体,同时也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支持。

其三,构建资源内在挖掘与整合机制,形成资源韧性。韧性理论强调要立足于发现和寻求、探索与利用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28],促使困境儿童福

利治理体系形成丰富、稳定和动态的资源系统。第一,挖掘内生动力。内生动力是抵抗风险、促进个体和系统恢复的内生资源。前述困境儿童的个体韧性即是此类资源。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通过各类专业化福利服务供给,挖掘和培育困境儿童个体和家庭的潜力。其中,个体层面包括希望、自我认同、积极心态等;家庭层面包括家庭成员一致性、家庭交流、支持网络、日常活动和仪式、共享休闲等^[29]。第二,促进资产建设。“资产建设”一词最早由谢若登提出,其倡导发展普适性的资产社会政策,关注贫困家庭的资产积累对儿童发展的影响^[30]。对于困境儿童来说,资产建设是通过建立积累家庭经济资源的长效机制,持续促进人力资本和儿童能力的提升。第三,整合系统内外资源。资源内在挖掘与整合机制的目的是在资源存量、资源丰富程度、资源获取或使用上达到稳健性、冗余性和快速性^[31]。一方面,可以通过社会组织的资源链接功能,实现困境儿童福利治理系统内外资源的整合;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在社区层面设立困境儿童帮扶资源库,实现动态管理各类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服务资源。

其四,构建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形成信息韧性。信息韧性是指系统内主体之间、系统内外之间信息的及时传递以及系统收集、整合和分析不同形式的知识和信息的能力^[32]。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的形成依靠三条路径: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之间的流动、中介机构的建立。我国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信息的传递依赖村(居)一级的儿童主任和各级政府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儿童主任是村(居)

一级儿童福利传递的关键角色,其职责包括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等^[33];信息管理系统大多通过数据录入、审核报送、汇总分析等功能模块,实现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并与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34]。然而,在实际运行中,这两种方式还存在儿童主任工作开展的情境性不足^[33]、信息管理系统与基层社会的亲和性不足^[35]的问题。因此,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的实现需要兼顾技术化与在地化。前者指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信息分级管理制度,促进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后者是在“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网络中,在街道或社区一级嵌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承担困境儿童脆弱性的专业评估工作,从而提高政府和社会组织福利供给的精准性。

三、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的实践路径

构建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还需要形成具体的行动框架,即宏观的治理设计要在操作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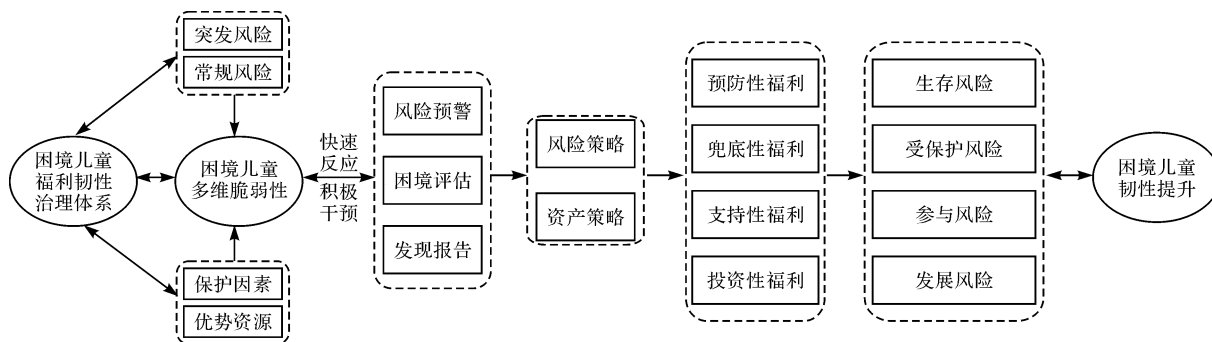


图2 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的实践路径

2. 干预路径

干预路径是治理体系在接到风险预警后积极干预的过程。如图2所示,干预路径是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的核心,包含两大干预策略和四大福利体系。两大干预策略指风险减少策略和资产增加策略。风险减少策略是指减少风险对儿童的消极影响,降低困境儿童家庭、社区和其他环境系统的风险性因素,主要涉及预防性福利和兜底性福利两个方面。资产增加策略是指挖掘和培育困境儿童个体及环境的潜能,主要涉及支持性福利和投资性福利两个方面。四大福利体系包括预防性福利、兜底性福利、支持性福利和投资性福利。其中,预防性福利是事前预防儿童陷入各种风险的福利措施,如社区儿童风险筛查、社区教育、伤害预防等,有助于减轻儿

应对困境儿童的多重风险与风险应对能力不足的问题。从图2可见,具体的行动框架所蕴含的逻辑关系内嵌于常规风险和突发风险、保护因素和优势资源、多元福利治理体系、困境儿童这四者之间的动态互动,即突发风险和常规风险对困境儿童的消极影响通过响应路径、干预路径和抗逆路径三个层面来化解,从而体现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1. 响应路径

响应路径是治理体系的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的过程。这一路径的作用过程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突发风险或常规风险导致困境儿童多维脆弱性。二是突发风险或常规风险激发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的响应系统,通过风险预警、困境评估、发现报告等方式及时识别风险的危害及其对困境儿童的消极影响,并通过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传递至福利治理主体。三是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挖掘和整合系统内外的保护因素和优势资源,为后续干预路径和抗逆路径奠定资源基础。需要注意的是,在突发风险或常规风险影响下,响应路径的三个层面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同时发生的。

童陷入风险的可能性。兜底性福利是保障困境儿童生存权的各类福利措施,包括临时监护与救助、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康复服务等,主要回应困境儿童的生存风险。支持性福利是支持困境儿童家庭功能完善的福利措施,如提升家庭的照顾和监护能力、构建家庭非正式支持网络、改善亲子关系、提供家庭照顾者喘息服务等,主要回应困境儿童的生存与受保护风险。投资性福利是通过赋能促进困境儿童发展的各类福利措施,如增加教育投入、提升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参与等,主要回应困境儿童的发展与参与风险。

3. 抗逆路径

抗逆路径是治理体系促使困境儿童个体韧性提升的过程。抗逆路径是困境儿童福利韧性治理体系

的最终目标,包含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通过响应路径和干预路径,实现困境儿童韧性水平提升,如对未来的信心、解决问题能力、情绪管理能力、积极参与能力等。二是个体韧性的提升也使困境儿童的风险应对能力提高,以此直接回应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风险。

结 语

我国困境儿童数量庞大、类型多样。困境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是我国民生工作的重点。调查发现,困境儿童普遍面临多维脆弱性问题,表现为个体风险多重性、非正式社会支持匮乏、福利供给体系僵化。虽然困境儿童有一定的个体韧性,但仍不足以应对多重风险。韧性治理范式立足于建立风险预防体系、挖掘系统内生能力和增加内外系统间的互动,使其能有效地回应困境儿童多维脆弱性问题。将韧性治理范式的核心理念应用于困境儿童福利治理体系,对于创新我国弱势群体的福利治理机制与实践路径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中国社会福利不是简单地从“补缺型”转向“普惠型”,而是应形成新的组合式普惠型社会福利^[36]。韧性治理对风险治理和能力提升的关注,对于创新困境儿童福利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在政策功能组合上,从兜底保障到资产建设。兜底保障是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基础功能,围绕困境儿童最直接的福利需要、最显著的脆弱性、最紧急的风险提供福利支持,包括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资产建设强调儿童福利政策从补缺型转向投资型,促进儿童人力资本的投资和能力发展,包括早期儿童养育、儿童发展账户等政策措施。困境儿童福利政策功能组合指基于困境儿童的脆弱性表现,形成既体现“兜底性”又体现“发展性”的、具备不同功能的组合式政策体系。第二,在政策工具组合上,从分类保障到应急管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是在常规风险背景下建立的福利政策。应急管理是在突发风险背景下建立的,对风险进行预防、响应、处置以及恢复的全过程管理活动^[37]。困境儿童福利政策工具组合将应急管理政策工具纳入困境儿童福利政策体系,从而形成应对常规风险与应对突发风险兼具的政策工具组合,如脆弱性评估、风险预防和风险应对等工具。总之,韧性治理范式有助于从政策功能组合与政策工具组合两方面创新困境儿童福利政策,形成困境儿童福利

组合式政策体系。

注释

①本文测量的一级指标的选择是以多维贫困指数法(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dex)、布里斯托尔测度法(Bristol Method)和多维重叠剥夺分析法(Multiple Overlapping Deprivation Analysis)这三种测度方法中均涉及的营养、健康、教育、信息、住房和水等指标为基础,结合调查地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具体情况,最终选择健康、住房、照顾、教育、信息、经济、活动参与七个指标。风险比例的计算方法参考高琴、王于一于2022年3月发表的论文《中国的儿童多维贫困(2013—2018年)》, <https://www.unicef.cn/media/22506/file/中国的儿童多维贫困.pdf>。具体方法为:首先,在个体生存、发展、参与和受保护风险比例方面,对应的一级指标中有一个回答为“否”,则该儿童被认为面临相应的个体风险。一级指标风险比例计算也采用此类方法。其次,在二级指标风险比例方面,只要对应的指标回答为“否”,则该儿童被认为在该二级指标中有风险。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EB/OL].(2016-06-16)[2023-04-28].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6/content_5082800.htm.
- [2] 徐丽敏,徐永祥,梁毓熙.需求与结构:现代家庭视角下困境儿童保护的政策研究:基于天津市第二批全国儿童社会保护试点区的案例分析[J].学海,2019(5):101-106.
- [3] 刘玉兰.城市基层福利治理与困境儿童福利供给偏差的地方实践:基于7个民政部试点地区的调查[J].社会工作与管理,2020(3):5-13.
- [4] 同雪莉,彭华民.非常规风险下的社区抗逆力能力结构与福利治理[J].河北学刊,2023(3):172-182.
- [5] 刘玉兰.西方抗逆力理论:转型、演进、争辩和发展[J].国外社会科学,2011(6):67-74.
- [6] 陈星,彭华民.韧性中国:社会福利创新与重大危机应对[J].社会工作,2020(5):104-107.
- [7] 范如国.“全球风险社会”治理:复杂性范式与中国参与[J].中国社会科学,2017(2):65-83.
- [8] 李雪萍.反脆弱性发展:突破发展陷阱的路径:基于西藏城镇社区发展的实证调查与理论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2):18-24.
- [9] ORRU K, KLAOS M, NERO K, et al. Imagining and assessing future risks: a dynamic scenario-based social vulnerability analysis framework for disaster planning and response[J].Journal of Contingencies and Crisis Management, 2023:1-14.
- [10] OECD. How fragile contexts affect the well-being and potential of women and girls[EB/OL].(2022-03)[2023-08-28]. <https://www.oecd.org/dac/2022-women-girls-fragility.pdf>.
- [11] BRIGID D. Concepts of adversity, risk,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a discuss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System’[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10(2): 231-241.
- [12] RICHARDS-SCHUSTER K, PRITZKER S. Strengthening youth participation in civic engagement: appl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social work practice[J].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15(7): 90-97.
- [13] 陈相云.“风险—能力—体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多维脆弱性

- 识别及消减路径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3(1):153-161.
- [14]刘玉兰,彭华民.儿童抗逆力:一项关于流动儿童社会工作实务的探讨[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1-8.
- [15]BODIN P, WIMAN B. Resilience and other stability concepts in ecology: notes on their origin, validity and usefulness[J].ESS Bulletin,2004(2):33-43.
- [16]CARABINE E, WILKINSON E. How can local governance systems strengthen community resilience? a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approach[J].Politics and Governance, 2016(4):62-73.
- [17]张诚.韧性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的方向与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21(4):119-125.
- [18]沈费伟.数字乡村韧性治理的建构逻辑与创新路径[J].求实,2021(5):72-84.
- [19]左婷,苏武峥,赵梦媛.提升抗逆力:乡村振兴进程中农民生计系统“风险—脆弱性”应对策略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0(4):129-136.
- [20]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国外社会科学,2012(2):42-49.
- [21]易承志,龙翠红.风险社会、韧性治理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J].人文杂志,2022(12):78-86.
- [22]易承志.中国韧性治理体系的框架和构建路径[J].人民论坛,2023(15):66-69.
- [23]MOENCH M.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and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other natural hazards: methods for moving from concepts to action[C]//SCHIPPER L, BURTON I. (eds.) The earthscan reader on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London: Earthscan, 2009: 249-280.
- [24]MIAO X, BANISTER D. Coping with natural disasters through resilience[EB/OL].(2012-01)[2023-09-09].<https://test.tsu.ox.ac.uk/pubs/1059-miao-banister.pdf>.
- [25]PROAG V. The concept of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4(18):369-376.
- [26]彭华民.主持人语:创新福利治理 完善福利制度[J].社会建设,2016(3):3.
- [27]高丽茹,万国威.福利治理视阈下城市困境儿童的福利提供:基于南京市FH街道的个案研究[J].学术研究,2019(4):56-63.
- [28]刘佳燕,沈毓颖.面向风险治理的社区韧性研究[J].城市发展研究,2017(12):83-91.
- [29]BLACK K, LOBO M. A conceptual review of family resilience factors[J].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2008(1):33-55.
- [30]HUANG J, NAM Y, SHERRADEN M, et al. 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asset accumulation for children's education: evidence from an experi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J].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2015(1):127-155.
- [31]POMMERENING C. Review of build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to disasters: a way forward to enhance national health security[J].World Medical & Health Policy, 2011(3):1-2.
- [32]LONGSTAFF P H. Building trust in unpredictable systems: the case for resilience[J].Annual Review of Communications, 2006(1):205-212.
- [33]蔡鑫,朱若晗,邓锁.福利治理体系中儿童主任的职业身份塑造[J].青年研究,2022(4):1-12.
- [34]全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系统正式启用[EB/OL].(2017-10-11)[2023-05-18].https://www.gov.cn/fuwu/2017-10/11/content_5230943.htm.
- [35]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9(6):104-127.
- [36]彭华民.中国组合式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的构建[J].学术月刊,2011(10):16-22.
- [37]颜德如,张玉强.新时代社区应急管理变革:逻辑、困境与模式选择[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36-43.

The Welfare Governanc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Path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lience Governance

Liu Yulan Peng Huamin

Abstract: The welfare governance of vulnerable children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n recent years, social risks have shown a composite characteristic, and the high complexity and uncertainty of social risks have brought new challenges to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vulnerable children. It is found that vulnerable children face multi-dimensional vulnerability,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multiplicity of individual risks, lack of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and rigidity of the welfare supply system. To reduce the multidimensional vulnerability of children in need, it is necessary to embed resilience governance into the welfare governance system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build a governance mechanism that includes dynamic adjustment of multiple entiti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multiple entities, internal explo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information interconnection. At the same time,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the negative impact of sudden and routine risks on vulnerable children is resolved through practical paths of response, intervention, and resilience. Resilient governance also helps to innovate welfare policies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from both functional and tool combinations.

Key words: vulnerable children; vulnerability; welfare governance; resilienc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海玉

国家荣誉制度之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体系建构

曾 骊 曾燕波

摘要: 国家荣誉制度的设立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是高度同构的。面对当代青年价值培育存在的“知行分离”困境,国家荣誉制度展现出强大的价值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对当代青年价值培育彰显着理想信念遵循、责任担当动力、砥砺奋斗榜样和品德修为引领的重要功能。国家荣誉制度是表彰为党和人民作出杰出贡献的公民而设立的,塑造的是引领当代青年价值的楷模和典型,主要包括信仰、行为、精神和情怀等四个方面的内涵。因此,有必要将国家荣誉制度融入当代青年价值培育全过程,契合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点、线、面、体”,构建“四域四育”的立体系统培育体系,全方位推进“课域‘主育’—史域‘同育’—跨境‘联育’—全域‘共育’”实施路径,在重点突破的同时,加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关键词: 国家荣誉制度;当代青年;价值意蕴;培育体系

中图分类号: D43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83-09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以下简称“国家荣誉制度”)脱胎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政治文化历史实践,其中折射着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的光辉历程,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历史重任具有高度同构性。2021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向践诺初心使命、作出杰出贡献的共产党员颁授党内最高荣誉“七一”勋章,至此国家荣誉制度“五章”颁授完整^①。国家荣誉制度彰显党和国家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实现伟大事业的人民力量和感召力,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添了新的华彩。作为以法律形式确立的国家层面荣誉导向和褒奖杰出公民的治理载体,国家荣誉制度蕴含强大的价值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国家荣誉制

度”,“培养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接班人”^[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2] 本文研究当代青年价值培育体系旨在:基于国家荣誉制度这一价值培育的优质资源,坚持方向性、目标性、主体性、融入性、常态化原则,厘清理想信念、责任担当、砥砺奋斗和品德修为的培育机理,通过“点、线、面、体”四个维度的培育体系,推动当代青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促进青年价值培育从“知行分离”走向“知行合一”。教育、教学部门亦须深刻领悟国家荣誉制度的科学内涵及其育人价值,拓展国家荣誉制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的体系和渠道,为引领当代青年在青春赛道上奋力奔跑,汇聚核心价值力量,提供强大行动导引。

收稿日期: 2023-03-07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后疫情时代大学生择业心态‘六差变化’与风险纾解对策研究”(23GXSZ037YB);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基于制度优势的思政课教学案例库建构及应用探索”(jg20220394);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项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建构中国形象的传导机制研究”(2023N057);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国家荣誉制度赋能高校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2022SCG241)。

作者简介: 曾骊,女,浙江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曾燕波,女,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上海 200235)。

一、国家荣誉制度是建构当代青年价值培育体系的优质资源

伴随着新一轮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和舆情的加速演进,多元文化在中华大地上相互碰撞,多元思潮在网络空间风起云涌,多元价值在青年群体中并存发展。全球新冠疫情暴发以来,西方敌对势力恶意污蔑中国,刻意诋毁钟南山、张桂梅、祁发宝等抗疫、扶贫、卫国戍边英雄,通过各种手法抹黑新时代“中国偶像”,对当代青年进行价值渗透,多名大学生沦为境外敌对势力反华“棋子”,进而威胁中国国家安全。面对人才培养、江山永固较量的紧迫性,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紧要关头,应对激烈的多元文化思潮碰撞交锋,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与现实课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提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3]、“受表彰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他们身上生动体现了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自2015年开始,党中央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1+1+3”国家荣誉制度体系,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党和国家重大时间节点,集中组织5次颁授仪式。可以说,新时代国家荣誉制度设立顺应了国家治理、社会发展、人才培养的必然趋势,有效开拓和创新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新路径,及时回应愈来愈多元的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

当前,学术界对国家荣誉制度、当代青年价值培育分别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但对于两者的结合及其内在关系研究相对不足。在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研究领域,国家荣誉制度这一重要资源尚未得到充分重视,而国家荣誉制度在现实层面对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则是显而易见的。现有研究也表明,国家荣誉制度因其权威性、持续性和人物事例的典型丰富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破解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知行分离”的瓶颈,但其引领功效尚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和发掘。在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五章”全面落地的荣光时刻,基于“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的战略高度,亟须开展并深化国家荣誉制度推动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应用策略研究。

据了解,国外多数国家都从国家层面制定荣誉制度法律,尚未专门立法的国家也往往以议会决议、政府命令、元首命令、历史文件等规范性文件形式为国家荣誉制度提供合法依据。概言之,国外国家荣誉制度设立一般有三种类型:一是比较规范完善的制度立法,如美国、德国、俄罗斯、韩国;二是部分制度立法,如法国;三是以议会决议、政府命令、元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形式提供依据,如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国家荣誉制度在西方国家实施历史悠久,国外亦非常重视利用国家荣誉制度增强公民特别是青年的价值培育,相关研究成果广泛渗透于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宗教教育、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等研究领域。具体到中国国情,当代青年价值培育迫切需要教育资源,而国家荣誉制度正是具有丰富文化意蕴的优质教育资源。自201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首提国家荣誉制度对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系统部署:“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随着国家荣誉制度提升到治国方略的重要高度,国家荣誉制度逐渐引起国内学术界高度重视。由于提出时间短,关于国家荣誉制度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之间内在联系的研究成果还不够丰富,更鲜有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角度直接切入展开系统研究。实际上,两者之间在内部作用机理、深刻内涵、培育方式等方面都具有深刻的联系,是值得学界深入探究的重要现实议题。

二、国家荣誉制度对当代青年价值的培育机理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并提出了当代青年应该具有的六方面品行^[5]。国家荣誉制度表彰的都是英雄模范人物,其所倡导的“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的价值导向是党领导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因此,国家荣誉制度拥有强大的精神激励价值和社会导向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挥国家荣誉制度的作用。2016年5月,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对此作出重

要指示：“要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6]此后，他在国家功勋荣誉每次颁授现场都作出相关重要论述，既语重心长，又一再强调国家荣誉制度对当代青年的重要性，为深入理解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重要作用提供了重要指引。分析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论述，可以发现国家荣誉制度对当代青年价值培育主要对应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1. 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提供理想信念遵循

追求远大的理想、坚定崇高的信念，是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首要任务。“青年一代的理想信念，是一个国家发展活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7]其一，当代青年的理想信念实现离不开国家的发展，没有国家的发展也就没有时代新人的前途。其二，当代青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力军和生力军，当代青年的理想信念既是自身成长之需，更身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和发展。因此，需要广泛开掘当代青年理想信念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的培育资源。国家荣誉制度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纽带，倡导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利益紧密结合，以鼓励个人对荣誉感的追求和满足来促进良好国家治理秩序的实现和建立。此外，将国家荣誉制度融入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有利于引导青年正确应对历史虚无主义、拜金主义和精致利己主义等错误思潮，激发当代青年树立爱国情、坚定强国志、外化报国行。建立健全国家荣誉制度对于帮助当代青年将个人理想与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信念相融合，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和传导力，符合当代青年理想信念培育的需要，是涵养当代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宝贵资源。

2. 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提供责任担当动力

当代青年既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也肩负爱国强国的责任担当。“青年一代不怕苦、不畏难、不惧牺牲，用臂膀扛起如山的责任，展现出青春激昂的风采，展现出中华民族的希望。”^[8]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接点，需要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赓续奋斗，也需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培育担当民族和国家重任的当代青年。细观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名单，其中大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族救亡，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默默付出；无论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风云激荡，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征程上的决战决胜，共产党员始终使命在心，责任在肩，展

现了应有的责任担当。不是共产党员的被授勋公民也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与国家和人民风雨同舟，戮力同心，一起创造非凡。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就要激发当代青年责任担当的内生动力，引导青年一代高举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旗帜，激励他们敢担当、勇作为，使其立志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传承者、奋斗者。

3. 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提供砥砺奋斗榜样

当代青年的砥砺奋斗精神是指青年人要在世界风云激荡和时代大潮中不怕困难，拥有勇于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需要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1]纵观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的感人英雄事迹，其中饱含无穷的砥砺奋斗精神，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着典型人物救亡图存、敢于斗争、敢于创新、敢于胜利的革命斗争精神，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的百年奋斗史。“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4]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中，面临新的历史特点，迎接新的伟大斗争，都是不可避免的，而英雄模范人物的砥砺奋斗精神是支持党和人民夺取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不可或缺的强大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面对种种挑战、困难和考验，当代青年价值培育需要鲜明的精神统领。在经济全球化、价值多元化、信息网络化的今天，将国家荣誉制度融入当代青年培育全过程、全方位，有利于拨开意识形态的迷雾，消除错误思想的影响。国家荣誉制度表彰的奋斗人物及其奋斗事例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提供了砥砺奋斗的榜样。国家荣誉制度的激励和倡导，不仅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被需要，也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目标和路径所需要，对引导当代青年树立砥砺奋斗精神具有示范效应。

4. 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提供品德修为引领

高尚的品德修为是当代青年的基本价值素养。“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正、走得更远。”^[5]当代青年只有具备了高尚的品德修养，才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践中从虚拟自我、现实自我走向理想自我。以德为先是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9]。例如，在中国人民解

放军建军90周年,受表彰的“八一勋章”获得者无不体现着赴汤蹈火、冲锋陷阵的军人荣誉和品格;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受表彰的“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都展现着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受表彰的“七一勋章”获得者鲜明地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的人格修为。他们的思想朴素高尚、形象可敬可爱、行为可亲可学,因为功勋们作为普通人把为国家为党的奉献做到了极限,将个人理想与祖国的命运紧密相连,身体力行地诠释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永远是他们行动的根本遵循。正如有学者所言,功勋人物都是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小事做起,淬炼崇德向上的品行,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行合一”的典范^[6]。国家荣誉制度既是激励,也是倡导;既是示范,也是榜样。一方面,以国家荣誉肯定杰出贡献者的崇高价值,激励他们继续在本职岗位上、所在领域中坚定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另一方面,被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大多从青少年时期就开始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他们既惜时如金、孜孜不倦、心无旁骛、静谧自怡,又突出主干、择其精要、博专结合、愈博愈专;既刻苦钻研理论,又积极掌握技能;既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面向时代前沿。与一般的先进人物表彰相比,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的事迹更加震撼人心、感人肺腑、难能可贵,其对培育当代青年品德修为具有更为强大的引领作用和公信力。

三、国家荣誉制度作用当代青年 价值培育的内在机理

伟大制度源自伟大思想和实践,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家表彰奖励由来已久,经历了不断深化发展的历史进程,通过英雄模范与事迹的弘扬呈现“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创造性统一,在荣誉制度建设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跨越时空、具有时代价值的经验与做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均注重通过荣誉激励和引领民众。一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已经有勋章和奖章颁发的传统,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八一建军纪念日颁发的“红星奖章”最为著名;抗战时期设立了“铁军前卫奖章”“战斗英雄”“五一奖章”等;解放战争时期还颁发“人民功臣”“支前功臣”“毛泽东奖章”“朱德奖章”等,颁发的勋章、奖章进一步增多。二是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荣誉

制度架构初具雏形,围绕社会主义建设改造和具体任务,确立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的管理体制,出台多领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设立三类勋章和奖章,主要包括“八一勋章和奖章”“独立自由勋章和奖章”“解放勋章和奖章”^[10]。三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表彰奖励工作进入制度发展时期。改革开放影响全社会思潮和价值观念的历史嬗变与多元呈现,在此背景下,思想引领的需要、党的制度需要、国家的制度需要共同发挥作用,对党和国家荣誉制度提出了新的历史要求,表彰奖励制度常态化运作的体制机制逐步恢复,相关国家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大量行业领域、地方性表彰奖励制度,如劳动模范奖章、先进工作者奖章、新长征突击手奖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奖章等^[11]。但是,整体而言,这一时期国家级别的功勋和荣誉称号工作相对滞后于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荣誉制度对推动青年价值培育的权威性、引领性和示范性不够显著和突出。四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国家荣誉制度正式进入制度法律规范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和国家荣誉制度体系建设,从宪法角度设立专门性和权威性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开展“五章一簿”建设,高度重视发挥国家荣誉制度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国家荣誉的常态化、制度化进程达到一个新高度。新时代国家功勋荣誉的制度创设、颁授将深刻影响和引领当代青年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和价值观,是显而易见的。纵观国家荣誉制度设立的客观背景,其中投射的是中国共产党建党、建国的实践历程;纵览国家荣誉制度设立的主观背景,处处反映的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党员干部、广大人民群众在建党、建国实践中体现出来的崇高精神,是对为党和国家作出杰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与事迹的高度肯定。国家荣誉制度内涵丰富,且始终强调从具体事件中发现典范、表彰典范、宣传典范和学习典范。这些国家功勋和国家荣誉获得者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正践行者,是数十年如一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行合一”的典范。这里,主要从四个层面的联结来进一步探析国家荣誉制度影响当代青年价值观形成的深刻意蕴。

1.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层面,联结百年党史与功勋事迹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国家荣誉制度颁授的“五章”中,“共和国勋

章”是国家最高荣誉,“七一勋章”是党内最高荣誉,“八一勋章”是军队最高荣誉,“友谊勋章”是授予外国人的最高荣誉,“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其本质是党史、中国现代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思想与实践反映。国家荣誉制度对建党100周年以来各个历史时期英雄模范人物的表彰,既是对他们理想信念和个人实践的高度肯定,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宣传和弘扬。信仰的问题解决了,思想才能够清醒而不困惑;理想信念得以在源头确立,正确的观念才能在内心扎根,才能抵御错误思潮、纠正不良思想倾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获得者长期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守共产主义理想,是对中国共产党先驱人物理想信念百年传承的集中体现^[12]。国家荣誉制度在这一层面通过联结史与事,表达出“坚守信仰”的意蕴,传达出制度设立的灵魂。如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李大钊预言“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所倡导的救国强国理想,到作为革命后人的“七一勋章”获得者李宏塔继承和弘扬祖父李大钊倡导的革命精神和不为名利的家风情怀,始终艰苦朴素、清正廉洁、以严治家,被群众誉为“自行车上的厅长”。

2. 基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为层面,联结杰出公民与功勋事迹

获得国家功勋荣誉称号的杰出公民都是在党和国家建设改革发展进程中做出一件件实实在在、利国利民事情的平凡人中的英雄。这些功勋事迹虽然发生在不同时代、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层面,但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即都是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根本目标的不懈实践。国家勋章和荣誉获得者不是遵循简单的工具主义利益动因,而是将内在的价值意识真正转化为了外在的价值行为,并为实现自己的价值行为舍小家为大家,敢为天下先。党和国家通过最高荣誉的颁授,在表彰人中讲事迹,在激励人中倡导做事的目的、方法和成效。国家荣誉制度肯定并提升了英雄模范人物的成长效应,面向全社会公开展示那些隐姓埋名、深藏功名的英雄事迹,以最高规格传播、传递和传导社会正能量,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论一个人的出身如何,只要心怀祖国和民族复兴大任,只要有本领能干事,就能实现国家发展与个人成长和谐共进的良性互动。如“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于敏、申纪兰、孙家栋、李延年、张富清、袁隆平、黄旭华、屠呦呦、钟南山,虽然他们的

文化背景、家庭出身、社会经历迥异,但其所拥有的坚定信仰、勇做探路者的冲劲、为人民和国家不顾一切的拼劲、愿啃硬骨头的钻研劲、功成不必在我的“傻劲”则是一样的。国家荣誉制度在这一层面通过联结人与事,表达“行为导向”的意蕴,传达出制度设立的根本。

3. 基于崇高向上的精神层面,联结时代风貌与功勋事迹

通过制度鼓励和激励受众是国家治理的重要途径。新时代国家荣誉制度立足于以精神为主的褒奖,合之以庄严神圣的最高层级的颁授仪式,通过各种媒体的深入宣传,大大加深民众对国家荣誉制度的认知和认同,体现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不断完善和提升。针对在少数领域还存在少数公民德不到位、德不配位的问题,以最高荣誉肯定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典范,有利于促进公民个人风貌、社会风貌和国家风貌的联动建设。首先,建立完善的国家荣誉制度,彰显社会楷模的崇高道德和行为典范,有利于公民私德培育,使之摈弃精致的利己主义思想,鼓励更多人才将聪明才智贡献到党和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其次,国家勋章和荣誉获得者人才风貌的展现有利于社会公德培育,激发更多民众的历史感、使命感和事业心,抵制庸俗消极的社会风气,培育向上向善的社会风貌。最后,以制度化的方式倡导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有利于共产主义道德培育,应对历史虚无主义等不良思潮冲击,提升广大民众的政治意识、文化意识,引导社会核心价值观和道德意识朝着崇高向上的方向前进,继而促进民族团结友善、社会稳定和谐和国家长治久安。国家荣誉制度在这一层面通过联结时代风貌与事,表达“精神引领”的意蕴,传达出制度设立的核心要义。

4. 基于执政宗旨的情怀层面,联结立党为民与功勋事迹

新时代的“为民”是不负人民重托,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幸福。国家荣誉制度源自人民,根植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以政策性安排激励和奖赏为党、为国和为人民作出杰出贡献、具有崇高情怀的英雄模范人物。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在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任何时期,做的每一件事都不是为自己谋利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他们“以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情怀”^[13]。激励更多公民为国家和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国家荣誉制度设立的初心和作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根植于广

大人民群众之中,做的每一件事都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是沽名钓誉。这种人民情怀在帮助1800多名贫困山区女孩圆梦大学的张桂梅老师那里,得到了最生动的诠释。什么是不负人民?就是满身病痛、满手膏药,也要阻断贫困的代际传承,改变三代人的命运^[14]。这充分说明,英雄模范人物的人民情怀深深地烙在一件件为民谋幸福的具体事件之中。国家荣誉制度在这一层面通过联结为民与事,表达“崇高情怀”的意蕴,传达出制度设立的宗旨和底蕴。

四、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的培育体系构建

国家荣誉制度的育人价值属性只有通过科学的教育体系传导,为当代青年所认可,并使之进一步内化为当代青年的家国情怀、思想境界、本领担当,才能为当代青年的身体力行提供精神力量和行为支持,进而提升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知行合一”的成效。因此,有必要将国家荣誉制度融入当代青年培育全过程,构建“四域四育”的立体培育体系,全方位推进“课域‘主育’—史域‘同育’—跨域‘联育’—全域‘共育’”实施路径,加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1. 课域“主育”: 国家荣誉制度融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

在点上,应以高校课程为基本单元,推动国家荣誉制度的价值理念融入当代青年价值培育体系;以思政课为主渠道,将符合课程教学要素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及其事迹纳入“大思政”课程教学体系,实现国家荣誉制度育人的全课程覆盖。需要调研分析时代新人培育面临的世情、国情、党情、舆情和学情,考量国家荣誉制度融入课程建设的最佳方案,活化、宽化国家荣誉制度融入时代新人课域“主育”的路径、方法,从“知行合一”的视角评估、提升“主育”成效。

第一,活化国家荣誉制度,做好思政课主渠道育人。一是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要求出发提炼关键词。要从当代青年“理想、爱国、担当、奋斗、本领、品行”六个层面,分别提炼国家荣誉制度“五章”颁授的关键词,如“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呈现的“忠诚、执着、朴实”,“七一勋章”体现的“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八一勋章”展现的“赴汤蹈火、冲锋陷阵”,“友谊勋章”彰示的

“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确保当代青年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二是从坚定“四个自信”的角度凝练育人核心价值。要系统有效地把国家荣誉制度融入思政课教学,增强思政育人的针对性、生动性,引导当代青年通过了解和学习英雄模范人物的精神,增强当代青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帮助他们自觉自发地实现从理论学习到信仰塑造的转变,确保当代青年的实践奋斗遵循正确的政治方向。三是从做到“两个维护”的原则立场传导主流意识。在用好国家荣誉制度这一政治文化历史资源时,教师在言谈举止上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住当代青年“拔节孕穗期”,引导当代青年深刻了解建党百年奋斗历程,激发他们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的巨大热情。

第二,宽化国家荣誉制度,强化专业课全过程育人。一是深入领会国家荣誉制度。高校应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思政”最新要求,将国家荣誉制度融入专业课教学,各学科教师都应在吃透国家荣誉制度及其相关精神上下功夫,强化专业课“课程思政”作用,实现与思政育人的同向同行。二是讲好英雄模范人物故事。学校各门课程均需结合学科特点,围绕各行各业英雄模范人物及其事迹,找准专业知识结合点,感悟其中蕴含的崇高精神,通过打造相关主题系列,实现讲好故事、分析道理、引导志向的育人目标,从历史与现实深入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结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推动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全课程覆盖。三是明白育人使命。各专业课教师都应牢记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使命,把国家荣誉制度融入专业课学习作为一项根本政治任务,通过具体的专业教学过程引导当代青年在专业领域、具体岗位上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情怀。

2. 史域“同育”: 从百年党史双向挖掘国家荣誉制度育人资源

在线上,以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四个历史时期为主线,系统挖掘国家荣誉制度获得者及其事迹,围绕他们在“救国、兴国、富国、强国”不同阶段的奋斗目标而执着前行的历史,讲好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的革命历程故事。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不能直接、简单地讲述,更不能生搬硬套,而要在尊重时代新人生活环境、身心特点和成长特点的基础上,对国家荣誉制度育人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利用。

国家荣誉制度资源具有历史性、时代性、真实性、可开发等特点,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主线,兼顾中国共产党四个历史时期之间的有机联系,确定好每个历史时期的主题,分别从史域“横向”“纵向”两个向度进行国家荣誉制度与精神资源的挖掘。唯此,才能更加真实有效地开展史域“同育”。

第一,横向分类挖掘,对时代新人进行广度上的培育。一是挖掘政策资源。要全面梳理和学习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和构建的“1+1+3”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制度的重要指示、在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主流媒体关于国家荣誉制度的宣传报道。二是挖掘事迹资源。国家荣誉制度的表彰对象遍及全国多个省份、多个民族、多个行业,特别是在英雄模范人物奋斗过的地方和故里,一般都有着许多典型场景、典型物品和典型故事,需要对其进行分类发现、挖掘并将之整理成文字、图片和视频,将英雄模范人物鲜为人知的教育教学资源展示出来,达到唤醒人、感染人、引导人的作用。如习近平总书记讲述的身患渐冻症的“人民英雄”张定宇同志的故事,重要的不是“渐冻症”本身,而是“渐冻症”背后医务工作者和中国共产党人逆行出征、舍生忘死的伟大形象。

第二,纵向分期挖掘,对时代新人进行深度上的培育。中国共产党百年不断发展壮大的主题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线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理论创新推进实践创新,主流是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本质是与人民风雨同舟。从百年党史看,国家勋章与国家荣誉可以说是前后接续贯通的一个整体,要结合百年党史的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根据国家荣誉制度“五章”的历史分期,挖掘英雄模范人物与事迹。一片稻田、一幢建筑物、一段抗疫史,背后都深藏着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一则生命和信仰铸就的感人故事、一段坚守初心和践行使命的患难真情、一种人民至上的可贵精神^[15]。纵向分期挖掘,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四个历史时期,分期挖掘英雄模范人物背后的典型事迹和典型精神,接通历史与现实,面向青年群体全面阐释“世界失我”“世界有我”“世界向我”的中国发展道路^[16]。

3. 跨域“联育”:国家荣誉制度贯穿大中小学一体化建设全过程

在面上,要将国家荣誉制度贯穿大中小学一体化建设全过程,全程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是一个长期、常态和长效的过程,小

学、中学教育对大学的当代青年培育影响深远,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传统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重要论述精神^[17]。应根据大中小学所处学段及学生教育规律、成长特征,突出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多样性需求,实现跨域协作、学段联育,统筹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的综合培育工作,解决跨学段过渡带“一公里”培育的衔接问题。

第一,将国家荣誉制度融入教材内容,促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建设。根据大学、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认知、成长和教育规律,分析各学段学生身心特点,将国家荣誉制度设立背景、设置内容、意蕴内涵、重大价值特别是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及精神,系统有机地融入大中小学教材编写体例,使国家荣誉制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让思政课教材有活力、有张力、有魅力,实现国家荣誉制度贯穿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全过程。一要使教材有活力,把英雄模范人物在波澜壮阔历史中的奋斗实践融入教材内容,让当代青年在实践场景中感受人物的浩然正气,继而悟事理、悟道理、悟真理。二要使教材有张力,从当代青年关切的问题入手,根据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两个一百年”交接发展全局,选择国家荣誉制度中体现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生动实践,动态跟进、丰富教材内容,有效回应各学段学生的需求和关切。三要使教材有魅力,要用鲜活的实践、生动的现实丰富教材的理论之源、信念之基、是非之度和情怀之根,使当代青年在国家荣誉表彰中深刻体会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化,从而激发当代青年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道路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二,分学段开展国家荣誉制度教育,构筑“认知—认同—强化—外化”培育目标。一是小学阶段要以实现认知、“初步了解”为核心目标,重在启蒙学生对国家荣誉制度与英雄模范人物的情感。二是初中阶段要以实现认同、“体验感悟”为核心目标,重在打牢学生对国家荣誉制度与英雄模范人物的思想认同基础。三是高中阶段要以强化认同、“观察分析”为核心目标,重在提升学生对国家荣誉制度与英雄模范人物的政治认知。四是大学阶段要以外化为行、“调研践行”为核心目标,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及其“知行合一”的行动力。通过“认知—认同—强化—外化”四大纵向维度,创设一体贯通的培育目标,动态把控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渐进目标与品行形成的增值走向,实现大中小学各学段培育效果的层级式递进、螺旋式

上升。

4. 全域“共育”：以校政家社媒为载体建构全域育人大系统

在体上,要以校政家社媒为载体,建构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的全域育人大系统。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无法完全按照行政管理体制那样开展管理,需要通过各方教育来引领,这主要是因为行政管理制度是由国家治理功能决定的,而人的文化模式必须依赖外来的符号、概念等“信息源”^[18]。校政家社媒是育人共同体,要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统筹他们的各自优势,综合运用教育、技术和行政等各种方法,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地开展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整体育人环境,不断增强育人共同体的协同力和共生力。

第一,增强校园文化的化人功能。良好的校园文化是帮助时代新人形成正确“三观”的沃土。学校可以有意识地选取、挖掘国家荣誉制度中的文化元素,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过程,利用学生校园生活细节传播、传导英雄模范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其一,把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和精神融入校园物质文化,以物质文化熏陶人,在校园建筑设计、文墙标语、绿化美化中显现国家荣誉制度相关元素。其二,把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和精神融入校园制度文化,以制度文化凝聚人,将国家荣誉制度的先进导向功能有机渗透到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过程。其三,把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和精神融入校园行为文化,以行为文化动员人,将国家荣誉制度的宝贵素材全方位贯彻到学校文化建设过程中。

第二,增强党和政府的文化治理功能。首先,加强对党员和干部的国家荣誉制度教育。党员和干部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社会组织中的先锋力量,其言行举止对引领时代新人价值培育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其次,发挥法治警示作用。一方面,既要密切应对西方反华势力对我国杰出公民的蓄意抹黑,也要及时纠正国内一些散播谣言、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舆论行为,避免不明真相的当代青年思想走偏、人心走散。另一方面,针对侮辱英雄模范人物的言行,要按照法律明文条例对其进行严格惩戒^[19],对诋毁国家荣誉制度的言行不能无视、轻视,应果断依法处理,维护国家荣誉制度的神圣和权威,严格保护英雄模范人物的名誉。

第三,增强家庭示范引导功能。家庭是人生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第一位教师,所以家庭是国家

发展、民族进步和社会和谐的起点,也是当代青年梦想启航的港湾。家庭对于当代青年价值教育引导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其中最核心的是品德教育,即如何做人的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可以利用“全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荣誉载体,把学习宣传典型模范人物作为重要抓手,用国家荣誉制度教育家长,通过代际传承引导当代青年充分感知党和国家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家长应作出表率,充分利用国家荣誉制度的独特资源,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积极引导孩子在学习英雄模范人物与事迹方面将英模的理想、本领和担当等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四,增强社会实践育人功能。首先,要在全社会宣传和弘扬英雄模范人物与事迹,以荣誉道德观凝聚共识,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氛围,做好国家荣誉制度的舆论引导工作。其次,要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邀请国家功勋荣誉人员以及具有政治、威望、经验和亲情优势的“五老”人员,走进学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合自身人生经历,面向当代青年开展英雄模范人物和事迹的宣讲,以增强国家荣誉制度的形象化、生动化和可信性。最后,通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挑战杯”红色专项活动等主题活动,引导当代青年走入广袤天地,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参观瞻仰和深度访谈等形式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支持当代青年在社会实践的大课堂中探寻事理、道理、真理。

第五,增强媒体传播育人功能。在内容上,主流媒体平台要做好国家荣誉制度的故事挖掘,按照适合网络推广、蕴含思想性、富有吸引力的要求,将国家荣誉制度故事系统整合成图文音画一体式的网络作品。在方式上,要善于利用学习强国、慕课网等数字化移动教育平台,借鉴抖音等移动短视频平台传播方式,创新国家荣誉制度引领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方式方法,鼓励当代青年主动参与国家荣誉制度网络作品的制作和传播,激发青年受众的主动参与性,提升“共育”体验和成效。

注释

①2021年6月29日上午,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授予马毛姐等29人“七一勋章”,这是我国“五章一簿”功勋荣誉制度中的一项重要荣誉。“五章”是指“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友谊勋章”,以及“国家荣誉称号”;“一簿”是指“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录及其功绩。201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以下简称《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2017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制定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办法》《“七一勋章”授予办法》《“八一勋章”授予办法》《“友谊勋章”授予办法》。由此,我国正式建立了党、国家、军队功勋簿,确立“五章一簿”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3).
- [2] 党的二十大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10.
- [3]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5-05(2).
- [4] 习近平.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9-30(2).
- [5]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2).
- [6] 习近平.发挥功勋荣誉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 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N].人民日报,2016-05-19(1).
- [7] 人民日报社论.唱响新时代的青春之歌:纪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九十五周年[N].人民日报,2017-05-04(1).
- [8]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9-09(2).
- [9] 沈壮海,段立国.习近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战略思想研究[J].东岳论丛,2017(6):12-22.
- [10] 张树华.发挥崇高荣誉的精神引领作用[N].人民日报,2016-07-14(7).
- [11] 吴江.国家荣誉制度建设研究[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46-63.
- [12] 吴潜涛.永远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N].中国教育报,2021-07-08(6).
- [13] 习近平.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6-30(2).
- [14] 张桂梅.只要还有一口气,我就要站在讲台上[N].新京报,2021-07-05(16).
- [15] 彭正德,江桑榆.论红色基因及其在新时代的传承[J].湖南社会科学,2021(1):12-20.
- [16] 张杰.聚焦21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首届“中国青年马克思主义大会”召开[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11-24(2).
- [17] 习近平.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 加强改革创新开创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6-04-28(1).
- [18] 格尔茨.文化的解释[M].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99.
- [19] 邵艳梅,王悦.新时代革命文化内涵与传承路径研究[J].邯郸学院学报,2020(4):88-93.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Honor System for the Value Cultiva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Zeng Li Zeng Yanbo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honor system is highly isomorphic with the cultiva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 Faced with the dilemma of “separation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 cultivation, the national honor system has demonstrated a strong value guidance and typical demonstration role, highlighting the important functions of ideal and belief adherence, responsibility and driving force, striving example and moral cultivation for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 cultivation. The national honor system is established to recognize citizens who have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It shapes models that lead the values of contemporary youth, mainly including four aspects of faith, behavior, spirit, and emotion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tegrate the national honor system into the entire process of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 cultivation, in line with the “points, lines, surfaces, and bodies” of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 cultivation, construct a three-dimensional system of “four domains and four educations”,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of “curriculum domain ‘main education’ – history domain ‘common education’ – cross domain ‘joint education’ – entire domai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systematic, holistic, and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s while making key breakthroughs in key areas.

Key words: national honor system; contemporary youth; value implications; cultivation system

责任编辑:翊 明

我国乡村治理的时代要求、创新特征和现实挑战

翁 鸣

摘 要: 乡村治理现代化不仅反映社会文明进步的共同成果,而且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特征和根本要求,并决定着新时代我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创新特征。现阶段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面临来自思想观念、治理机制、基层队伍、利益关系等方面的诸多阻力和障碍,其背后隐含着传统习俗、市场经济和权力制约等深层次原因。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不仅要将行政化管理模式转变为社会治理模式,充分体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而且要从观念更新和改革实践着手,创新乡村治理机制,激发内生动力,调整现有农村社会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社会规则,进而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乡村治理;现代化;创新特征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92-07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要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治理不仅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和基础支撑。我国乡村治理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纳入新时代国家现代化发展的目标框架。同时,实际状况与目标要求之间的差距也凸显着现实挑战。深入分析乡村治理的创新特征及其存在的问题,破除阻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也是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重大课题。

一、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

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1]。对于农村基层治理而言,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要求不仅体现为外部的国家政策引导,还需要在农村社会内部形成共同的理性认识,并使之转化为内生的自我改革动力,支撑制度变革的可持续性。

(一)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

1.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中应有之义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中应有之义。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一种渐进式的制度变革,即在国家体制框架内,对农村治理体制机制进行较大的调整和创新,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

收稿日期:2023-02-26

作者简介:翁鸣,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黄淮学院特聘教授(河南驻马店 463000)。

不断促进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困也不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互相促进与协调发展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在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既需要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还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精华,摒弃传统文化糟粕,发展新思想新文化,提高全社会文明素养和道德水准,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2.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团结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的重要保障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目标,是关乎中华民族复兴的崇高使命和艰巨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1]。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根本立场,亦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原则。乡村治理现代化旨在最大程度地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1],亦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正确道路,也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路径。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就是要加强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保障,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社会事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即是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力。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需要体现于乡村治理之中

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要避免城乡两极分化的局面。为改变城乡发展不均衡状况,党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在现代化进程中把农村4亿多人落下,到头来‘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这不符合我们党的执政宗旨,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2]从乡村振兴来看,不仅要在国家层面构建城乡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而且要在农村内部构建体现公正公平、服务群众、高效廉洁的治理框架和运作机制,这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制度保障和基础支撑。

整体而言,实现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在国家政策的引领和指导下,促使农村社会产生内生的变革动力。在农村社会演进过程中,无数代人在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相作用的实践中,产生了与自然、社会互相调和、相互适应的各种经验和知识,如表现为制度、规则、风俗等形式的社会知识。正是由于这样的知识积累和潜移默化,农民群众在行动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这些制度和规则来进行行为判断和预期,而这样的行为决定又进一步形成新的经验启发或束缚社会其他成员的行为。而“这种行动的常规性并不是命令或强制的结果”^[3]。就这个意义上而言,乡村治理变革的关键在于外因通过内因促成变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健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在新的历史时代,亿万农民群众已不再仅仅满足于物质条件的改善,而是更多地开始关注和重视合法的政治参与、利益保障和自身价值实现。党根据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是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关键部分,也是激发和调动农村改革创新动力的重要着力点。

需要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在农村。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首先要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道德和法治认知水平。在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同时,摒弃传统文化的糟粕部分和不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落后内容,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适应新时代思想道德和法治社会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乡村治理体系应体现国家现代化的法治建设、道德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德治教育和文化教育,从根本上改变长期以来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的农村落后局面。

二、新时代我国乡村治理体系的创新特征

中国式现代化给新时代乡村治理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从制度安排和体系建设来看,乡村治理

现代化建设具有显著的时代要求和创新特征,如体制创新、结构创新和路径创新。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这些创新特征,有助于推进我国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体制创新:完善农村党组织领导的治理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全新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这既不同于西方学者提出的“没有政府的治理”概念以及西方国家的“共治模式”,也有别于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行政管理模式,更不同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社会治理的“威权依附”模式,而是党领导下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的“一核多元”式社会治理体系,是对党如何领导新时代社会治理问题的创造性回答。

现在全国农村村级治理单元普遍实行“一肩挑”,即行政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以制度安排保证农村党组织的核心地位,这是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农村基层治理体制创新。其创新意义在于:一是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即通过党的组织系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二是减少农村“两委”之间的摩擦和矛盾。“一肩挑”模式有利于解决村“两委”矛盾,提高农村治理工作效率,降低农村管理成本。但是,这种模式的实行需要相应的监督制度与之相配合,以防止因农村基层权力集中而产生的贪污腐败等问题,切实发挥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引领作用。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权力监督机制和相关制度建设是新形势下我国乡村治理工作的重头戏。目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任务依然艰巨。如何在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肩挑”体制下,构建高效实用的农村综合监督机制,力争解决多年存在的基层治理难点和堵点问题,包括村务公开机制、财务公开机制、民主监督机制、村干部日常工作制度、上级党委巡查制度等,是体制创新的重点着力方向。推动村级组织工作规范,加强集体讨论和民主决策,提高岗位责任和服务意识,是克服有权任性、规避各种风险的基本前提。乡村治理的创新重点在于实践创新和机制创新,“关键是赋权给群众选出的领导人的同时,要构建另一个制衡平台”^[4],形成有效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并使之成为推动农村社会内部自发形成基层民

主氛围的制度基础。

(二)结构创新:由单一自治拓展为“三治”结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功能和优势在于“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是我国乡村治理体制的重大创新。从农村“三治”内在关联看,自治体现基础地位,德治具有引导意义,法治提供支撑保障。从农村“三治”外部联结看,“三治”主要通过村干部负责、制度安排和激励方式,实现乡村治理的结构创新和有效运作(见图1所示)。我国农村改革最具有标志性的制度变革,就是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国家赋予农村社会自我管理的权力,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以村民自治制度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管理,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和历史必然性。从理论上讲,农村集体经济不同于国有经济,其管理权、分配权和处置权归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按照这个逻辑思路,集体经济管理者理应由村民群众中产生,这符合经济逻辑和历史逻辑,是“村民自治”思想的重要渊源,也是农村治理(农村管理)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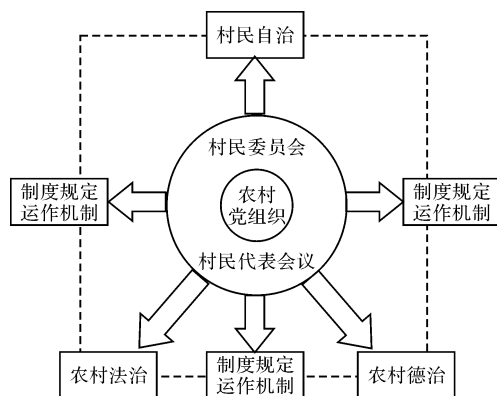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三治”内部联系示意图

当然,还需认识到,村民自治一旦脱离正确引导和制度规范,就极易发生负面蜕变。例如,部分农村的“民主选举”蜕变为花钱买选票,严重偏离了农村自治的原定目标,极少数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堕落成为当地农村黑恶势力分子,一些村级干部犯有涉黑涉恶等错误,这是乡村治理中值得深思的问题。据有关报道披露,经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共打掉农村涉黑组织1289个,农村涉恶犯罪集团4095个,依法严惩“村霸”3727名;全国组织系统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4.27万名^[5]。事实证明,必须加强对村民自治的正确引导和制度规范。因此,

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要从治理结构上调整,加强农村德治和法治建设。

加强农村德治和法治建设,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整体要求。首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社会治理包括自治、法治和德治内容。其次,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是地方党委、基层党组织和村民群众经过共同努力,形成共同认可、共同遵守的农村制度规定的治理过程,本质上是新时代农村社会进步在制度化层面的体现和反映。最后,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互依存、相互支持,共同推进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例如,开展乡村德治教育,必须借助于村民自治组织及其自我教育功能;同样,乡村德治与法治建设也密不可分。以“村规民约”为例,它既具有法理性质,又是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起草、宣传和实施“村规民约”即是德治与自治、法治相结合的典型。

从农村现代化建设来看,要扭转乡村社会内在秩序中存在的法治化弱、本土化强倾向,确保农村经济社会沿着理性、规范和有序的方向发展,必须从政治教育、道德教育、普法教育等多方面发力,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基本素质。其中,农村干部是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既需要德治教育,也需要法治教育。要通过强化基层党员干部的政策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转变以“人情”关系办事的传统乡土习惯。同样,也需要通过乡村社会德治和法治教育,促进农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的自身行为规范,不断消除民间传统习惯与现代国家法治之间的张力,加快提升农村社会文明、开放和进步程度。

(三) 路径创新:多方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

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虽然社会治理仍会保留原有社会管理的某些特征,但更多地反映新的内涵变化和创新特点。在计划经济时期,农村管理主要体现为自上而下的管理路径。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农村传统的管理模式难以为继,需要构建国家意志与群众自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也决定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基层治理路径。

从社会管理转变到社会治理,是党把握国家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主动推进治理体系改革创新,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巨大冲击(如经济组织多元化、社会思想多元化、职业选择多元化)。在此背景下,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

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党的十九大强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一系列的政策推进清晰地表明,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是由党、政府、社会组织 and 农民群众共同建设的,由自上而下的单向管理转变为上下互动的双向治理,农民群众不再是单纯的被管理者,而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同时,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多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因此,乡村治理成果理应由参与各方共同享有。

实现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体现了“共同富裕”与“团结奋斗”的新时代特征,前提是从“单向管理”“行政命令”的思想观念,转变为“总揽全局”“双向互动”的思维模式,关键在于地方领导和基层干部要准确、全面地理解中央精神,不仅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而且要主动探索新模式新路径。乡村治理的具体路径需要实践创新,不能简单地照抄或模仿他人。要根据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探索和寻找符合中央精神与农民群众乐意接受的契合点,在大量基层实践中找到可操作的路径方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创新路径。其中,共建是基础,共治是过程,共享是成果。共建的前提在于形成思想共识,共治的关键在于共同参与,共享的要点在于公平分享,唯此,才能实现乡村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我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面临的现实挑战

乡村治理的关键在于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我国基层治理的总体要求。对照《意见》的目标要求,目前我国乡村治理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深入剖析现实状况及其背后原因,有助于扎实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一) 现实差距:农村治理存在明显短板问题

党中央对乡村治理高度重视,为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基层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规定了具体任务及其时间要求。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通过对标中央文件要求来分析具体存在的现实差距和主要问题。

第一,关于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方面,中央

要求完善村民自治,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6]。经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广大农村地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得到进一步规范,村(居)“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得到全面落实,并取得了显著社会成效。但在拓宽群众参与村务管理等方面的进展则不明显,特别是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在不少农村地区尚未认真落实到位,甚至已发展成为村民自治制度建设中长期未决的痼疾和障碍。这至少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部分农村地区的“村民自治”退化为“村干部自治”,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村民自治的本意;二是由于村务、财务不公开,难以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害,无法真正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关于积极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方面,中央提出建设法治乡村,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范乡村干部群众的行為,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成为人们的习惯和自觉;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村级议事协商,组织村民就村公共事务、重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然而,从农村实际情况来看,不少行政村的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没有真正实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的畅通程度不足,部分村干部的法律意识不强,仍然囿于过时的传统观念。一些村干部因偏重自身利益或重视农村宗亲关系而奉行“人情”“关系”的处事原则,与现代社会提倡的法治原则相抵触。

第三,关于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方面,中央提出,要开展农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村(居)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近年来,我国农村道德建设取得了不少成效,但在部分农村地区仍然存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讲究排场、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部分农村居民不愿赡养老人,热衷于陈规陋习,一些行为甚至触犯了国家法律法规。个别村干部只有收到钱才办事,有些还借传统风俗名义收取群众钱财。

(二) 机制缺失:影响乡村治理成效的重要原因

目前我国乡村治理远未达到理想状况,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社会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其中主要存在两种情况:或是现代治理机制尚未建立,或是虽然建有机制但未发挥作用。社会治理机制不完善是农村社会出现某些“失序”状态的深层次原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凸显新时代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的重大意义。

第一,就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而言,乡村治理体系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组织、政法、宣传、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公安、司法等多个部门。从全国治理整体来看,需要从中央到地方紧密配合、无缝对接的机制,以及地方党委统一领导、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但由于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缺少专门的主抓和协调部门,导致很多工作推进困难。相关国家文件指出,地方党委应该把乡村治理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7]。对此,虽然有的地区主动探索,积极实践,并取得了不凡成就,但是更多地区还未形成具有实效的治理机制,有的地区以形式主义应付上级,以致中央政策无法真正落实到基层并取得创新成果。例如,有些市、县委书记只重视招商引资,不重视乡村治理工作,认为基层治理工作就是做表面文章和应付上级检查的“留痕工作”。

第二,从乡村治理的重点治理单元——行政村的情况来看,行政村是农民集中居住的最小行政单位,也是实施乡村治理的主要空间载体。然而,现在不少行政村治理机制或不健全,或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功能。例如,部分行政村的村民自治机制不完善,主要表现为村民群众参与渠道和机会不足,没有真正实施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自治机制。又如,不少行政村的公示制度流于形式,或村里没有安置公示栏,或公示栏没有多少实质性内容,造成村务、财务信息不公开、不透明,村民难以进行有效的民主监督,严重影响民众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再如,基于村规民约的教育、监督和奖惩制度不健全,不少行政村的村规民约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其应有的教育、规劝、约束作用;许多行政村缺乏村干部工作制度,这是村级治理单元干部管理的重大疏漏。

(三) 干部队伍: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关键因素

地方干部、基层干部是加快我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关键因素。只有将全体干部塑造成为政治坚

定、勇于担当、开拓进取、业务精通、清廉自律的干部队伍,才能真正实现涉及亿万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改革创新,完成乡村治理现代化这个历史性艰巨任务。

第一,从地方政府层面来看,影响乡村治理成效的主要原因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客观因素有:一是有些地方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力,习惯于传统乡村管理模式,不自觉地陷入“路径依赖”,“穿新衣、走老路”现象较为普遍。二是近几年新冠疫情加重了地方政府的负担,导致许多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增加,基层干部不堪重负。三是为应对地方经济下滑风险,地方政府不得不更多关注经济发展,相对忽视乡村治理。主观因素有:一是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涉及面广,对于地方领导干部而言需要承担一定的政治风险和政治责任,对此,有些地方领导干部缺乏改革的勇气和决心。二是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面临复杂情况,需要深入农村基层调查研究,且往往经过多年实践探索才可能取得成功,不少地方领导心态浮躁,不愿为此投入大量精力。三是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需要大量专业知识,涉及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历史学等学科理论,以及基层治理的经验积累,一些地方干部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也不愿意请教专家学者,进而影响地方党委领导和指导乡村治理的作用发挥。

第二,从村级组织层面来看,同样存在影响乡村治理成效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客观因素有:一是作为农村基本行政单位,行政村缺乏充足的组织、财政、人力、信息等资源,不足以独立完成制度创新任务。二是农村社会中存在的一些传统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对现代乡村治理构成了顽固性社会障碍。主观因素有:一是村干部是特殊的干部群体,不同于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村干部可以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对更容易受到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二是村干部“常常陷入政府行政事务、村庄公共事务以及家庭私人事务三类承担着的角色冲突中。当出现角色冲突时,他们可能会利用自身的权力、威望以及关系,攫取不正当利益”^[8]。三是在上级监督和村民监督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如果村干部不注重个人廉洁自律,不愿改变农村传统“人情”关系,很容易丢失“三公”原则。四是部分村干部的任职动机不纯,追求个人利益的愿望比较强烈,这也是导致村干部腐败的潜在因素,一旦时机成熟,潜在风险就会转化为腐败现实。五是农村地区现代文明传播程度较低,过度攀比、重视情面、情绪冲动和缺

乏主见等人性弱点表现得往往更加明显,在相对封闭的社会氛围中,分散的个人常常无力改变农村社会风气。

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 思考和建议

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从纵向来看,需要加强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基层之间的组织衔接、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形成有计划、紧密型的工作关系。从横向来看,需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从农村社会内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一) 加强顶层设计,实施配套措施

中央社会工作部的成立是党和国家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举措。这将从国家体制层面上加强和细化乡村治理目标和实施计划。目前,其关键是构建有效的推进工作机制,重点是县级及以下推进机制。为避免地方机构由上至下工作弱化现象,一要加强中央社会工作部的顶层设计和政策落地功能;二要组建由社会工作部牵头的部门协调机制,增强农村社会治理的多方面支撑;三要在县级社会工作部层面广泛吸纳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干部和省级先进村党组织书记等,指导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基层改革的创新力量。

(二) 建立乡村治理改革试点

为推进乡村治理工作有效展开,要在省、市、县各级设立改革试验区(点),集中力量进行乡村治理探索实践。一是鼓励基层干部创新精神,免除改革实践者的试错成本,解决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二是总结提炼乡村治理的成功经验,为推广运用提供学习和经验借鉴;三是提供开放型乡村治理平台,吸引更多的有志改革者、研究者参与探索性实践,发挥人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四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囊作用,注意吸收专家学者加入改革试验区,梳理和提炼改革创新成果,创建符合新时代特征要求的治理机制和模式。

(三) 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农村人才缺乏问题更加凸显,农村干部队伍素质亟待提升,需要从村干部来源结构方面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县委组织部要统筹做好基层人才工作,既要加强外部人才引进,包括外出创业者返乡、大学毕业生培养、选调生支援、复员军人回乡等,也

要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和考察。例如,贵州省习水县组织部对外出创业人员进行常态化的定向联系和考察,用制度选拔外出创业者返乡担任村干部。

(四) 推广农村基层治理成功经验

近20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对农村治理做了不少有益探索,如青县模式、肃宁经验、中牟实践等,这些经验的价值在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并将之贯彻落实到农村基层的改革实践之中,形成了改革创新制度性成果^[9]。这些改革实践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过程中,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热点问题,找到村民群众十分关心和期待解决的问题,以此为突破口,创建了具有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乡村治理机制,不仅调动了农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还为农村治理制度建设的后来者提供了值得推广的经验借鉴。

(五) 规范村级干部工作管理制度

建立和规范行政村干部管理制度,是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也是有效开展乡村治理的制度保障。一是严格村干部的廉洁纪律,通过制度厘清村干部的岗位职责和权力边界;二是建立健全村干部工作制度、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联系群众制度等,以制度建设规范村干部的工作方法;三是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制度、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等,保证基层治理组织充分接受上级部门、村民群众的监督检查;四是村党组织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村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的作用,实行集体讨论和决策机制,避免“一言堂”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六) 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建设

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一是健全行政村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确定承接这种机制的主要载体和运行模式,如河北省青县村民代表会议常任制、河南省中牟县家庭联户代表制。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引领作用及其民主议事机制,要善于通过工作机制创新将党组织的主张和决议转化为村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三是在构建农村治理体系和加强农民组织化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关于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稳步推进乡村治理各项工作。

参考文献

-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N].人民日报,2022-10-17(2).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57.
- [3]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52.
- [4] 张晓山,李周.中国改革30年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33.
- [5] 扫黑除恶成绩单发布:“八个方面”见证专项斗争成效[N].人民公安报,2021-04-01(3).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7-12(1).
- [7]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N].人民日报,2019-06-23(2).
- [8] 李永洪,杜俊霖.社会角色冲突视角下村干部腐败的发生机理与治理对策[J].中州学刊,2020(8):12-17.
- [9] 翁鸣.青县模式:一种我国村庄治理的创新机制[J].理论探讨,2011(5):139-144.

Demands of the Times, Innovative Features and Realistic Challenges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hina

Weng Ming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not only reflects the common achievements of the progress of social civilizations,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times characteristics and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and determines the innovative featur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new era. Presently,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s faced with the hindrances and barriers caused by the ideas and concepts, governance mechanism, grassroots teams and relations of interests. Behind these are the deeply-rooted factors such as traditional customs, market economy and power constraint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t is needed to transform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model into social management model, fully demonstrating the governance pattern of "shared building, shared 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Furthermore, it should start with renewing ideas and exploring reforms, then innovating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stimulating inner motives, and making new adjustment and regulations on the present value standards, way of life and social customs in rural areas, so as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novative features

责任编辑:翦 榛

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

陈 宁 鲁冰洋

摘 要: 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与人口形态相适应是实现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当前,我国人口形态历史性地进入内生性自然负增长阶段。人口负增长使人口结构及其分布呈现诸多新特征,并给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带来一系列现实约束,主要表现为加剧以现收现付制为主体的公共养老金财政风险、削弱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基础以及强化社会保障的区域不均衡度。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实现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其基础在于构建以家庭为导向的福利制度,关键在于:为制度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条件,推进要素改革;优化支撑制度运行的内部要件,调整劳动与社会保险的关系;适应未来就业形态变化,加大对弱势地区的扶持力度,提升社会保障制度的区域均衡度。

关键词: 人口负增长;人口老龄化;社会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69.6;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99-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新时期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这是党和国家对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的时代要求,也意味着今后的社会保障项目要实现应保尽保,社会保障水平要实现城乡和区域平衡,社会保障责任分担要实现公平合理。同时,还需认识到的是,中国正式步入人口负增长时代的人口发展现实。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年末全国人口比2021年减少85万人,这是中国60余年来首次出现人口总量下降现象,也预示着人口总量减少或将成为中国人口发展的一种长期趋势。在人口负增长的大趋势下,可以预见,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人口总量或将呈下降趋势,人口年龄结构亦不再年轻。那么,在人口底座发生“逆转”的社会形态下,以现收现付制为主体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如何因应人口负增长挑战进行调

整,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当前亟待回应的理论议题和现实问题。

一、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提出问题

现代工业化大生产催生并繁荣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而其有效建构及长效运行的基础则是近百年来人类社会人口的持续增长与年轻型的人口结构。人口本身既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群体,也是社会保障制度建构和运行的基础性变量。因此,人口变化与社会保障制度之间有着紧密的内在逻辑关系,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数量、结构和分布变化直接影响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状态。如果制度设计不能适应人口形态转型,必然会出现制度供给与需求满足之间的错位,不仅无法达成制度目标,而且会衍生

收稿日期: 2023-03-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面二孩背景下妇女生育率的群体差异与政策供给精准化研究”(20CRK023);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新时代积极老龄化的理论框架构建与公共政策实践研究”(21A630031)。

作者简介: 陈宁,男,郑州大学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鲁冰洋,女,通讯作者,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负面效应甚至引发新的社会冲突^[1]。未来,人口负增长将深刻影响中国人口的年龄结构、分布结构和代际关系。“未富先负”“老负叠加”“分布失衡”等新的人口发展特点将会引发人口全要素与社会保障制度变革交织联动,并对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和财政可持续性构成重大挑战。

过去数十年来,人口发展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一直为学界所关注,围绕人口规模、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成果颇丰,并形成了两条主要研究路径:一是探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对人口自身发展的影响。如社会保障制度如何直接影响人们的生育观念^[2]、生育水平和人口结构^[3];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水平的正效应^[4]。二是人口变动对社会保障发展的影响。诸多研究探讨了人口结构变化与社会保险支出的关系^[5],以及生育政策调整对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影响等^[6]。整体而言,既往研究社会保障发展的主要着眼点是中国过去连续几十年人口增长的社会需求结构,相关理论观点的提出也都是基于人口总量整体增长的时代背景。但是,随着人口格局的历史性转变,今后中国社会保障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人口负增长与人口老龄化叠加下的新的社会需求结构。中国作为人口长期正增长的超大规模人口国家,其整体性的负增长实际上是社会人口本身发生了深刻变化,这是一个长期累积并逐渐显化的过程,不能简单化为表层的人口数量减少,其内在影响是极其复杂的。鉴于以往人口与社会保障理论较少讨论人口负增长与社会保障发展的关系,尚未很好地回答人口负增长时代如何实现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问题,有必要基于人口负增长的大趋势,探讨人口负增长对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挑战以及社会保障应对人口负增长的发展之策。

二、人口负增长驱动中国人口变化新趋势

本文讨论的人口负增长是由人口发展内在机制决定的,是长期的低生育率和预期寿命延长并行驱动形成的一种新人口格局。内生性人口负增长一旦开启,持续周期一般较长,并伴随结构老化,人口总量重回正增长域的难度极大^[7]。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人口生育率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之后,生育水平长期处于低位,积聚了庞大的人口负增长势能。从2022年开始,我国人口的死亡率与出生率出现交叉且反向而行,人口走向常态的负增长阶段。未来,我国人口规模的萎缩趋势不会因生育水平的提升而被抑制。因此,需要充分认识人口负增长阶段的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巨大变化,尤其是伴随年龄结构内在变迁、人口迁移转变等情况而涌现出的新趋势。

1. 人口负增长与人口老龄化相叠加且互相强化

人口负增长不仅是规模问题,也是结构问题,总人口负增长往往伴随着年龄结构的老化,而且人口负增长周期及其强度与老龄化程度呈正相关^[8]。如图1所示,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龄化水平由2000年的10.2%增至2020年的18.7%^①。同期,人口规模依然保持正增长态势。但是,自202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进入负增长域以后,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2035年人口老龄化水平将达到30.3%,老年人口数增至4.24亿人^②。随着处于人口负增长的周期越长,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到205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或将降至-6.3‰,人口老龄化水平亦将进一步提升至40%,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可能达到5.18亿人,届时将跨入超老龄社会^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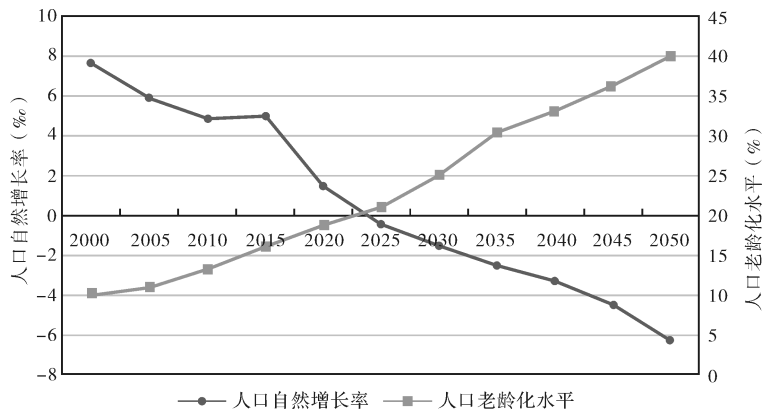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50年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和老龄化水平变动趋势

由此可见,人口负增长与人口老龄化呈现出互相强化的规律性特征,人口负增长时代的到来则意

意味着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将进一步加剧。不仅如此,随着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升,未来老年人口高龄化趋势明显。2020年,中国80岁及以上老人为3570万人,到2035年将翻一番,达到7960万人,这意味着失能老人规模亦将扩大。未来30年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和老龄化水平都将在当下的基础上倍增,总人口中近一半将是老年人,这对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将产生深刻、全面、长远的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经济整体的生产、消费结构。

2. 人口负增长与极低生育率相叠加且互相强化

从理论上而言,低生育率是内生性人口负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但是低生育率对人口负增长的影响具有时滞性和隐蔽性,不是“立竿见影”,而是一个不断积聚、逐渐显化的长期过程。如图2所示^④,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总和生育率开始降至更替水平以下,之后生育水平动态下降且一直保持在低位,到2020年总和生育率处于1.3的极低水平。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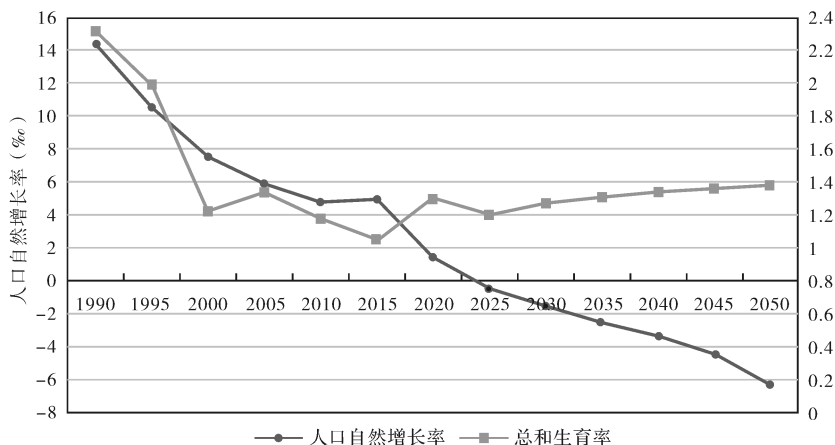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50年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和总和生育率变动趋势

3. 人口负增长与劳动年龄人口加速负增长、老化相叠加

在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内,中国经历了劳动力的快速增长阶段。2010年以后,中国劳动力供给开始发生逆转,15—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在2011年开始出现负增长,成为人口负增长的一个前兆。相关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15—59岁劳动力人口数量为9.41亿,占总人口比重为69.8%,到2021年降至8.82亿,占比降至62.5%^⑤。中国劳动年龄人口的数量和比重自2012年至2022年连续10年出现双降,年均减少约580万人^⑥。这一阶段劳动年龄人口负增长是在总人口依然净增长的情境下出现的,减少速度比较平缓,是总人口和劳动年龄人口叠加负增长之前的一个缓冲期。但是,随着人口发展进入负增长阶段,未来劳动力人口总数持续减少的趋

势难以逆转,到2035年劳动年龄人口将降至8亿人左右,到2050年将下降至6.5亿人左右^⑦。与此同时,中国劳动力人口平均年龄呈现上升趋势,劳动力老化现象日益加剧。由中央财经大学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本报告2022》显示,2001—2020年间,全国劳动力人口平均年龄从35.3岁上升到了39.0岁。综合而言,劳动力负增长还通过年龄结构的作用,与出生率和死亡率共同强化总人口负增长趋势。而人口负增长也将通过持续萎缩的出生队列的年龄推移导致未来劳动力人口总量继续下降,且二者互相强化。

4. 人口负增长与区域间人口发展不平衡相叠加

一个国家总人口出现负增长,并不意味着所有区域都进入负增长通道,受生育水平和人口迁移的影响,有些区域依然会维持人口正增长,而与之相对

应的情况是,另一些地区将出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人口负增长^[9]。未来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一些具有经济活力的城市仍对外来人口具有吸引力,而欠发达地区则会成为人口的主要迁出地。长期的人口负增长将削弱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动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速人口流失,导致人口进入弱势累积的变化过程。如此一来,全国性人口负增长的负面影响将会更集中地表现在欠发达地区,形成弱势累积效应。中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特征在人口负增长早期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但是国家内部人口分布格局将出现显著的空间差异。由于弱势累积效应的影响,中国人口负增长正在由点及面地不断扩张。截至2021年年末,16个省份常住人口转成负增长,人口负增长省份已经超过一半,负增长“面”正在扩大。随着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转为负值,区域人口变动的主要推动力变为迁移流动。由于人口迁移的“年龄选择效应”,区域间人口规模、年龄结构的差异将随迁移流动进一步拉大。因此,不仅要关注全国性人口负增长对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带来的负向影响,更要关注区域人口负增长带来的地区性影响。

三、人口负增长对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现实约束

人口是社会保障制度运行涉及的关键要素。在此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人口负增长将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革不可忽视的人口背景,同时这也是调节人口与社会保障关系、推动社会保障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需要面对的基本国情。从社会保障学角度分析,人口负增长背后蕴含的人口总量和结构的变动将给社会保障发展带来一系列约束,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人口负增长将加剧以现收现付制为主体的公共养老金财政风险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构成,是应对老年风险最重要的制度安排。中国公共养老金基金筹集模式名义上是部分积累制,但是由于个人账户空账运行,实际上是以现收现付制为主。在增长型和年轻型人口形态下,缴费人口与制度供养人口、退休年龄与平均余寿的张力较小,现收现付制运行会比较顺畅,基金收支能够保持适度平衡。然而,该制度设计由于缺乏对人口负增长情景的考虑,将面临难以适用于人口负增长社会形态的发展困境。人口

负增长对养老金制度的直接冲击就是抑制缴费人数增加,引发“代际供养失衡”,弱化基金可持续性。

一是人口负增长持续推高中国的老年人口抚养比,加重社会整体供养负担。自2012年中国劳动力人口开始出现负增长之后,老年人口抚养比持续攀升,2021年老年人口抚养比首次突破30%,这意味着平均3.3个劳动力要赡养一位老人,而在2011年这一比例还是19.66%^⑧。未来随着社会整体性的潜在老年人口抚养比提升,将会进一步造成中青年群体与老年群体之间的供养张力加大,形成社会保障领域的“代际失衡”,年轻一代将承担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成本直至不足以对老年群体提供充足的代际支持。

二是构成公共养老金主体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赡养比持续攀升。当前中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赡养比明显高于老年人口抚养比。2011年中国平均3.16位在职劳动力供养一位退休人员,到2021年下降至2.65位在职劳动力供养一位老年人^⑨。可以预见,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劳动力人口数量进一步减少与退休人口快速增加,这“一减一增”的反向变化,将会引发缴费人数与领取人数的失衡,甚至形成“倒挂”。随着领取待遇的消费型人口快速扩张,缴费的生产型人口逐步萎缩,养老金的支出将持续膨胀,公共养老金体系的财政风险将持续扩张。面对这一“双面夹击”,如果由国家财政维持愈发艰难的养老金体系,则会导致另一个严重问题,即国家的“财政赤字”^[10]。

2. 人口负增长将削弱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基础

在部分高福利国家,社会保障获取与就业分离的制度取向是“公民身份即福利权利”。于我国而言,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基本取向是与就业关联,通过劳动者共建与责任共担形成社会保障发展的物质基础。

一是从长周期来看人口负增长将弱化经济发展动能,引发“失业效应”。1938年,凯恩斯曾谈到,有两个“马尔萨斯魔鬼”,其中“U魔鬼”是指人口萎缩会引发有效需求的萎缩,储蓄和资本积累将减少,而资本形成不足反过来会维持产出不足的循环,形成人口增长停滞带来的失业。更进一步,人口负增长与老龄化相交叠,又会引发产业收缩、就业机会减少以及公共财政危机^[11]。此外,低技能工作者最可能生活在人口迅速减少地区,人口迅速减少地区的失业率将更高。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未来走向就

业市场的劳动力总量减少加之失业率攀升,将导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人口下降,从而损害社保制度的筹资基础。

二是人口负增长驱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劳动力市场将产生“替代效应”。人口负增长的直接后果是劳动力供给数量减少,驱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引发企业生产方式转变,倒逼工业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广泛采用,进而替代大量劳动力^[12]。“机器换人”的替代效应在劳动密集型行业更为显著。在德国工业4.0计划中,其重要一环即是推进制造业和部分服务业的自动化,并使制造业就业水平下降了23%^[13]。从企业角度而言,使用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可以大量减少工资、养老金、医疗保险支出等人工成本。人口负增长驱动下的就业替代一方面会挤出工业化生产的稳定就业,另一方面则会将劳动力挤入碎片化、灵活化的就业形态。这意味着形成于工业化时期权责清晰的雇佣关系以及多方参与的筹资机制将愈难以适应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的就业形态变革^[14],同时人口负增长对就业市场的双重挤压将导致工业化时期形成的现代社会保障筹资方式出现“失灵”状态^[15]。

3.人口负增长将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的区域不均衡度

如果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均衡性持续存在,人口负增长亦将推动人口继续向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集聚。前文也谈到,人口负增长将促使部分欠发达地区形成弱势累积效应,这意味着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负面影响将更加集中地体现在“弱势区域”,区域间社会保障不均衡度将因人口负增长趋势而进一步被拉大,从而影响社会保障的均等化。

一是人口负增长弱势累积地区将呈现社会保障缴费人口迁出而消费人口堆积的困境。在人口迁移的年龄选择效应下,人口负增长弱势累积地区持续的外流劳动力人口将社会保险缴费更多地贡献给人口增长的发达地区,但其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大部分支出依然停留在户籍所在的流出地。同时,需要享受待遇的老年人口鲜有外流,经济弱势地区老年人口堆积加剧欠发达地区人口流出地与发达地区人口流入地之间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不平衡度。在此情形下,社会保障资金稀缺的人口负增长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风险将被放大。单纯从实现了全国统筹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来看,大部分人口负增长地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不

抵支,这些地区也是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下拨的主要省份;如果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整体来看,负增长弱势累积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会保障不均衡度将会更大。

二是较早出现人口负增长弱势地区的人口回流高峰将扩大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风险。较早出现人口负增长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外出务工潮多始于20世纪90年代,形成了第一代农民工迁移高峰,30多年后这批人已经或者即将达到退休年龄,他们中除了少数人定居流入地之外,大多数人将返回户籍地养老。对人口负增长弱势地区而言,人口回流的出现会对该地区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带来两大负面影响:一是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优先考虑户籍所在地,而在转移过程中,即使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地全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社会保险也只能转移个人账户部分,统筹部分不能转移。二是回流农民工多属于“健康损失”的一代人,外加年龄的增长,这一队人口多属于健康状况较差人群,其对当地医疗资源的需求会更加迫切,从而提升当地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故而,在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统筹全面实现之前,外出人口年老后回流实际上增加了人口负增长弱势地区的社会保障负担。

四、应对人口负增长对社会保障制度冲击的政策选择

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生产性人口持续减少,非生产性人口持续增加,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构的人口基础发生根本性逆转,社会保障制度“过载风险”逐渐显现。可以预见,未来我国人口负增长进程将加速演进,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人口形势亦将愈发严峻。唯有推进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改革,前瞻性地做好制度安排,方能推动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

1.基础性政策:构建家庭政策板块以减轻人口负担

优化人口发展战略,不能仅局限为人口目标和人口管理部门的单一职责,而是要依托社会保障制度,整合社会保障部门功能,从人口安全的高度,构建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并行的家庭政策板块,并使之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子制度,以支撑中国人口安全发展。正如有研究所言,一旦政府未能及时采取促进生育的政策,人口发展恐将进入永久性的负增长阶段,如此,即便采取最优的经济分配策略,也将无法改变社会发展停滞或下行的结果^[16]。

同其他政策工具相比,以家庭为导向的支持政策立足于从人口端夯实人口底座,以此恢复不断减少的缴费者一代和不断增长的待遇领取者一代之间的人口平衡,进而促进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代际均衡^[17]。为此,需要提供支持家庭发展的福利待遇,如实施婴幼儿托育补贴、便捷的日托服务、弹性的育儿假、优先获得国家租赁住房等政策以回应家庭对国家生育支持的政策需求,从而鼓励家庭组建,帮助家庭生育下一代,支持劳动力人口实现“工作—家庭”平衡。同时,现行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主要涉及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城镇职工,农民和城镇非工薪居民由于生育导致的收入中断风险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对此,需要建立以全体育龄人群为目标对象,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和生育假为核心的普惠性生育福利,切实发挥生育福利降低育龄人群生育成本的制度性作用。

2. 调适性政策:推进社会保障制度运行要素的改革

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实现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制度内在要素,使之适应底层人口结构的变动。当前,在保持传统制度设计不变的情形下,政策调适可以采取渐进式调整方案,以减轻制度运行压力。一是建立非缴费型养老金。当前,中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均超过同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和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然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虽有保险之名,但其缴费水平和待遇水平较低,主要体现为普惠性的国民福利。2021年,全国人均待遇水平约2291元,其中农村居民更低。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建议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升为非缴费型(“零支柱”)养老金,由中央财政筹集资金,向全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统一标准发放。作为一项全民基本收入保障制度,非缴费型养老金能够降低老年人口贫困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消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待遇上的不平等。二是延长法定退休年龄。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相比老龄化水平更高的西方国家而言还较低。从收支平衡角度而言,提高退休年龄更具有影响力,能够在减少退休给付的同时增加制度收入。经验研究表明,退休年龄提高5岁,养老金支出可减少约一半。因此,在人口负增长和老龄化叠加趋势下,应尽快启动延迟退休年龄改革,缩小退休年龄与平均预期寿命之间的差值。三是提升个人积累型养老保险计划的比重。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中国以现收现付为

主体的养老金制度因缴费人口和受益人口逐渐逆转会出现替代率下降的问题。对此,应在保证养老保险体系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二支柱,即强制缴费型年金计划,并通过政府补贴等形式鼓励自愿性的私人养老金计划,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替代率下降风险。

3. 前瞻性政策:劳动力负增长挤压下的社会保险关系变革

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稳定就业的自动化替代以及大量就业挤入新就业形态给传统劳动与社会保险关系带来挑战。基于传统的制度建构方式,难以适应未来社会的风险保障需求。为调适与就业形态关联的社会保险关系,需要前瞻性地调整从属性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权益的捆绑,塑造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性的劳动与社会保险关系。为此,可以拓宽对就业关联型社会保险的界定,增强社会保险计划的包容性。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制度受传统雇佣关系的制约,而在人口负增长时代背景下可以基于劳动而非雇佣劳动关系的思路调整劳动与社会保险参保计划的关系。平台经济和与之相应的新就业形态的关系本质依然是劳动与资本的结合,社会保险筹资机制上的劳资分责和管理体制上的劳资协同参与,不会因平台经济在资本和劳动的结合方式上有所差异而发生本质上的改变^[18]。同时,还可以弱化参保对象在工资收入、工作时长等方面的参保门槛,将以工资为基础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改为以收入为基础,并清晰界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筹资中的劳资责任分担机制,从而真正把正规就业人群和非正规就业人群都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

4. 均衡性政策:提升社会保障制度的区域均衡度

在人口负增长趋势下,制度缴费人口将进一步向人口依然正增长的区域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集聚,而弱势人群则进一步向弱势地区集聚,进而放大原有的社会保障区域差异问题。为防止社会保障制度因区域失衡而引发整体性失衡,需要从三个方面着力:一是从人口和就业方面入手,促进人口流动均衡,减缓欠发达地区人口流失。在政策层面,要优化产业布局,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人口负增长弱势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劳动力收入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吸引劳动力回流,以此增加制度缴费群体,夯实人口负增长地区社会保障制度长效发展的人口基础。二

是在社会保障资源配置层面,强化对人口负增长弱势地区的扶持政策,提高这类地区的社会保障补贴比例,同时中央预算投资内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及中央政府在划拨国有资产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时可加大向人口负增长弱势累积地区的倾斜力度。三是提升社会保障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建设全国统一规范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社会保障是典型的中央事权,提高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障制度不可动摇的发展方向^[19]。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的全国统筹之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险、工伤和失业保险的统筹层次,形成全体国民共享的社会保障基础平台,不仅可以增强区域公平,破解人口向经济发达地区集聚而社会风险向人口负增长弱势地区集聚的现实困境,而且可以消解因人口流动产生的社会保障权益损失,保障回流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益公平,促进社会保障资源的配置更加公平。

注释

①②③这些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2022年版。④⑤⑥这些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2022年版。⑦⑧⑨参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如何看待我国就业形势》,《工会信息》2020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 郑功成.面向2035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J].社会保障评论,2021(1):3-23.
- [2] 王浩名,柳清瑞.社会保障水平对人口结构的影响:理论与实证的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5(6):114-122.
- [3] 阮荣平,焦万慧,郑风田.社会养老保障能削弱传统生育偏好吗?[J].社会,2021(4):216-240.
- [4] 张熠,张书博,汪润泉.中国养老金改革的逻辑和福利效果:基于人口“数量-质量”转换的视角[J].经济研究,2020(8):188-205.

- [5] 余梦婷,顾宝昌.人口流动对各省养老保险发展不均衡的影响分析[J].南方人口,2020(5):69-80.
- [6] 程兰芳,邓蔚.人口老龄化对社会保障支出的影响研究[J].华东经济管理,2022(1):1-8.
- [7] 陶涛,金光照,郭亚隆.两种人口负增长比较:内涵界定、人口学意义和经济影响[J].人口研究,2021(6):14-28.
- [8] 原新,范文清.人口负增长与老龄化交汇时代的形势与应对[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1-10.
- [9] 石人炳,杨辉.中西部人口负增长现状及其对社会养老保险的影响[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1):38-47.
- [10] 吉川洋.人口与日本经济[M].殷国梁,等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20:67.
- [11] 春燕.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地区人口老龄化与人口缩减叠加的问题及应对:日本经验与启示[J].城市发展研究,2020(1):95-101.
- [12] 陶涛,张毅松,韩杰.人口负增长时代人口规模结构变动对科技创新的影响[J].人口学刊,2023(1):21-36.
- [13] 房连泉,毛冰雪.人工智能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变革路径:基于就业市场新形态的研究综述[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82-98.
- [14] 郭林.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国社会保障研究动态(2022年)[J].社会保障评论,2023(1):63-79.
- [15] 赵青.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与制度优化路径[J].中州学刊,2021(7):96-102.
- [16] JONES. The end of economic growth?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a declining popul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2(11):3498-3527.
- [17] 吉尔伯特,张浩森.社会保障面临的现代挑战:第二次人口结构转型[J].社会保障评论,2022(2):46-58.
- [18] 鲁全.生产方式、就业形态与社会保险制度创新[J].社会科学,2021(6):12-19.
- [19] 朱小玉,施文凯.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挑战、目标与阶段性改革建议[J].中州学刊,2022(1):92-98.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Under the Trend of Negative Population Growth

Chen Ning Lu Bingyang

Abstract: Adapting the desig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the demographic pattern is a prerequisite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t present, China's population pattern has historically entered a phase of endogenous negative natural growth.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distribution brought by negative population growth bring about a series of prac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ainly in terms of aggravating the financial risks of public pensions based on pay-as-you-go system, weakening the operational basis of employment-relate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regional imbalance of social security.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under the trend of negative population growth, the foundation lies in building a family-oriented welfare system to create favorable demographic conditions for system development; promoting factor reforms to optimize the internal elements of system operation; adjusting labor and social insurance relations to adapt to future changes in employment patterns; and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regions to enhance the regional balance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negative population growth; population aging;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翊明

“《春秋》者礼义之大宗”命题的多维度考察

丁 鼎

摘要: 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提出“《春秋》者礼义之大宗”的著名命题。这一命题深刻而中肯地揭示了孔子作《春秋》的指导思想和《春秋》经的思想内涵都是以“礼”作为价值标准。南朝梁人皇侃强调礼在六经中的统摄地位说:“六经其教虽异,总以礼为本。”皇侃的这一论述与司马迁关于《春秋》为“礼义之大宗”的命题是相通的,有异曲同工之妙,非常明确而中肯地阐明了《春秋》经的主导思想就是礼。纵观历史上众多学者有关《春秋》经的论述,可知古今众多学者大都认可《春秋》经的指导思想或价值标准就是礼。汉代的“春秋决狱”,实际上可以看作是汉代学界和政界依照《春秋》礼义精神进行的司法实践。宋人张大亨的《春秋五礼例宗》和元人吴澄的《春秋纂言》,把《春秋》所载各种事件按五礼分类编排。清人毛奇龄的《春秋毛氏传》则将《春秋》纪事分为二十二门类,并认为:“《春秋》二十二门皆典礼也。”凡此种种,均从一定维度上反映出《春秋》经纪事的指导思想就是“礼义”。

关键词: 孔子;《春秋》;太史公;司马迁;礼义之大宗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106-07

一、“《春秋》者礼义之大宗”命题的提出

《春秋》初为史书之泛称,也可谓国史之通名,后为鲁国史书之专名。从传世文献的记载来看,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都应有史官和史记之书。虽然各国史书的名称有所差异,如《孟子·离娄下》中有“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的说法,但“《春秋》”应该还是比较通行的称谓,如《墨子·明鬼下》中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的说法,而据《隋书·李德林传》记载,墨子还曾说过:“史者,编年也。鲁号《纪年》……吾见《百国春秋》。”^[1]可见《春秋》既可作为诸国史书的通名,也可作为鲁国史书的专名。

现代学术界普遍认为儒家六经中的《春秋》就

是孔子依据鲁国史书(《鲁春秋》)整理而传承下来的。《春秋》经记事简约,微言大义,所以《左传》《公羊传》《穀梁传》等为之传解。《春秋》经与传二者可谓相为表里,不可分离。

《左传·昭公二年》载,韩起(宣子)受晋侯之命聘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以为“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2]。可见当时韩宣子就认为《鲁春秋》是言“礼”之书。杜预《春秋左氏传序》云:“韩子所见,盖周之旧典礼经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书,诸所记注,多违旧章。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3]由上引《春秋左传》传文与注文可知,韩宣子在聘鲁期间所见《鲁春秋》当是鲁国旧史。

韩宣子在聘鲁时在鲁大史氏处所观的《鲁春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礼学大百科全书”(22&ZD226)。

作者简介:丁鼎,男,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签约入驻研修学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014)。

秋》，当是孔子“作《春秋》”之前的鲁国旧史，也就是司马迁说的“史记旧闻”。按照《汉书·艺文志》的说法：“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4]古代天子与诸侯为使他们的言行合乎法式，设置了专门史官记录并监督其言行，促使其慎言慎行，而传世本《尚书》和《春秋》则是史官所记录的部分文献资料。应该说，从史官被设置之日起，他们就被赋予了特定的职责。据《周礼·春官宗伯》记载，周王室设置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和御史等官职，各司其职，共同维护史官制度的良性运转，由他们记录而整理成的《尚书》和《春秋》，自然也就是“慎言行，昭法式”的经典文献。

后来孔子据鲁旧史作《春秋》，考真伪，志典礼，正为定名分、复周礼。可以说无论是《鲁春秋》，还是孔子重修《春秋》，其主旨都在礼。而孔子作《春秋》更是把礼作为时代的价值标准来评判社会人事。《春秋》全书都是在借记述历史事件表达作者的礼义思想，通过记述许多或“合礼”或“非礼”的事件，并通过“微言”的方式表明作者谴责违礼行径和褒奖守礼行为的立场观点，其主旨就在于高扬礼的精神或价值观念，以挽救春秋时期礼崩乐坏所带来的社会混乱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儒家六经之一的《春秋》经中虽无“礼”字，但实际上处处、时时言礼。也就是说，《春秋》实际上是以礼作为思想宗旨和价值标准的。正如《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所说：

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5]3297-3298}

关于这段文字的作者（或曰出自谁之口），需要略加辩证如下：

这段文字出自《史记·太史公自序》中的一段“太史公曰”。当代有学者认为本条“太史公曰”中的“太史公”是指司马谈而言^[6]。《太史公自序》共出现了7条“太史公”、4条“太史公曰”。7条“太史公”中的前6条都是指司马谈，唯有第7条单称“太史公”是司马迁自称（“太史公遭李陵之祸”）^{[5]3300}。4条“太史公曰”中的“太史公”是指司马谈还是指司马迁呢？按《史记·太史公自序》中第一条“太史公曰”：“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

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之下，张守节《正义》曰：“太史公，司马迁也。先人司马谈也。”^{[5]3296}《太史公自序》中的其他三段“太史公曰”都应作如是观，其中所谓“太史公”，均当指司马迁而言。据此可以认为前述“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一语当是出于司马迁之口，而非司马谈之语。

可是友人或认为“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一语的作者可能既非司马谈，也非司马迁，而当是董仲舒。理由如下：一是这条“太史公曰”文字之首有“余闻董生曰”云云，因此后面这段“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可能也是太史公闻之于董生（仲舒）。二是这条“太史公曰”之前，刚刚转述过“太史公”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接下来又是“太史公”与梁人壶遂的对话。这个“太史公”如果是司马谈，那么，他是主张黄老之学的，《论六家要旨》中为道家说了很多好话，对儒家是有批评的，因而不太可能说出紧接着的一大段关于《春秋》成因、定性的文字，起码不可能把《春秋》抬得那么高。而如果这个“太史公”是司马迁，则又与上一段“（司马谈）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的自述不相符合，司马迁至死都只是太史令身份，未曾担任过“太史公”。因此“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一语当是出于董仲舒之口。

笔者认为友人怀疑“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出于司马谈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因司马迁未担任过“太史公”，只担任过“太史令”，而断言这条“太史公曰”中的太史公不是司马迁，缺乏充分的理据。因为不仅在本篇《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自谓“太史公遭李陵之祸”（显然这里的“太史公”就是司马迁自称），而且《史记》全书其他纪传中许多“太史公曰”中的“太史公”，基本上可以认定绝大多数都是指司马迁而言的。至于因为本条“太史公曰”之首有“余闻董生曰”云云，而将“《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一语看作是司马迁转述董生的话，也是缺乏理据的。顾颉刚先生主持整理的中华书局1959年校点本《史记》和赵生群先生主持修订的中华书局2014年校点本《史记》，都是将“《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一语看作是太史公的话，与“余闻董生曰”明确区分开来，认为董仲舒的话只到“以达王事而已矣”，此后的文字（除引用孔子之语和有关经典的文字之外）似乎都应该是太史公的话。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友人将“《春秋》者礼义之大宗”这段话断定为太史公转述董生之语，理据还不够充分。虽然不能排除这一观点是董仲舒原创而被太史公认同并加以转述的可能性，但仍需要提供

更多的理据才能证成这一结论。因此我们认为根据目前所能见到的文献资料,这段话的著作权还应该归属太史公司马迁。

太史公司马迁把《春秋》经看作是“礼义之大宗”,意谓《春秋》经的主旨就是儒家的礼义精神,《春秋》经评判人与事的价值标准就是礼义。在司马迁看来,由于春秋时期礼坏乐崩,许多诸侯丧失了礼的操守,不能维持礼的底线,最终出现“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的局面,其根本原因就是“皆失其本”。所以,司马迁接着说:“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5]³²⁹⁷⁻³²⁹⁸司马迁所谓“《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深刻阐明了礼义是《春秋》经中具有决定性的思想内容。

《春秋》之旨在于明王道、辨人事、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一言以蔽之,即为定名分,这也正是礼的本质。《礼记·曲礼上》云:“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孔颖达《春秋正义序》云:“夫《春秋》者,纪人君动作之务,是左史所职之书……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则必尽其敬,戎则不加无罪,盟会协于礼,兴动顺其节,失则贬其恶,得则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为皇王之明鉴也。”^[7]正因为《春秋》之义与礼在本质上是相通的,所以说“《春秋》为礼义之大宗”。

二、后世对“《春秋》者礼义之大宗”命题的认识和阐发

《汉书·礼乐志》曾总结归纳儒家的思想宗旨说:“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治身者斯须忘礼,则暴慢人之矣;为国者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矣。”^[8]这是说六经之道皆以礼、乐为指归,修身治国都离不开礼。南朝梁人皇侃进一步强调礼在六经中的统摄地位说:“六经其教虽异,总以礼为本。”^[9]皇侃的这段论述非常简约,但与上引班固关于“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的论述是相通的,非常明确而中肯地阐明了儒家六经的根本主导思想就是礼。

既然儒家六经“总以礼为本”,那么作为六经之一的《春秋》也肯定以“礼”作为根本主旨。因此,皇侃“六经总以礼为本”的论断与太史公司马迁关于《春秋》为“礼义之大宗”的命题若合符节,有异曲同工之妙,可以看作是对太史公“礼义之大宗”命题的进一步阐发。与儒家其他经典相比,《春秋》的特点是“辨是非”,是“长于治人”,是“拨乱反正”,所以儒家学者普遍认为它能从根本上解决天下“无道”和“失礼”的问题。据有关文献记载,孔子也早就意识到按照礼的规则对各种身份的人进行“正名”的重要性。孔子所谓“正名”,也叫“正名分”,即按照礼的原则纠正当时社会政治伦理生活中名分等级混乱的现象,明贵贱,别善恶,治纲纪。孔子关于“正名”的思想,在《论语·子路》中有较完整的记述: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这里所说的“卫君”是指卫出公辄。他是卫灵公之孙,世子蒯聩之子。据《左传》记载,卫出公之父蒯聩早年因谋杀灵公夫人南子未遂而流亡国外。卫灵公死后,辄继位之时,蒯聩曾谋划归国继位,但被辄发兵拒之于外而未果。因此,辄继承卫国君位属于抢班夺权,是不合礼的,为当时诸侯所诟病。孔子是反对非礼“僭政”的,因而他不愿意在卫出公手下为官,不久后就离开了卫国。值得注意的是,《春秋·哀公二年》经文于卫灵公去世后仍称蒯聩为“卫世子”。对此,孔颖达解释说:“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聩父既死矣,而称世子者,晋人纳之以世子告言,是正世子,以示宜为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卫国无可褒贬故,因而书世子耳。”^[10]显然,这里将未能继承君位的蒯聩称为“世子”,体现了孔子以礼正名的“春秋笔法”。

春秋时期天下大乱,社会严重失序。孔子将“正名”直接与重建礼制秩序这一紧迫的现实需要相联系。如当齐景公向他请教如何“为政”时,他给出的建议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显然夫子此语的内涵就是有关君臣、父子之间的伦理关系、礼义关系。朱熹解释此语时说:“此人道之大经,政事之根本也。是时景公失政,而大夫陈氏厚施于国,景公又多内嬖,而不立太子,其君臣父子之间皆失其道,故夫子告之以此。”^[11]由此可

见,孔子一贯强调“正名”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而《春秋》则是非常集中、全面地体现了这一“正名”思想。

孔子的“正名”思想实际上就是要求社会各阶层的人各守其名分和义务,按照礼义原则来行事,从而构建起符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原则的社会政治秩序和伦理秩序。北宋时期著名学者胡安国在《胡氏春秋传·序》中高度赞扬孔子作《春秋》说:“是故假鲁史以寓王法,拨乱世反之正。叙先后之伦,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分,而礼自此可庸。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劝。有罪者必贬,而恶自此可惩。”紧接着又对《春秋》经的社会功用给予高度评价说:“百王之法度,万世之准绳,皆在此书。故君子以谓五经之有《春秋》,犹法律之有断例也。学是经者,信穷理之要矣。不学是经而处大事、决大疑,能不惑者鲜矣!”^[12]在胡安国看来,《春秋》经蕴含着以礼为核心的儒家治国理政思想,因而成为“百王之法度,万世之准绳”。

众多清儒认为《春秋》之作是本于礼,或原于礼。如王夫之在《周易外传》中认为《春秋》是“本礼”而作,他说:“三圣人者本《易》以治礼,本礼以作《春秋》。”^[13]刘文淇的《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注例》则云:“释《春秋》必以周礼明之。周礼者,文王基之,武王作之,周公成之。周礼明,而后乱臣贼子乃始知惧。”^[14]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则强调《春秋》“原于礼”,他说:“《春秋》之义,即制礼之意。”^[15]¹¹⁷又云:“《春秋》别嫌疑,明是非,常于众人之所善,见其恶焉;于众人之所忽,见其美焉……故曰:《春秋》原于礼。”^[15]³由此可见,在众多清儒看来,《春秋》之义与礼义相通,《春秋》以礼为本,《春秋》思想内涵的价值标准就是礼。

《春秋》以礼为本,解说《春秋》并与之相表里的《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无疑也是以礼为本的。以《左传》而言,“礼也”“非礼也”等句式屡见不鲜,其言礼之例,可谓不计其数,单是以“礼”字检索,《左传》一书就有 526 处,更遑论虽无礼字,实则言礼之例,《左传》实可以媲美专门的礼书。正如当代学者陈戌国先生所说:“礼寓于史,修史者借史事说礼,是《左传》的高明之处。《左传》使用‘礼’字频率颇高。论礼精言,无论就频率还是准确程度而言,均可与专门的礼书相提并论。吉凶宾军嘉五礼,无所不备,且多记仪注细目,可为礼书之旁证,甚而可补礼书之不足。”^[16]由此可见,《春秋》《左传》诚然以“礼”为本。

清末古文经学家曹元弼《礼经学·会通》云:

《春秋》义深于君父,君父之际,圣人加焉。故凡变礼、乱常之事,必谨书之,严辨之,以塞逆源明顺道,以遏杀机保生理,故《春秋》者,礼之大宗也……民之所由生,礼为大。《春秋》作,而礼达于万世矣。三《传》说经皆言礼,《左氏传》可以见礼教隆污之杀,《公羊》《穀梁》则孔子秉礼作经之精义存。^[17]

曹元弼此说上承前述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之意,认为《春秋》深于君臣父子之义,为“礼义之大宗”,三《传》说经,亦皆以礼为依据。

对于司马迁所谓“《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的论断,清末今文经学家皮锡瑞解释说:“太史公述所闻于董生者,微言、大义兼而有之,以礼说《春秋》,尤为人所未发……学者知《春秋》近于法家,不知《春秋》通于礼家。”^[18]从上述学者的阐释和解读来看,《春秋》作为礼学之书早已得到广泛的认同。

现代学者段熙仲先生认为“《礼经》《春秋》学术同源”,他说:“《春秋》者,据乱世而作,将以拨乱而反诸正之书也。孔子之笔削也,有褒有贬,而壹以得失于礼为准绳……《春秋》据乱世而致太平,乱世礼坏,圣人以礼绳之,圣人之不得已也。若夫礼,则所以致太平也。礼与《春秋》相为用,出于礼者入乎《春秋》,出于《春秋》者入乎礼者也……孔子作《春秋》以正其乱,定《礼经》以道之于正,犹《春秋》之刑德之相为用也。两经者其义既通贯,其辞亦往往从同,知其源流同也。《礼经》之大义四,曰: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也。《春秋》之大义亦不外是矣。”^[19]段先生提出的“《礼经》《春秋》学术同源”“礼与《春秋》相为用”的说法,可谓深得《春秋》与礼相通之旨,诚为不刊之论。

当代也有不少学者认可《春秋》具有“礼书”的性质。如陆跃升教授认为:“《春秋》应是让人绳之以礼的礼学经典。”^[20]魏衍华则认为:“孔子所作《春秋》是一部蕴含‘微言大义’的‘经书’,也是一部为后世立法的‘礼书’。”^[21]这些学者的论述既是对《春秋》“礼书”性质的肯定,也是对太史公“《春秋》者礼义之大宗”命题的认同。

三、“春秋决狱”是《春秋》为“礼义之大宗”观念的司法实践

在汉代的司法实践中,经常实施“春秋决狱”的方法。所谓“春秋决狱”,也称“经义决狱”,就是以

《春秋》经的礼义思想指导案件处理的司法实践。当社会生活中遇到违背礼义法规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或虽有明文规定,却有碍纲常的疑难案件时,便引用儒家经典《春秋》经的经义或判例对案件作出判决。由于《春秋》一书的基本精神是正名分、尊王室、诛乱臣贼子,提倡“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原则和礼义精神。这些原则和精神体现了儒家的礼法观,是儒家政治、法律、伦理思想的起点与归宿。因此,自西汉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春秋》经便经常被用作定罪量刑的依据,实际上起到了法典的作用。

董仲舒是汉代“春秋决狱”的倡导者,而且曾撰写过《春秋决狱》这样一部使用《春秋》经义断案的著作。据《后汉书·应劭传》载:“故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22]其中所谓的“《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应该就是《汉书·艺文志》“春秋家”中著录的“《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23]的另一个名称,二者当为同书异名。

董仲舒《春秋决狱》一书可谓西汉引经断狱的案例汇集。此书约在隋、唐以后失传,但从遗存于《通典》和《太平御览》等古籍中的一些案例中可以看出,《春秋决狱》的基本内容是把《春秋》等儒家经典的礼义观念运用于司法审判当中,作为定罪量刑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春秋决狱》一书虽已亡佚,目前只能见到断篇残章,无法从本书中领略其理论架构的全貌,但从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中可以窥见其“春秋决狱”思想的基本精神。《春秋繁露·精华》曰:“《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故折狱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狱而非也,闇理迷众,与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其事异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顺,故君子重之也。”^[24]这段话表述了如下两层意思。

其一,强调“原心定罪”(本其事而原其志)是春秋决狱的总原则。也就是,断狱定罪不仅要从事实出发,而更要追究犯罪动机。凡心术不正,主观悖礼为恶,即使犯罪未遂,或犯的是小罪,也要加以严惩。相反,如果所犯者动机、目的合乎礼义人情,只属于过失,虽然违法也可以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甚至犯重罪者也可以从宽处理。关于这一点,后来在汉昭帝举行的盐铁会议上有“文学”进一步阐述

说:“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25]

其二,强调礼义教化是政治的根本,有着比刑罚更重要的社会功用。刑事案件处置得当,会促进礼义教化的推行;刑事案件处置不当,则会妨碍礼义教化的实施。刑罚与礼义教化相辅相成,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维护社会有序运行的功能。

董仲舒倡导的“春秋决狱”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重要现象,是汉代实施“独尊儒术”国策后儒家经典向法律渗透的必然结果。

汉代“春秋决狱”的司法实践,实际上体现了汉代政界与学界对《春秋》经“礼义之大宗”地位的认可。汉代的“春秋决狱”直接开启了中华法律儒家化或曰礼学化的道路,它的最大特点就是出礼入法,礼法结合。法律的儒家化本质上就是礼法合一,它将道德伦理融入法律领域,使得道德与法律共同作用,直接服务于社会治理。从汉朝开始,历代统治者都强调以德治天下,实际上是继承和发展了汉代“春秋决狱”的精神,以礼法合治的精神逐步奠定了封建法律制度体系的基础。后世历代王朝大都以此为样本,不断将它发展细化。在漫长的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一直都存在“春秋决狱”的案件,直至唐代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唐律疏议》,确立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26],完成了礼法合一的进程,“春秋决狱”才基本结束了其历史使命。

作为我国传世最早、最完整的一部成文法典,《唐律疏议》最重要的特色就是“一准乎礼”^[27]。所谓“一准乎礼”,一方面是指本法典的编撰以儒家倡导的“礼教”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另一方面是指在法律实践中的定罪量刑也以“礼教”为依据和标准^[28]。它总结了汉魏晋以来立法和法律实践的经验,不仅对主要的法律原则和制度作出了细致的解释与说明,而且尽可能引用儒家经典中有关礼的论述作为律文的理论根据。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唐律疏议》的“一准乎礼”可以看作是对“春秋决狱”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四、从《春秋五礼例宗》等著述看 《春秋》的“礼义大宗”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有鉴于《春秋》记述的内容多与礼义相关,因而在学术史上出现了一类将《春秋》经的内容按吉、凶、军、宾、嘉五礼分类编排并进行研究

的著述。这类著述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对《春秋》“礼义大宗”地位的认同。

如宋人张大亨认为《春秋》与礼互相表里,《春秋》所载各种史事基本上不出吉、凶、军、宾、嘉五礼范围。因此他便撰写《春秋五礼例宗》七卷,把《春秋》所载各种事件分吉、凶、军、宾、嘉五礼,按类编排,并分别加以说明和诠释。这对于《春秋》学研究具有创新性的价值。四库馆臣在本书提要中概述本书内容和特点时说:“盖礼与《春秋》本相表里,大亨是编以杜预《释例》与经相踳驳,兼不能赅尽。陆淳所集啖赵《春秋纂例》亦支离失真。因取《春秋》事迹分吉、凶、军、宾、嘉五礼,以类别记,各为总论,义例赅贯,而无诸家拘例之失。”^[29]关于《春秋五礼例宗》的写作缘起,张大亨自谓:“盖周礼尽在鲁矣,圣人以为法。凡欲求经之轨范,非五礼何以质其从违?观者或无间于古今,则当信予言之不妄也。”^[30]根据上引提要和张氏自序,可知《春秋五礼例宗》之纂作,主要是基于《春秋》经的内容多与五礼相关,且多以“礼义”作为褒贬的标准。

无独有偶,后来元人吴澄撰《春秋纂言》,其书卷首撰写《总例》七篇:前两篇为天道、人纪,其余五篇为吉、凶、军、宾、嘉五例,与宋张大亨的《春秋五礼例宗》相仿佛而互相出入。或疑吴氏《春秋纂言·总例》抄自张氏《春秋五礼例宗》,但《四库全书总目》却为其辩护曰:“澄非蹈袭人书者,盖大亨学派出于眉山苏氏,澄之学派兼出于金溪(陆九渊)、新安(朱熹)之间。门户不同,师传各异,未睹大亨之书,故与之暗合而不知也。”^[31]关于《春秋》与“礼义”的关系,吴澄《春秋纂言·原序》云:“凡《春秋》之例,礼失者书,出于礼则入于法,故曰刑书也。”^[32]在吴澄看来,《春秋》的内容均与礼相关,尤其注重对失礼事例的记述。而如果行事违反了礼义,则要用法来惩处。因此,《春秋》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一部“刑书”。这与汉代“春秋决狱”的思想理论是相通的。

清代有许多学者认为《春秋》可看作一部礼书,《春秋》全书以礼为例,以礼贯穿全书。如王闿运的《代丰春秋例表序》所云:“《春秋》者,礼也。礼者,例也。”^[33]毛奇龄的《春秋毛氏传》则将《春秋》二十二门类概括为四例,即礼例、事例、文例、义例,其中关于“礼例”,毛氏云:

礼例,谓《春秋》二十二门皆典礼也。晋韩宣子观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言《春秋》一书以礼为例,故《左传》于隐七年书名例

云:“诸侯策告,谓之礼经。”而杜注与孔疏皆云:“发凡起例,悉本周制。”所谓礼经,即春秋例也。故孔疏又云:“合典法者即在褒例,违礼度者即在贬例,凡所褒贬皆据礼以断,并不在字句之间,故曰礼例。”今试观《春秋》二十二门,有一非典礼所固有者乎?毋论改元、即位、朝聘、盟会,以至征伐、丧祭、搜狩、兴作、丰凶、灾祥,无非吉、凶、军、宾、嘉五礼成数,即公行告至讨贼征乱,及司寇刑辟、刺放、赦宥,有何一非周礼中事?而《春秋》一千八百余条,栉比皆是,是非礼乎?故读《春秋》者,但据礼以定笔削,而夫子所为褒、所为贬,概可见也,此非书人书字所得溷也。^[34]

毛氏所言极是,《春秋》二十二门皆属于典礼,《春秋》一书以礼为例,“凡所褒贬,皆据礼以断”,“惩恶劝善”之旨一本于礼。《春秋》一书贯穿五礼,故读《春秋》当以礼明之。

香港岭南大学许子滨教授撰有《〈春秋〉〈左传〉礼制研究》,其中收有25篇对《春秋》和《左传》中的礼制进行考察和探讨的文章。凡此种种,均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春秋》经所蕴含的礼义思想,体现了编著者对于《春秋》“礼义之大宗”地位的认同。

结 语

综上所述,可知《春秋》一书蕴含着浓重的礼义思想,其所载各种史事多贯通五礼。其褒贬论评皆以“礼”为价值标准。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春秋》一书的基本精神就是正名分、尊王室、诛乱臣贼子,提倡“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原则和伦理精神。这些原则和精神体现了儒家的礼义观。据《孟子·滕文公下》记载,孔子在作成《春秋》之后曾发出这样的感叹:“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35]孔子为什么对《春秋》发出这样的感叹?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孔夫子自己也认为《春秋》一书最能代表自己以礼为核心的社会政治思想。由此可见,太史公司马迁谓《春秋》为“礼义之大宗”,中肯地揭示了《春秋》经的思想内容特色,言之成理。

参考文献

- [1]魏徵,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1197.
[2]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四二[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2029.

- [3]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一[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704.
- [4]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715.
- [5]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6]余治平.董仲舒与儒学研究:专栏特约主持人按语[J].衡水学院学报,2021(3):3.
- [7]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首[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698.
- [8]班固.汉书:卷二二[M].北京:中华书局,1962:1027.
- [9]孔颖达.礼记正义:卷五十所引[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609.
- [10]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五七[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2155.
- [11]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137.
- [12]胡安国.胡氏春秋传:卷首[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5.
- [13]王夫之.周易外传:卷六[M].北京:中华书局,1977:233.
- [14]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注例[M].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二所资料室整理.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15]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6]陈戌国.论六经总以礼为本[C]//礼学与中国传统文化:庆祝沈文倬先生九十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143-144.
- [17]曹元弼.礼经学:卷四[M]//续修四库全书:第9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725.
- [18]皮锡瑞.经学通论//皮锡瑞全集: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5:498.
- [19]段熙仲.礼经十论[M]//文史: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29-30.
- [20]陆跃升.《春秋》乃“礼义之大宗”[J].社会科学论坛,2009(6):128-131.
- [21]魏衍华.《春秋》“礼义之大宗”解[J].孔子研究,2021(2):132-139.
- [22]范晔.应劭传[M]//后汉书:卷四八.北京:中华书局,1965:1612.
- [23]班固.艺文志[M]//汉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62:1714.
- [24]苏舆.精华第五[M]//春秋繁露义证:卷第三.北京:中华书局,1992:92.
- [25]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567.
- [26]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3:3.
- [27]张廷玉,等.明史:卷九三[M].北京:中华书局,1974:2279.
- [28]曾振宇.“一准乎礼”:儒家孝观念对唐律之影响[J].理论学刊,2013(4):104-111.
- [29]永瑤.纪昀,等.春秋五礼例宗:提要[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59-460.
- [30]张大亨.春秋五礼例宗:卷首原序[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60.
- [31]纪昀.春秋纂言:提要[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5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35.
- [32]吴澄.春秋纂言:卷首原序[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5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36.
- [33]王闳运.代丰春秋例表序[M]//湘绮楼诗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96:93.
- [34]毛奇龄.春秋毛氏传:卷一[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7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1.
- [35]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272.

A Multi-dimensio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pos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the Epitome of Rites and Righteousness”

Ding Ding

Abstract: Sima Qian put forward the famous propos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the epitome of rites and righteousness” in the *Preface of the Taishigong*. This proposition deeply and pertinently revealed that Confucius’ guiding ideology and the ideological connota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s were based on rites as the standard of value. Huang Kan, a Liang man in the Southern Dynasty, emphasized the dominance of rites in the six classics and said: “Although the six classics have different teachings, they are always based on rites.” This exposition of Huang Kan was similar to Sima Qian’s proposition that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the epitome of rites and righteousness”, and it was very clear and pertinent to clarify that the dominant thought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rites.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many scholars’ discussion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t can be seen that many scholars in the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agreed that the guiding ideology or value standar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rites. In fact, the “Spring and Autumn adjudication of lawsuits” of the Han Dynasty can be regarded as the judicial practice carried out by the academic and political circ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events contain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ere classified and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five rites illustrated by Zhang Daheng of the Song Dynasty in his *The Five Rite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d the Examples of Zong* and Wu Cheng of the Yuan Dynasty in his *The Commenta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Commenta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Mao Qiling in the Qing Dynasty put the event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to 22 categories and held that 22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ere all about ceremonies and rites. All these have reflected from a certain dimension that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s “rites and righteousness”.

Key words: Confuciu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ai Shi Gong; Sima Qian; the epitome of rites and righteousness

责任编辑:思 齐

情深而文明：先秦儒家祭祖礼仪及其借鉴价值

陈延斌 王 伟

摘要：自先秦时代以来，祭祀就贯穿着中国人的整个社会生活，与战争一同被视为关系到国家存亡兴废的家国大事。据现有儒家典籍记载，先秦祭祖礼仪主要包括丧祭、时享、禘祫三类。宗庙是进行祭祀活动的主要场所，在少数特定情况下，墓祭也是被允许的。儒家肯定人内心的真情实感，认为人们因哀痛思慕而制定祭礼。“称情立文”与“立中节制”是儒家祭祖礼仪立制的两个主要原则。礼是表达内心真情实感的外在形式，诚与敬是践履祭礼的两个核心要求。儒家祭祖礼仪以涵养个体道德情感与构建人文主义信仰为两大价值指归，这对当下公民道德修养与社会伦理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儒家祭礼；情感；诚；敬；人文信仰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113-06

《礼记·祭统》云：“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儒家历来重视祭礼，强调祭礼是治国安民之枢机。可以说，祭礼与祭祀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需要指出的是，按《周礼》的分类，祭礼的对象为天神、地祇、人鬼三类，本文所论及的“祭礼”主要是指祭祀祖先的人鬼之祭。对于家庭、家族而言，祭祖之礼帮助人们表达对祖先的感恩与缅怀之意，与冠、婚、丧三礼一起构成古代人生礼仪的主干内容。儒家经典中的祭祀仪式繁杂，蕴含着深厚的人文精神和伦理内涵，是我们推动和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建设新时代家风家教文化的宝贵思想资源。

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先秦儒家祭祖礼仪

“礼”，繁体字写作“禮”，许慎《说文解字》解释说：“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即礼

字与祭祀活动相关。王国维进一步指出，“禮”本是“盛玉以奉神人之器”，后来兼指“奉神人之酒醴”，进而“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禮”^[1]。王国维此说为学界广泛接受，何炳棣、郭沫若等人也持相近看法。如郭沫若认为：“大概礼之起于祀神，故其字后来从示，其后扩展而为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各种仪制。”^[2]也就是说，礼在造字之初就与祭祀礼仪密切关联。

《左传·成公十三年》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自先秦时代以来，祭祀就贯穿着整个社会生活，与战争一同被视为家国大事，关系到国家的存亡兴废。从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早在殷商之际，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发展出十分繁杂的祭祖礼仪。但殷商时期的祭祖礼仪和鬼神观念与后世相比，呈现出极大的差异。殷人认为人死后会化为鬼神，而人世间的种种灾祸即与这些鬼神有关，因此需要通过不断地祭祀以趋福避祸。

宗周建立以后，周人在损益殷商祭祖礼仪与鬼

收稿日期：2023-05-08

作者简介：陈延斌，男，江苏师范大学中华家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徐州 221116），兼任黄河科技学院中华文化传承发展研究院院长（河南郑州 450006）。王伟，男，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生（山东济南 250100），江苏师范大学中华家文化研究院副研究员（江苏徐州 221116）。

神观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一套比较完整、规范的祭祖礼仪体系。《仪礼》《礼记》《周礼》所反映的周代祭祖礼仪大致可分为丧祭、时享、禘祭三类。

所谓丧祭^①,就是逝者下葬后亲人们在居丧期间进行的一系列祭祀礼仪。以父丧为例,按照规制孝子需服三年之丧。逝者既葬,孝子行虞祭于寝。此后,孝子“卒哭”,进入严格的居丧生活,这期间先后于祖庙进行小祥、大祥二祭,最后进行禫祭。禫祭的完成,意味着孝子三年的居丧生活正式结束。《礼记·祭统》云:“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也就是说,居丧期间子女能否虔敬地按丧礼规定祭祀父母,是衡量子女是否尽到孝道的重要标准之一。

时享,即四时祭祀。四时祭祀的名称历来说法不一,如《诗经·小雅·天保》云:“禴、祠、尝、烝,于公先王。”《礼记·王制》则云:“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等等。尽管不同典籍中四时祭祀之名各异,但这些都是季节性的祖先祭祀则是确定无疑的。

禘祭即禘祭与禘祭,一般认为二者都属于大规模的合祭。《公羊传·文公二年》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也就是说,禘祭是将历代祖先的神主集合于祖庙一并祭祀的礼仪。至于禘祭,同样是一种大祭。《尔雅》曰:“禘,大祭也。”《礼记·大传》云:“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也就是说,禘祭是一种可追溯到始祖的盛大祭祀。关于禘、禘二祭,先秦典籍或付之阙如,或语焉不详。后世所谓“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的祭祀制度,亦不见于礼经,多属后人推测之辞。有学者考证指出,从已有殷商卜辞以及两周金文看,商周时期的禘祭二祭虽与祖先祭祀相关,但与儒家典籍的记载还存在较为明显的出入^[3]。

从祭祀场所来看,上文提到的时享、禘祭以及丧祭中的小祥、大祥、禫祭都祭祀于宗庙,属于庙祭。但是在少数特定情况下,墓旁祭祀也是被允许的。《礼记·曾子问》记载曾子与孔子的一段对话:

曾子问曰:“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无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请问:“其祭如

之何?”孔子曰:“望墓而为坛以时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

也就是说,若宗子出国无法主持祭祀,此时与宗子同居而无爵的庶子可以在墓旁设坛代之祭祀。但是这种墓旁设坛祭祀的做法,只是临时为之,并不可以取代庙祭。另外,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记载,孔子死后“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但是孔子墓的祭祀,属于孔门弟子及部分鲁国人出于敬重追思孔子的自发行为,同样不具有普遍性。不过《孟子·离娄下》曾讲述一个齐人每日徘徊于城外墓地,向祭奠的人乞讨残羹剩饭的故事。这个故事本身寓意如何,我们此处不再展开讨论,但通过这个故事可知,至少在战国中期已出现了后世意义上的墓祭。

二、缘情制礼,报本反始: 儒家祭祖礼仪的人性根基

传统祭祖礼仪源于原始的鬼神观念和宗教信仰。三代以来,随着人文理性的觉醒,原始宗教中与祭祀相关的巫术逐渐融摄于殷商以来形成的祭祀文化,并最终成为日后西周礼乐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如陈来先生所指出的:“中国早期文化的理性化道路,也是先由巫覡活动转变为祈祷奉献,祈祷奉献的规范——礼由此产生,最终发展为理性化的规范体系周礼。”^[4]¹¹

这种“理性化道路”借由礼乐文化为周人创造了一种“有条理的生活方式”。然而此处只是揭示了原始巫术与礼之间的演进关系,即礼起源于巫术仅在发生学上有其意义。值得我们进一步追问的是,这种理性化的规范体系——周礼,真正奠基于何处?或者更进一步,礼是如何获得普遍性的规范意义的?

对这一问题的解答,需要我们重新将目光投向儒家文本。《礼记·乐记》云:“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义。”明言“情性”乃礼之本。《礼记·问丧》也指出:“礼义之经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也是在说儒家的礼既非“天降”,亦非“地出”,自始至终都是缘于“人情”的。这种强调情或性情的表述在《礼记》诸篇中屡见不鲜,类似的观点可以参见《易传》《荀子》《大戴礼记》等典籍。《郭店楚简》发掘之后,“情”在先秦儒家思想中的重要地位更加得到凸显,“道始于情,情生于性”“礼生于情”“礼因人之情而为之”等重情观点比比

皆是。以至于庞朴先生感叹道：“情的价值得到如此的高扬，情的领域达到如此的宽广，都是别处很少见到的。特别是，有道与有德，在这里竟也被拉来当作有情，当作有情的某种境界，这种唯情主义的味道，提醒我们注意真情流露是儒家精神的重要内容。”〔5〕

毫无疑问，先秦儒家礼乐文化是建立在普遍的人性论观点之上的，其核心与根基正是人情。换句话说，在先秦儒家看来，礼源于人内心的自然情感：人与人之间的亲亲之情自然地、客观地存在于人自身，而礼的仪式与活动则是这种人之常情的自然流露与理性表达。正如《礼记·问丧》所言：“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儒家肯定人内心的真情实感，认为人们正是因哀痛思慕而制定祭礼。

这种对情的重视与儒家理论自身对人存在方式的理解密切相关。儒家主张通过“在世”“入世”来理解人的存在，并赋予人生以意义与价值，也就是孔子所说的“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人来到世上，最先感受到的正是父母对自己的爱，因此孩童会亲近、依赖父母。也即孟子所谓的“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也”（《孟子·尽心上》）。父母子女之间的亲亲之情原是生命基于血缘关系的自然本能，但是，先秦儒家却将这种自然本能视为伦理与道德的基础而备加珍视。《诗经·蓼莪》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基于血缘关系的亲亲之情所导向的是被儒家称为孝的情感，出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强调子女要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情。《荀子·礼论》说：“凡礼，事生，饰欢也；送死，饰哀也；祭祀，饰敬也。”《礼记·祭统》也有相近的表述：“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可见，“丧”“祭”之礼绝不是为了某种外在目的服务的手段，它们就是孝子原本潜藏于心的强烈生命情感的外在展现，是人之本真状态的显露。

《礼记·郊特牲》云：“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礼记·礼器》亦云：“礼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先秦儒者阐释、发扬“报本反始”“反本修古”之情，以奠立祭礼背后的人性根基。儒家将“报本反始”“反本修古”视为祭祀的中心意义，既反映了人们对自己来自何处的根源性追溯，更是周人以祭祀表现人文价值的集中体现。

三、“称情立文”“立中节制”： 儒家祭祖礼仪的立制原则

1. “称情立文”

“称情立文”是《礼记·三年问》的主旨，意指依据人们的亲情近疏来制定居丧礼仪。前文已经提及，丧祭是亡者下葬后，亲人们在服丧期间进行的一系列祭祀礼仪。居丧期间，服丧者的服饰举止、饮食居住均有严格的限制和规范。其大要是根据亡者与己身之亲疏远近，相应决定居丧服饰、居丧时间和行为限制。关系越亲，则丧服所用布料及做工越粗略，服期越长，起居饮食上的限制越多；反之，关系越远，则丧服所用布料及做工越精细，服期越短，起居饮食上的限制则相对较少。前文谈到的孝子为父服斩衰之服三年就是最重的服叙等级，因为父亲对己身而言是最亲的人，因此服叙最重。据《左传·襄公十七年》记载：“齐晏桓子卒，晏婴粗衰斩，直经、带、杖，菅屨，食鬻，居倚庐，寝苫，枕草。”晏婴为父服衰斩，其服饰、饮食、起居诸仪，与《仪礼》《礼记》中的斩衰之服要求一致。

大殓之后，逝者亲属就要按照与死者关系亲疏穿上不同的丧服，称之为“成服”。服丧者要先后进行虞祭、卒哭祭、小祥祭、大祥祭、禫祭等祭仪，其丧服也要进行多次变除。“变”指将重服降为轻服，“除”指直接去除穿着的丧服服饰。虞祭为迎神、安神之礼，即将逝者魂魄迎回家中。卒哭之祭后，服丧者只需在早晚的时候各进行一次哭奠即可，所谓“有时之哭”。小祥指在亲人去世一周年举行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曰“期而小祥”，郑玄注曰：“小祥，祭名。祥，吉也。”大祥，是指亲人去世两周年举行的祭礼。大祥之祭完成后服斩衰，齐衰三年者可行“禫祭”，此后丧家生活回归于正常。

丧服服叙之轻重与人们的亲情近疏相适应，但丧服并非仅是一种外在的形式或象征。在先秦儒家看来，借助礼的形式，人内心的情感能够得到恰如其分的表达。孔子认为“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正因受“三年之爱于其父母”，因此“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在孔子看来，为父母守丧是人在父母去世后内心哀痛之情的自然表达；而之所以守丧三年，则是由于父母对自己的养育之恩是最重的。此外，守丧期间孝子之丧服还要进行多次变除。《通典》卷八十七载西晋贺循语：“夫服缘情而制，故情降则服轻。既虞，哀心有杀，

是故以细代粗,以齐代斩耳,若犹斩之,则非所谓杀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孝子内心的哀痛之情逐渐得以缓解,因此服叙也逐渐减轻。丧服的变除同样说明了礼的制定与践行必须以内在的心理情感为基础,情深则礼重,情浅则礼轻。因此《荀子·礼论》说:“文理情用相为内外表里,并行而杂,是礼之中流也。”礼的形式与要表达的情感之间互为表里,并行不悖,这才是礼的真义。

2.“立中制节”

“立中制节”则是儒家祭礼的另一主要原则。先秦儒家肯定人的自然情感,《诗经·大序》:“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然而人的情感如同江流一般,如若“直情而径行”,缺少制约,就会泛滥成灾。因此,人情要在礼仪的框架内予以约束,以一种更加平稳、理性的方式表达内心的情感,此即《礼记·仲尼燕居》孔子所云:“夫礼,所以制中也。”

在孔子看来,情感的表达要以礼作为规范和节制。《论语·泰伯》:“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戇,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恭、慎、勇、直等伦理德目是人内在固有的情感品质,这些情感品质如果缺乏礼的指导,则会导致“质胜文则野”的境况。只有同时具备人情之内涵与礼文之雕饰,才能成为“文质彬彬”的君子。

在祭礼的设置上,儒家同样强调秉持中庸之道。《礼记·祭义》云:“祭不欲数,数则烦,烦则不敬。祭不欲疏,疏则怠,怠则忘。”祭祀的次数不能太频繁,过于频繁使人感到厌烦,失去祭礼该有的恭敬之心;反之,如果祭祀的次数过少,则会心生怠惰,以致遗忘祖先。

君子祭祀之时需“合诸天道”,即祭祀的时间要与天道相符。何为天道?《礼记·祭义》解释为:“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凄怆之心,非其寒之谓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将见之。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故禘有乐而尝无乐。”《礼记·祭统》亦云:“凡祭有四时,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禴、禘,阳义也。尝、烝,阴义也。禘者阳之盛也,尝者阴之盛也,故曰莫重于禘、尝。”也就是说祭时、天道、人情,三者之间有着密切关联。春来秋往,时序推移,人们难免触景生情,萌生思念先人的凄怆、怵惕之心,进而产生祭祀先人的行为。祭祀本于人情,顺于天道,不因过繁而累身,亦不因过疏而遗忘,使情感的表达得以合乎中

道,凸显了礼文化蕴含的人文性和人间性特征。

四、齐明盛服,以诚以敬: 儒家祭祖礼仪的践履要求

礼是表达内心真情实感的外在形式,失去了情感根基的礼,只是徒具形式、毫无意义的虚礼。《礼记·祭统》云:“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在儒家看来,诚与敬是践履儒家祭祖礼仪的两个核心要求。

诚为礼之基石,也是践履祭礼的精神动力。儒家主张通过祭礼来表达对逝去亲人的哀敬之情,而这种情感必须发自内心,也就是要诚心诚意。《尚书·太甲》云:“鬼神无常享,享于克诚。”诚一开始就与宗教信仰和鬼神崇拜相关,其最初的含义指向的是对鬼神的虔诚态度与心理。宗教祭祀所要求的虔诚之心,是企图将人的主体性消解,皈依于一种超越的存在——神。而在祭祖之礼中,祭祀者的哀敬之情是发自内心的,并不是出于宗教信仰抑或是鬼神的忧惧。

祭祀的首要工作就是斋戒。《礼记·祭统》云:“及时将祭,君子乃齐。齐之为言齐也。齐不齐以致齐者也。”齐就是斋戒的意思。所谓斋戒,就是要戒绝嗜欲、洁净身心、内外整齐一致。斋戒之时,君子脑海中浮现的皆是祖先的音容笑貌、志趣喜好。祭祀之时,“进退必敬,如亲听命”(《礼记·祭义》)。虽然先人已逝,但祭祀者可以通过斋戒等礼仪实现与祭祀对象的心灵“相通”。如果祭祀者不能以“祭神如神在”的诚敬态度参与祭祀,那么无论祭品如何丰富或是仪文如何繁复,祭祀本身只能沦为形式上的表演。“通过祭之在祠、祭之在时、祭之以物、祭之以诚的祭祀礼仪,祖先神灵在自然宇宙、血气相通的神圣感格下降临,与后世子孙同在。”^[6]祭祀者以真诚无伪的情感怀念致祭,而逝者透过生者的心意仿佛隐性在场,《礼记·中庸》就有“洋洋乎,在其上,在其左右”。以祭祀者对受祭者的真诚情感为媒介,实现生者与死者的人神交感,所谓“有其诚则有其神,无其诚则无其神”^[7],这才是祭之“如在”的意涵所在。

如果说诚为祭礼践履之精神动力,那么敬则是祭礼所志思慕之情的集中表达。《礼记·哀公问》云:“所以治礼,敬为大。”先秦儒家主张父母在世之时养之以敬,死后则葬之以敬、祭之以敬。《礼记·祭义》就云:“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思终身弗辱

也。”祭祀祖先是为了表达祭祀者的孝敬之心，正如荀子《礼论》所云：“祭者，志思慕之情也。”

《礼记·月令》云：“君子齐戒，处必掩身。身欲宁，去声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静，以待阴阳之所定。”君子斋戒，戒绝嗜欲、洁净身心是为了保持内心的庄敬与外表的威严。《礼记·乐记》亦云：“致礼以致躬则庄敬，庄敬则严威。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吝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不庄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如果缺乏庄敬与威严，人就容易出现懈怠轻慢的心理，表达孝子之志的祭祀礼仪也就徒具虚文。从这个意义上讲，礼与敬互为表里：孝子贤孙的爱敬之心借助祭礼得以表达；祭礼的践履也离不开孝子的庄敬之心，无敬则不成礼。故而《左传·成公十三年》曰：“礼，身之干也；敬，身之基也。”

五、慎始敬终，追问价值：儒家祭祖礼仪的价值指归与当代借鉴

1. 慎始敬终，涵养个体道德情感

涵养道德情感是儒家祭祖礼仪的首要目标。如前文所述，先秦祭礼始终围绕着情展开。情在先秦儒家思想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具备多重内涵。有学者将原始儒家所说的情的内涵归结为三种情形：一是指喜怒哀悲好恶以及忧乐愠戚忻畏等自然情感；二是基于家族血缘伦理的血缘亲情；三是恻隐、羞恶和辞让以及孔子说的“仁者爱人”等社会化的道德情感。“总起来看，原始儒家对于以上三种情都持肯定态度，重在通过情的推扩，完成从自然情感向道德情感的升华。”^[8]

“在传统‘家文化’语境下，个体自我意识的完善与价值观念的建构基于父子、兄弟、夫妇等人伦关系，进一步形成‘家德’或‘亲亲之道’的人伦规范。”^[9]其中存在这样一种解释逻辑：人生于天地之间，为“有气血之属者”，无论是自然情感还是血缘亲情，都天然存在于人身上，这是人得以培养道德情感的基础；人的存在首先是一种情的存在，必须通过情感意志、情感活动来开显其自身；人的道德情感的升华有赖于对原生人伦之情的领悟，在儒家看来这个人伦之情正是人文道德及社会秩序建构的起点。

《论语·泰伯》记孔子赞述大禹祭祀鬼神一事：“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在孔子看来，禹祭祀鬼神不是为了获得福报，而是将对父母之孝推扩于鬼神。《礼记·祭统》言“贤者之祭”云：“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礼，安之以乐，参

之以时，明荐之而已矣，不求其为。此孝子之心也。”贤者之祭，讲求内心的诚信与忠敬，强调以内的情感作为祭祀的心理基础，注重祭祀者内心哀敬之情与孝子之心的表达。

孔子及沿着孔子思想脉络发展的儒家祭祀文化，以祭祀者自身诚敬仁爱之心来肯定祭祀的价值，将“报本反始”“反本修古”发展为祭祀的中心意义。《礼记·坊记》云：“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对祭礼申之以孝义，这使春秋以来人文意识发展向前更迈进一步。李泽厚先生说：“孔子没有把人的情感心理引导向外在的崇拜对象或神秘境界，而是把它消溶满足在以亲子关系为核心的人与人的世间关系之中。”^[10]通过祭祀祖先，人们潜移默化地受到教化，追本溯源，不忘所出。也因为祭祀礼仪的这种人文化、理性化趋向，所以儒家一直把它作为教化的手段。故而曾子言：“慎终追远，民德归厚。”信哉斯言！

孔子曾云：“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所谓“克己”，就是人在内心中将仁爱之情视为自身的道德本色，凸显一种修己安人的道德主体性。在此基础上，将这种道德情感进一步升华，转化为人自身的道德主体性活动，从而主动承担起对家一国一天下的责任，这便是“复礼”。能如此做，“天下归仁”的和谐社会也可以实现了。尽管这只是孔子个人的一种美好的社会理想，然而，经过历史的不断积淀，儒家基于家庭人伦而不断扩推至天下众生的“重情主义”，依然是今天中国社会最基本与最重要的文化底色与精神特质之一。在部分领域存在道德滑坡、道德失范等现象的当下，传统礼仪文明重视人情、人伦的特质，更凸显出涵养公民道德情感、树立道德信念、规范道德行为的重要借鉴价值。

2. 追问价值，崇尚人文主义信仰

信仰的存在就是为人类提供意义，它告诉人们因何而活，从何而来，去向何处。荣格指出：“这种信仰赋予他们的生活以超过他们有限生存条件的远景和目标。它给予他们以足够的空间来开拓其人格，并使其有充实和完整的人生。”^[11]在轴心时期，东西方文明在实现其“超越的突破”或“哲学的突破”上，基于对信仰的不同理解，分别走向了不同的文化发展道路。

如果说西方理性化传统根源于伦理先知对自然人伦关系的怀疑和拒弃，以超越的一神教为路径实现自己的身份认同和解答人生的终极意义，那么，“中国文化的理性化进程，它的价值理性的建立过

程,是对天神信仰的逐渐淡化和对人间性的文化和价值的关注增长联系在一起的”^[4]¹⁰。东方文明在以父系血缘、宗法主义为主导的伦理秩序下,不关注超验的造物主,“敬鬼神而远之”,同时也摒弃了原始的自然崇拜,在祖先信仰中寻找超越意义。《礼记·大传》说:“上治祖祧,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周孔以后的儒家,最关心的是一种根植于自然人伦的现世社会秩序,即《礼记·礼器》所说的“礼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在这种秩序中,个体存在的本真意义具备双重内涵:一方面,它要求个体“克己复礼”“文质彬彬”,将个体置身于家庭(宗族)的伦理共同体中,涵育其道德品行;另一方面,个体生命通过祭祀不断追溯其祖先,这种向上追溯的过程也是个体突破自身的有限性,实现精神生命、文化生命绵延不绝的过程。

在对生命意义的不断追问中,出于对死亡与腐朽的畏惧,西方文明选择拥抱宗教,追求一种超越时间的永恒;而中国文明则在前“轴心时期”就意识到“天不可信”(《尚书·君奭》)、“惟命不于常”(《尚书·康诰》),发展出一种保持忧患意识却充满进取精神的以家庭伦理为本位的文化性格与精神气质。正如有学者所言:“中国文明最成功的方面,是创造性地转化和运用了人类经千万年积累的智慧,这就是以血缘关系组织社会生活并以此为根基安身立命。”^[12]人们在祖先的祭祀和哀敬中,知其所由,得其所欲,遂其生成。在儒家思想体系中,祖先既具有生物学、谱系学上的意义,反映了人们对自己来自何处的根源性追溯;更是一种价值象征,使“个体”

在对血脉和亲情的溯流过程中找到人生的归宿和生存的意义。这对克服当下社会出现的虚无主义、实用主义、享乐主义等现象,激励人们追求精神生活、重拾人之为人的最高价值和终极意义,有着深刻的启迪和借鉴价值。

注释

①根据古礼,逝者下葬之前的祭祀叫作“奠”,下葬之后的祭祀则称为“祭”。本文所谈“丧祭”,特指死者下葬之后服丧者在居丧期间进行的祭祀活动,主要包括虞祭、卒哭祭、小祥祭、大祥祭、禫祭五种祭祀活动。

参考文献

- [1] 王国维. 观堂集林·卷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291.
- [2] 郭沫若. 十批判书[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96.
- [3] 郭善兵. 中国古代帝王宗庙礼制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47.
- [4] 陈来. 古代宗教与伦理: 儒家思想的根源[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 [5] 庞朴. 庞朴文集[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23.
- [6] 王雪梅. 祭之在祠: 祠堂空间的圣与俗: 以朱子《家礼》为中心[J]. 中国哲学史, 2022(1): 32-38.
- [7] 朱熹. 朱子全书: 第14册[M]. 朱人杰, 严佐之, 刘永翔, 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897.
- [8] 赵法生. 性情论还是性理论? ——原始儒家人性论义理形态的再审视[J]. 哲学研究, 2019(3): 53-64.
- [9] 陈延斌, 王伟. 传统家礼文化: 载体、地位与价值[J]. 道德与文明, 2020(1): 124-129.
- [10] 李泽厚.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21.
- [11] 荣格. 人类及其象征[M]. 张举文, 荣文库,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 68.
- [12] 樊浩. 伦理道德现代转型的文化轨迹及其精神图像[J]. 哲学研究, 2015(1): 106-113.

Deep Love and Civilization: Pre-Qin Confucian Ancestor Worship Ritual and Its Value for Reference

Chen Yanbin Wang Wei

Abstract: Since the pre-Qin era, sacrifice has permeated the whole social life, and together with war, it has been regarded as a national event,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survival and decline of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Confucian classics, the etiquette of ancestor worship in the pre-Qin period mainly included three categories: Sangji(丧祭), Shixiang(时享) and Xiadi(禘祫). The ancestral temple was the main place for sacrificial activities, and in a few specific circumstances, sacrificial offerings near the tomb were also allowed. Confucians affirmed the true feelings of people and believed that people made sacrifices because of their grief and yearning. The two main principles of the Confucian ritual of ancestor worship were “expressing emotion and establishing culture” and “establishing moderation”. Ritual is the external form of expressing the true feelings of the heart. “Sincerity” and “respect” are the two core requirements of performing the ritual. The Confucian ancestor worship etiquette takes the cultivation of individual moral feeling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istic beliefs as two major values, which h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civic morality and eth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onfucian sacrificial rites; emotion; sincerity; respect; humanistic belief

责任编辑: 思 齐

成人、齐家与化俗：家礼教化功能探析

王钧林 王法强

摘要：家是儒家开展人伦教化的核心场域，家礼则是维系家庭或家族和谐稳定的伦理观念与仪礼规范的综合体。伴随着家形态的发展演变，家礼也经历从无到有、逐渐完备，并由贵族而普及平民百姓，成为指导人们日常居家生活的各种礼仪规范以及冠、婚、丧、祭四大人人生礼仪。家礼具有多层次的教化功能，对于个人成长化育而言，有助于其养成尊重人和守规矩的意识；对于家族共同体而言，家礼结合家族建设举措，能够发挥敬宗收族、凝聚人心的作用；对于改良社会风气而言，家礼对于不良风俗具有校正、提升的作用。借鉴传统家礼的教化功能，反思现代家庭问题，重建适应于现代家庭的新家礼，十分必要和重要。

关键词：家礼；教化；成人；齐家；化俗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119-07

家是社会的细胞，既是每一个人的安身之所，也是社会、国家赖以成立的基础性要素。“家齐而后国治”“家和万事兴”，如何实现“家齐”“家和”尤为重要。然而，想要实现家庭成员的齐心同德、和睦相处，除了需要家人之间亲密的情感互动，也离不开依循各自伦理角色规范与行为举止规约，亦即依礼而行，这样才能避免由于偏私之情的泛滥而导致家人的失和，抑或家庭的分崩离析。因而，“家礼”作为维护家庭、家族内部秩序和谐稳定的伦理观念（礼义）和礼仪规范，其功能和作用自然不容小觑。事实上，家礼不仅是一套生活的规则体系，也是儒家组织社会的理想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社会形态的演变与转型，宋代以降儒家礼学从重视“国家”取向转变为重视“社会”取向^[1]。于是，家礼经历了从“礼不下庶人”仅局限于贵族大夫之家到“礼下庶人”所有平民百姓都可以践行的转型。朱熹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撰作《家礼》^①寄托着其改造社会的理想。他所重构的冠婚丧祭礼文突破了“礼不下庶人”的传统观念，逐渐浸润民间，成为影响后世人们

日常生活最为深远的礼仪范本。后世儒者多以《朱子家礼》为蓝本，撰写了各具特色的家礼、家训类文献，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丰富的家礼文化。本文拟从家礼的教化功能谈起，主要探讨家礼对于个体、家庭和社会具有何种意义，能够产生什么影响，以及传统家礼对于当代家文化建设能够提供何种借鉴意义，又如何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

一、家庭形态演变与家礼内涵变迁

家在我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衍生出宗族、家族、家庭三大基本形态，每一形态又演化出若干次生形态，构成复杂的重叠复合关系。但就古代家庭的主流形态而言，可见两种最主要的形态和内涵：一是指同居共爨的血缘或亲缘关系组合的社会单元，即“个体小家庭”；二是指同一血缘关系的家族共同体，亦即“母体大家庭”^[2]。家礼适用于家，家的形态若发生转变，家礼的内涵自然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大体而言，家礼从无到有、逐渐完备，并由贵族而普

收稿日期：2023-05-16

作者简介：王钧林，男，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山东曲阜 273165）。王法强，男，哲学博士，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山东曲阜 273165）。

及庶民,主要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1.家礼内涵变迁的第一个阶段是上古时期

在这个阶段,家庭形态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父子关系为轴心,同居共爨的社会组织形式^[3]。为了维系家庭成员的和睦相处,古圣先王倡导“五教”“五伦”以建立家庭伦理规范。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此处“五教”是指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左传·文公十八年》),都属于家庭内伦理。孟子将其进一步扩展为“五伦”,囊括进了“君臣”“朋友”家庭外伦理:“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然而,此时尚处于人类文明初创时期,主要是依靠伦理观念来维系家庭关系,还未形成具体的礼仪规范,也就是说家礼尚未形成。

2.家礼内涵变迁的第二个阶段是商周时期

在这个阶段,家庭依附于宗族,处于严格的宗法制度控制之下,有着显著的嫡庶、贵贱区分,个体小家庭尚未取得独立,因而,先秦文献中的“家”并非指同居共财的庶民家庭,而是指拥有封地和封爵的贵族卿大夫,“诸侯称国,大夫称家”(《左传·桓公二年》)。由于宗法封建制度的规约,故而“家国同构”,此时的“家礼”其实就是国礼,并无独立地位。据考证,“家礼”一词最早出现于《周礼·春官》“家宗人”一职中,其曰:“掌家祭祀之礼。凡祭祀,致福。国有大故,则令祷词,反命;祭亦如此。掌家礼与其衣服、宫室、车旗之禁令。”即宗人按照大夫家的礼仪规格主持祭祀活动,其行为范围仅限于该贵族大夫的家内。但随着贵族大夫的没落,这种由家宗人专职的家礼亦退出了历史舞台^[4]。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宗法制度的松懈,个体小家庭从宗族中独立出来,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形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仪礼》中《士冠礼》《士昏礼》《士丧礼》等篇章规定了冠、婚、丧、祭等人生礼仪的基本模式,是后世家礼设计的文献基础。

3.家礼内涵变迁的第三个阶段是魏晋南北朝时期

在这个阶段,随着门阀士族的兴起,注重仪表风操和家礼建设成为其维护身份地位、借以自矜的文化标志。日本学者谷川道雄研究指出:“六朝士族通过日常礼仪,努力维持家族之间的秩序,也努力维护家门的安定,遵守礼仪,有助于提高家风所拥有的高贵性,从而博得世间的赞誉。……须作一名‘礼

仪人物’,即便是日常的言语、动作也必须合乎礼仪。言语、行动的端雅便是作为士大夫的资格。”^[5]在政治社会动荡不已的环境中,士族名士各依礼经,撰作仪制,在本家族内代代相承,形成了各家各门独特的礼仪规范,以期保持“士大夫风操”。此时,家礼成为彰显门风的文化符号^[4]。诚如陈寅恪先生所言:“所谓士族者,起初并不专用其先代之高官厚禄为其惟一的表征,而实以家学及礼法等标异于其他诸姓。”^[6]所以说,这一时期的家礼是贵族社会的产物,主要施行于世家望族,其对于维系门阀制度和士族文化尽管起到了重要维护作用,但并未能在民间广泛传播,所以影响力十分有限。

4.家礼内涵变迁的第四个阶段是两宋时期

在这个阶段,门阀士族没落,庶族士大夫崛起,诸多硕儒致力于救治社会风俗而撰写了大量家礼类文献,推动了“礼下庶人”的家礼文化建设。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便是司马光和朱熹,他们撰写了《书仪》《居家杂仪》《家范》和《朱子家礼》等家礼著作。司马光和朱熹认为,救治衰乱之世的人心堕落和纠正当时社会流行的种种“恶俗陋习”,必须从重建儒家家礼入手。司马光在《家范·治家》中首先援引《周易·家人》彖辞“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作为立论依据,后又指出“夫治家莫如礼。男女之别,礼之大节也,故治家者必以为先”^[7]。朱熹则在综合参考程颐、司马光等人家礼文献的基础上撰写了影响甚巨的《朱子家礼》,提出了“凡礼,有本有文。自其施于家者言之,则名分之守、爱敬之实,其本也。冠婚丧祭仪章度数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体,固不可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纪纲人道之始终”的家礼主旨,以及“大抵谨名分、崇爱敬以为之本,至其施行之际,则又略浮文、务本实”的实践方针,从而实现“于国家所以崇化导民之意”有所补益的教化目标^[8]。由于《朱子家礼》中的冠、婚、丧、祭等人生礼仪流程设计颇为简便易行,突破了“礼不下庶人”的限制,所以得到了后世官方和民间的普遍认同,在明清社会的家礼文献中绝大多数都主张要依照《朱子家礼》“仪章度数”而行。

综上所述,若从历时性发展的眼光来审视家礼的内涵变迁,则可以发现所谓家礼并非只是维系家庭稳定的礼仪规范而已,而是具有多层次的思想意涵。鉴于《朱子家礼》标志着家礼的成熟形态,最具有代表性,所以我们不妨以其为参照来总结家礼的多维内涵:一是维系家庭关系的伦理道德准则,构成

了家礼的精神内核,诚如朱子所言“名分之守、爱敬之实”为家礼之本;二是冠婚丧祭人生礼仪的行为规范,“所以纪纲人道之始终”,构成了家礼的主体内容;三是借由祠堂祭祖的神圣空间,定期对家族成员进行道德训诫,有助于发挥敬宗收族的道德教化作用。也就是说,家礼不止限于礼文规范,更可涵摄家训教化。“‘家礼’既指规范、准则意义上的家礼家仪,又指教化、规诫活动。前者是家礼文献,后者是践行和实施,这两方面相辅相成、彼此为用。”^[9]所以说,家礼对于维护传统家庭、家族的和谐稳定,可以产生十分重要的道德教化作用。

二、学礼以成人：家礼之于个人的化育

家庭对于个人而言,是首要的生活场所。每个人都是在父母的养育之下长大成人,但儒家意义上的“成人”并非仅是达到一定的生理年龄而已,而是意味着要养成为社会所普遍认可的精神品格和生存技能,亦即德才兼备才能够社会上安身立命^②。礼是传统社会的生活规则体系或“社会语法”,“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礼记·曲礼上》)。所以,唯有学礼、知礼亦即“立于礼”,才能够成为被社会所普遍认可的人,正如孔子所告诫儿子和弟子的那样,“不学礼,无以立”(《论语·季氏》),“不知礼,无以立也”(《论语·尧曰》)。尽管这里的“礼”并非专指家礼,但也间接反映出学习家礼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家礼以维系人伦关系为轴心,既含有伦理道德规范,又包括待人接物的日常礼节和冠婚丧祭人生礼仪,蕴含着人们为人处世的基本机制。因而,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家礼教化和仪式规约来明确各自的角色认知和伦理职责。也就是说,人们在家礼潜移默化的影响之下,不仅“谨名分、崇爱敬”,亦即培养起对家人的亲爱和尊敬意识,使自己的生命充盈着深情厚义,而且通过特定人生仪式的恰当表现以获得社会认可和归属感。

首先,个人处于伦理关系之中,相互存有伦理义务,而不同于西方原子式个体,仅注重个人权利。儒家理想的伦理关系,是人们无论处于何种伦理角色都负有彼此对等关怀义务,如《礼记·礼运》所言:“父慈,子孝,兄良,弟恭,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具体到家庭内部伦理而言,孔子所言“父父、子子”是指当父亲的要尽到

父亲的职责,当儿子的也要尽到做儿子的职责,亦即“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大学》)。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亦当如此,而不是像后世“三纲”所强调的君对臣、父对子、夫对妻的绝对权威,要求后者对他们单向度绝对服从。当然,不可否认,传统社会“三纲”所突出强调的尊卑等级观念及其礼教,确实对于子女独立人格、婚恋自由造成了很大束缚,与现代社会人人平等的基本人权理念相悖,故应予以批判和抛弃。

其次,日常接人待物礼节的家教有助于培养子女尊重人和守规矩的意识。父母通过言传身教教会子女为人处世的基本礼节,是家教不可或缺的部分,否则,一味纵容就会导致伦理秩序的崩塌,如程颐所言:“治家者,治乎众人也。苟不闲之以法度,则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失长幼之序,乱男女之别,伤恩义,害伦理,无所不至。”^[10]⁸⁸⁵因而,传统社会大量家礼、家训都十分注重对子女的为人处世行为规范的教导,如方孝孺《幼仪杂箴》所言“古之人自少至长,于其所在皆致谨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饮食言动,有其则;喜怒好恶,忧乐取予,有其度”^[11],并对坐、立、行、寝、揖、拜、食、饮、言、动、笑、喜、怒、忧、好、恶、取、与、诵、书二十条日常行为都制定了具体规范,可谓细致入微。反观现代家庭,由于父母对子女的宠溺娇惯,没有很好地履行家教的职责,导致子女行为任性乖张、骄横无礼,不懂得如何处理人际关系,不仅家庭矛盾不断,最终也很难在社会上立足。

再次,冠、婚、丧、祭等人生礼仪虽然是在人生特定时刻才会实行,但对于当事人而言却具有极其重要的人生意义。按照《仪礼》《礼记》的经典阐释,冠礼以“成人”,婚礼以“别男女、明夫妇之义”,丧礼以“慎终”,祭礼以“追远”,合而言之,“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此礼之大体也”(《礼记·昏义》)。这样以冠、婚、丧、祭四个最为重要的人生礼仪为主体内容的传统家礼,就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囊括人生全历程的富有教化意义的生活图景。以冠礼为例,作为标志成人的重要礼仪,全程严肃,在冠礼祝辞中反复叮嘱“弃尔幼志,顺尔成德”“敬尔威仪,淑慎尔德”(《仪礼·士冠礼》),意在告诫行冠礼者言语德行要合乎礼仪,要懂得自觉践履孝悌忠信等道德规范。然而,现在大多数国人对于冠、婚、丧、祭等家礼都比较陌生,基本不懂得各项礼仪的流程及意义,于是就直接交由司仪来主持操办,有时候就会流于形式,而且还容易受到当地不良社会风俗的影

响,导致婚礼和丧礼礼仪的庸俗化,丧失其应有的人生教化意义。这就有必要借鉴传统家礼“极富象征意义与教育性质的礼仪形式,为个体提供社会角色认知,并在潜移默化之中涵养个人德性的教化方式”^[9],来扭转这一局面。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毕竟古今时代不同,家庭形态也不同,我们不可能照抄照搬传统家礼,而是应结合新时代的要求,对传统家礼进行因革损益,使其与现代社会相适应,应用于当代家庭的礼仪实践,进而对于当代人产生化育作用。

三、以礼齐家:家礼之于家庭的规范

家礼不仅对于家庭成员个人成长具有化育功能,而且还具有管理家庭事务乃至整齐家族的功能。宋明儒者之所以高度重视家礼文化建设,实际上是与他们的经世关怀密切相关。当自上而下的国家管理不能达到理想效果时,他们转而采取自下而上的整齐家族、教化社会的活动方式。事实上,“礼下庶人”、增设祠堂等都有助于家族血缘共同体的建设,从而发挥敬宗收族的凝聚和教化作用。所谓“家族共同体”,是指以血缘亲疏为依据,以族长、族谱、祠堂、族规、族学、义田等要素组成的社会结构,成为组织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行系统^[3]。家礼作为维系家族共同体的运行机制,能够对家族成员进行严格的制度规约和道德劝诫,从而增强家族的凝聚力,以便维持家族的持久稳定。

传统家礼具有浓厚的宗法伦理色彩,在明确家族成员亲疏、尊卑之别的基础上,试图构建和谐的家庭秩序和伦理规范。如《礼记·大传》所言:“上治祖祚,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事实上,如果想要对人员众多的家族进行有效的管理,就必须要有有一定的家礼、家训、族规等行为规范对其成员进行约束。诚如宋人熊禾所说:“善为家者,必立为成法,使之有所持循以自保。”^[12]历史上若干累世共居的“义门”家族,之所以能够凝聚众多族人,长时期和睦共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它们都注重家礼、族规的整合管理功能。如作为“江南第一家”浙江浦江郑氏家族,累世同居三百余年,就得益于《郑氏规范》的组织和精神支撑。否则,若家礼、族规阙如,无规矩不成方圆,就很难维系一个大家族的正常运转,很可能导致家族的分崩离析。

以礼治家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妥善处理亲情

与礼法的矛盾,努力做到既不破坏家人间的亲情,又不违背社会礼法,达到二者的平衡协调。当亲情与礼法发生矛盾时,先秦儒家为了维护本源性的血缘亲情不被破坏,面对家人行为稍微违背社会礼法,宁可选择“父子互隐”的方式加以解决。《论语·子路》篇记载了这样一则对话:“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孔子叙说的“吾党”的处理方式并非为徇私情,而是揭示父子真情与攘羊行为之间孰轻孰重的问题,以前者为重,必以后者为轻,“父子互隐”就是必然选择。这种思想在孔门后学中也得到了延续和发挥,如《礼记·丧服四制》云:“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在郭店楚简《六德》篇亦有类似表述:“人有六德,三亲不断。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斩恩。”这里区分“门内之治”与“门外之治”,以彰显“恩”与“义”的适用范围。“门内之治”是治家,讲究血缘亲情,家庭成员之间以恩情相连,所以凸显一个“恩”字。“门外之治”是社会、国家治理,多属公共事务,必须讲究公共性,以一国一地多数人的共识为“义”,秉持公义处理公共事务。“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斩恩”,这表明无论治家还是治国,都有一个血缘性的“恩”与公共性的“义”的抵牾与冲突,当二者不能兼顾时如何处理?儒家给出的答案是治家以血缘性的“恩”为上,治国以公共性的“义”为上,这显然具有某种合理性。事实上,家礼介于人情与法制之间,意在对人的性情进行规范性教化,从而构建一种合乎人道需要的合理的人伦秩序。

孔子教导其子学诗学礼,故后世有诗礼家风一说。以礼齐家,礼必须“称情立文”,一方面“缘情制礼”,另一方面又“礼以节情”,从而达到“发乎情而止乎礼”,亦即喜怒哀乐之情发而皆中礼,这才能够真正实现家庭的祥和安宁。诚如孔门高足有子所言:“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

在宋明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家族规模不断扩大,单纯依靠自上而下的官僚管理作用有限,不少有识之士开始自觉编撰本家族的族谱、家训,以期实现家族内部的自我管理。在此,我们以两位明代儒者湛若水(1466—1560)和葛守礼(1505—1578)为例,对明中晚期的儒家士大夫如何以家礼来整齐家族进行个案考察。湛若水致仕返乡后,对于如何建构和

加强宗族血缘共同体展开了诸多思考,遂撰写了《甘泉湛氏家训》。在此家训中,湛若水辟有多章内容来分别论述冠礼、婚礼、丧礼、祭礼、问安礼、合食礼、待客礼等礼仪规范,足见他对于“以礼齐家”的重视程度。湛若水对于朱子《家礼》非常推崇,如他在《正礼教》章就明确提出:“凡冠婚丧祭仪注,一依朱文公《家礼》,毋得苟简及崇尚浮屠、巫祝之类,有伤礼教。”^[13]为了贯彻“以礼齐家”的理念,湛若水斟酌古礼今俗,重新确立了冠、婚、丧、祭等礼仪活动的行为准则,并注重与佛教、巫祝等礼俗划清界限,不得让其干扰或污染儒家礼仪,实际上是为了纠正当时流俗之弊。

葛守礼因为官居“三朝尚书”且注重家族建设,使得东山葛氏家族崛起为山东望族。葛氏父子(指葛守礼与他的儿子葛引生)为了承家久远,不仅进行了修家谱、立祠堂、置宗田等家族建设工作,而且还融家法于家礼,撰成《家礼摘要》,作为家族内冠婚丧祭人生礼仪活动的指南。《家礼摘要》主要参照朱熹《家礼》框架,包括通礼、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五部分,以顺时变通、切于实用为特点,成为葛氏族众普遍遵用的礼仪规范。事实上,葛氏家礼想要发挥家族整合作用,与其家族组织建设紧密相连,二者相辅相成。修族谱是为了尊祖敬宗,但只有通过家礼实践才能够发挥凝聚宗族的作用;建立祠堂或家庙,不仅是提供祭祖空间,更是需要通过家礼实践共同参与来增进家族成员的情感归属,如程颐所言:“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类,更须相与为礼,使骨肉之意相通。”^[10]而且,由于“同宗共祖”的宗法血缘关系,让家族成员在时间序列里感知到个体与家族的血脉相连,使家族凝聚于共同祖先的血缘共同体中。这样,通过家礼提供经常性的家族互动条件,激活祠堂、族谱等具有的家族整合功能,使家族成员间的关系得以不断确认和巩固,从而形成持久而稳定的家族归属感^[14]。

总之,宋明儒者所倡导的家礼实践与家族建设相辅相成、有机结合,使得家礼能够很好发挥敬宗收族、凝聚人心的作用,最终实现“以礼齐家”,推动地方治理的经世目标。

四、以礼化俗：家礼之于社会的改良

历代儒者的经世关怀都离不开“化民美俗”这一核心议题,因为这是士人君子改善世道人心的基本方式。他们以道自任,一方面对于现实生活中违

背儒家伦理道德理念的异端风俗予以辨正和批判,另一方面也积极参与到礼仪制作和实践之中,倡导推行新礼于基层社会,从而实现移风易俗的教化目标。宋明儒者有鉴于以王权为中心的等级森严的朝廷礼仪,容易造成君臣与君民之间的情感疏离与关系阻隔,如天渊然,在社会上难以发挥礼教的功能。所以,他们致力于建设以人与人之间的礼敬为中心的家礼乡仪,重新恢复尊卑长幼等差有序的社会生活秩序。况且,北宋儒者之所以高度关注和重构家礼,还因为当时社会礼法废弛,冠、婚、丧、祭诸礼均出现了大量违背传统礼制的行为,他们不得不承担起教训正俗、导化世风的历史使命。

如何正确处理传统礼仪与社会习俗的关系,是家礼思想落实于社会生活实践所要面临的基本问题。在宋代,民间婚礼面临的普遍问题是婚嫁仪式过于奢靡,婚配论财不论贤:“今世俗之贪鄙者,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至于立契约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司马光批判这种行为简直是“夷虏之道”“卖婢鬻奴之法”^[8]⁵⁴,故大张挞伐。朱熹主张婚礼应当量力而行,不能流于奢华靡费,而且,婚嫁应当注重对方的道德品性而不是贪图钱财。值得注意的是,朱熹在重构婚礼礼仪规范时,处理礼俗关系极具辩证理性,既严厉批评民间流于轻浮的鄙俚婚俗,也酌情吸纳其中不害义理的仪节;进而制作出既契合古礼精神又切于人伦日用的人生礼仪^[15]。另外,宋代丧葬礼俗也出现了明显违背儒家礼制和伦理观念的行为:一是火葬的流行,二是邀请佛僧进行亡灵超度法事。司马光对此现象进行了批驳:“世俗信浮屠诳诱。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丧,饭僧设道场……世人亲死而祷浮屠,是不以其亲为君子而为积恶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亲之不厚哉。就使其亲实积恶有罪,岂赂浮屠所能免乎……与其如此,曷若早卖田营墓而葬之乎。”^[8]⁷⁸⁻⁷⁹朱子基本赞同司马光的主张,在其《家礼》中明确提出“治棺”和“不作佛事”的规定。

朱子通过“以礼化俗”的方式,使得儒家礼仪落实于百姓的日常生活,进而实现化民成俗的目标,这对于后世儒者的移风易俗事业无疑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这里仍以明代大儒湛若水为例,他撰作《甘泉湛氏家训》的初衷和目的,一方面固然是要使本族子弟能够依照正确的礼仪规范来行事,另一方面也意图纠正当时社会存在的流俗之弊。明代中后期,南方社会的人生礼仪出现了诸多违礼现象,如他

指出:

今之乡俗,子冠,多不行冠礼。冠礼最不可废。冠礼有三加三祝,所以责成人也。不行冠礼,何以责成人……凡我子孙,宜考古礼行之。

嫁女之道,在在奢侈,吾邑尤甚,至用金四五十两、用银数百两。人心竞胜,不足之家多有损世业而为之者,岂不得罪祖宗?彼亦岂不知爱惜,但为世情所移,而家世无一定之法以守之耳。

丧礼,送终之道,所宜慎重。父母年老,宜仿古人岁制月制之义,预求丝绢为衣衾之类之需。富则可用纁丝,厚于爱亲,亦不为过。……俗礼,凡来吊丧及来送葬者,多待以酒肉,与吉礼无异,此大不可。不得已托亲戚置食于别所、别山,不近坟处,然犹戒不设酒,以存吊客之哀可也。

古人谓“祭,继养也”。盖祖父母、父母已逝,而子孙之养不逮,故为春秋忌祭以继其养……时祭,吉祭也,故有饮福受胙,祭毕,为宴饮可也。忌祭,凶祭也,无饮福受胙,此为终身之丧,止可分胙而已。又尝见俗人好尚奢侈,不识义理,如婿及亲戚致祭,多用全牛太牢也。惟天子郊天,乃用燔牛,庶人僭用之,其罪大矣,切宜戒之。^{[13]316-318}

在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湛若水在其故乡所面临的种种不良社会风俗问题:有不行冠礼的;有攀比嫁礼的;有丧期待以酒肉的;也有僭用祭品的,等等。那么,湛若水是如何调适古礼与今俗之间的矛盾的呢?大体而言,他主要是以古礼(《朱子家礼》)作为价值标准来批判当时社会风俗的不正当之处的,但也并非完全依照古礼的仪式规范来行事,而是部分地结合当时的风俗人情来制定具体的礼仪实施细则。虽然有的礼仪细节的规定有些烦琐,但湛若水试图以家礼来规范本族子弟的行为,并矫正不良的社会风气,进而实现移风易俗的教化目的,则是值得肯定的。

而且,在《甘泉湛氏家训》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所谓“家训”并不只是一家一族的行为规范与家族事务管理,它还包含教导家族成员要能够自觉担负起扶危济困的道义责任。如对于宗族内部成员的扶助,湛若水在《恤孤寡》章指出:“凡家中有妇有妾无子,愿守志不出嫁者,其节可嘉,凡有无父母而孤茕无依者,其情可悯,并各除与每人谷大斗五十石,使自养自用,庶几人各得其所,而一家之仁行

矣。”^{[13]322}而对于家族之外的社会贫困人员,湛氏族人还应承担起为其排忧解难的道义责任,如《济饥荒》章言:“一乡及临乡之中,有遇荒年不能自活者,吾子孙审实,量作粥活之。”^{[13]324}这是推己及人的仁爱德行。

《大学》第十章讲道:“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家礼的完善与推行之“机”,直接关系到“一家仁”“一家让”能否实现的问题。儒家明乎此理,从家做起,制家礼,作家训,崇家学,严家教,兴家风,无非是想造就文明向善之家,共同维护公序良俗,以求进至“一国兴仁”“一国兴让”的境界。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在儒家的社会治理模式中,礼治固然重要,乐教也不可忽视。事实上,礼与乐相辅相成,礼主序、乐主和,二者相互补充,共同维系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孝经·广要道》)鉴于乐教在移风易俗的重要作用,我们在家礼的化俗实践中亦可补充合乎时宜的乐教,从而引导人们过上一种崇德向善、清明安和的文明生活方式。

结 语

家是儒家开展人伦教化的核心场域,家礼则是维系家庭或家族和谐稳定的伦理观念与仪礼规范的综合体。伴随着家庭形态的发展演变,家礼也经历从无到有、逐渐完备,并由贵族而普及平民百姓,成为指导人们日常居家生活的各种礼仪规范以及冠、婚、丧、祭四大人人生礼仪。家礼具有多层次的教化功能,对于个人成长化育而言,有助于人们养成尊重人和守规矩的意识;对于家族共同体而言,家礼结合家族建设举措,能够发挥敬宗收族、凝聚人心的作用;对于改良社会风气而言,家礼对于不良风气具有校正、提升的作用。针对现代家庭中出现的诸多不和谐现象,借鉴传统家礼的教化功能,反思现代家庭问题,对传统家礼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建适应于现代家庭的新家礼,十分必要和重要。

毋庸讳言,传统家礼中存在着诸如家长专断、男尊女卑、礼仪烦琐等已不适合于现代家庭生活的伦理观念与礼仪规范,我们需要立足于现代社会基本价值理念对其进行评析和转化。所以,我们对于传统家礼的重建应持审慎态度,对其转化时应把握以下几点原则:一是应当在私德领域和个人修养层面进行,使其成为当下人们多元选择的一种;二是应当

进行在自由、平等之上的家庭伦理秩序重建;三是应当在维护个体尊严和价值的前提下进行转化,摒弃不适合现代社会的内容,保留可彰显亲情和现代价值的内容^[16]。具体而言,如在处理亲子关系上,父母要严慈相济,注意以适应子女心理特点的方式进行言传身教,而子女对待父母也要尽心履行赡养与孝敬的责任和义务;在对待夫妻关系上,应摒弃传统社会的大男子主义,而注重男女平权,分工协作、同心协力共同经营好家庭;针对传统礼仪的烦琐,需要进行适合于现代社会生活的简化,“略浮文、务本实”,便于人们的日常践行。若果真如此,现代家庭问题庶几得以改善,家风和美与风俗淳厚的美好社会图景亦能早日实现。

注释

①《朱子家礼》是否朱子所作存有争议,本文从众,认定其为朱子所作。②《论语·宪问》中孔子有对“成人”的界定:“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参考文献

- [1] 陈来.儒家“礼”的观念与现代世界[J].孔子研究,2001(1):4-12.
[2] 王利华.中国家庭史:第1卷(先秦至南北朝时期)[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卷首语2-3.

- [3] 安丽梅.论中国古代家的基本释义、形态与功能[J].唐都学刊,2020(2):75-81.
[4] 杨华.中国古代的家礼撰作及其当代价值[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127-133.
[5] 谷川道雄.六朝士族与家礼:以日常礼仪为中心[M]//高明士.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一):家族、家礼与教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5.
[6]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69.
[7] 楼含松.中国历代家训集成1:汉—唐编 宋元编一[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162-163.
[8] 吾妻重二.朱子家礼宋本汇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家礼序1-2.
[9] 陈延斌,王伟.传统家礼文化:载体、地位与价值[J].道德与文明,2020(1):124-129.
[10] 程颢,程颐.二程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11] 楼含松.中国历代家训集成3:明代编一[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1386.
[12] 熊禾.勿轩集:卷3[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8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98.
[13] 湛若水.湛若水全集:第14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325.
[14] 赵克生.家礼与家族整合:明代东山葛氏的个案分析[J].求是学刊,2009(2):126-132.
[15] 王志俊.试论朱子的礼俗观:以《家礼·昏礼》为例[J].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9(6):70-76.
[16] 萧放,何斯琴.礼俗互动中的人生礼仪传统研究[J].民俗研究,2019(6):83-92.

Becoming an Adult, Maintaining a Harmonious Family and Promoting Good Customs and Values: An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 Function of Family Etiquette

Wang Junlin Wang Faqiang

Abstract: Family is the core field of Confucian ethics education, and family etiquette is the synthesis of ethical concepts and ritual norms that maintain family or family harmony and stability.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family form, the family etiquette has also experienced from nothing to being gradually complete, from being popularized among the nobility to the common people, and become a variety of etiquette norms to guide people's daily home life, as well as the four life rituals of crown, marriage, funeral and sacrifice. Family etiquette has multi-level educational functions, which are helpful for personal growth and education to develop the consciousness of respecting people and obeying rules. For the family community, family etiquette combined with family building measures can play the role of respecting the family and uniting people's hearts and mind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atmosphere, family etiquette can correct and improve undesirable customs. It is necessary and important to learn from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traditional family etiquette, reflect on modern family problems, and rebuild new family etiquette adapted to modern families.

Key words: family etiquette; educate; become an adult; maintain a harmonious family; promote good customs and values

责任编辑:思 齐

孔颜之乐的精神境界

张立文

摘要: 中华民族五千多年光辉灿烂的文明,一直延续至今,在“协和万邦”价值观指导下,形成“共识中国”的理念,构建了礼乐文明,以更替巫术文化。自周公制礼作乐,渐成主导的文化意识,礼别乐和。其端始、构建,都是为化解人性中的邪念、淫思,行为中的贪暴、动乱;激发起人的善心,以至于真善美的境界,而导向孔颜之乐。人是有情的和合存在,这是人普遍具有的一种感受。中西情感有异,是为乐感情感与罪感情感。中国从人性善出发,乐于求道、问道、悟道于自然、社会。人生实践,是多元、多样实践的体悟和感受,而激荡于乐感情感。由于人的无止境的求道,其理论思维具有开放性、多元性,因而构建乐山乐水、乐而忘忧的孔颜之乐的思想境界。

关键词: 精神境界;孔颜之乐;礼别乐和;乐感罪感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126-09

三《易》(《连山》《归藏》《周易》)开启了儒道墨三家思想,是中国哲学理论思维的源头活水。孔子读《周易》竟至“韦编三绝”,可见对《周易》做了极尽精微的研究,所以后人把《易传》归于孔子名下。其“保合太和”“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是三家共同的愿望。至于如何实现天道合于人道、人们安居乐业、社会和谐发展的愿望,各派哲学有不同的理论进路,进而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老子与孔子哲学理论思维虽旨趣有异,但都问道、求道、体道、悟道,在对道的追求和体悟中,开出不同的路向和新生面。

如果说老子开出道常无有的形而上境界,那么孔子则开出孔颜之乐的人生境界。《论语》载孔子说:“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这就是为后世称道的孔颜之乐。孔颜之乐所乐何事,一直是中国哲人很有兴趣的话题。尤其到宋明理学阶段,孔颜之乐几乎成为贯穿理学体系的核心问题。本文拟从文明发展与情感文化的角度切入,来谈孔颜之乐的精神境界。首先要明确的是,这种境界的产生和发展、理论和实践,都是建立在中国独有的礼乐文明基

础之上的。

一、从巫术文化到礼乐文明

中华民族五千多年光辉灿烂的文明,一直延续至今。她大化流行,为道屡迁,唯变所适,生生不息。八千年前已迈入农耕文化,相当于考古学上的兴隆洼文化、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河姆渡文化、彭头山文化。三皇五帝的出现,相当于考古学上的仰韶文化、良渚文化、红山文化。夏王朝建立,形成独特的一体的“联邦式”中国。在“协和万邦”理念的指导下,从五帝到夏、商、周三代,从文武周公到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中华境内的各民族凝聚出“共识中国”的观念。这一共识位育了光彩夺目、独具特色的中华文化,形成了不断创新、钩深致远的中华型的世界观念、价值观念,构建了极高明而道中庸的哲学理论、思维方式,呈现了尽精微而能笃行的人生观、伦理观、道德观。

中华民族原始宗教大致经历了自然崇拜、鬼魂崇拜、生殖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方面^{[1]317},

收稿日期:2023-06-06

作者简介:张立文,男,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北京 100872)。

体现出多元性和多样性。随着“联邦式”整体性、统一性国家的建立,实施了“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结束了“民神杂糅”“家为巫史”的时代,民众原有的与神直接交流的权利被取消。颛顼(一说为帝尧)“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由国家委任职业巫师,“在女曰巫,在男曰覡”,掌管神权,这样便由“家为巫史”转化为国家的巫史。《尚书》载:“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2]这是描述黄帝与蚩尤(传说为苗民首领)的战争给人民造成祸灾和痛苦,带来社会动荡,但文中对“绝地天通”语焉不详。《楚语》记载,楚昭王问观射父:“《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韦昭注:“杂,会也。谓司民、司神之官各异。”^[3]⁵¹²远古时代民、神交通交流有序,神人各司其职,人民安身立命。后因“九黎乱德”,破坏了宗教制度,人人为巫师,家家与神交通,侵犯了神的权威,导致社会无序。“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韦昭注:“绝地民与天神相通之道。”^[3]⁵¹⁵于是颛顼命南正重大臣司天,管理宗教事务,命令火正黎大臣司地,管理人间事务。由此割断了人与神直接交通的权利,这便是“绝地天通”的意蕴。虽《尚书》与观射父的论说稍异,但总体意思相似。

中国巫术文化由来已久,早期宗教活动就有巫师。巫,见于甲骨、金文^①。《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周易·巽·九二爻辞》:“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荀爽曰:“史以书勋,巫以告庙。纷,变。若,顺也。谓二以阳应阳。”^[4]程颐曰:“史巫者,通诚意于神明者也。”^[5]古代医师也称巫。《论语》载:“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皇侃义疏曰:“南人,南国人也。无恒,用行无常也。巫,接事鬼神者。医,能治人病者。南人旧有言云:人若用行不恒者,则巫医为治之不差,故云不可作巫医也。卫瓘云:‘言无恒之人乃不可以为巫医。巫医则疑误人也,而况其余乎。’”^[6]³⁴²⁻³⁴³程树德集释载:“《礼记·缁衣篇》:‘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为卜筮。’”古人之遗言乎?彼言卜筮,此言巫医,其义一也……故孔子思见有恒者。无恒之人巫医弗为,信矣。”^[7]巫、医,古代通称,医师称巫师,医亦巫。康有为说:“巫所以交鬼神,医所以治疾病,非久于其道,则不能精,故《记》曰:‘医不三世,不服其药’,欲其久也。太古重巫医,故巫医之权最大,埃及、犹太、

印度、波斯皆然。犹太先知即巫也,耶氏则兼巫医为大主教矣。盖巫言魂而通灵,医言体则近于人,其关系重,故孔子重之,欲其有恒而致精也……巫医皆以士为之,世有传授,故精其术,非无恒之人所能为也。”^[8]交鬼神与治病相兼,是一些国家的普遍现象。古人认为人的生死、寿夭、祸福、贫富、贵贱冥冥中由天神主宰、支配,人身体的疾病也由天神管控,因而巫与医从两方面保证人的生命安全、完满、健康、吉祥。所以何休注《春秋公羊传》曰:“巫者,事鬼神祷解以治病请福者也。”事鬼神原为治病、请福,这便是巫医的功用和价值。

巫术文化是中华民族资始资生文化的土壤。在巫术文化的激荡下,先民的心理、情感、知识、智慧、审美意识得以萌生。秉承着朴素和原始的科学和哲学思维,中华先民编纂出占卜之书“三易”,其中之一就是后世所称的《周易》,它逐渐由占卜发展出一整套哲学思想,成为中华民族多源一体文化的源头活水。可以说,中国哲学的突破从《连山》《归藏》《周易》起始。在公元前11世纪之前,夏、商末年的夏桀、商纣淫欲无度,致使社会动乱,百姓无法生活,人与社会的冲突、人与人的冲突非常尖锐,社会秩序岌岌可危。号称天之代表的天子夏桀、商纣,暴虐无度,胡作非为,无法无天,削弱了天的至高无上和绝对权威,损害了人对天的绝对敬畏感、尊崇感、信仰感。如果说商汤讨伐夏桀的暴政是“替天行道”的话,那么周武王吊民伐罪于商纣,不仅仅体现出“天命靡常”,更重要的是想以此说明,天要授命什么样的人来治理天下。天的要求是“惟德是辅”,即天要授命于能实行德政的有德的君主;君主“以德配天”,才能获得天的授命。君主有德无德的尺度就在于能否保民。因此“敬德保民”便成为永保天命的的关键,这便构成“惟德是辅”→“以德配天”→“敬德保民”的互动的逻辑结构。天的唯一性、绝对性转变为天、德、民的多元性、相对性。周人认为夏桀、商纣之所以不能祈天永命,就在于没有体认天、德、民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没有实践祈天永命的德性,这是夏商之所以灭亡的根源所在。周公等人从现实的、历史的实践中体认到这三者之间的互动逻辑关系,以此来化解当时氏族与氏族、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严重的对立和冲突,以此来维护社会、国家、家庭的稳定、团结、和谐。

如果说天、民对君主统治集团来说是外在的、客体性的,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能以君主集团的意志所支配的,那么,德则是主体性的、内在性的,因此成为祈

天永命的关节点。这种变化,颠覆了巫术文化唯神是从,君权完全由外在的、客体的天所赋予的旧观念、旧价值,巫术文化已不能论证夏桀、商纣君权神授的合理性、合法性,亦颠覆巫术文化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并激发了天命观、国家观、君主观、价值观的转变。于是周公唯变所适,损益夏商礼乐,“制礼作乐”,由此便开启了以礼乐文化为主导代替以巫术文化为主导的哲学思想的转变。

二、礼别乐和

礼见于甲骨、金文^②。《说文》:“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丰,丰亦声。”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按:“以言事神之事则为礼,以言事神之器则为丰,以言牺牲玉帛之腆美则为丰,其始实为一字也。”按:丰,即豊,为醴初文,为祭,享之酒醴,作器。徐灏注笺:“礼之言履,谓履而行之也。礼之名,起于事神。”礼起源于事神,原义是指敬神、祭神以致福。关于礼的功用与价值,《左传》记载:“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9]认为礼可以经国理政,稳定社稷,使百姓秩率井然,有利于族群的繁衍生息。《礼记·曲礼上》:“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这四者是礼的功能和意义。

乐见于甲骨、金文^③。《说文》:“乐,五声八音总名。象鼓鞀。木,虞也。”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从丝柎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白以象调弦之器……借泝为乐,亦从采。许(慎)君谓象鼓鞀,木,虞者,误也。”乐为音乐,《广韵·觉韵》:“乐,音乐。”《周易·豫·象传》:“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郑玄曰:“犹人至乐,则手欲鼓之,足欲舞之也……王者功成作乐,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万舞,各充其德而为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与天同膺其功也。”^[10]先王制作音乐,歌颂功德,用来进奉上帝,献于祖宗。程颐注:“坤顺震发(豫卦坤下震上),和顺积中而发于声,乐之象也。先王观雷出地而奋,和畅发于声之象,作声乐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于荐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礼有殷奠,谓发也。荐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11]雷上地下,为顺动之意象,蕴和顺豫乐之意义。这体现了以上帝和祖宗为核心的宗教理念。

乐为喜悦、快乐。《广韵·铎韵》:“乐,喜乐。”《集韵·铎韵》:“乐,娱也。”《诗经》载:“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宜尔室家,乐尔妻

帑。是究是图,亶其然乎。”郑玄笺:“族人和则得保,乐其家中之大小。”^[12]夫唱妇随,犹琴瑟合鸣相和。兄弟感情融洽,合家其乐陶陶。家庭和乐,精打细算,是持家之道。这是普通百姓之乐。范仲淹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13]这是君子之乐,先忧后乐,乐为快乐、喜悦,喜悦与喜好相近。《广韵·效韵》:“乐,好也。”《集韵·效韵》:“乐,欲也。”《孙臆兵法》载:“然夫乐兵者亡,而利胜者辱。兵非所乐也,而胜非所利也。”^[14]轻率好战的人,会导致国家灭亡;一味贪求胜利的人,会受挫被辱。《诗经》载:“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郑玄笺:“逝,往也,往矣,将去女与之诀别之辞,乐土有德之国。”^[15]发誓从此离开你,到那安居乐业的地方,那理想安乐的去处,所得东西归自己。美好的所在,谁还会长叹呼号?劳动者反对犹如硕鼠一样的剥削者,向往美好安乐的地方生活。

自周公制礼作乐后,礼乐便渐成为主导的文化意识。孔子说:“立于礼,成于乐。”朱熹注:“礼以恭敬辞逊为本,而有节文度数之详,可以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故学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为事物之所摇夺者,必于此而得之。乐有五声十二律,更唱迭和,以为歌舞八音之节,可以养人之情性,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渣滓。故学者之终,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自和顺于道德者,必于此而得之,是学之成也。”^[16]礼乐既可以使人自立,也可以使人完善,既可以使人“恭敬辞逊”“节文度数”,也可以养育人的情性,荡涤邪秽的念头。这是学者的“中”与“终”,既能卓然自立不动摇,亦能义精仁熟,和顺于道德。

孔子和朱熹阐释了礼乐的内涵、作用、功能、价值以及如何“立于礼,成于乐”。然而礼与乐如何产生,何以起始,必须研究。荀子诠释说:“礼起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而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以长,是礼之所起也。”^[17]人都有欲望,欲望得不到满足,便有所要求,要求没有一定的限度和界限,就不能不争斗,有争斗便会动乱,动乱就会造成穷困。先王为了化解动乱,维持秩序,于是制定礼义,分出等级,以调整人的欲望,满足人的要求,使人的欲望不至于因物资的不足而得不到满足,货物也不至于因人的欲望而

用尽,物资与欲望互相制约,长久地保持协调和谐。这便是礼的起源。礼与自然物质资源、社会的结构、人的欲望要求、道德伦理密切相关。

“立于礼,成于乐”,那么,乐如何生?何以起始?“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乐则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而人之道、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是矣。故人不能不乐,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先王恶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下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讷,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使夫邪污之气无由得接焉。”^[18]²⁷⁷音乐是人喜乐感情的表现,这是人的情性所不可缺少的,所以人不能没有音乐。人有喜乐的感情,就一定会流露于声音中,体现在动静上,做人的道理和思想感情的变化都表现在音乐中。先王制定雅与颂的乐曲,加以引导,使其不流于淫乱,使乐章辨清乐曲的含义,使声音张弛有度,富有美感,以唤起人心的善良,使邪污之气无法存在。这是先王制乐的原则与目的。

礼乐的端始、构建,都是为了化解人性中的邪念和淫思、行为中的贪暴和动乱,激发人的善心,以达到真、善、美的境界。在孔子与宰我“三年之丧”的问答中,宰我认为三年居丧守孝太长了:“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19]但从亲情上说,孔子认为儿女生下三年才脱离父母的怀抱,居丧守孝三年是应然的,居丧期间可以更深刻地怀念父母的功绩、人格、道德、精神,以便继承发扬。这并不会导致礼崩乐坏的局面。礼也分等级。季氏作为鲁国的大夫,却僭用天子之礼,“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皇侃义疏:“马融曰:‘孰,谁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也。鲁以周公故。’”^[20]“天子用八,以象八风。八风者,八方之八卦之风也。北曰广漠风,东北曰条风,东曰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曰闾阖风,西北曰不周风也。六,礼降杀以两。天子八佾,诸侯故六佾也。”杜预注:“《春秋》及《公羊传》皆云:‘诸侯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十六人,士二二四人也。’”^④礼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诸如典章制度、治国方略、伦理道德、行为规范、祭祀鬼神等。“礼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国而无礼,譬犹瞽之无相与,侏侏乎其何之!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若无礼,则手足无所措,耳目无所加,进退揖让无所制,是故以之居处,长幼失其别,闺门

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猎戎事失其策,军旅武功失其制,宫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时,乐失其节,车失其式,鬼神失其飨,丧纪失其哀,辨说失其党,官失其体,政事失其施,加于身而错于前,凡众之动失其宜,如此则无以祖洽于众也。”郑玄:“见言失者,无礼故也。策,谋也。祖,始也。洽,合也。言失礼无以为众倡始,无以合和众。”^[21]¹⁶¹³礼犹如幽室的烛光,是瞽者相扶的向导。如果没有礼,人们便处在黑暗之中,找不到方向。对于治理来说,礼是不可缺的动力,并具有普遍性;对于人来说,举手投足、洒扫进退都要遵守礼,若无礼就没有秩序了。从范围来看,政事、戎事、宫室等都要按礼去做;从制度来说,量鼎、车舆、祭祀等均尊礼仪。如果凡事失礼,那么便无法让大家和谐相处。孔颖达疏:“每事如此,则为君上失德,不可为众人之倡始而使和合者也。”^[21]¹⁶¹⁴凡事应以礼来治理,使社会、国家各方面都能达到孔颜之乐的和合境界。

如果说礼能使社会和国家事事有序,是一种外在的使人必须遵守规则的力量,那么乐则是一种内在的激发人的情感、善心、和谐的心灵的力量。《乐记》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乐的本源在于人心,人的主体心与客体物相感应,化生不同心情,哀心、乐心、喜心、怒心、敬心、爱心与外物相感应,便产生各种声音。这多元乐声,直通向伦理。“先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22]¹⁵²⁸这是制礼作乐的宗旨。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22]¹⁵²⁹。礼乐刑政四者俱备,通行四方,不会违反正道。乐之所以具有“反人道之正”的效能,是因为乐“在宗庙之中,闺门之内,乡里族长之中”。君臣、父子、兄弟、长少同听,能感动人的心灵,使人和敬、和亲、和顺。“故乐者,审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饰节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万变。是先王立乐之术也。”梁启雄按:“孙希旦曰:一者,谓中声之所止也。《左传》:‘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故有五节迟速本末以相及,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矣。于是有烦乎淫声,悖埋心耳,乃忘平和。’盖五声下不踰宫,高不过羽,若下踰于宫,高过于羽,皆非所谓和也。故审中声者所以定其和也。”

然五声皆为中声,而宫声乃中声之始,其四声者皆由此而生,而为宫声之用焉。则审中声以定和者,亦审乎宫声而已。此所以谓之一也。比,合也。审一以定和,而以之上下相生以为五声,而又比合于乐器以饰其节奏也。”^[18]²⁷⁸乐要定一个中音作为基本音,以此来确定乐调,然后配上各种乐器,调整节奏,一起合奏,构成一支和谐的乐曲。乐足以透露为人的根本道理,足以调整人们各种思想感情的变化。“且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合同,礼别异。礼乐之统,管乎人心矣。穷本极变,乐之情也;著诚去伪,礼之经也。”^[18]²⁸¹⁻²⁸²音乐体现着和合一致的根本原则,礼体现着等级制度的根本原则。音乐使人们和谐和合,礼仪使人们区分上下等级。礼乐合在一起,可以收束人心。从根本上改变人的性情,是乐的本质;以诚心去虚伪,是礼的原则和常经。礼乐文化潜移默化了人的性情节操、伦理道德、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情趣,而导向孔颜之乐的精神境界。

三、乐感情感

中国传统的文化模式可以称之为“乐感文化”,这是与西方“罪感文化”相比较而言的。相对应的,中国传统的情感模式可以称为“乐感情感”。人是有情的和合存在。何为情?中国传统哲学所说的情与西方所说有别。汉许慎《说文解字》:“情,人之阴气有欲者。从心,有声。”徐灏注笺:“发于本心谓之情。”如人的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王充解释说:“情,接于物而然者也,出形于外,形外则谓之阳,不发者谓之阴。”^[23]情犹阴阳之气的流动,若心灵发动情而表现于外,为阳;不发动、不流行、不与外物相接触,为阴。分析与情相关的一系列概念,可以更深入地理解中国哲学中情的内在含义。

第一,情状与情态。这是指事物或人的状态、形态、态度或情形。《周易》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故不违。”虞翻注:“乾神似天,坤鬼似地。圣人与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故不违。”^[24]魂是流动的情状,乾神的精气流于坤体,变成万物的情状。天人合德,其情状与天地相似,所以无所差违。韩康伯注:“精气絜缊,聚而成物,聚极则散,而游魂为变也。游魂,言其游散也。尽聚散之理,则能知变化之道,无幽而不通也。德合天地,故曰相似。”虞翻、郑玄等以象数解《易》,韩康伯以义理解《易》。两者虽有差分,但解字义差

分不远,都认为是指一种变动的情状、情态。指人的情状的例子,如《三国志》载,胡质在黄初年间(220—226年)迁任东莞,士人卢显为人所杀,质曰:“此士无仇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见其比居年少,书吏李若见问而色动,遂穷诘情状。若即自首,罪人斯得。”^[25]胡质追问中,李若脸上神色有变化,情态也有异状,随后就自首了。又韩非曰:“人主欲见,则群臣之情态得其资矣。”^[26]君主有所厌恶,群臣就把他所恶的隐匿起来。君主有所爱好,群臣就弄虚作假来迎合他。君主的欲望表现出来,群臣就会借此呈现自己的情态。若君主无好恶,群臣就不会作伪。君主应该去好去恶,群臣诚实质朴,君主就不会被蒙蔽了,关于情态的真相就不会被隐匿了。

第二,情趣与情致。这是指人的志趣、志向、兴趣、意愿、欲望、风致所在。《后汉书》载,刘陶“为人居简,不修小节。所与交友,必也同志,好尚或殊,富贵不求合,情趣尚同,贫贱不易意”^[27]。结交的朋友,都是志同道合者,志趣不同,即使是富贵的人,也不去交好;情趣相同,即使是贫贱的人,也不改变意向。这就是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情趣。关于情致,颜之推引《诗》曰:“《诗》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曰:‘言不喧哗也。’吾每叹此解有情致,籍诗生于此耳。”^[28]王籍有才气,好学博涉,他的《入若耶溪》诗有“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句,其情致出于《诗》的风致。唐代张籍的《和左司元郎中秋居十首》之四:“山晴因月甚,诗语入秋高。”其情其致,堪称高雅。

第三,情谊与情礼。情谊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交情。如韩愈《与崔群书》说:“与足下情义(作谊),宁须言而后自明邪。所以言者,惧足下以为吾所与深者,多不置白黑于胸中耳。”^[29]韩愈认为崔群出类拔萃,作为朋友,明白彼此深厚的情谊,不曾疑惑于心。有情谊而讲礼节,讲礼节而有节操品德。人若无节操品德,也不会有情谊和礼节。《晋书》载:康帝司马岳下诏:“昔先朝政道休明,中夏隆盛,山、贾诸公皆释服从时,不获遂其情礼。况今日艰难百王之弊,尚书令礼已过祥练。岂得听不赴急疾而遂罔极之情乎!”^[30]时荐顾和为尚书令,顾和以母居丧,表疏十上,遂不赴职,服丧毕,然后视职。中国古代对丧礼很重视,官员务必辞职居丧,所以顾和居丧期间不接受官职是符合情理的。若丁母忧而不辞职居丧,是要受到社会普遍谴责的。

第四,情思与情欲。这是指思念、想念而不忘怀,也是一种欲念、欲望。《庄子》载:“以禁攻寝兵

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其小大精粗,其行适至是而止。”这是说,对外是禁止攻伐停止战争,这是利他;对内是减少欲望,这是自利。“自利利他,内外两行,虽复大小有异,精粗稍殊,而立趋维纲,不过适是而已矣。”^[31]

第五,情理与情义。这是指人情与事物的道理、义理,以及事物发展的规则。《世说新语》载:“王刘听林公讲。”注引《高逸沙门传》:支遁“正在高坐上,每举尘尾,常领百言,而情理俱畅。预坐百余人,皆结舌注耳”^[32]。支遁讲佛理,情理明白通畅透彻,言辞逻辑严密,听者专注而感人。之所以感人,是因为其释义理符合情理,具有感染力。

第六,情感与民情。西方一些哲学观念认为,以智慧为特色的哲学,为建构理性的权力,需要把情感因素排斥在外。尽管康德为限制理性权威而提出情感与意志话题,不过情感为心理经验,而非形而上的超验话题。但中国哲学是人的哲学,人是什么,人何以为人,这是中国哲学各学派所共同关注的重要话题。人是有情感的存在者,这种情感甚至可以影响天道的选择。《尚书》载:“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见。”孔安国传曰:“天德可畏,以其辅诚人情大可见。”^[33]这是把人民的情感作为天是否诚心辅佑的标准。《左传》庄公、僖公、哀公所载的情,是指实情,实际真实的情况。《论语》载:“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皇侃义疏:“君上若信,则民下尽敬不复欺,故相与皆服于情理也。李充云:‘用情,犹尽忠也。行礼不以求敬,而民自敬。好义不以服民,而民自服。施信不以结心,而民自尽信。言民之从上,犹影之随形也。’”^[6]³²⁸⁻³²⁹朱熹曰:“礼、义、信,大人之事也。好义,则事合宜。情,诚实也。敬、服、用情,盖各以其类而应也。”^[34]君主喜好礼、义、信,百姓自能尽礼、义、信。

关于情感的感,《说文》载:“感,动人心也。从心,咸声。”感与情密切相关,亦包括几种含义,值得做一辨析。

第一,感动与感应。《周易·咸·彖》载:“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王弼注:“二气相与乃化生也。天地万物之情见于所感也。凡感之为道,不能感非奏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类之义也。同类而不相感应,以其各亢所处也。故女虽应男之物,必下之而后取女乃吉也。”^[35]孔颖达疏:“圣人设教感动人心,使变恶从善,然后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

万物之情可见矣者,结叹咸道之广,大则包天地,小则该万物。感物而动,谓之情也。天地万物皆以气类共相感应,故观其所感物而动谓之情也,天地万物皆以气类共相感应,故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36]天地万物相互交感,澄明万物的情性。如果同类不相感应,是因为其相亢的不和谐关系。

第二,感触与触碰。主体的眼耳鼻舌身与客体的物、事相接触、碰撞,而产生感应、感慨、感叹。晋陶潜《归去来兮辞》:“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感慨自己生命和生活的欢乐、吉庆。《北史》载,刘璠字宝义,九岁而孤,居丧合礼。周文“以璠为中外府记室,迁黄门侍郎、仪同三司。尝卧疾居家,对雪兴感,乃作《雪赋》以遂志焉”^[37]²⁴³⁸。卧疾居家,摆脱政事,欣赏自然景色,对雪产生感兴而作赋。兴是心与物偶然相遇,即主体心与客体物相接触,并为托事于物的一种隐喻。《周礼·春官》以“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为六诗,于是赋、比、兴相连。“托事于物”是指以景物言人事及以他物言此事。刘勰《文心雕龙·比兴》篇说:“观夫兴之托喻,婉而成章,称名也小,取类也大。”兴可以委婉含蓄,以小喻大。兴以起情,有感触而发。《庄子》载:“睹一异鹊自南方来者。翼广七尺,目大运寸,感周之颡,而集于栗林。”成玄英疏:“盛,触也。颡,额也。”^[38]庄周游于栗园蒺藜之内,额头触到聚集于栗林的鹊,这也称之为感。

第三,感受与思念。人生活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宗教、意识的结构之中,须臾不离。人身处其中,生理和心理都时时刻刻感受到外在环境的影响。《黄帝内经》载:“清风大来,燥之胜也。风木受邪,肝病生焉。热气大来,火之胜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所谓感邪而生病也。乘年之虚,则邪甚也。失时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重感于邪,则病危矣。”^[39]这是说人的身体感受外在邪气而生病,其实是在讲环境致人生病的情况。环境包括自然条件,如所谓清气、热气、寒气、风气、湿气,也包括人事变化。《北史》载:刘璠忽一日全身楚痛,一会儿家信送到,说其母病。他号泣戒道,绝而又苏。“居丧殷瘠,遂感风气,服阙后一年,犹杖而后起。”^[37]²⁴³⁶闻母亲病,哭得昏过去,其悲痛情感可感知。在守丧期间,身体十分瘦弱,服丧终了以后,才能扶杖站立起来。又《后汉书》载:“周能感亲,嗇神养福。”李贤注:“感,思也。谓诵《诗》至《汝坟》,思养亲而求仕也。嗇神养福谓不应辟召,以寿终也。《左传》曰:‘能者养之以福。’”^[40]感亲

就是思念亲人。

人的情感是复杂的。在理智与情感的相持相待中,使情感处于中和状态,这是中国乐感情感的特色,而与西方酒神情感、罪感情感大相异趣。《旧约全书·创世纪》载,神创造天地及世间的一切万物,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就完成了。星期六,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样式造人,造男造女。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神曾说,伊甸园中的树上果子可以吃,唯有智慧树上的果子不可摸、不可吃。然而,夏娃听了蛇的引诱,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也给她丈夫亚当吃了。他们的眼睛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一天神到园中,夫妻二人就藏在树木中,躲避神。因为他们违背了神的话和意志,于是神罚蛇用肚子行走,并与女人及其后裔为仇。罚女人承受怀胎的苦楚,并罚亚当终身劳苦。神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伊甸园^⑤。由于人的始祖亚当和夏娃背离神而犯有元罪,于是西方永续着罪感情感。

罪感情感从人性恶出发,尊崇一元的神,上帝。上帝意志就是真理,不可违反、背离,否则就要受到惩罚。乐感情感从人性善出发,求道、问道、悟道于自然、社会、人生实践,产生多元、多样的体悟和感受。这就是乐感情感与罪感情感的分野。

四、孔颜之乐的境界

乐感情感的乐,是主体心与客体事物相遇的审美融合中所获得的美感情感的体验。“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皇侃曰:“亦,犹重也。悦者,怀抱欣畅之谓也。言知学已为可欣,又能修习不废,是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弥重为可悦。”^[41]悦是内在心灵的喜欢。学了新知识,时时诵习而不废,这是很高兴的事。志同道合的朋友从远方来,不也很快乐吗?这是读书、诵习、会友等日常生活经验感性情感的体验。这种快乐,既是经验感性,又超越经验感性;既是世间性的乐,又是精神性的乐;既是己乐,又与他人同乐。因此,此乐具有普遍的意义。这种超经验性、精神性、普遍性的乐,在孔子与弟子交流时也时有表露。

《论语》载,孔子与子路、曾点、冉有、公西华四人谈论人生的志愿爱好与治国理政等。子路、冉有、公西华三人谈完志向后,孔子问曾点(曾参的父亲)的志向。曾点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

叹曰:“吾与点也。”皇侃曰:“不云季春而云暮春者,近月末也。月末其时已暖也。‘春服成’者,天时暖,而衣服单袷者成也……暮春者既暖,故与诸朋友相随,往沂水而浴也……祭而巫舞,故谓‘舞雩’也。沂水之上有请雨之坛,坛上有树木,故入沂浴出登坛,庇于树下,逐风凉也。故王弼云‘沂水近孔子宅,舞雩坛在其上,坛有树木,游者讬焉’也。浴竟凉罢,日光既稍晚,于是朋友咏歌先王之道,归还孔子之门也。”^[42]暮春季节,春天的衣服穿好了,和同伴在沂水洗澡,在祭坛上吹风乘凉,唱着歌回来。孔子叹气说赞同曾点的主张。这是自由潇洒的精神境界。理学集大成者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说:“曾点之学,盖有以见夫人欲尽处,天理流行,随处充满,无少欠缺……而其胸次悠然,直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于言外。”认为曾点所言的是去除人欲、天理流行的从容境界,并将其升华为悠然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的与天地、与万物、与神合一的状态。

朱熹彰显曾点的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融合的形而上的境界,超越了天地万物,是一个体道的境界。人们问道、体道、悟道,通常是饿其体肤、劳其筋骨而后才能有所成就的。孔子说:“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皇侃曰:“美颜回之贤行。”“食不重肴,及无彫之器。”“美其乐道情笃,故叹始末言贤也。”^[43]由于求道,乐道,所以簞食瓢饮,居陋巷,人不堪其忧,但颜回久而不改其乐。外在的穷困,都不能动摇和干扰其情笃于乐道的信心和决心。朱熹引程颐话说:“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仲尼、颜子乐处。”^[44]孔颜乐处,其关键就在于乐道之乐。为道不仅可放弃物质生活的一切享受,甚至可牺牲自己的生命。这种乐感情感是高尚和伟大的。

永无止境的求道、问道、悟道,其理论思维便具有多元性和开放性。因其多元性和开放性,儒家才构建起孔颜之乐的博大境界。“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皇侃曰:“智者,识用之义也。乐者,贪乐之称也。水者,流动不息之物也。智者乐运其智化物,如水流之不息,故乐水也。”“仁者,恻隐之义;山者,不动之物也。仁人之性,愿四方安静如山之不动,故云乐山。”智者动,“智者何故如水耶?政自欲动进其职”,“其心宁静故也”。智者乐,“乐,欢也。智者得运其职,故得从心而畅,故欢乐也”。“性静如山之固,故寿考也。然则仁既寿亦乐,而智乐不必寿,缘

所役用多故也。”^⑥智仁不离不杂,不离而合一,不杂而分二;智仁即体即用,即用即体。智喜好摄覆万物的事理,周流不息犹如水;仁犹人的道德本性,安于义理如不动的山,无欲故静。智者从心所欲,心情通畅而欢乐;仁者德性清静,所以长寿。积善修身,形神以和,为仁者寿之本。乐山乐水是物化人,是人的自然化;智仁是人化物,是物的道德理性化。而孔颜之乐是乐道,是人的生命超越化的升华,超越肉体生命,而赋予道德生命、价值生命,真善的生命。这才是孔颜之乐要追求的境界。

孔颜之乐,是超越世俗之乐,是高尚求道之乐,是不问生死之乐。“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皇侃曰:“谓孔子慨世道之不行,故发愤而忘于食也。又饮水曲肱,乐在其中,忘于贪贱之忧也。又年虽耆朽而信天任命,不知老之将至也。”^[45]¹⁶⁹孔子愤慨世道弊病,所以发愤用功,沉浸于求道的乐趣,连吃饭都忘了,甚至忽略了自己的年龄。“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皇侃曰:“言孔子食于菜食而饮水,无重肴方丈也……言孔子眠曲肱而枕之,不锦衾角枕也。孔子粗食薄寝,而欢乐怡畅,自在粗薄之中也。”^[45]¹⁶⁶朱熹注:“圣人之心,浑然天理,虽处困极,而乐亦无不在焉。”^[46]吃粗粮,喝冷水,弯着胳膊做枕头,也有乐趣。孔子超越世俗生活理念,心中纯然天理,而无一毫私欲;度生死于身外,老之将至,死之将来,不改其乐,不求肉体生命之乐,而求道德生命、价值生命的不朽之乐,并进入审美的艺术境界。“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皇侃曰:“《韶》者,舜乐名也,尽善尽美者也……齐是无道之君,而滥奏圣王之乐,器存人乖,所以可伤慨也。”^[45]¹⁶²⁻¹⁶³孔子到了齐国,听到齐国君主让人奏《韶》乐,孔子赞叹尽善尽美中,想不到欣赏音乐的快乐到了这种境界。乐随人君而变者,如周文武王遍奏六代的乐,当周公、成王、康王时,六代的声悉善,亦悉以教化民众。所以《韶》乐在齐,其音犹有盛美的情感,充盈孔颜之乐的精神美。

冯友兰说:“天地境界有四个层次——知天,事天,乐天,同天。我这个说法也是参考孔子的自述得来的。‘五十而知天命’就是‘知天’。‘六十而耳顺’就是顺天命,也就是‘事天’。‘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就是说,到了七十之年,他‘从心所欲’,就自然合于‘四德’的规范,这就是‘同天’,也

就是所说的‘圣与仁’……孔子的自述,没有提到‘乐天’,但是《论语》记载他讲‘乐’的地方有很多。讲到他自己的生生活时,他说:‘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述而》)他又赞美颜渊说:‘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雍也》)孔子和颜渊所乐的,并不是那种贫苦的生活。现在的人们,常说‘以苦为乐’,其实苦就是苦,怎么能以之为乐呢!孔子在这两段话中所说的‘乐’,其实就是‘知天、事天、同天’的那种精神境界。后来的道学家周敦颐教他的学生:‘寻孔颜乐处,所乐何事。’可以说他认识到了孔子的要点。”^[47]乐山乐水,乐而忘忧;乐于求道、问道、悟道,从而构建起孔颜之乐的人生境界。孔颜之乐的人生境界是一种道德高尚、博学明辨、胸襟坦荡、感情真实、意志坚强、心灵美好的境界,是圣贤精神境界。

注释

- ①甲骨:郭沫若:《殷契粹编》1036,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2356,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金文:《诅楚文》《侯写盟书》。②甲骨: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下卷8.2,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金文:《何尊》《中山王壶》。③甲骨: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3728,群众出版社1954年版;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上卷10.5,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金文:《乐鼎》《浼儿钟》。④《论语义疏》卷2《论语·八佾》,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8页。如果“每佾人数如其佾数”,那么八佾是八行,八八六十四人,只有天子才能用;诸侯用六佾,即六行,四十八人;大夫用四佾,三十二人。四佾才是季氏所应该用的。⑤《创世纪》第1—3章,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新旧约全书》,第1—4页。⑥《论语义疏》卷3《雍也》,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43—145页。“知”,皇侃作“智”。

参考文献

- [1]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4-57.
[2]尚书正义:卷19[M]//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247-248.
[3]楚语下[M]//徐元诰.国语集解:卷18.北京:中华书局,2002.
[4]周易集解纂疏:卷7[M]//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33.
[5]周易程氏传:卷4[M]//程颢,程颐.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995.
[6]子路[M]//皇侃.论语义疏:卷7.北京:中华书局,2013.
[7]子路下[M]//程树德.论语集释:卷27.北京:中华书局,1990:933.
[8]子路[M]//康有为.论语注:卷13.北京:中华书局,1984:201.
[9]隐公十一年[M]//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76.
[10]周易集解纂疏:卷3[M]//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126.
[11]周易程氏传:卷2[M]//程颢,程颐.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

- 1981:779.
- [12]毛诗正义:卷9[M]//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409.
- [13]岳阳楼记[M]//范仲淹研究资料汇编.台北:文化建设委员会,1988:210.
- [14]孙臆兵法:见威王[M]//宋开霞,邵斌.孙武、孙臆兵法试说.济南:齐鲁书社,1996:177.
- [15]毛诗正义:卷5[M]//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359.
- [16]论语集注:卷8[M]//朱熹.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33.
- [17]礼论[M]//梁启雄.荀子简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253.
- [18]乐论[M]//梁启雄.荀子简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19]论语集注:卷17[M]//朱熹.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24.
- [20]论语:八佾[M]//皇侃.论语义疏:卷2.北京:中华书局,2013:48.
- [21]礼记正义:卷50[M]//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2]礼记正义:卷37[M]//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3]本性篇[M]//黄晖.论衡校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133.
- [24]周易集解纂疏:卷8[M]//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73.
- [25]胡质传[M]//陈寿.三国志:魏书:卷27.北京:中华书局,1959:742.
- [26]二柄[M]//梁启雄.韩非子浅解.北京:中华书局,1960:46.
- [27]刘陶传[M]//范晔.后汉书:卷57.北京:中华书局,1965:1842.
- [28]文章[M]//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卷4.北京:中华书局,1980:273.
- [29]韩昌黎集:卷17[M]//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重印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69.
- [30]顾和传[M]//房玄龄.晋书:卷83.北京:中华书局,1974:2165.
- [31]天下[M]//郭庆藩.庄子集释:卷10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1084.
- [32]赏誉下[M]//刘义庆.世说新语笺疏:卷中之下.北京:中华书局,2015:529.
- [33]尚书正义:卷14[M]//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203.
- [34]论语集注:卷7[M]//朱熹.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80.
- [35]周易注:下经[M]//楼宇烈.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373-374.
- [36]咸:彖传[M]//王弼.周易正义:卷4.孔颖达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46.
- [37]刘璠传[M]//李延寿.北史:卷70.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8]山木[M]//郭庆藩.庄子集释:卷7上.北京:中华书局,1961:695.
- [39]至真要大论篇[M]//黄帝内经:素问篇:卷22.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0:395.
- [40]赵咨传[M]//范晔.后汉书:卷39.北京:中华书局,1965:1318.
- [41]学而[M]//皇侃.论语义疏:卷1.北京:中华书局,2013:3.
- [42]先进[M]//皇侃.论语义疏:卷6.北京:中华书局,2013:294-295.
- [43]雍也[M]//皇侃.论语义疏:卷3.北京:中华书局,2013:135-136.
- [44]论语集注:卷6[M]//朱熹.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3.
- [45]述而[M]//皇侃.论语义疏:卷4.北京:中华书局,2013.
- [46]论语集注:卷4[M]//朱熹.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24.
- [47]冯友兰.对于孔子所讲的仁的进一步理解和体会[J].孔子研究,1989(3):3-4.

The Spiritual Realm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s Happiness

Zhang Liwen

Abstract: The brilliant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s continued to this day.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values of “harmonious inter-state relation”, the concept of “consensus China” has been formed, and the ritual and music civilization has been constructed to replace the witchcraft culture. Since the Duke of Zhou established ritual and music, the civilization of ritual and music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dominant cultural consciousness. The function of ritual is to distinguish differences, while the function of music is to gather people. Their origin and construction are all aimed at resolving evil and lustful thoughts in human nature, as well as greed and turmoil in behavior, inspiring people's kindness to the realm of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and then leading to the happiness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People are sentient beings, which is a common feeling of people. Chinese and western emotions are different, for the joyful emotions and guilty emotions respectively. China starts from th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and is willing to seek, ask, and comprehend Tao in nature and society. Life practice is the reflection and feeling of multifaceted and diverse practices, which is stirred by joyful emotions. Due to people's endless pursuit of Tao, their theoretical thinking is open and diverse, thus constructing the ideological realm of the happiness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who enjoy mountains and rivers and forget worries.

Key words: spiritual realm; the happiness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the ritual and music culture; emotion of happiness and guilt

责任编辑:涵 含

政事·身份·家道：唐代李复治理容州的历史书写

杨天保

摘要：皇族李复治容的事迹本末，详载于同僚李牢草拟、史官于邵撰定的石刻碑文《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然而，《旧唐书》本传既隐没其治事，十者存一，令其治疆政绩不彰，又与后来的《新唐书》《资治通鉴》一起贬抑武将身份及武将世家的政治作为，共寓“债帅”之讥。五代北宋“义理化”的正史叙事整体偏离“节帅”治边之“信史”，它是唐宋以降新兴参政士人建构“崇文”合法性的书写实践。

关键词：李复；历史书写；容州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135-06

近年来，学界对历史书写的研究日趋高涨，中外学者将史料批判、史学分析和文本考古等引入传统历史编纂学，通过系统辨析“历史三调”（经历、事件和神话）^[1]，深入洞见史相与史实、权力与文本的逻辑关系，更具理性地揭露出历史书写主体与客体的互动。学者指出，“人类的历史”都“可以在它已经发生后才被决定是怎样发生的”^[2]。其中，边疆地区的历史书写问题，大家普遍认为，古代王朝国家总体上皆主动采用民族历史书写范式^[3]重建过去，积极谋求中央与地方“共同的历史记忆”^[4]，最终以文化形式实现边疆整合^[5]。不过，古代围绕“边疆—内地”一体化主题的多种历史书写，在表达王朝国家的意志和书写者政治诉求的同时，它们更映照出不同时代认知边疆的先后进程，以及治边策略上的选择差异。以下，选取唐代李复治理容州事例及其历史书写，略作分析。

一、石刻文《李公去思颂》与《旧唐书》记事差异

唐代初年，《十道志》成书。其“岭南道”书写的

容州“图像”，据宋代《舆地纪胜》辑其佚文，大体就是：“夷多夏少，鼻饮跣行。好吹葫芦笙，击铜鼓，习射弓弩。无蚕桑，缉蕉葛以为布。不习文学，呼市为墟，五日一集。人性刚悍，重死轻生。”^[6]人口构成与中原殊异，少数民族众多，且生计习性爱好独特，故其地方治理显然不能因循旧例，更不可完全照搬内地。而且，唐代在岭南地区的边疆治策，已经设计出要州与边州、要府（要冲都督府）与边府（边疆都督府）的制度差别^[7]。如果说，邕府重在开拓前沿疆土，抵御外敌，是“助推器”或“桥头堡”；那么容府就是“稳压器”或“镇河塔”，职责就是保障战略后方^[8]。要之，治容既力主地方创新又关系国家安全，非一般者所能为之。

李复（739—797），字初阳，是唐代淮安王李神通（576—630）的后人，先后任职江陵县令、饶州刺史、苏州刺史、江陵少尹兼御史中丞。贞元二年（786年），李复南下岭表，在边地代理治权。一是“皇族进边疆衙门”，身份鲜亮且血统“高贵”，引人关注。二是汉唐时代，武将家族是中国政治舞台上的主角。于是，身为“节帅”，他将武将世家文化融入岭南边政，进而推动地方政治发展，亦值得期待。

收稿日期：2023-07-05

基金项目：广西哲社规划课题“唐宋岭南‘谪宦’政治研究”（22FZS005）。

作者简介：杨天保，男，广西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南宁 530006）。

文以载道,知人论世。清初汪森《粤西文载》录载《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可一睹其治容史。

据此千字颂文可知,来容州就职后,李复“亲帅其下,以抚吾人;慰藉伤痍,安集疲耗”,主要是做了10件事:一是“惧货贡之阙,至助之以家财;悯徭事之繁,至代之以私属”;二是“选武艺,归老疾,罢减塞卒四千余人,以趋农时”;三是“率浮堕,辟污莱,开置屯田五百余顷,以足军实”;四是“舍寇贼之为纒囚者,释而遣之,以除其怨,而狙犷以顺”;五是“禁人民之相掊卖者,执而诛之,以去其害,而童昏以安”;六是“常岁有灾,滥炎而连烧于庐舍,公创其制,以御其郁攸,而邑居以葺”;七是“旧俗多怨,睚眦而致毒于饮食,公立其防,以解其悃忿,而乡党以和”;八是“树板干而启闭毕修,列亭燧而厄害斯控”;九是“差重轻以行征令,无不均之讥”;十是“量远近以纳贡职,无不供之责,人用富庶,家有储峙”^[9]。此石刻碑文总体追忆、描摹出李复刺郡容州的一般史相——边地治政,卓有宦绩。当代人刻写当代史,“使贤士大夫之事业,不没于后”^[9],希望有利于地方记忆和后人参考。不过,后晋宰相刘昫主修《旧唐书》,在卷一百一十二《李暹传附李复》中对其容州治迹用墨颇少:“先时西京叛乱,前后经略使征讨反者,获其人皆没为官奴婢,配作坊重役,(李)复乃令访其亲属,悉归还之。在容州三岁,南人安悦。迁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岭南节度观察使。”^{[10]3337}《去思颂》列出的整整10件大事,结果却只有第4件释遣“纒囚者”,与归还“没为官奴婢”者的正史叙事略有关联,而对于货贡纳贡、徭事行征、罢减塞卒、开置军屯、禁民掊卖、葺居造庐、革除旧俗、完善交通等多方面的疆场创制与治理发明,正史皆弃之不顾。于是,李复死后才百余年,世间就再无完整的李复治容史。

二、“债帅”:官方建构 李复治容的另一史相

贞元十二年,李复加官检校左仆射,次年逝世,皇上为其治丧,废朝3天(比其父李齐物还多2天),且“赠司空,赙布帛米粟有差”,谥曰“昭”,显然位列一代名臣。不过,《旧唐书·李暹传》在最后总评其人,曰:“(李)复久典方面,积财颇甚,为时所讥。”^{[10]3338}看来,独断一域,以权谋私,大殖家产,财源广进,终成富甲一方的大贪官,这又是李复刺郡

地方、节镇岭南的另一史相。

《旧唐书》如此书写节帅,尚可在本书其他的列传中寻到些原委。例如,卷一六二《高瑀传》说:“自大历已来,节制之除拜,多出禁军中尉。凡命一帅,必广输重赂。禁军将校当为帅者,自无家财,必取资于人;得镇之后,则膏血疲民以偿之。及(高)瑀之拜,以内外公议,搢绅相庆曰:‘韦公作相,债帅鲜矣!’”^{[10]4250}可知,其叙事逻辑就是:唐代大历官场,节制除拜,率皆“贿选”。时局政风如此,其中的每一个个体,自然在所难免。虽然此处行文并没有指名道姓,直说李复一如高瑀“得镇”,但遭逢此际,以皇族和将门双重身份出掌地方重镇的李复,他个人的仕途史正好可为史官书写、抨击此般政治丑象提供绝佳“注脚”。

进入北宋后,此一说法再度引起关注。先有欧阳修《新唐书·李复传》予以重复,曰:“(李)复更方镇,所在称治,然颇嗜财,为世所讥。”^{[11]3533}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欧氏文史等身,他以“嗜财”新语,调换了《旧唐书》所不齿的“积财”行径,将前人颇具情感色彩的表述,正式上升为对官员心性道德的内在检讨。其中,后者从行为活动层面转向人性论,亦足见强大的话语霸权。接着,司马光继续将此话题纳入《资治通鉴》,他说:大和元年(827年)夏四月“丙辰,忠武节度使王沛薨。庚申,以太仆卿高瑀为忠武节度使。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其禁军大将资高者,皆以倍称之息贷钱与富室,以赂中尉,动逾亿万,然后得之,未尝由执政;至镇,则重敛以偿所负。及沛薨,裴度、韦处厚始奏以瑀代之。中外相贺曰:‘自今债帅鲜矣!’”^{[12]7854}司马光以前朝唐史为鉴,继续演绎“债帅论”,为古代中国政治建构出一个反腐新概念——“债帅”,专指那些先向巨富奸商借债,贿赂军方(而非宰相),俘获地方重职和治权,任职后再敛剥所部之民,偿还借款的节镇府帅们^[13]。这样一种“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的“春秋笔法”和史家批判思维,的确有资于北宋治政和德育建设工作。在司马光犀利的笔锋下,忠武节度使王沛只能算是一位“末代债帅”。因为在一个连续不断的李唐“债帅”人物谱系里,李复的政治定位问题,实不言自明!

实质上,一是后人始终都没有看到相关文献,明载李复敛财有方,以权寻租;二是也未出现同时代的人物,讨论、揭发或指证他生活不检,贪财爱物。相反,一则极易翻阅到手的唐代石刻文《去思颂》中,单就记录的第一件治事而论——“惧货贡之阙,至

助之以家财；悯徭事之繁，至代之以私属”^[9]，就能说明问题。李复能主动拿出自家的私财私属，去弥补地方纳贡、服役之不足，以充李唐国用，普天之下，唐宋能有几人？所以，一旦对此充耳不闻，转而去谋求新的意义建构，还谈什么书写和记忆，谁又能说这样做不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就《去思颂》的文本生成而论，它先由州衙同僚“岭南经略使判官、权知容州留后事监察御史里行”李牢草拟，后送往京城，由著名史官于邵撰定^[9]，都是遵照当时规章制度办事。虽然李复、李牢既同姓同乡又同衙共事，私人交情深厚，但王朝国家礼制马虎不得。加之递转于多个部门，逐级上报，人繁口杂，若其记述评论稍有不实，则必遭时人非议，甚或为生前政敌抓住把柄，酿构些文狱之祸。更不用说，它最终还要刻入石头，留昭后世。所以，这篇千字文，虽为死者讳，前前后后的书写主体难免多有溢美之词，但它在当年顺利通过各类审查，最终成为正式的官方文书，于事、于情、于理、于法，皆是合理合法的产物，也是后人值得尊重的“信史”。

可以说，在唐宋之际社会转型的进程中，赵宋一代，崇文抑武，一是制度层面上，派文臣进士做地方知州，士大夫参政恒有保障；二是价值层面上，汉唐尚武精神已日趋不彰^[14]。因此，揭批、检讨历代武人的治政史，营建“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人文治政新局，已属北宋欧阳修、司马光等“宋学家们”建构新政治文化最需用功和努力的地方。于是，借助以王朝国家为中心的正史书写范式，在重建过去中巧妙“参与过去”“协商过去”^[15]，自然就是最方便可取的策略。而且，一如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二》所言：“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败人之纲纪，必先去其史。绝人之才，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16]伴随着汉唐武将世家逐次衰败，从政治中心位置走向边缘区^[17]，后世对于武将世家的身份认同与历史书写，也在批判和质疑声中，同样走向沉沦！

三、唐宋转型视域下武将世家的历史书写：从《李齐物传》到父子“合传”

据正史载，李复是监州刺史、灵州都督李孝节（清河王）的曾孙，弘农郡太守李璟之孙，“充太原已北诸军节度使”李勣之侄，“持节充朔方镇西北庭兴平陈郑等节度行营兵马及河中节度都统处置使”，“加充管内河中晋绛慈隰沁等州观察处置等使”李

国贞之堂侄，“历任怀陕二州刺史”，“晚年除太子太傅兼宗正卿”李齐物之子。所以，家族累世为官，代代皆具政治作为。《旧唐书》评价这一高门大族，说：“皓，孝友清慎，居官有称；齐物贞廉整肃，复节制权谋；国贞清白守法，皆神通之曾玄，宗室之翘楚。”^[10]³³⁴⁷⁻³³⁴⁸赞誉极重。这段评语也大致勾画出李氏家族治政的初步镜像：从李神通以下，这个皇室贵族已是宗室榜样，个个都能主政一方，贡献甚巨。而且，贵而不骄，远离侈靡，颇多清廉习气，他们为家族积累出一份贵重的象征资本。

至德元载（756年）唐肃宗李亨登基后，李复之父李齐物（字道用）“拜太子宾客，迁刑部尚书、凤翔尹、太常卿、京兆尹”。内外朝政，已多参与谋划。就治政风格而论，《旧唐书》说李齐物，“无学术，在官严整”，“为政发官吏阴事，以察为能，于物少恩，而清廉自伤，人吏莫敢抵犯”^[10]³³³⁶⁻³³³⁷。后来，欧阳修《新唐书》进一步论曰：“性苛察少恩，喜发人私，然洁廉自喜，吏无敢欺者。”^[11]³⁵³³总之，李齐物身为朝廷重臣，坚持廉洁自律不说，还拼命揭发贪官污吏的丑行；在刑部处理案件时，常常不讲情面，据事论罚，近乎于刻薄寡恩的法家作风。新旧“唐书”如此记事行文，显是不赞同“以察为能”“喜发人私”的李氏为官哲学。这之中的缘由，同样是唐宋转型之际，儒学复兴浪潮汹涌，身份认同剧变，史学日趋“义理化”^[18]，正史书写者在“内圣”“外王”的价值选择上，意有所属——坚信传统儒家以王道胜霸道的为政之道，少谈军功之类的经世致用；讲究以礼治政、以仁养德。所以，身为上级，李齐物理当“廉而不刿”，尽力彰显出参政之儒的风范、体量、胆识和仁慈，体恤下情，为下属同僚周旋护短、掩恶扬善；甚至于变通制度，法外施情，也要维系好衙门的和谐政治生态。

研治传统中国政治思想史者，今天大体都持有一种“外儒内法”的说法^[19]。简言之，它是一种杂合“德治”和“法治”的古代统治策略，也是中国传统政治的基本内核。但是，历代王权外示仁政，内崇法典，它主要还是针对稳定基层秩序来讲的。古代“治民”与“治官”的治理对象、场域及理念方法，各不相同，且自成一套体系。其中，在管理自身的官僚系统时，因“刑不上大夫”的遗传深厚，故“内法”大体仅具虚文。由此，唐代刑部尚书李齐物的可贵就在于，以李家皇族利益为重，自主选用文人士大夫所不屑的法家理念，将衙门官场与基层社会等而视之，不留情面。但这样做，他就忽视了“民”与“官”的身

份区别,必然引起同类的不满和批评。在强调心性道德的“宋学”视域下,他如此治事理政,实属偏离儒家正道。除了被斥为“无学术”,其人其事自然更不具备记忆与书写的合法性价值!

天宝五载(746年),李齐物因得罪权相李林甫,被贬为竟陵太守(今湖北省天门市),但“谪宦”仍旧不改往昔的法家举措。李齐物一到任就下令:“官吏有簠簋不修者,僧道有戒律不精者,百姓有泛驾馾弛者,未至之前,一无所问;而今而后,义不相容!”^{[20]3923-3924}旗帜鲜明地要与“簠簋不修”的贪官污吏斗争到底。难怪他最后离任时,竟陵“老幼遮拥,不得发者三辰”^{[20]3924}。上元二年(761年)五月,李齐物卒,皇帝辍朝一日。当时朝廷草诏,曰:“宗室珪璋,士林楨干;清廉独断,刚毅不群;历践周行,备经中外;威名益振,忠效弥彰;三尹神州,一登会府;擒奸掩钩距之术,恤狱正喉舌之官;遂令调护储闱,再登师傅;从容宾友,师长官僚;桑榆之时,壮志逾励;松柏之性,晚岁常坚。”^{[10]3337}看来,对于这种特立独行、刚毅不群的宗室鲠直大臣,当朝皇上还是眼光独到,同僚眼中的异类奇葩,对于朝廷可就是一份可贵的政治财富。在满口仁义道德的汉唐儒家官僚系统中,放养出这种不受欢迎的法家型“鳊鱼”,有便于刺激百官,好让那个慵倦的陈旧系统继续保持一份紧张度和警惕感,进而促使王朝国家行政力的整体提高和运行机制的鲜活不衰。

另,父子“合传”,这是中国正史书写的传统体例。如此设置,目的之一就是促使读者为李复治容找寻家族渊源。例如,《旧唐书》称:“皓发人阴私,齐物积财兴议,国贞急于操下。”^{[10]3348}言下之意就是两代同款,上梁不正下梁歪,李复由“节帅”沦为“债帅”,是家族基因在起作用。这一书写建构,足见后世文人运笔的深意。又如,新旧“唐书”宣扬“以察为能”“性苛察少恩”等上代治政风范,它自然就为其后代以法家理念镇边的政治选择,预置了总背景。不过,《去思颂》已直接提供了反论:“明足以照遁情隐慝而不为察,威足以制猾人暴吏而不为苛。”^[9]所以,真实的李复治容史,是在唐代武将家族背景和父教熏陶下,“洪绪丕绩之余裕,宏休纯懿之下钟”^[9],宗室后人李复却出落得非同往者——“宽博而柔良,高明而疏远,根于经义,饰以艺文”^[9]。彰显出唐宋转型进程中个体生命的选择变动。生长于武将世家,但他又能与时俱进,越出家道传统的限定,长出新意。所以,代际变化,才理当是父子“合传”的书写要点。

据章炳麟《原学》考察思想生成发展的逻辑来看,李复治容的成功,是李唐“政俗”、武将世家传统和个人“材性”综合发展的总结果^[21]。一方面,“一把手”的威重与吏治是其长,故“亲帅其下”,把好边地“衙门关”,以身示范,由己及人,促成官场上下一心务政,从“吏道”朝向“政道”,最终吏清政成。李复的这一治边逻辑,也刚好接近了古代边疆政治发展的核心——无德不边,治边首重吏治。一旦吏风不振,信仰迷失,它即刻动摇民心,激化民族冲突,甚或引入外来侵略势力,分裂祖国,点燃战火。所以,边陲社会始终就是一块道德试金石:守不住贫穷,耐不住寂寞,把持不住心性,炼就不出清廉的内骨、胆识和人格,就不配做边疆大臣!远在边陲的广西,实质就是王朝国家的一片理想型德育场域^[22]。《旧唐书》作者受限于“斯文”立场和身份情结,尊儒讥法,结果就无法对于武将李复治容的政治遗产——边疆德治贡献,予以深揭。另一方面,李复虽然将武将世家文化带入岭南,但通过具体的治容实践,主体性已多新发展。《去思颂》说:“而后至是州,恩结于人,功加于物,必闻理效而兴颂声。”^[9]与其父辈相比,他不再整天在衙门里板着脸,到处找别人的缺点和过失,让人见而避之,绷紧了同衙的共事关系。相反,儒法兼修,他转而采用文人士大夫的德育方法论,“恩结于人”,修好人际关系,积极营建边疆衙门组织。

另外,父亲李齐物不结党营私,不同流合污,“刚毅不群”的法家参政风骨,也不等于说他就是一个不谙人情世道的铁心汉。相反,竟陵太守任上,他慧眼识英,在地方乐队的教席中,结识当地人陆羽。据《陆文学自传》载:陆羽“有仲宣、孟阳之貌陋,相如、子云之口吃,而为人才辩,为性褊躁,多自用意,朋友规谏,豁然不惑。凡与人宴处,意有所适,不言而去。人或疑之,谓生多嗔。又与人为信,虽冰雪千里,虎狼当道,不愆也。上元初,结庐于茗溪之湄,闭阅读书,不杂非类。名僧高士,谈燕永日。常扁舟往来山寺,随身唯纱巾藤鞋短褐犊鼻,往往独行野中,诵佛经,吟古诗,杖击林木,手弄流水,夷犹徘徊,自曙达暮,至日黑兴尽,号泣而归,故楚人相谓:陆子盖今之接舆也。”^{[20]5028-5029}本来就是“不正常”的异人。但是,据周愿《牧守竟陵因游西塔著三感说》称,李齐物竟然“见异,捉手拊背,亲授诗集,于是汉沔之俗亦异焉”^{[20]7015},简直如获至宝,爱不释手。除了拿出自己秘不示人的珍贵诗文集,亲自传授文学,让其乡土粗野之气日少之外,还忙着把他推荐到

火门山(今天门市佛子山)邹夫子处学习深造。借此援助,陆羽遍读圣贤书,完全脱胎换骨,一改往昔怪癖,“百氏之典学,铺在手掌,天下贤士大夫半与之游”^{[20]7016},为其日后成为“茶圣”,奠定了基础。

正是李、陆二人有了这一段真挚友情,于是,“生于守之日”的李复,长大后去做容州刺史时,“茶圣人”就以酬恩之故,与周愿(亦为岭南节度从事)、马总等人一起,主动南下“佐公之幕”^{[20]7016},一定要亲自跑到容州,去做李复的幕僚。所以,非是父辈广结善缘,非是上代交情深远,何至于此!正是有了陆羽这帮“岭南节度从事”们的参与,李复治政边疆显然又有了更多新资源及其新故事。所以,前人栽树,后人摘果!传统权势之家广植门客、幕僚或私属,荫庇了一帮“鸡鸣狗盗”之徒,它就为后人李复治容理政提供了更多支持。换言之,如此书写父子“合传”,它才能赋予一种新的历史价值。

四、“政道”与“吏道”： “节帅”治边的历史审视

《旧唐书》评价李复之政,说:“复晓于政道,所在称理。”^{[10]3338}若就《去思颂》所载10件边疆治事而论,这一总评还算有文可征:选武艺、开屯田、纳贡职也好,树板干、列亭燧、行征令也罢,它们都是节制镇边、以军事为重的必然选项。但《旧唐书》单凭归还“没为官奴婢”者一事,就断然作出“晓于政道”的评议,既显苍白,又言过其实。

唐朝政府打击豪族大户,解放奴隶,清理落后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为王朝国家增加人口和劳动力,这的确是唐宋社会转型期的为政主道。李复出身皇族,又是将门“世家子”,能否自行将中原开始的解放奴婢运动,南推岭表,这的确是检验“晓于政道”的最好试剂。甚惜的是,《去思颂》碑文“悯徭事之繁,至代之以私属”一语^[9],刚好又透露出当际解放奴隶的真实面相:李复“舍寇贼之为累囚者,释而遣之,以除其怨,而狙犷以顺”^[9],释放岭南官奴的同时,传统武将世家自家的主仆体系依然健在无损,只是遇到地方徭役征发有困难,他就缩减家中杂务,抽出些私家力量去完成国家任务。所以,李复一方面解放出一大批在苦难中求生的容州官奴,但另一方面他并没有清醒地要从自家开始,先完成一次彻底的“家庭革命”之后,再将其扩展、演绎为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个体的政治认知原本如此,仍以势家控制人身为合法,又何敢称其“晓于政道”?充其

量,他那么做也只是顺应当时官场习气而已,并不具有政治上的自觉。设若将其书写调整为“晓于吏道”——以“吏道”换“政道”,虽一字之差,也许更契合其上代重法治吏、“以威重见称”等行文中的内蕴了。其实,《旧唐书》本传开篇就说李复“精晓吏道”“性苛刻”“皆著政声”^{[10]3338}。所以,历史书写者不谨于初文,自乱章法,结果就让文本无法实现逻辑自洽,无助于复现历史真相。

同样,欧阳修重修《唐书》,司马光为赵宋官场“讲道授课”,仅仅依赖《旧唐书》的官方记载,结果都犯了其法不周的错误。身为江南地方新兴文士和新晋的“进士公们”,欧阳修、司马光等人在宣讲“斯文”之道、精心建构士大夫与治权的合法性关系时,对于汉唐武人刺郡、“节制权谋”等治理范式,自然心存芥蒂。但他们轻信前人言论,强调身份差异,继续着批伐武将治边,实又真不识唐代的“边疆政治”。因为传统治理边疆有其自然历史逻辑,简言之:军事控制→政治建制→经济刑名→文教道德,国家在场,步步为营,方能促成边疆“内地化”,进而稳边固边、兴边强边。一旦任意颠倒、扰乱程序及其时空法度,则必然生隙,政道失纲。特别是,据《旧唐书·地理志》载:“永徽后,以广、桂、容、邕、安南府,皆隶广府都督统摄,谓之五府节度使,名岭南五管。”^{[10]1712}为加强对西南地区的控制,李唐王朝在岭南推行“五管”之制,最显治理发明。其中,“容管”居其一,且紧扼海上丝绸之路,地位险要,是西南之关键枢纽。地方旧志载:“容介桂、广之间,盖粤徼也。”^{[23]3720}汉语空间概念“徼”,指向的就是边缘区。容州以“粤徼”(即两广的边疆)自称自诩,显已折射出它对于置身“五管”体系的独到认知——容州更是边疆中的“边疆”。所以,为有效实现国家在场和震慑境外,唐代选将治容,强调武力实边,实有边疆治理的独到意蕴。但是入宋后,制度革新,损益非常,已不复昨日。例如,史载熙宁八年(1075年),交址“入寇,众号八万,陷钦、廉,破邕四寨”。次年三月初三,“城遂陷”^{[24]13157-13158}。由此可知,宋代用文改武——猝然改变唐代“都督”“军府”体制,采用整齐划一的文臣知州、书生镇边,以扁平化的地方治理范式取代特殊性的边疆治理样式,确实为时过早。边地诸州行政趋同化,但各自为营,进一步忘却和消除容、邕等边要州郡的差异化治理史,让旧有的整体性边防武备彻底损毁。边疆地区一体化的军事防备尚未成功,就忙着推行一体化的文官政治,幻想着早日实现岭南行政的“内地化”^[25],结

果就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自“熙宁安南之役”后,安南彻底脱离藩属体系。此情此景,相较于五代北宋史学家们书写武将不法、训斥“债帅”,又何其大矣!以史为鉴,后世义理化史学因人论政,因其武将身份而诋其政,既限定了自身的政治认知,又终不明察于岭南“政道”,不能真实洞见古代中国边疆治理的特殊性。

余 论

书写生成后的文本,无论正史野谈,皆承载不同记忆者和书写主体的权力、意志与想象。史实、文本、意识三者共织,建构出最一般的场域^[26]。本文选取李复治容案例,主要涉及《去思颂》《新唐书》《旧唐书》《资治通鉴》等不同文本。它们通过书写李复的容州政事、身份和家道等,各自致力于实现主流叙事、强化认同和促成新的意义建构。因此,这一书写实践案例,实有助于剖析五代北宋史学“义理化”的具体开展。尤其是,相较于美国学者蔡默涵已经专门探讨受道学影响下的“南宋史学”^[27],中国学界重新去将“五代北宋史学”置于唐宋转型视域下详加讨论,犹待更多关注。

参考文献

[1]柯文.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M].杜继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2]成一农.经典的塑造与历史的书写:以《广舆图》为例[J].苏州大学学报,2019(4):174-183.
 [3]刘鹏翔.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历史书写中的国家认同意识:基于哈尼族的讨论[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3(2):44-50.
 [4]秦浩翔.清代广西方志纂修与边疆治理:以修志者的历史书写与文本建构为视角[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2(6):75-88.

[5]李晓斌,王燕.历史书写与边疆少数民族国家意识的形成:以云南佤族为例[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6):17-24.
 [6]王象之.輿地纪胜[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2490.
 [7]艾冲.论唐代“岭南五府”建制的创置与演替:兼论唐后期岭南地域节度使司建制[J].唐都学刊,2011(6):1-9.
 [8]罗凯.唐代容府的设置与岭南五府格局的形成[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2):73-82.
 [9]汪森.粤西文载[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288-290.
 [10]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1]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2]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13]谢红星.中唐“债帅”现象探析[J].黑龙江史志,2010(19):14-15.
 [14]陈峰.尚武精神的沦落:北宋崇文抑武现象透析[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15]段媛媛.参与过去:滇史书写中的三种视角:以《滇载记》《南诏野史》和《白国因由》为例[J].上海地方志,2018(4):63-70.
 [16]龚自珍.龚自珍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21.
 [17]陈峰.宋代军功集团在政治上的消亡及其影响[J].中国史研究,2008(4):103-113.
 [18]曹鹏程.历史事实的重建与诠释:宋代义理史学再认识[J].史学月刊,2014(12):5-12.
 [19]葛兆光.中国思想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69.
 [20]周绍良.全唐文新编[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21]徐复.楹书详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36.
 [22]杨天保.八桂治要:从边隅到廉隅[J].广西文史,2023(1):45-47.
 [23]李贤.大明一统志[M].成都:巴蜀书社,2017.
 [24]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25]陈季君.论中国古代边疆与中原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以清朝为中心[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4):58-62.
 [26]刘小龙.《明实录》对科举的历史书写:“史相”与“史实”之间[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1):138-149.
 [27]蔡默涵.历史的严妆:解读道学阴影下的南宋史学[M].北京:中华书局,2016.

Politics & Identity & Family Livelihood: The historical Writing of Li Fu's Governance in Rongzhou

Yang Tianbao

Abstract: The story of the imperial family member Li Fu's governance in Rongzhou was documented with details in the stone tablet "Eulogy to the General Li Fu", drafted by his colleague Li Lao and edited by the historian Yu Shao. However, the biography in the "Older Book of Tang" only vaguely referred to his governance work, causing many of his governance achievements unrevealed. This was compounded by the way he was criticized in later works such as the "New Book of Tang" and "Zi Zhi Tong Jian," which downplayed the identity of military commanders and their political actions. Finally, these historical documentations ruled Li Fu as a corrupt commander metaphorically.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and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emphasized ideological values over military achievements, distorting the historical record of the commanders' governance of border regions. This was the writing practice of the emerging literati's efforts to construct a cultural legitimacy sinc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Key words: Li Fu; historical writing; Rongzhou

责任编辑:王 轲

“冬围”与骑射：清代满族八旗尚武精神的弘扬与消颓

刘风云

摘要：行围习武是满族的祖宗之法。自努尔哈赤起兵、建八旗，便将行围纳入到军政建制中，形成一套行围布阵制度。清朝入主中原后，康熙帝将行围赋予了更深更广的政治意义，他在热河北部建围场，行“木兰秋狝”。而东三省的“冬围”，更是在着意培养满族幼丁及“新满洲”尚武精神、骑射技艺的同时，构建守卫东北边疆的国之铁骑。但是，随着满汉交融日久、重文轻武风气盛行，且为解决增兵扩军后的口粮短缺，满洲八旗被赋予了亦兵亦农的身份，行围习武成为额外的负担。而大批中原移民涌入垦荒，也改变了东三省人迹罕至、“斧锯鲜被”的繁茂森林环境。因此，满洲八旗的骑射技艺呈每况愈下之势，尚武精神日渐消颓，而晚清内忧外患的战争所造成的国力衰竭，加剧了这种态势。

关键词：行围习武；冬围；骑射；尚武精神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141-11

尚武是满族的民族精神，而骑射，是满族尚武精神的表达，所谓“我国自开基以来，首重骑射”^{[1]690}。“满洲根本，骑射为先”^{[2]717}。在清王朝逐鹿中原、驰骋天下的征战中，骑射被称为国之利器，所谓“满洲八旗”“因娴于骑射，所以野战则克，攻城则取天下”^{[1]380}。故“我国家（清朝）以骑射为业”^{[3]446}。但是，随着清朝入主中原，被视为满族绝技的骑射出现衰退迹象。因此，为保持并发扬满族骑射为先的本色，康熙帝在解决三藩分裂势力之后，便将围猎这一满族传统的演武方式纳入八旗官兵的军事训练中来，在加强对八旗子弟骑射技能训练的同时，以尚武精神凝聚国家力量。在以往的研究中，相关问题主要聚焦于两点：一是骑射，讨论的是满族骑射文化及其源流与演变、衰落^①；另一个是围场，学者或从生态环境的角度，或从历史地理出发，再或是从围场管理等进行研究^②，而以行围为研究对象的则属鲜见^[4]。

在学术观点上，王锺翰提出“国语骑射之不能保持，与满族贵族的腐化堕落、直至清王朝的被推

翻，不能混为一谈”^[5]的观点是值得重视的。但骑射的衰退也不能简单归结为“汉化”后的社会进步。任何一种历史现象的由盛而衰，都是政治、社会以及自然生态因素及其综合作用的结果。本文认为，“行围习武”作为满族祖制，被康熙帝赋予更深的政治意义并置于国家正典之后，既关乎满族文化与习俗的传承，也与国家政治命运紧密联系，在骑射走向消颓的历史中，烙下的是清代国家衰败走势的印记。

一、承祖制建“秋狝”“冬围”大典

行围习武原本是满族打牲部族的生存之道，也是适应战争环境形成的民族特性。努尔哈赤在创建八旗的同时，便将行围纳入军政建制中，形成一套行围布阵制度^③应用于战争中，而行围也被制以严格的纪律。天聪年间规定：“凡出兵行猎时，有为盗者，论罪大小，或杀或罚，久著为令。”又曰：“每旗令大臣一人专司统辖，有不随甲喇牛录行走逗留失次者，皆执治之。”^{[6]797}。所以，行围讲武不仅有制可

收稿日期：2023-07-05

作者简介：刘风云，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

循,且可谓满族的祖宗之法。

入关以后,清廷最初的围场是在京郊南苑,顺治帝虽有塞外行围之举,但更多情况下是猎于南苑。康熙初年,康熙帝先后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二十年两次北巡塞外,与喀喇沁、翁牛特部等会晤,以加强联系,并准备在边外寻找围场场址。可见,康熙帝意在以满蒙行围习武的共同习俗,凝聚双方政治上的统一性。据《康熙起居注》记载,在康熙二十年的出巡中,喀喇沁郡王札锡、公吴特巴喇等,“因前往相度地势,酌设围场,俱有勤劳,故加赏之”^[7]。也就是说,这一次出塞,康熙帝在喀喇沁蒙古王公的支持下,划定了塞外的围场地址,实现了既定目标。

围场原属喀喇沁旗、翁牛特旗的牧场,从热河北行约四百里,途经隆化县至崖口,由崖口进入围场。其地周围一千三百余里,“地当蒙古诸部道里之中”^{[8]2},为蒙古科尔沁、巴林、乌珠穆沁、翁牛特部入贡的孔道,便于各部扈从行围。两年后,康熙帝正式启动“秋猕之制”,开始行围。所以,《清会典》有康熙“二十二年定圣驾行围”^{[6]804-805}的记载。《热河志》也有证曰:“圣祖仁皇帝因藩部敬献牧场,肇开灵宥,岁行秋猕。”“皇上(乾隆)式遵前典,每以八月行围塞上。”^{[8]1}就木兰秋猕设置的动因而言,是清朝别具一格的“抚绥蒙古之典”。“其行围时,蒙古、喀尔沁等诸藩部落,年例以一千二百五十人为虞卒,谓之围墙,以供合围之役。”^[9]诚如嘉庆帝所言:“射猎为本朝家法,绥远为国家大纲。”^[10]

需要指出的是,在康熙帝设置秋猕大典的过程中,先于木兰秋猕成制的是设于盛京、吉林的“冬围”。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康熙帝第二次东巡至吉林时,宣布在盛京、吉林建立冬围之制。他以谕旨的形式指示宁古塔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瓦礼祐等人,将围猎作为训练八旗官兵的首要事项,并列列入常年规划。他说:“围猎以讲武事必不可废,亦不可无时。冬月行大围,腊底行年围,春夏则看马之肥瘠酌量行围。”^{[11]32}由此,在盛京、吉林便开始实施一年一次的“大围”“年围”,即所谓“冬围”。此外还有不定期的春、夏二季的小围操演。康熙帝将中国自古即有的帝王四季巡狩之礼纳入清朝的行围典制中,即如《左传》所言“春蒐夏苗秋猕冬狩”,是文化上的双向认同与一统。

盛京、吉林的冬围是最先尝试将满族行围习武的祖制家法落实到军事训练之中的,在清朝的军事乃至政治上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冬围的目的性及其重要程度往往易被忽视。与木兰秋猕不同,冬围是

康熙帝为驱逐沙俄侵略者,贯彻永戍黑龙江政治目的的行政手段,是其在东北增兵布防、组建东北八旗劲旅的重要步骤,也是捍卫边疆、建设“满族根本之地”的战略组成部分。

自清军入关、迁都北京后,便以“盛京总管”统兵留守盛京等处,但通计盛京的八旗驻防只有左右翼两梅勒章京(副都统)统辖下的千余人。所谓“世祖诞膺大命,混一区寓,从龙甲士率入京师。其留业于此者,各旗果户外,千百余家耳”^[12]。顺治十年(1653年),清朝对东北地区行政区划作出了重大调整,升宁古塔梅勒章京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形成盛京、宁古塔两昂邦章京共治东北的格局。康熙元年,改宁古塔昂邦章京为宁古塔将军驻守宁古塔^④。在行政区划上,宁古塔将军的辖区要大出盛京将军辖区的数倍,其北边囊括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阔地区。但是,宁古塔的守军却只有八旗驻防430人^{[13]518-528},驻防兵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凸显出来。

康熙初年,清朝开始了就地征兵增员,组建东三省八旗劲旅的规划。顺治十八年,清朝向宁古塔增兵500人,是将内迁的东海女真库雅喇人编旗充兵^[14]。康熙十年,又将另一支东海女真墨尔哲勒人编入旗下,为40佐领,有八旗兵丁二三千人^⑤。同年,清廷开始在吉林乌拉设置副都统驻守,统领由宁古塔移防的库雅喇人等^{[13]842}。至康熙十五年,吉林将军府自宁古塔迁至吉林乌拉后,驻防官兵约有“新满洲兵一千二百二十一名”^{[13]527},是吉林八旗驻防的主要军事力量。

此外,据《清史稿》记载,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向黑龙江(瑗琿)发兵1500人,其中“满洲兵千,索伦、达呼尔兵五百”^[15]。九月,增兵黑龙江,“派乌拉、宁古塔兵五六百人、打虎儿兵四五百人”^{[11]148}。由此建立起黑龙江的八旗驻防。此后,清朝对墨尔根、齐齐哈尔、呼兰等地也相继派兵驻防,其中有大批的“新满洲”被编入八旗,成为驻防八旗的补充兵源。以故,清人西清有论曰:黑龙江的“八旗佛满洲(旧满洲)不过十一”^[16]。

“新满洲”作为打牲部族,不乏射猎勇武之人,但“马上技艺稍生”^[17],清廷的围猎,是讲求骑兵的阵法 and 严格纪律的,所谓“马步骑射”“行围习武”不失为训练的最好形式,也是满族“幼丁”继承祖辈尚武精神及骑射技能的成长过程。

此外,东北的自然环境不失为天然的猎场,曾随康熙帝东巡的传教士南怀仁说:“在辽东前方鞞的边陲地方,我时常看到一个时辰就捕住一千多只

牡鹿和穴居的熊。”^[18]并说康熙帝“此行打住的虎有六十多头”。即便是清朝官书《清实录》的不完全统计,康熙帝出山海关后一路行小围,至盛京、吉林,约共射殪 37 只虎^⑥。扈从官员高士奇记载了康熙帝在祭祖后于巡山至哈达城的一次行围。他说:“城在众山间,弹丸地耳。材木獐鹿甲于诸处,每合围,獐鹿数百,常开一面释之。我朝行围讲武,使之熟悉弓马,谙练队伍。每猎,则以随驾军密布四围,旗色分八部,各以章京主之,分左右翼驰山谷间,逾高降深,名曰围场。惟视蓝旗所向,以为分合,有断续不整者,即以军法治之。”又曰:“行围之法,以镶黄旗大纛居中为首,圣驾在大纛之前,按辔徐行。两翼门纛相遇,则立而不动,以俟后队渐次逼近,谓之合围。”^[19]

此外,对东三省八旗官兵而言,他们不仅有定期的冬围,还要派出代表参加每年一次的木兰秋狝,即“随围”。所谓“随围”,就是各省的八旗驻防派出代表到木兰围场参加以京城八旗为主的行围。先是,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江宁将军瓦岱奏请率标下官兵一年两次行围,康熙帝虽赞赏其行围习武的想法,认为“各省驻防官兵若不令其每年行围习武,渐致怠缓,军士将流于玩愒为非”。但却有两点顾虑致其迟迟不允各省在当地举行围猎:其一,“江宁地方驻防虽久,向不曾令其行围,恐民人不知,以为骇异”。其二,“又恐军士行围,借端抢夺,骚扰地方”^{[11]194}。

康熙帝一向认为,“天下虽太平,武备断不可废。如满洲身历行间,随围行猎,素习劳苦”^{[6]826}。为此,驻防八旗实施行围习武的必要性,迫使康熙帝于康熙四十一年谕令:“杭州、江宁、西安驻防满洲官兵,无出差行走之事,徒自安居暇逸,必致颓情废弛。嗣后此三省令该管大员于官员骁骑校及兵丁内,拣选在外省生长之人年力强壮、弓马娴熟者,每省令二十四人来京,学习随围行走。既得学习骑射,亦可分别优劣以备升用。”开启各省八旗“随围”之制。康熙五十年,又议准“荆州官兵亦照杭州等省之例,拣选来京随围学习。其人数定为每省十有六人”。随围之制基本成型。乾隆帝继位以后,以“驻防官兵学习随围之事甚善”,将其推广到各省驻防八旗,令照旧例轮班随围,各省人数有 8 人、16 人、24 人不等。乾隆十七年(1752 年),规定东三省官兵随围名额,盛京 24 人、吉林 21 人、黑龙江 18 人,俱令驰驿来京。旋因三省官兵抵京时日过早,而哨鹿行围日期较远,令嗣后直接前往热河^{[6]804-805}。

事实证明,以行围的方式训练满族“幼丁”的骑射,这一决策是正确的。行围原本是满族的基本生存技能,用于军事之后,不仅可以操练满族的马步箭技艺,同时还可以培养官兵的吃苦耐劳的毅力以及布阵后的团队精神与严明军纪。更重要的是,它是满族尚武精神的传递与弘扬。

二、遍布东北的围场及清帝对“冬围”的关注

自康熙二十一年,清廷在盛京、吉林实施“冬围”制度后,两地便建起了诸多的围场,所谓“盛京、吉林围场,每年猎杀牲畜,原为我满洲官兵操演技艺而设”^{[2]915}。围场大多依山而建,“盖有山者,始为围场,山大则禽兽多,山小则禽兽少,故远近不能一致”^[20]。盛京围场设于边门之外,刁书仁依据《盛京典制备考》界定盛京围场大致南起龙岗山脉,北至西丰县南,西自威远堡北,东至哈雅范岭,东西 180 里,南北 490 里,相当今海龙、辉南、东丰、西安、西丰等五县,划分 105 围^⑦。赵珍则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道光年间的《盛京围场图》为据,指出盛京围场地处盛京北部临界吉林西南部,“东至本省参山,西南至本省边栅,北至吉林界,东北至吉林围场。围场周环约有八百余里,共七十余围”^⑧。吉林围场界连盛京围场,集中在吉林辖区的西北角,由吉林西围场、伯都讷围场,以及阿拉楚喀所属蜚克图围场三个围场组成。西围场大致在今吉林省伊通、磐石、桦甸境内,伯都讷围场在今吉林扶余、榆树两县境内,阿拉楚喀蜚克图围场在今黑龙江省宾县、延寿、尚志、方正、阿城境内^⑨。

黑龙江围场建立的时间未见史书记载,当是在雅克萨战事结束之后,分别是索岳尔济(索岳勒积)和东荒围两大围场。《黑龙江志稿》有曰:“江省大围场有二,一在东荒,一为索岳尔济山。东荒围场,北逾通肯河,绥楞额山,东逾青、黑二山,周围数千百里。索岳尔济山为内兴安岭之正脉,树木丛生,禽兽繁多,周围约一千三百里。”^{[21]1165}“西界喀尔喀车臣汗部落,南界科尔沁乌珠穆沁部落,东与北俱界黑龙江。”^{[6]825}东荒围场自南向北分布于呼兰、齐齐哈尔、通肯(海伦)、布特哈、墨尔根、黑龙江等各个副都统的辖区,面积广阔,以“周围数千百里”而言,不仅大于“环约八百里之多”的盛京围场,也大于“周围约一千三百里”的索岳尔济围场,当是东三省最大的围场。

此外还有一些小围场。如位于奉天府金州的“红螺山围场”、隶属盛京内务府的王多罗树围场(由11处小围场组成)^⑩,还有吉林恩格木阿林、萨伦等11处小围场^{[22]45},而西围场也由21个小围场组成。黑龙江除两大围场外,副都统驻防“各城另有小围场”^{[21]1166}。

由此可见,清朝的围场除了京郊南苑、热河木兰之外,主要建在东三省。而东三省的围场几乎遍布三将军的各个军政辖区,其周环八百余里的盛京围场,在东三省地域中以占比面积称最。虽说当时的东三省地广人稀,但清朝能够在有限的土地上建如此多的围场,足见清帝对东三省八旗官兵在“冬围”中完成行围习武目标寄予了厚望。

可以说,最初的行围是有成效的。但不过十余年,在康熙三十七年的第三次东巡中,康熙帝发现,在行围时盛京将军“公绰克托观射时,不辨士卒骑射优劣,惟务闲谈”。康熙帝立将绰克托以失职黜革,命贝子苏努署理盛京将军。及苏努陛辞,又谕之:“尔至任,勿复蹈此辙。又盛京地方习俗颓坏已极,闻兵丁派出差役,不去者有之,去而私回者有之。尔至其地,择其尤者,严处一二人,若辈始知惩戒矣。”^{[11]1002}而此次冬围中,八旗官兵的懈怠,也引起康熙帝的重视,遂决定进行整顿。

是年十二月,经议政大臣等会议议准,康熙帝将盛京、吉林八旗中层将领的拣选权收归中央。他认为,“盛京、乌喇(吉林)等处官兵不知法度、不谙军令,皆由协领等员不能约束之故。嗣后,乌喇等处自协领以下骁骑校以上官员缺出,俱于在京八旗内拣选才能者补授”^{[11]1025}。康熙四十六年,以“协领巴勒,马步射俱优,人材壮健,视其管辖围猎甚佳”,超擢升“为盛京副都统”^{[11]306}。而后,康熙帝多次强调:“满洲身历行间,随围行猎,素习勤苦,故能服劳。”为使“武备断不可废”,凡补授武官,“必简用曾经效力及弓马娴熟者,以此人皆互相激劝,学习弓马,黽勉效力”^{[11]465}。

康熙帝在其有生之年始终都在强调以行围狩猎的方式操练八旗官兵,以保持满洲尚武精神,在临终前一月他仍在南苑行围。他对近御侍卫等说他的骑射哨鹿等行猎诸事皆自幼学习。“朕自幼至今,凡用鸟枪弓矢获虎一百三十五、熊二十、豹二十五、猓猓十、麋鹿十四、狼九十六、野猪一百三十二。哨获之鹿凡数百。其余围场内,随便射获诸兽不胜记矣。朕曾于一日内射兔三百一十八。”他告诫众人:“以尔等年少,宜加勤学。”^{[11]781}正是在康熙帝的

影响下,行围作为祖制,为其继承者遵循并发扬。

雍正帝继位后,虽然“校猎讲武一事,朕年来未一举行”^{[23]735},但同样强调,“国家武备,关系紧要,不可一日废弛”。乾隆帝说乃父“虽十三年未行围,而圣心实欲训练满洲,人皆娴于武事”^{[1]891}。嘉庆帝也有同样的表述,说其祖“虽未及亲举行围,而训练满洲之意,未尝一日忘也”^{[24]514}。乾嘉二帝虽有为父祖美誉之意,但也系语出实情。雍正帝在执政期间,反复强调:“武职人员,原因骑射而得功名,当以弓马之优劣为授官之先后。”^{[23]146}“营伍骑射,须时加操演。”^{[23]205}

对于满族发祥地的武备建设,雍正帝也曾有过设想。雍正九年(1731年)十月,他以盛京城小,提议要在中后所一带兴建一大城,专门用于培养满族幼丁的武事训练,使之“公同学习行围、打牲、行军、调遣”等。他谕大学士鄂尔泰等曰:“此等人可进山行围,练习技艺。倘有可使用之处,调遣亦近便。”^[25]说明雍正帝对八旗尚武精神及武备技艺高度重视。他在谕旨中对自己十三年未曾举行木兰行围,给出两点原因。他说:“予之不往避暑山庄及木兰行围者,盖因日不暇给。而性好逸、恶杀生是予之过。后世子孙当遵皇考所行,习武木兰,毋忘家法。”^{[1]600}

乾隆帝继位以后,以木兰秋狝为“校猎行围大典,岁频举行”^{[1]330}。但对冬围的训练也毫不放松。在乾隆六年的木兰行围中,他称赞:“所有随围之兵丁,首推东三省暨察哈尔之巴尔呼等,汉仗好,马上熟练,手技便捷,行围整齐。”指出:“兵丁精强,习学马上技艺,俱在平素操练。即如各省弁兵,每年操演围猎。”要求:“各该管大臣官员等,务须悉心训练兵丁以马步骑射围猎之法。”^{[1]1145}为培养“满族根本之地”八旗的骑射技艺,乾隆帝对三地官兵代表赴直隶热河学习行围的事项十分关注。如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因“今岁盛京、吉林两处保送人内拣选新满洲索伦、乌拉齐、达呼尔、库雅拉等送来,锡伯无一人”,遭到乾隆帝的批评,责其“所办甚属拘泥”,“若如今岁盛京将军恒禄等苟且充数、拣选前来,则不可也”^[26]。

有关派员学习行围的具体情况,据保留下来的几份档案可知,清廷要向前往学习的官兵发放路费,在学习行围过程中,考核成绩优者清廷还发银予以奖励。如乾隆三十八年秋,盛京学习行围官兵二十四人,按例发放四十日路费^[27]。四十七年七月,“派赴热河学习行围,盛京官兵二十四员名,吉林官

兵二十一员名，黑龙江官兵十八员名”。“向例，东三省学习行围官兵自抵热河之日起，应支路费银一钱三分”。此次盛京、黑龙江官兵可领 55 日路费银，吉林官兵可领 50 日路费^[28]。又如，是年秋猕，盛京、吉林、黑龙江的官兵六十三人校射，“布靶内中四箭官一员、兵二名，中三箭兵十一名，照例赏给”。“射中四箭，官每员赏银十五两，兵丁每员赏银十两。射中三箭兵丁，每员赏银五两。”“无论曾否射中，佐领七员，每员赏给官缎一匹，防御五员，骁骑校三员，每员赏给官缎半匹，兵四十八名，每人赏给一月钱粮。”^[29]次年八月，三省“官兵兵丁共六十三员名校射布靶内，中四箭兵三名，中三箭官四员、兵六名，照例赏给”^[30]。

乾隆帝在东巡、秋猕等场合中，还多次借先祖所用弓矢，躬身示范，传达满洲骑射之必要性。所谓“矢计长四尺，弓知劲百钧”^[31]。每逢阅射时，“必亲御弓矢身先示度”^[32]。60 岁以后，乾隆帝“仍每岁行围木兰，特欲令满洲臣仆服习劳苦，熟谙技艺之意”^{[1]1158}。他自诩：“朕每岁行围，犹能于马上驰射，此乃众所共见者。”着通谕阿哥诸王凛遵祖训，黽勉奉行，传之子孙毋替^{[1]690}。

三、重文轻武风气的盛行与八旗骑射技艺的衰退

雍乾以后，在儒家文化的濡染下，重文轻武的风气已经形成。所谓“今天下承平日久，人多重文轻武”，而风气的影响同样波及东三省，如乾隆说：“满洲人等之崇尚虚文，不思遵守旧俗，所关綦重，实不可不急为挽回整顿者。”^{[1]661}但是，受中原儒家文化的濡染越深，重文轻武的风气越重。乾隆年间，不乏官员“不令其子弟挑补侍卫、拜唐阿，惟蓄意图得文职而舍技艺”者，为此，乾隆帝不时予以敲打、警告^[33]，但却解决不了满族人对儒家文化从心理上的认同。嘉道之际，吉林将军富俊提议在吉林白山书院“课生徒，学习文艺”，遭道光帝严厉申斥。朱批曰：“舍本驱末断不可行。”^[34]“东三省为我朝根本之地，原以清语骑射为重。朕屡次申谕，总期崇实黜华，弓马娴熟，俾知共守淳风。富俊系满洲大员，且在东三省年份最久，于该处旗民本计，自应遵照旧规，实力讲求，方为不负委任。乃议课生徒，学习文艺，必致清语日益生疏，弓马渐形软弱。”^[35]令传旨严行申飭。道光五年（1825 年）二月，受到道光帝斥责的富俊奏请赏发清文五经与户礼工等部续纂清文

条例，以阔见闻、资治理^[36]，道光帝立即应允，“武英殿查照该将军单开各种书籍，装订齐全，预备该将军派员祇领”^{[2]277}。

可见，清朝一直视“国语骑射”为国家文化之本，视东三省为满族“根本之地”。“国语勤习，骑射必强”当为旗人首要之务。故对在东三省汉学教育的普及势头感到了担忧。但骑射是满族早期打牲经济活动的产物，它存在于人烟稀少、野兽不时出没的山林生态环境之下，在进入中原以后，骑射已与现实生活逐渐脱节，不再是生存的本能或必需，只是彰显满族身份的元素而已。骑射的式衰也就成为势所必然。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官兵行猎中不以弓箭，多以鸟枪，且雇用炮手。甚至连“民习游牧畋猎，以骑射为能”的索伦部也不例外^{[21]9}。乾隆十五年，乾隆帝获悉这一现象后，备感忧虑。在他看来，“索伦等围猎，从前并不用鸟枪。今闻伊等不以弓箭为事，惟图利便，多习鸟枪”，久则必废骑射。谕曰：“我满洲本业，原以马步骑射为主，凡围猎不需鸟枪，惟用弓箭。”“况索伦等皆猎兽之人，自应精于弓箭，故向来之精锐兵丁内尤称手快。伊等如但求易于得兽，久则弓箭旧业，必致废弛。”责令将军傅尔丹，令索伦此后行围务循旧规，“用弓箭猎兽，将现有鸟枪，每枪给银一两，概行收回”。并规定：“凡遇围猎，毋用鸟枪，仍前专用弓箭，务复旧习。不但超列优等，而善马步射者，可被恩升用侍卫等官。”^{[1]1130}

乾隆帝不惜动用银两来收缴鸟枪，又以奖励升迁的方式激励专用弓箭之人，表达了他对八旗官兵放弃弓箭可能丢失满族根本的极度担忧。在他看来，“若废骑射”，是“待他人割肉而后食”，“朕发此言，实为子孙万世之计也。在朕身岂有更变之理，恐日后子孙忘旧制，废骑射，以效汉俗，故常切此虑耳”^{[1]380}。不过，令乾隆帝引以为虑的事情早已成为事实。

嘉道年间，以鸟枪射猎已经十分普遍，如嘉庆十年（1805 年）嘉庆帝首次东巡，见行围时“吉林官兵习猎者多用鸟枪，亦佩带弓箭”^{[24]849}。嘉庆二十三年二次东巡，“盛京兵丁竟致雇觅炮手用枪击打，杀虎亦不用枪刺，只用鸟枪，其技艺迥逊于前”。据盛京副都统富祥奏称，“每值演围，派兵一千名随往。向例围毕，每兵一名交鹿一只、鹿尾两个。兵丁等恐交不敷额，雇觅炮手数百人用枪打逸出鹿只，卖给兵丁交纳。此项炮手均由将军衙门发给印票随往，以备枪打围外逸兽，如有虎熊亦用枪打等语”。嘉庆

帝不由得感叹：“满洲之技艺失矣！”他下令新任将军松筠彻查听任兵丁等雇觅炮手给票之事始自何任将军，明年行围时着严行禁止，并酌议章程具奏^{[24]835}。又曰：“满洲行猎旧制专用弓箭，虽间用鸟枪，并非置弓箭于不用。今该处官兵用鸟枪者甚多，可见佩带弓箭捕牲者甚属寥寥。若不实力整饬，相沿日久，必致不习弓箭，废弃满洲本业矣。”^{[24]849}但直至道光朝，非但鸟枪无法禁绝于围猎中，黑龙江将军奕颢在其操演训练章程中，竟有常设火器营和鸟枪营之请^{[2]1160}。而“雇倩（请）炮手演围”的陋习也从未被禁止^①。

其二，兵丁上缴猎物系以银两购自民间。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皇帝三次东巡后，发现“伊等每年所交鹿只等物而言，盛京兵丁所交者，俱较吉林、黑龙江所交为多，然并非伊等自行射殪者，闻俱以银买民人所猎者交纳”。遂痛斥曰：“满洲旧习，竟致荒废，伊等岂不可耻？此皆缘历任将军不重视，未能勤加教训所致。若不实力整顿，日甚一日，大有关系。”寄信福康安，着令“妥为留心盛京满洲兵，训练伊等骑射，行围时将军亲身督率射猎，务令伊等技艺精强，以复满洲旧习”^[37]。乾隆帝所以指责盛京将军，是因他此前先已获悉，“从前盛京将军等，有将围猎所获鹿尾变卖者，此乃甚为卑劣之习气”。故兵丁从民间购买猎物上缴，乃属于上行下效。为扭转恶习及颓废之风，乾隆帝先后派出信任的宗室大臣恒禄、增海、弘晌，以及福康安出任盛京将军。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增海在接任盛京将军时，乾隆帝有旨明确曰：“盛京满洲习俗颓废，不堪入目。恒禄在职时，为此辈之满洲语、马步箭平常、习俗颓废而甚着急，尽力整饬。”^[38]但衰颓气象已是积重难返，成为乾隆帝第三次东巡必须正视的问题。

其三，行围中，官兵不仅中靶少、管围大臣擅离职守，且有“不拴马”（不养马）者。早在乾隆帝第二次东巡后，就曾斥责“盛京官员及军丁等骑射及马上技艺俱是儿戏”^[39]。至嘉庆朝，盛京八旗已是“骑射多未娴习”。先是，嘉庆十年，皇帝首次东巡，盛京“该处官兵布靶，中三箭者仅止一人”。嘉庆帝便以为是弓箭出了问题，并将中靶少的原因迁罪于盛京将军富俊身上，称“盛京官兵所以未能多中布靶者，总由富俊迂谬，教以硬弓，是以不能善射，徒事虚名而无实用”^{[24]123}。随后，在黑龙江墨尔根的行围中，发生了管围大臣不进围内的严重事件，被行围领纛大臣绵亿等参劾。曰：“侍郎副都统明志、散秩大臣公舒明阿管围平常，本日于墨尔根行围，擅离所

管地方，由围外行至看城，竟未进围。”嘉庆帝以“行围所以肄武，法同用兵，阵式务当严密”为由，将二人以疏懒不堪降革罚俸有差^{[24]156}。

嘉庆二十三年嘉庆帝二次东巡中，发现不少满族旗人不再“拴马”，即吉林、黑龙江兵丁行围，虽然“仍于马上射兽”，但因“年久打牲者渐少，官兵等或有竟不拴马者，遇有差使，雇借乘骑”^{[24]841}。嘉庆帝认为，“此种习气，断乎不可。马上技艺系满洲至要之事，倘不自拴马匹，则技艺必渐至生疏，将来竟有不能乘马者”，传谕将军赛冲阿、富俊、松宁详细察看三省情形^{[24]640}。

从乾嘉两朝八旗官兵在行围中所现骑射技艺每况愈下的状态，可以清楚地看到，“满洲本色”已经发生了嬗变^[40]。在满族“根本之地”，骑射所必需的马匹、弓箭逐渐在生活中退居次要地位，马匹可以租借，弓箭已被鸟枪、火炮取代。所以，朝鲜燕行使者有评价曰：“行围一事，原为满洲操演技艺而设。”而现实是，“骑射及马上技艺俱是儿戏”，可谓满洲旧典旷废、本色尽失^②。嘉庆帝正是意识到这一点，在嘉庆二十五年初反复强调，官兵若不养马，“则日久于一切行围马上技艺必致生疏”，寄谕吉林、黑龙江将军等转饬该管官员，“务各令兵丁熟练马上技艺，遵习旧业，俾各有勇”^{[24]841}。足见，清朝历代皇帝对满族骑射寄予了高度重视，为唤起八旗军伍的尚武精神，他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道光二年（1822年）二月，黑龙江将军奕颢等覆奏行围操练章程。道光帝大力提倡，有旨曰：“东三省乃我朝根本重地，士马骠腾，甲于天下，一切操练断不可沾染绿营习气，工于式样架势，总以强壮便捷为要，而弓箭鸟枪，又以马上娴熟者为要，如此则不失我满洲旧风也。”但对于奕颢奏请常设火器营和鸟枪营，道光帝的批复却颇为犹豫，担心加强鸟枪的训练会误及满族的骑射，着新任将军松霖等详细查明，另行核议具奏^{[2]527}。足见，道光帝的强国观念仍固守在以满族骑射驰骋天下的思想上。

然而，满族八旗骑射的衰落已成无可挽回之势。道光年间的燕行使臣成海应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清人之始也，八旗子弟皆魁杰雄勇。”“今升平将二百年，其族类皆颓靡。”^[41]

四、东三省八旗骑射技艺衰退的原因

纵观东三省八旗官兵骑射衰退的过程，可以看到它的趋势形态，是大环境裹挟的结果，是不以人的

意志为转移的。综合各方因素,可以看到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围猎环境的变化。早期围场受到开垦大潮的冲击,被开垦成耕地者有之。后期是盗猎滥伐事件频仍,而大量移民的涌入,致使原本人迹罕至的东三省随处都可见到烟火人家,直接改变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围场的破坏始于耕地的开垦。清初,为改变东北荒凉的状态,鼓励垦殖,八旗官兵皆分有土地,同时向中原汉人“招民垦荒”。辽东、辽西等地大面积的土地被开垦成皇庄、官庄、旗地以及民地。面对耕地需求的不断增长,围场被开垦的现象愈加频繁。最初,奉天府“金州、义州、广宁三城兵丁,直至红螺山,在口外行猎”,每年会于红螺山等地狩猎。康熙二十六年,清朝“将柳条边外展,以致所猎八围皆在边口内,陆续设庄头四十九家,于山谷居住村庄甚密,故不见兽迹。再,二围虽在口外,但围内蒙古人亦种田。每年虽合围,因无野兽,兵丁不得习射马步箭,且马膘枉然消瘦”^[42]。因此,将军那苏图等奏请停红螺山围猎。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黑龙江和吉林。尽管乾隆五年,清朝对东北实施了“封禁”,但仍阻挡不了大量蜂拥而至的移民潮,以及当地农民、牧民人口的增加。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乾隆帝发谕旨将黑龙江的索岳尔济围场退还给索伦、蒙古。理由是,索岳尔济围场甚远,俱与索伦、蒙古扎萨克接壤,“吉林、盛京地方现成围场甚多,俱足敷行猎,尚不需用索约勒积围场”。实质是要把黑龙江闲置的索岳尔济围场归还给索伦、蒙古扎萨克,以增加其牧场的范围^[43]。自此,索岳尔济分属黑龙江、喀尔喀车臣汗、乌珠穆沁、哲里木盟四处。

嘉庆二十三年十月,将军富俊奉旨筹议京旗移垦屯田事宜,对伯都讷围场详加查勘。随后富俊向清廷奏报,“查明伯都讷围场荒地”可备京旗移垦。道光初年,经大学士伯麟等会议,富俊查明,伯都讷空闲围场“既无林木,又无牲畜,约计地二十余万晌,天地自然之利,可资旗人万年生计”^[22]¹⁶⁵。但由于京旗旗人不愿远行东北,遂实施“招民垦种”。道光四年十一月,伯都讷围场正式招民垦种,而围场被全面放垦是在“冬围”停止之后的咸同光三朝^⑬。

伴随大量荒地及围场被开垦、移民人口增多,以及森林覆盖面积减少,野兽也逐渐减少。乾隆八年,乾隆帝东巡盛京时,“十余围内,即杀十余虎”^[1]⁶⁶⁵。吉林将军冬日行围,“所获麋、鹿山积,择其肥者以进,岁率千余”^[44]。但不过数十年,乾

隆六十年十一月,由盛京将军统领的围猎,“此次仅得五虎”,乾隆帝十分不满。谕责将军琳宁,认为是“行围之人避虎而行,杀此数虎充数耳”。他说:“捕杀老虎,亦系我朝满洲才技,断不可失。果因地方险峻,捕虎实不得力,使用鸟枪射杀一二,亦无不可,但不可只图易得,俱赖鸟枪也。着将此一并传谕琳宁,嗣后围猎务必寻往有虎之处捕杀,以期多得,断不可如此枪杀数虎,塞责充数。”盛京围猎,通常是要满足朝廷每年祭祀所供之物,关系到国家的大祀祭礼。而且,在乾隆帝看来,野兽繁多还寓意着由打牲起家的清王朝国运的昌盛。他说:“本朝元气深厚,野兽繁殖方才如此之盛,实风水所系也。”^[45]但他却无法扭转已成趋势的围场乱象。

嘉道以后,围场又出现盗猎、滥伐的危机。据道光七年盛京将军富俊奏:围场内不但有人“私行放入民人偷砍树木”,而且猎物几乎被盗猎者猎光,“上年(道光六年)行围,猎打数围未获一鹿,且围场内时有贼人支搭寮棚”^[2]⁹¹⁵。可见,已有盗猎者长时间潜伏在围场之内,而偷挖鹿窖已成为一门盗猎技能。以故,自道光元年至六年,偷挖鹿窖案件接二连三。道光帝为此处分了前任盛京将军晋昌,以其失察、不胜将军任调回京城^⑭,但继任者仍然杜绝不了盗猎的发生。同治八年(1869年),皇帝说:“东三省举行冬围,非徒为捕进口味,实以操练官兵技艺。本届奉天冬围捕打虎只,未能足额。该官兵等平时技艺生疏,已可概见。且围场卡伦均有官兵戍守,若非任令匪徒偷打牲畜,鹿只何至稀少!”^[6]⁸²⁵

其二,盛京八旗兵丁大都以农为业,成为自耕农,而行围则成为他们的额外负担。据记载,雍正年间,锦州城守尉舒弥达在一份奏折中对所辖八旗兵丁行围状态作了陈述。他说:“臣所管锦州城十三佐领、陆路八佐领、三关口兵人等,俱令验射,其甚弱者解退,生者记名,交付该佐领指教,至于箭好者,给弓价银各二两,平常者给披子箭价银各一两,以资鼓励。又因兵丁等阑带撤袋,故臣从京城造撤袋百副带来,以给有功之兵丁等。于围猎所看兵丁帐房,破烂不堪,故每佐领给帐房各四副。”^[46]可见,彼时盛京实施行围不过四五十年,就已经暴露出八旗兵丁的贫弱与装备的不堪。

在历次的行围中,盛京八旗多以骑射不佳而屡受叱责。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乾隆帝在三次东巡后,更是直接申斥曰:“阅盛京满洲兵行围杀兽,不但不如吉林、黑龙江兵,尚不如京师满洲兵。”^[1]⁶⁴²盛京八旗骑射虽然不比出自渔猎、游牧部落的索伦、达斡

尔、锡伯、鄂伦春等,但他们又为何连京城八旗都不如呢?作为当年奉命留守看护“根本之地”的盛京八旗何以衰落至此?同治元年(1862年),盛京将军玉明在奏折中应该讲清了这一问题的症结。他说:“盛京八旗官兵与各省驻防情形不同。当初旗丁讨垦地亩务农为业,后设充兵额,因饷糈不足,食用又无甲米,复奏拨缺伍田以养赡身家,并历经议奏复准,一年分两季操演,以四个月为制,春季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秋季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余隙归乡耕作,借资务农谋生,是以屯居者十有八九,城居者尚不及一二。虽官至协佐,仍多寄寓,故世族寥寥。所有居官住省者,均系各部文员,其子弟亦皆另图进取,多就文职,不愿入伍。至各兵平日在城,则有分班看守城池、仓库、监狱、巡更、值宿,及在衙署各旗办理文案、书写事件、驰递文报、解送案犯,并边外看管围场,各台驻班巡防等项差徭,倘遇征调缉捕防堵之役,先尽精壮者挑派,每逢比查户口之年,各旗佐领即按照册档查验幼丁,粘签标记。已至十七八岁者,即传至城中教以骑射、枪技,并无饷糈,自备资斧。每佐领下各备有一二十名不等,遇有甲兵缺出,即以此项幼丁挑补。”“近年来,征调频仍,一有缉捕防堵之差,所有官兵虽遵例住操,后亦不能概准回乡务农,大半在城听候备用,几至终岁充差,无暇农作谋生,未免赔累。是以近来幼丁竟视拣选行伍为畏途,实与京师并各省驻防旗丁专赖食饷养家者迥乎不同。”且“查明近山各城闲散(兵丁)多不谙围猎,未习枪炮,且均不愿远行,废其农业”^[47]。从玉明以上表述概括起来有三点:一是盛京八旗原本就有“饷糈不足,食用又无甲米”的规制,需要自己种田维持生计。不比京城与各省八旗有固定的禄米来源,可以保证衣食无忧。二是平常时节,每年要拿出四个月的时间行围操演,本就影响业农,且“并无饷糈,自备资斧”。这无形中又增加了兵丁的经济负担。三是道咸以后战事不断,兵丁“几至终岁充差,无暇农作谋生”。因此,兵丁既不愿行围操演,更不愿远行而旷废农业。玉明说:盛京八旗“实与京师并各省驻防旗丁专赖食饷养家者迥乎不同”。也就是说,盛京八旗兵丁的身份已在依赖农耕维持生计的过程中逐渐向普通农民转化,“均不愿远行(围猎),废其农业”。而且,这些旗丁自幼就缺乏骑射技艺的训练,以至于“近山各城闲散(兵丁)多不谙围猎,未习枪炮”。以故,他们为完成上缴年例的贡物,不得不购买于民间猎户。也就是说,盛京八旗是为亦农亦兵的双重身份所累。与

京城及各地驻防八旗单纯依赖俸饷不同,东三省八旗自驻防以来,他们需要自己解决粮食的供给问题。雍乾以后,盛京的“佛满洲”大都成为拥有土地的自耕农,他们一年中有三分之二的时间附着在土地上。而吉林、黑龙江的“新满洲”也都经历了从“编旗充兵”到“滋于稼穡”的转换。因此,八旗制度在东三省的特殊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八旗兵丁自身骑射技艺的发展,而尤以盛京八旗最为突出。

其三,财力的匮乏导致晚清行围的艰难,意味着满族骑射复兴的无望。自咸丰以后,清朝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因用兵征剿,官兵不敷差遣,财政出现了捉襟见肘的现象,行围大典的举行时兴时废。嘉庆二十二年,清廷缩减黑龙江木兰秋狝随围人数,原因是“黑龙江之索伦、达呼尔等技艺本能娴熟”,“若每次派善猎人员照例前来,路途遥远,恐伊等未免糜费。嗣后将随围之黑龙江善射人员三十名裁减一半”^{[24]402}。而木兰秋狝也在道光帝继位后,伴随国力的衰弱而废止。道光十七年道光帝在上谕中说:“我朝木兰秋狝,原以习劳肄武,嘉惠蒙古。朕临御以来,尚未举行。”^{[2]744}自此,象征盛世气象、国力蒸蒸的木兰秋狝大典不复举行。

相较于木兰秋狝,冬围是在咸丰二年(1852年)、三年在东三省各将军的奏请下,先后暂停。但在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同治小皇帝登基不过半年,朝中就有人上“飭练东三省官兵一折”,以“盛京、吉林、黑龙江马队官兵夙称劲旅,从前各处用兵均能冲锋陷阵,所向无前,近来屡次征调,渐至疲软”为由,请恢复东三省的行围。随即两宫皇太后批准了这一奏请,令玉明、景纶、特普钦三将军督同副都统等严定章程,无论在城、在屯一体训练。三将军中唯有盛京将军玉明表态,“盛京遵照旧章举行围猎,惟挑选余丁,势多窒碍”。景纶、特普钦直接回绝,曰:“吉林、黑龙江库款支绌,若添派余丁,无项可给,仍请暂缓围猎。”^{[48]358}盛京将军玉明虽然应允举行冬围,但从其“挑选余丁,势多窒碍”陈说中,可以判断出玉明在很大程度上也难以兑现行围的承诺。而且,他还提到,盛京冬围自咸丰三年暂停后,虽亦筹议再举,但因连年征调,“不但兵不敷用,且每次围饷必需一万数千两,因经费支绌,是以按年奏请停止,迄今已逾九载”。

东三省为满族“根本之地”,清朝在财政上一向对东三省实施倾斜政策,乾嘉时期,清廷每年按数拨付东三省八旗官兵俸饷银120万两^[49]。此外,并给予主管东三省财政的盛京户部拥有定期“赴京领

饷”的特权，以随时增补款项^[50]。除了部拨之外，还有外省的协饷接济，也就是说，东三省八旗官兵的俸饷是清朝必须保证的财政支出，但在行围中，不仅俸饷无着，就连行围所需的万余银两也无所筹措，甚至需要将军向商户借垫。这足见国力的衰弱，已经难以支持国家正常的军事演练了。

同治七年九月，再度有人奏请东三省举行冬围，所谓“现在各省军务渐就肃清，东三省官兵陆续凯撤回旗，正宜及时举行围猎以复旧制”。皇帝下旨曰：“自军兴以来，东三省官兵征调频仍，且俸饷未能如期照数关领，由是行围之事久已停止。该官兵等弓马技艺不免生疏，围场之内游民溷迹。”“着都兴阿、奕裕、富明阿、德英查照旧章奏明举办。”并承诺“所有盛京、吉林、黑龙江三省官兵应领俸饷，或按季全数发给，或加成开放”^[48]³⁸³。但从可以查阅到的档案资料获悉，同治年间举行冬围的主要是吉林、黑龙江的官兵。光绪年间偶有行围的只有黑龙江的官兵，而且他们都面临着俸饷欠发和冬围经费不给的问题。如同治七年末，吉林将军富明阿奏称：“早年捕打冬围，官兵所需行装、资斧、口粮，一切均系借支本身俸饷。自军兴以来，需款浩繁，所有吉林官兵俸饷均遵部咨减成发放，加以垫办。本省各项差务冗繁，核计每官每兵每季所得俸饷尚不及半，况因项款不接，每于散放时无不寅指卯项，尤难养赡身家。”同治四年虽奉旨给予全饷，但有名无实，“吉林库款空虚”，若于明岁捕打冬围，须将全俸拨给，计41.2万余两^[51]。清廷虽然允准，但饷银却迟迟不至。同治九年七月，清廷再度降旨要求，“吉林本年冬季举行围猎，随围官兵应领装等项银两，除抵用外实需银一万二千余两，拟请在河南驿站存剩银内拨给”^[48]⁹⁶⁸。不得已，是年十月，署理吉林将军毓福自陈，将统领1500名官兵携带锅帐进山^[52]。

黑龙江的情况与吉林不尽相同。嘉道以后，行围地域主要在齐齐哈尔、墨尔根、瑗珲、呼兰、呼伦贝尔、布特哈六城，道光十七、十八两年，此六城官兵仍按制举行冬围^⑤。但冬围的范围、次数，以及参与的人数都在减少。同治元年呼伦贝尔、布特哈两处兵丁分别由呼伦贝尔署总管那尔胡善、布特哈署总管讷依棒阿督带官兵在库木尔等处按照旧章围猎^[53]。同治八年十一月，黑龙江将军德英奏报，其此次参加围猎官兵只有530余人^[54]。可见，黑龙江八旗的行围也是衰败态势，而且他们同样存在经费拮据的问题。同治十二年，在清廷一再的督促下，黑龙江将军德英拟重振八旗士气，决定大演冬围，但

提出拨饷的请求。他在“遵旨督饬黑龙江各城官兵一律裹粮进山围猎”一折中说，此次参加围猎官兵有两千余人，照旧章需饷14870两^⑥，应由河南协饷。但因迟迟得不到河南起解饷银的信息，这次冬围的款项不得不先期向铺商借垫。此后，盛京、吉林鲜见有行围的记载，唯黑龙江偶有举行。

至光绪元年(1875年)，黑龙江八旗举行了最后一次冬围，由齐齐哈尔、墨尔根、布特哈、呼兰、巴彦等驻防八旗，分两队进入东荒围场的青山、黑山，在围猎的同时，兼行剿匪。黑龙江、呼伦贝尔的驻防八旗因距东荒围较远，未能参与，但最重要的是无行围经费，“咸丰以后，部拨装银岁岁短解，官兵无力自垫，时或停止。自光绪元年大行围后，遂不复举。”^[21]¹¹⁶⁶清人徐宗亮所记黑龙江的围猎有曰：“旧制春秋皆有例操，而冬季行围，尤为巨典。霜降冰合之期，将军谡吉，会副都统以下官出临旷野，历数百里不等，大集各城兵官，布场校猎，三数日后，获禽以归，遵旨分别赏罚有差。军兴而后尚拨定专款万五千金，由山东协解，虽多寡迟速，时数无定，而停止各围，银归别用，则已奏明有年矣。”^[55]清廷引以为傲的八旗骑射也预示着复兴的无望，在西方列强的枪炮声中走向了衰落。

清朝的“行围习武”，从生存之道演变为国家制度，由绥抚蒙古到弘扬满族尚武精神，在清朝崛起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行围的内容及其仪式感，始终承载着清朝实现国家一统的政治使命。但行围毕竟是打牲部族在森林与草原环境下的产物，随着清朝入主中原日久、深度融入儒家文化的大环境后，行围已与自然生态环境提供的可能性产生了背离。清朝统治者寄望于在满族发祥地的东三省地区固守这一“国语骑射”的努力，显然带有更多的一厢情愿。而满族的骑射在面对船坚炮利的现代武器面前，已经失去了其引以为傲的“野战则克，攻城则取天下”的效果，而八旗亦兵亦农的身份带来的双重负担、晚清国力衰弱造成的经费支绌等等，都成为加速八旗骑射的衰败的因素。

注释

①参见郭军连：《简论清代索伦人与清语骑射政策》，赵志强主编：《满学论丛》第3辑，辽宁民族出版社2012年版；李理：《骑射开国武功守成——清代宫廷制作的精美兵器》，《文物天地》2017年第3期；关锐：《满族入关后骑射文化变迁刍议》，《满语研究》2017年第6期；王凯旋：《清代国语骑射与八旗科举》，《辽宁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王成旭：《清朝满洲八旗骑射文化研究》，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张林：《略论满族骑射文化》，何晓芳主编：《满学研

究》，民族出版社2021年版。②主要有韩光辉：《清初以来围场地区人地关系演变过程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吴强稼：《清代吉林围场与移民屯田》，《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6期；黄松巧：《清代吉林围场的设置与开发》，《东北史地》2007年第5期；赵珍：《清代盛京围场处》，《历史档案》2009年第4期；周爽：《清代盛京围场纳贡机制探析》，《黑龙江史志》2013年第9期；关亚新：《清代盛京围场管理机构的演变》，朱诚如、徐凯主编：《明清论丛》第14辑，故宫出版社2014年版。③据《满文老档》记载，努尔哈赤时，凡行军出猎，法令森严，不得喧哗作声。“编五牛录为一队，行则一路，止则一处，依次而下，战则攻一处。披长厚甲者，执长矛及长柄大刀战于前，披轻网甲者，持弓箭从后射之。所选精兵骑马立于他处观之，见有不胜，相机助战。故每战皆能取胜。”“以十牛录合之给箭一枝而行。如此，则每遇行猎，一牛录人，得进围底二三次。该十牛录之人，若不行一路，或有一二人逃离本队，与他牛录人行于围底，则罪之矣。”《满文老档》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3页。④乾隆二十二年更名为“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将军”，简称“吉林将军”。⑤康熙前期对“新满洲”编旗，多以50或60人为一左领。参见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五十一，《兵防一·盛京兵防》，《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辽宁》，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832页。⑥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一至一〇二，康熙二十一年二、三、四月。⑦参见刁书仁：《清代东北围场论述》，《满族研究》1991年第4期。⑧参见赵珍：《资源、环境与国家权力——清代围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8—94页；引文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道光《盛京围场图》，故机058030，军机处档折件057611，围场四至的绘图贴说。⑨参见吴强稼：《清代吉林围场与移民垦田》，《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6期；任玉雪、李荣倩：《清代盛京围场的隶属与盛京吉林将军辖区的分界》，《东北史地》2016年第4期。⑩参见刘俊英：《清前中期满文档案中王多罗树围场经营情况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年。⑪《清宣宗实录》卷三二八，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壬子。“盛京将军耆英奏：遵旨禁止雇借炮手演围。”又见《盛京将军耆英奏为复查盛京演围委无私雇民人混迹冒充捕牲售卖情弊事》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2963-060。⑫俞拓基：《沈行录》，《燕行录全集》卷三十八，韩国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版，第160页；《清仁宗实录》卷三二一，嘉庆二十一年八月辛巳。⑬参见黄松筠：《清代吉林围场的设置与开放》，《东北史地》2007年第5期；刁书仁：《清代吉林、盛京围场开放述略》，《史学集刊》1993年第4期。⑭参见《清宣宗实录》卷一三一，道光七年十二月乙未；卷一三二，道光八年正月甲子。⑮参见《黑龙江将军哈丰阿、齐齐哈尔副都统舒伦阿奏为齐齐哈尔等六城官兵围猎操兵事》道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2961-066；《黑龙江将军哈丰阿、齐齐哈尔副都统舒伦阿奏为齐齐哈尔等六城官兵秋季围猎操兵事》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2984-066。⑯《黑龙江将军德英奏为黑龙江官兵围猎所需资装银两请飭催河南照数迅速解送盛京等事》同治十二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061-006。官兵一律裹粮进山围猎，按旧章，准照实银之数拨给：将军支银18两，副都统二员16两，城守尉总管协领15员14两，副管佐领47员，支银12两，防御、云骑尉47员，每人支银10两，骁骑校47员，每人支8两，职官共159人，甲兵2200名照章每人支6两，共计14870两。

参考文献

[1]清高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清宣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3]清太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4]王董轲.黑龙江行围制度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5.
 [5]王鍾翰.“国语骑射”与满族的发展[J].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2):19-25.
 [6]清会典事例,第8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1.
 [7]康熙起居注,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4:687.
 [8]乾隆钦定热河志[M].沈阳:辽海书社,1934.
 [9]昭槎.嘯亭杂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0:219.
 [10]清仁宗御制文二集:卷4[M]//故宫珍本丛刊:第580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180.
 [11]清圣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12]康熙铁岭县志:卷上[M]//辽海丛书:第2册.沈阳:辽海出版社,2009:765.
 [13]鄂尔泰.八旗通志初集:卷27[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518-528.
 [14]陈鹏.清代东北地区库雅喇“新满洲”形成初探[J].民族研究,2008(1):76-84.
 [15]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67.
 [16]西清.黑龙江外记:卷3[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28.
 [17]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挑选八姓打牲壮丁充为披甲等情折:雍正十年二月初一日[A]//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778-0003.
 [18]南怀仁.鞞鞞旅行记[M]//李澍田.长白丛书初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137-141.
 [19]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M]//李澍田.长白丛书初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106.
 [20]吴振棫.养吉斋丛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5:210.
 [21]民国黑龙江志稿[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22]萨英额.吉林外纪[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45.
 [23]清世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4]清仁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25]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于山海关外中后所驻兵等情折:雍正朝[A]//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778-0003.
 [26]寄谕盛京将军恒禄等明年拣选材技优长之满洲锡伯等送来围场: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三日[M]//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9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53.
 [27]直隶热河兵备道明山保呈报动用贮备赏银两发给盛京学习行围官兵路费事: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A]//录副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0705-041.
 [28]直隶热河兵备道伊桑阿呈报动支库备赏项下银两发给学习行围之盛京黑龙江官兵路费事: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A]//录副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0713-065.
 [29]直隶热河兵备道明山保呈报动支道库银两发给盛京等处学习行围中箭官兵赏银事: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A]//录副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0705-032.
 [30]直隶热河兵备道明山保呈报动支道库银两发给盛京等三省学习行围官兵赏银事: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九日[A]//录副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0707-034.
 [31]阿桂.乾隆盛京通志[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263.

- [32] 清高宗御制诗五集[M].故宫珍本丛刊:第567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53.
- [33] 寄谕刑部侍郎荣柱等断不可蓄意挑补其子弟文职而舍骑射等技艺:乾隆五十年五月十七日[M]//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8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09.
- [34] 吉林将军富俊奏为吉省白山书院需人请旨将废员马瑞良[辰]改发吉林专司教读事:道光二年六月十五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01-0640-028.
- [3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7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65.
- [36] 吉林将军富俊奏请赏发书籍清文条例以资治理事:道光五年二月初七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38-0026-026.
- [37] 寄谕盛京将军福康安着留心训练盛京满洲兵务令技艺精湛: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初七日[M]//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620.
- [38] 寄谕盛京将军增海到任后仿效前任尽力整饬满洲营伍: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M]//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0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65.
- [39] 俞拓基.沈行录[M]//燕行录全集:卷38.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160-161.
- [40] 陕甘学政宋澍奏为骑射清语为旗人根本请飭将军都统通飭令将清语一并学习事:嘉庆五年七月初二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38-0108-020.
- [41] 成海应.燕中杂录[M]//燕行录续集:卷121.首尔:尚书院,2008:792.
- [42] 盛京将军那苏图奏为请令兵丁冬季围猎操练折[M]//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合肥:黄山书社,1998:2130.
- [43] 寄谕黑龙江将军都尔嘉等将索约勒积围场分赏给原献之索伦蒙古等: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21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39.
- [44] 光绪吉林通志[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97.
- [45] 寄谕盛京将军琳宁着嗣后围猎务期多得老虎不得充数搪塞: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M]//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2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481.
- [46] 盛京将军噶尔弼奏报审理城守尉舒弥达案情折[M]//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合肥:黄山书社,1998:1277.
- [47] 盛京将军玉明、盛京副都统宝山奏为遵旨训练官兵整顿营伍并筹拟照章举行围猎事: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18-0046-018.
- [48] 清穆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上谕档:第6册[M].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43.
- [50] 何永智.清代盛京户部“赴京领饷”制度及其嬗变:兼论东三省俸饷筹措[J].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9(8):52-61.
- [51] 吉林将军富明阿、署理吉林副都统毓福奏为遵旨举行围猎并请赏加吉林官兵全俸等事: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一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18-0046-054.
- [52] 署理吉林将军毓福奏为奉旨会同查办事件拟派委员循例督兵入山举行围猎事: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六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01-0908-001.
- [53] 盛京将军玉明、盛京户部侍郎和润奏为呼伦贝尔布特哈二处照旧围猎事: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A]//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4-01-18-0046-071.
- [54] 署理黑龙江将军德英奏报围猎完竣日期事: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七日[A]//录副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4775-100.
- [55] 徐宗亮.黑龙江述略[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69-70.

Winter Hunting and the Horsemanship and Archery: The Promotion and Decadence of the Warrior Spirit of the Manchu Eight Ba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Fengyun

Abstract: Martial arts training was the ancestral law of Manchu. Since Nurhaci established the Eight Banners, the hunting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military system. After entering central plains, Emperor Kangxi established an enclosure in the north of Jehol to consolid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chu and Mongolia through the Mulan hunting. Meanwhile, the winter hunting in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concentrated on defending the frontier region, cultivating the martial spirit and the skills of the horsemanship and archery of Eight Banners. However,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and the prevailing trend of valuing literature over martial arts, and in order to solve the food shortage after the increase in troops, the Manchu Eight Banners were given the status of military and agricultural unity, which led to the practice of martial arts an additional burden. At the same time, a large number of immigrants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poured in which changed the sparsely populated and lush forest environment in the Northeastern. Therefore, the horsemanship and archery skills of the Manchu Eight Banners and the martial spirit were on the decline. The decline in national strength caused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oubl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urther exacerbated this trend.

Key words: martial arts training; winter hunting; the horsemanship and archery; warrior spirit.

责任编辑:王 轲

再现、呈现与模拟：论网络文学与现实的三种关系

韩模永

摘要：网络文学与现实的关系主要包括三种，即再现、呈现和模拟。再现是对客观现实的模仿，代表形态为现实题材网络文学。任何网络文学均具有现实性，而现实题材的再现性是现实主义的基本特征。呈现是主观现实的展示，代表形态为幻想型网络文学。呈现对象是依赖屏幕而得以实现的视觉影像，幻想型网络文学发生了明显的空间转向，这与屏幕影像的呈现存在沟通之处。模拟则是虚拟现实的沉浸，代表形态为“新文类”网络文学。模拟借由媒介技术逼真呈现真实感，容易使读者产生“感觉独占”的沉浸式体验。在“新文类”网络文学中，这种沉浸式体验主要通过文本的临场感营造和交互性设计来实现。

关键词：网络文学；现实题材；幻想型；“新文类”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152-08

文学与现实的关系是文论研究中一个古老而永恒的理论话题，自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就开始了孜孜不倦的探讨。当下，在网络文学从幻想型题材转向现实题材的创作语境之下，文学与现实的关系，尤其是现实题材网络文学的创作，再一次成为学界关注和思考的热点问题。诸多学者提出了颇有创见的观点，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新媒介现实主义”提出虚拟生存、数码化生存是当下数码技术带来的新的生存模式和“新现实”，这种“新现实”正在构成网络文学的深层内容，网络文学的“架空”写作并不全然是对现实的逃避，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了网络社会的“新现实”^[1]。“及物的现实主义”认为，“文学不管是否属于现实题材，最终都通向可感的活生生的现实，都在写实事，不务虚，都创造出了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能够让读者更好地理解社会风貌和现实世界，得以感受到真实的生活，体会真情、接近真相、领悟真理”^[2]。“情感现实主义”认为，

“网络小说文本与读者的日常生活经验之间会在‘情感结构’上保持相似性，故读者可从中获得‘情感支持’的力量，这种情感支持力量与读者的现实生活紧密关联在一起。网络小说的现实感，从这个意义上讲，是由读者的阅读生产出来的”^[3]。“玄幻现实主义”则是网络文学现实主义的一种独特形态，论者结合2018年几部相对重要的现实题材网络小说，认为后玄幻时代的“现实主义”主要是现实题材和网络性表现的融合之作，网络性表现包括“穿越”“重生”“金手指”等手法的运用以及紧张的情节和悬疑设置等^[4]。这些看法都注意到了当下现实主义发展的新趋向、新特征，并作出了颇有见地的理论回应。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些观点扩大了现实主义的边界，或者说有些现实主义不是经典现实主义，而是一种“无边的现实主义”。进一步推衍，任何文学似乎都可以宽泛地理解为现实主义，因为文学一定要反映现实。因此，在讨论网络文学与现实的关系之前，需要厘清三个问题，即现实题材、现实

收稿日期：2022-12-06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网络文学的媒介变革及空间转向”（2022SJZD135）；国家艺术基金2022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马克思主义文论的理论导引与现实题材网络文学评论实践”（2022-A-06-（145）-614）。

作者简介：韩模永，男，文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37）。

性和现实主义。

文学创作题材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如以再现客观现实世界为对象的现实题材,也包括表现想象世界的幻想题材,抒发情感的抒情题材等。无论文学使用何种题材创作,哪怕是纯粹的想象,其归根到底都来源于现实,都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5]现实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这是唯一的源泉,因为只能有这样的源泉,此外不能有第二个源泉”^[5]。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任何文学创作都具有现实性。诸多学者将幻想型网络文学称为现实主义,也大多是从现实性这一层面考虑的。

现实主义则是一个具体的创作方法问题,它有着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当然,这里所说的现实主义主要指的是经典现实主义,或者说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现实主义。赵炎秋指出:“经典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是在19世纪现实主义理论与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现实主义观的基础上归纳、总结出来的,是现实主义发展的最重要阶段。经典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一是真实表现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包括严格地按照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描写生活,表现生活的真实和强调细节的真实性等方面;二是正确处理主客关系,包括作者的主观思想要服从客观现实,作者的思想应该通过形象间接地流露出来,作者不能以自己的主观思想干扰作品中的生活与人物自身的逻辑等内涵;三是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包括正确处理共性与个性、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的关系、运用好典型化方法等内容。”^[6]进一步说,经典现实主义要求严格按照现实生活本来面貌再现生活,其作品一般不把想象世界、超现实世界作为描写对象,如果要表现超现实内容,也“只能发生在意识和主观的领域,而不应发生在现实、客观的领域”。因此,选择现实题材是现实主义创作的首要要求。现实主义创作的成功之作还要求做到细节真实、处理好主客关系、强调客观冷静、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等问题。用这些原则来考量当下的网络文学,我们会发现大多数作品并不是经典的现实主义创作。但当下的网络文学,无论是幻想型还是现实题材和“新文类”,它们归根到底都是对现实的一种反映,或者反映的是一种“新现实”,只是反映的方式不同。大体看来,网络文学与现实的关系主要包括三种,即再现、呈现和模拟。

一、再现：客观现实的模仿

众所周知,所谓再现就是指文学对社会生活和客观现实进行具体、真实的刻画和模仿,这主要侧重于艾布拉姆斯文学四要素理论中的“世界”要素来考察文学活动的本质,其典型的文学思潮即是现实主义。再现与表现不同,表现侧重于“作者”要素,强调文学是对作家思想情感、主观理想等精神活动的表现,其典型的文学思潮为浪漫主义。再现说或模仿说由来已久,这种观念在中西方均普遍存在,尤其成为西方理解文学与现实关系中一种最具影响力和主导地位的理论观点,甚至雄霸西方文论两千年。从柏拉图认为文学是“摹仿的摹仿”“影子的影子”,到亚里士多德主张“文艺是人的行动的摹仿”等,再现说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提升。中国古代文论中所主张的“感物说”,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再现理论。尽管这些理论家、思想家所持的哲学立场、模仿对象、具体观点等存在差异,但均指向文学是对现实的刻画和模仿这一核心观点。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则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成熟的、科学的理论,即认为文学归根到底来源于现实,是对现实的反映;同时,这种反映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追求的是一种艺术真实,而非生活真实。因此,说文学是一种再现,旨在强调文学要反映现实、面对现实、正视现实,要求文学具有客观性和逼真性。当然,再现也并不意味着文学就不可以虚构,相反,文学正是一种虚构,也即一种艺术创造。乔纳森·卡勒在对文学的本质进行阐发时,也强调“文学是虚构”。只不过,再现说要求这种虚构本质上要合乎现实逻辑和理性逻辑,要“合情合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7]这里所谓的“可然律或必然律”也是艺术真实的应有之义。

正因为再现中包含着虚构,因此作家在再现现实生活的时候,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如镜子一般地模仿生活,其中往往渗透着作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作家再现现实时的题材选择、创作方法等也千差万别。我们发现,在网络文学中,尤其自2017年现实题材网络文学创作转向以来,坚守这种再现传统的现实主义作品日益增多,2018年更是现实题材创作的“整体性崛起”。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实题材网络文学创作正是再现说在网络时代的一种体现和延

续。当然,这与主流意识形态、各类评奖赛事以及评论话语等的引导也是密不可分的。2015—2019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作家协会联合举办“年度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自2020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开始组织实施“优秀现实题材和历史题材网络文学出版工程”。这两项活动侧重推选追求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的现实题材网络文学作品,在当下的网络文学推优活动中具有标杆意义。2015—2020年共推出优秀网络文学作品121部,其中现实题材类作品为62部,占51.2%。这62部作品的题材内容从各个层面反映、再现客观现实生活,表现出对现实问题的强烈关注。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展现产业变迁、唱响时代主旋律,如2019年的《大国重工》《大江东去》等;二是观照当下生活的新浪潮和新困惑,如2016年的《南方有乔木》、2018年的《网络英雄传》等;三是摹写基层工作的开展与创新,如2019年的《朝阳警事》等;四是关注特定群体、彰显人文关怀,如2017年的《全职妈妈向前冲》、2020年的《我不是村官》等^[8]。

当前,网络文学创作更加关注现实题材,作品质量得到持续提升。《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21年网络文学创作呈现出鲜明的现实主义特征,正能量题材成为创作潮流,现实主义作品质量不断提高。这种状况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正能量趋势明显。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网络文学中涌现了一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题材的作品。二是现实主义作品的质量获得社会认可。《大国重工》《朝阳警事》《大医凌然》和《手术直播间》等现实主义题材作品入选国家图书馆永久典藏名单。《大国重工》荣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这是网络文学作品首次荣获中国出版行业最高奖。这些认可在某种意义上显示了现实题材网络文学所达到的现实主义的水平和高度。这与作品再现生活的深度和真实性密切相关,再现性是现实主义的基本特征。

当然,在现实题材网络文学作品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作品表现出“网感”+现实题材的双重特征,我们可简单地称之为网络现实主义。“网感”也正是网络现实主义区别于传统现实主义的独特性之一,有些缺乏鲜明“网感”的作品事实上其创作手法与传统并无根本的差异。这也显示了网络文学与传统经典的合流,网络文学创作是多元化的,这种合流也可能是网络文学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但就当下网

络文学的创作现状来看,那些富有“网感”的现实题材网文更加凸显网络现实主义的特异性。

“网感”生成的要点是强调汪洋恣肆的想象力、娱乐化的故事讲述,而非逻辑深度的情节构架,通常使用一些独特的故事讲述方法,甚至采用一些非现实主义的手法,比如对悬念、铺陈的钟爱。悬念是电影讲述的惯有技法,铺陈则是设置悬念的重要手段。铺陈着力于对描写事物、对象和故事的反复渲染和夸张。一方面,这种铺陈使得文本的叙述节奏变慢,故事进展延缓,从而使鸿篇巨制成为可能;另一方面,铺陈也延长了故事发生的时间结构,恰当的设置将会使读者在延长的时间结构中体验焦虑或期待,悬念也因此而产生。在诸多网络文学作品中,主人公在较长篇幅之后才隆重出场,正是这种悬念表现的特有方式。

还有一种“网感”生成在现实题材网络文学创作中尤其具有代表性,即在传统的现实题材叙事中加入非现实主义的设置,如穿越手法的运用。代表性作品如齐橙的工业党穿越文《大国重工》《工业霸主》《材料帝国》等,这些作品均有一个相似的故事套路:“一个在当代从事科研或身处相关工业部门的工作者,穿越到1980年代改革之初,借由穿越者自身的科工知识和历史眼界,不断帮助个人、企业和国家解决(重)工业和经济发展中的难题,创造一个又一个奇迹和辉煌。”^[9]这种穿越使得主人公获得了超越其所处时代的思维和见识,这种“金手指”的设置自然也是诸多网文的常见套路。

从总体上看,这些作品虽然使用了一些非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但作品整体上仍在讲述、再现一个现实故事。如《大国重工》讲述的即是国家重大装备办公室战略处处长冯啸辰穿越到1980年的南江省,与同代人齐头并进,铸就大国重工的故事,因此,作品大体上可以理解为现实主义。正如有学者在谈到现代现实主义时所说:“现代现实主义虽然在经典现实主义的基础上有所偏离,但这种偏离实际上只是在表现手法和艺术技巧上,在对现实的看法与对世界的认识上,在创作方法的基本点上,现代现实主义作家仍是坚持至少基本遵循了经典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的。”^[10]现实主义仍然是这类作品中主要的要素,其他非现实要素占次要位置,《大国重工》亦是如此,是一种网络现实主义。但有些现实主义,如超现实主义,虽然表面上仍以现实主义命名,但其创作主张是力图超越现实,而不是按照现实主义原则真实地再现生活,其内涵已发生了重大变异,本质

上已不属于现实主义的范畴。

如果以经典现实主义的要求来看待网络现实主义,后者确实还存在诸多问题,最突出的便是再现现实的真实性程度不够深入。以《大国重工》为例,首先存在的问题是历史真实问题。在《大国重工》的主人公冯啸辰身上,有许多超越改革之初那样一个时代的观念和认识,这使作品的人物与环境、时代之间出现了内在的矛盾。如作品第17章,冯啸辰在和煤炭部资格最老的副部长孟凡泽谈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时,孟副部长发出疑问:“人家的技术,凭什么要教给你?人家不怕教会了徒弟饿死师傅吗?”冯啸辰回答道:“我的理由有二。第一,我们是付钱的,我们可以单独为技术付钱,同时把转让技术作为设备引进的前提条件。西方那些厂商想要获得中国市场,就必须拿技术来交换。中国市场是一块很大的蛋糕,不怕他们不动心。”这种市场换技术的观念恐怕也是超越那个时代的。在作品中也有多处直接点明了这种超越,如在第34章:“谢成城当然想不到,所谓外文资料只是冯啸辰的一个幌子,他交给彭海洋的资料里,有许多知识是超越这个时代的。”这种超越本质上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原则。就这一点而言,作为现实主义,《大国重工》这种穿越技法给主人公带来了独特的“金手指”光环,使文本变得更加好看,但其历史真实性却值得怀疑,这也正是穿越类网文普遍存在的问题。

其次是细节真实问题。在《大国重工》中这类问题普遍存在,如在第11章提到20世纪80年代初一盘炒肉丝可以卖到3元钱的生活细节,在“本章说”中激起了热烈的讨论和反响,共99条读者留言,大多集中在对价格太高的怀疑,认为这一细节并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有评论指出:“一盘肉丝写出了橙子的年代。”在第27章作者又写到,当时在一个旅馆开一个单间,一天的价格是1元多钱。前后对比可以发现,作者对当时的物价缺乏精准的把握,细节的描写不够真实。

最后是情节真实问题。在《大国重工》中有些推动情节发展的“核心事件”并不合情合理,情节发展存在偶然性,“狗血剧情”时有发生。如第61章“海外关系”中,冯啸辰竟然在德国偶遇了自己的奶奶,而在此之前,他甚至不知道奶奶仍在人世。又如,冯啸辰熟悉5门外语,父母却毫不知晓。这些符合穿越逻辑,但并不符合现实逻辑,似乎成为一种强行安排,虽然好看但不真实。总之,这些不真实使得《大国重工》虽然在总体上再现了当时的时代境遇

和现实情况,但离经典现实主义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二、呈现:主观现实的展示

对于幻想型网络文学而言,它与现实之间并不是一种再现和模仿的关系。这类作品体现出的表现性与虚幻性,接近于传统的理想型文学。理想型文学重在表现,这里的表现侧重于对主观理想和情感世界等主观现实的表达和抒发。在一定程度上,幻想型网文着力塑造理想化的人物形象,其中所具有的幻想大胆、情节离奇、表达主观情感等特征,均符合理想型文学的特质,其反映主观现实的方式可以用表现来概括。但这种表现显然与传统的理想型文学不同,幻想型网文的表現更加具有画面感、直观性、去深度等特点,这与呈现突出地表现为视觉化、直接性、真实感等特征密切相关。因此,用呈现来表示这类网络文学作品与现实的关系可能更为恰当。作为网络文学主流的幻想型文学,其反映现实的方式本质上是一种呈现,是对主观现实即幻想世界的展示。

马诺维奇在《新媒体的语言》一书中界定了“呈现”一词。他认为“新媒体对象即文化对象,因此,任何新媒体对象,不管是网站、计算机游戏还是数字影像,都可以被称作一种对于外部所指的呈现或建构”,与模拟相对照,“呈现指的是各种屏幕技术,例如后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电影、雷达和电视。我将屏幕定义为一个呈现虚拟世界的矩形平面,它存在于观众物质世界中,不会对现实视野构成阻断”^{[10]14-15}。由此可见,马诺维奇把呈现作为屏幕、新媒体技术对外部世界的一种反映,与模仿、再现不同,他引用了罗兰·巴特的解释,进一步指出:“呈现并不应该直接定义为模仿:即使一个人摆脱了‘真实’‘逼真’‘复制’的概念,只要一个主体(作者、读者、观看者、窥视者)将凝视投射到某一平面上,以其中的一部分作为三角形的底边,以他的眼睛(或者思想)作为三角形的顶点,那么呈现就仍然存在。”^{[10]103}这里的“平面”指的正是屏幕空间,屏幕建构的是一种被观看的呈现传统。显然,马诺维奇所言的呈现对象是视觉影像,是观看而非阅读的对象,是依赖屏幕得以实现的。

而幻想型网络文学并非如此,对于绝大多数主流的“类型文”而言,其作品很少有视觉影像的展现。就技术而言,这些作品可以在屏幕上传播,也可以以纸媒的形式出版。呈现在表面上似乎与幻想型

网文无关。但进一步探究,我们可以发现,相较于传统文学,幻想型网文甚至包括最广泛意义上的网络文学整体,都发生了明显的空间转向。这种空间转向集中表现在对视觉化、空间性、直观性的追求,这与屏幕影像的呈现存在沟通之处。虽然网络文学可以以纸媒的形式出现,但在屏幕上的创作和阅读则有更鲜活的“网感”体验。网络原创和首发也是网络文学的基本要求,甚至有些阅读、类似于起点中文网的“本章说”一旦离开了网络,则难以实现。可见,没有网络就没有网络文学,屏幕技术对网文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幻想型网文正是对幻想世界的一种呈现。具体来看,幻想型网络文学中的呈现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视觉化的场景书写。这与呈现的屏幕技术依赖紧密相关。幻想型网文的描写对象虽然是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幻想世界,并且通过文字而非影像的方式来刻画,但却充满着鲜活生动的镜头感,如同现实一般呈现出来。其侧重于对空间场景的描写和展示,富有镜头感和画面感,虽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影像传达,但从镜头语言到图像符号的转换则容易实现,这与网络文学IP转换的趋向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一方面,这种镜头感来源于“场”的空间化的位置书写。穿越、幻想等常见的幻想型网文的艺术手法本身就带有非线性、跳跃性等空间性特征,对于一些致力于游戏改编的作品,其文本很容易勾画出清晰可见的游戏地图。另一方面,这种镜头感还依赖于视觉化的“景”的刻画。幻想型网文虽然同样使用文字来塑造场景和形象,但其图像感、视觉化色彩更加强烈,甚至可以将画面直观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当然,这种“景”并不是真正的视觉影像,但相对于传统作品而言,幻想型网文所呈现的世界更加逼真直观、鲜活生动,图像语言成为表达的常态,创造了众多充满艺术诱惑魅力的图像世界。“这些图像世界或美轮美奂,或神秘古怪,或逼近现实。图像语言占据了写作的话语权,感性直观、即时呈现的‘语图文本’产生出文学的新质性。”^[11]

二是直观性的话语表达。这也是近些年来网络文学的普遍特征。与传统文学追求艺术性、含蓄性的表达不同,网络文学多使用日常化、直观性、剧本化的话语表达,弱化了文本的不确定性和想象空间,着力把故事和场景直观地呈现为“图像”。与此相适应,在网络文学尤其是幻想型网络文学中,动作和对话场景的铺陈、故事性的讲述较为常见,追求语言形式之美和塑造人物性格的心理描写则较为少见。

正如有学者所言:“网络小说的语言表现出较为明显的直观化倾向,它基本不进行人物心理刻画,而是让人物不断地说话和行动,营造出动态的画面感,让行动持续发展。”^[12]当然,少数有经典化倾向的网络文学作品则另当别论。

三是去深度的故事讲述。这种去深度与网络新媒介本身也密切相关,正如斯各特·拉什在《信息批判》中所言:“传统的媒介是再现的媒介……大众媒介与新媒介是呈现的媒介而非再现的媒介……再现本身是一个反思的过程,它需要时间,而在时间与预算的制约之下的呈现,则比再现要更机器性、更像工厂产品。此外,就你需主动走向老式的媒介而新的媒介却主动走向你这一点言之,后者也显然具有机器性。它们不是由交通机器来运送就是直接由信息机器来散播。它们的生产、散播与接收,无论用现实或是用隐喻的说法,统统都具有机器性。”^[13]一方面,相对于传统的再现媒介,新媒介是缺少反思时间的呈现媒介。依赖网络技术的网络文学也是如此,网文表现出普遍的去深度色彩正与此密切相关。跌宕起伏的好看故事是网文呈现的重中之重,深度的思想则是传统纸质文学追求的重点,这种“一看就懂”的创作模式正是文化工业的生产机制。另一方面,就网络新媒介的特质而言,其比传统媒介更具有主动性和机器性,因而也更具有主体性。也就是说,幻想型网文较传统文学更能主动地走向受众,受众的“使用与满足”可以得到充分的实现,网文创作中作者与读者的即时互动、“读者意识”的彰显,则是这一特征的恰当印证。

这种对幻想世界的呈现与本雅明所言的现代艺术的展示功能虽然处于不同的时代语境之下,但在某些方面也有类似之处。本雅明认为,从传统艺术到现代艺术发生了从灵韵到震惊、从膜拜到展示的转变,具体而言,传统艺术具有“即时即地性”“独一无二性”的艺术韵味,会让人产生一种心醉神迷的审美效果和膜拜价值;现代艺术带给人们的则是震惊体验,审美韵味消失了,膜拜价值被展示价值所取代。进一步而言,膜拜作用于心灵,展示诉诸眼睛;膜拜是凝视观照,展示则是消遣接受。“膜拜价值是用心去体验的,而展示价值是用眼睛观看的。这似乎也预示着我们进入了视觉文化时代。”^[14]在这个意义上说,呈现也是一种展示,幻想型网络文学的呈现也正是对幻想世界的视觉化、直观性和去深度的展示。

三、模拟：虚拟现实的沉浸

马诺维奇在《新媒体的语言》中也定义了“模拟”：“模拟指的是通过技术手段使观众完全沉浸于虚拟世界中，包括巴洛克式的耶稣教堂、19世纪的全景画、20世纪的电影院。”^[10]¹⁵显然，在他看来，模拟传统由来已久，今天由数字技术所制造的虚拟现实只不过是模拟传统的延续。在与现实的关系上，模拟传统与呈现传统也存在明显差异：“在模拟传统中，观众存在于一个单一的连续空间中——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形成了一体；而在呈现传统中，观众具有了双重身份，同时存在于现实空间和呈现空间中。”^[10]¹¹²也就是说，模拟体现了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之间界限的逐渐消失，读者往往能产生高度真实的在场体验；呈现虽然也更容易让读者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但现实世界与文本呈现世界之间的分隔仍然是清晰的。

相对于马诺维奇对模拟的具体分析，鲍德里亚则更早地对模拟作了更为抽象和理论化的论述，模拟(simulation)也经常翻译成仿真、拟真、虚拟等。在鲍德里亚看来，模拟是受代码支配时代的主要模式，它不是对客观现实的模仿，而是“没有本体的代码”。“传统的现实在今天的拟真世界中全面崩溃了。他说，拟真，‘对真实的精细复制不是从真实本身开始，而是从另一种复制性开始，如广告、照片，等等——从中介到中介，真实化为乌有，变成死亡的讽喻，但它也因为自身的摧毁而得到巩固，变成一种为真实而真实，一种失败的拜物教——它不再是再现的对象，而否定和自身礼仪性毁灭的狂喜：即超真实。’”^[15]显然，模拟不同于对客观现实的模仿，它指的是一种“不以客观现实为基础但又极度真实的符号生产和行为过程”，其物化成果不是传统的形象，而是虚拟的“类像”，即由“‘仿真’行为所产生的那些极度真实但并无根由、无所指涉的符号、形象或图像。”^[16]

这种“类像”与现实关系存在两种不同的形态：“一种‘类像’是对客观世界中真实存在物的逼真再现和精确复制；另一种‘类像’则通过现代科学技术创造出极度真实但客观世界并不存在的虚拟物象和虚拟场景。二者在程度和性质上存在着一些区别，但它们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两种‘类像’都是现代高科技特别是现代微电子技术及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必然产物，共同对传统的真实观念起到彻底的颠

覆作用。”^[16]由此可见，“类像”指向的是一种虚拟世界的建构。从受众维度来看，这种“超真实”自然会带来沉浸性体验。因此，模拟正是虚拟世界的沉浸。

在网络文学与现实的关系之中，“新文类”网络文学作品可以视做这种模拟的代表形态^[17]。在“新文类”中，模拟通过媒介技术逼真地呈现真实感，是虚拟现实中的拟真书写，容易使读者产生“感觉独占”的沉浸式体验。“感觉独占”侧重于感性逼真的沉浸场景、媒介图景构建；“意识独占”则侧重于通过形象塑造形成深度的意识和精神沉浸。“感觉独占”可以通过外在的媒介技术和沉浸环境来实现；“意识独占”则只能通过想象和意识来实现，传统文学由于受到纸媒技术的限制，只能发生“意识独占”的沉浸。当然，与一些新媒体艺术相比，“新文类”的真实感和沉浸性程度还不够强烈，但这种虚拟体验是一脉相承的。具体而言，在“新文类”中，这种虚拟现实中的沉浸体验主要通过两个条件来实现，或者说其模拟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完成，即文本的临场感营造和交互性设计。

首先来看临场感营造。文本视觉化和多媒体呈现是临场感形成的基础条件，“新文类”尤其是多媒体文本综合运用文字、声音、图像、光影、动画等要素，类似于“文学的演出”，创造了真实生动的梦幻世界，容易使读者形成逼真的、强烈的沉浸感。如诗人毛翰的多媒体诗集《天籁如斯》，其将文字、音乐和画面完美地融合起来，营造了真实、唯美的临场感，达到了比传统文本更易于产生沉浸体验的美学效果。又如南派三叔根据其作品改编推出的互动多媒体小说《盗墓笔记沙海》，以漫画形式、配合真人发声的对话，将单纯的文字讲述变成声画融合的多媒体效果，将文字建构的想象世界变成了一个可视真实的虚拟世界。加上小说的主人公黎簇将由读者扮演，并与故事中的人物发生对话，这种互动轻松地将读者拉入小说所构建的情境之中，沉浸性体验自然产生。正如南派三叔所言：“自己是在替读者研究一种真实‘穿越’的感觉。这样的尝试只有在触控操作的载体才有可能实现，面向的读者群体和实体图书的读者也并不冲突。反倒是很多熟悉内容的读者已经丧失了买书的习惯，可手上的触控屏并没有给他提供与体验相匹配的内容。”^[18]在“新文类”中，这种临场感的沉浸体验广泛存在，只不过程度有所不同。

其次再看交互性设计。互动是网络媒介不同于

传统媒介的核心特征之一,在超文本、多媒体文本、互动文本和机器文本等“新文类”网络文学中,这种交互性设计也是普遍存在的。“新文类”的交互在创造虚拟世界的基础上,通过设计互动环节,强行将读者拉入作品的虚拟现实之中,从而产生沉浸体验。交互对于沉浸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互动有利于真实感的判断……另一方面,互动也可以带来注意力的独占。”^[19]读者不再是一个观看文本的冷静的旁观者,而是成了其中的一个角色或关键要素,其结果是:“他们在沉浸式情境中的一言一行、一思一悟,都可以将艺术作品推向截然不同的方向,故事结构也在受众的每一次‘进场’和‘互动’中产生了分叉的多路径阅读模式,从而衍生出不同的故事结局和中心意义。”^[20]在“新文类”中,这种虚拟世界中的交互体验设计最为突出、最具代表性的无疑是橙光文字游戏作品。一方面,此类作品营造了逼真生动、如梦如幻的虚拟世界;另一方面,读者成为游戏中的一个角色,既是欣赏者,又是表演者,愉悦感和沉浸感油然而生。读者甚至会产生沉迷、成瘾体验。事实上,游戏作品的成瘾机制本质上正是一种深度沉浸。

当然,在“新文类”诸多作品中,生成这种虚拟现实中的沉浸体验,需要同时兼备以上两种条件,既要有临场感营造,又要有交互性设计。在定位叙事作品中,这种虚拟现实甚至走向了增强现实,沉浸感更为强烈。除了视觉化的空间场景的营造之外,定位叙事作品中读者的现实移动和互动成了完成作品必不可少的环节。空间性、移动性、互动性是定位叙事的三个重要特征。定位叙事的空间既包括文本的虚拟空间,又包括读者的现实空间。读者的阅读需要对应特定的现实空间中才真正有效,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这种现实空间的激发和匹配,文本空间也就无法展示和生成。移动性是定位叙事的新型特征,这是移动互联时代技术与文学巧妙融合的结果。移动与空间、定位均一脉相承,移动自然是空间的移动,有了移动,才有定位技术的发明和运用。在定位叙事中,移动和实时状态成为开启文本的钥匙,读者只有移动、定位到特定的位置时,才能打开文本。如詹尼特·卡迪夫的《逝去的声音》,读者只有在伦敦特定的区域中移动,才可收听和阅读文本。互动性与空间性、移动性密切相关。在定位叙事中,与传统文学不同,读者的互动不是可有可无的存在,如果没有读者的互动,文本则始终处于一种未完成的封闭状态。读者的空间移动既是“阅读”的过程,也是参

与“创作”和互动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读者的空间移动大体相当于其他类型“新文类”作品中的链接,移动就是链接点的选择过程,定位则是点击、打开链接,作者与读者、读者与文本的交互色彩明显,共同推动着文本的面貌构形和故事进展。

需要指出的是,“新文类”通过模拟所实现的虚拟世界中的沉浸,主要侧重于“感觉独占”的沉浸。这种沉浸如果要进一步实现“意识独占”的沉浸,还有赖于文本内容、艺术技巧、主体状态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力量,其中文本内容的创造尤其重要。“沉浸传播的形成主要还是通过内容构建达到意识的独占,虚拟现实技术只不过是一种媒介手段,如果不能合理使用,仅凭借简单的故事情节和叙事结构,即使有‘视觉’、‘听觉’等感觉的独占也无法实现虚拟现实媒介使用者的‘意识’的独占。”^[19]在这个意义上说,虽然“新文类”凭借先进的数字技术在感官沉浸的营造上超越了传统文本,但真正要实现深度的内容和意识沉浸,它还需要向优秀的传统文本学习,唯有如此,才能生成身心投入的、充满艺术魅力的沉浸式体验。

结 语

综上所述,网络文学创作是丰富的、多元化的,其与现实的关系也呈现出一种复杂多样的面貌。再现是客观现实的模仿,代表形态为现实题材网络文学;呈现是主观现实的展示,代表形态为幻想型网络文学;模拟则是虚拟现实的沉浸,代表形态为“新文类”网络文学。从现实主义的维度看,再现客观现实世界的网文主要是一些现实题材作品,其有可能达到现实主义的高度。再现是现实主义创作的基本要求,呈现与模拟则与现实主义关联不大。同时,再现、呈现、模拟也不是截然分离、绝对分隔的关系,作为网络空间之中的文本,网络文学作品都存在一定的空间性、虚拟性和媒介技术性特质,具有内在的联系和融合之处。现实题材网络文学尤其是网络现实主义的再现,也携带了一定的视觉性和图像性,具有一定的呈现特征。模拟则是一种更加深入、更加逼真的呈现,模拟的临场感多媒体营造本身就是一种呈现。幻想型网文多呈现想象性的、虚拟性的“架空世界”,其与虚拟世界的模拟也存在一定的关联。

当然,再现、呈现、模拟三者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从与现实的距离来看,再现、呈现与模拟表

面上与现实的距离逐渐缩小、真实感不断增强,但本质上则是虚拟性越来越强、真实性越来越弱。从境界刻画上来看,再现、呈现、模拟则是从虚构的形象走向视觉化的图像,甚至是虚拟的“类像”的过程。与此相适应,读者的阅读也从想象联想走向“如在目前”的镜头感和身临其境的在场体验。由此可见,三者的差异事实上是在同一个逻辑上逐步深入和变化的,而这种内在的逻辑演变正是需要我们继续深入思考的话题。

参考文献

- [1] 黎杨全.网络文学:新媒介现实主义的崛起[J].中州学刊,2019(10):147-152.
- [2] 胡疆锋.通向及物的现实主义:论网络文学的现实转向[J].社会科学辑刊,2021(1):173.
- [3] 孟隋.网络小说的“情感现实主义”及其“情感支持”功能[J].贵州社会科学,2022(3):42.
- [4] 闫海田.后玄幻时代的“现实主义”:2018年现实题材网络小说创作综述[J].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019(2):108-115.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艺论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63.
- [6] 赵炎秋.经典现实主义及其反思[J].学术研究,2021(6):152-159.
- [7] 伍蠡甫.西方文论选:上卷[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64.
- [8] 谭婧怡.2015—2019“年度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中的现实题

- 材作品研究[D].北京:北京印刷学院,2020.
- [9] 林凌.工业党的穿越之梦及其文学追求:以齐橙小说为例[J].文艺理论与批评,2020(2):54-66.
- [10] 马诺维奇.新媒体的语言[M].车琳,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20.
- [11] 禹建湘.产业化背景下网络文学20年的写作生态嬗变[J].中州学刊,2018(7):151-155.
- [12] 黄发有.媒介融合与网络文学的前景[J].天津社会科学,2017(6):117-125.
- [13] 拉什.信息批判[M].杨德睿,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17.
- [14] 卢文超.艺术事件观下的物性与事性:重读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J].文学评论,2019(4):64-70.
- [15] 张一兵.拟像、拟真与内爆的布尔乔亚世界:鲍德里亚《象征交换与死亡》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8(6):32-38.
- [16] 支宇.类像[J].外国文学,2005(5):56-63.
- [17] 韩模永.从“意识独占”到“感觉独占”:论网络文学“新文类”的存在形态及沉浸式体验的嬗变[J].南京社会科学,2022(4):115-124.
- [18] 安智市场携手南派三叔力推多媒体阅读[EB/OL].(2013-12-31)[2023-05-12].<http://www.97973.com/n/2013-12-31/1516755362.shtml>.
- [19] 孔少华.从 Immersion 到 Flow experience:“沉浸式传播”的再认识[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74-83.
- [20] 王源,李芊芊.智能传播时代沉浸式媒介的审美体验转向[J].中国电视,2020(1):67-71.

Recreation, Presentation and Simulation: Study on the Thre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etwork Literature and Reality

Han Moyong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twork literature and reality mainly includes three kinds, namely recreation, presentation and simulation. Recreation, whose representative form is network literature with realistic themes, is the imitation of objective reality. Any network literature is realistic, while the recreation of realist themes is the basic feature of realism. Presentation, whose representative form is network literature with fantasy types, is the display of subjective reality. The object of presentation is a visual image that can only be realized by the screen. Network literature with fantasy types has undergone an obvious spatial turn, which is i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presentation of screen images. However, simulation is the immersion of virtual reality, which represents the form of network literature with “new literary category”. By media technology, simulation presents a sense of reality, through which readers are prone to an immersive experience of “sensory exclusivity”. In network literature with “new literary category”, this immersive experience is mainly realized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nse of presence creation and interactive design of text.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realistic theme; fantasy type; “new literary category”

责任编辑:采薇

网络文学中的空间变迁与时代征候

许苗苗

摘要:网络文学中的空间经历了从现实城市空间向神话异世和跨次元、超维度空间的转变。在这一过程中,现实的物理空间不断遭遇新概念的挑战。早期网络小说强调现实空间的权力边界;后期出现的类型化网络小说则多半发生在具有神话传说色彩的异世界空间。近年来,新技术加持下的虚拟世界引发对跨次元、无实体或多维度空间的感知,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于空间的认知,科幻也由此成为网络文学的热门类型。新空间一方面源于网络文学对海量差异化内容的发掘,另一方面也源于新媒介生存经验在网络创作中的潜移默化。网络小说中的空间变迁,不仅是媒介塑造人类感知的结果,也表现出网络创作即时反映社会征候的能力。网络文学中的空间浓缩着时代征候,它如同一面多棱镜,透过变形、离奇的碎片影像,实时反映出网络社会的现实。

关键词:网络文学;空间;媒介经验;时代征候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160-08

随着航拍、摄影技术的发展和各类媒介频繁的解密,空间逐渐失去承载想象的能力——皇宫禁地不再神秘,外太空、海底乃至细胞都一览无余——曾经丰富立体的空间降维成镜头下的图片,千山万水不再遥不可及。在即时反映人们媒介经验和生存体验的网络小说中,这种空间感受的转变表现为现实空间的萎缩退后和幻想空间的日益递增。作为想象力的产物,网络文学一方面力图为均质空间赋予多层意蕴,另一方面也无法摆脱媒介技术对生存技术的渗透。因而,网络文学中出现了概念空间驱逐经验空间的趋势。

网络文学中空间由现实到幻想乃至隐喻的变迁,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们对虚构和现实感知判断侧重的变化。空间不仅是网络文学的故事发生地、背景或设定,其变迁也与信息技术、资本和新时代大众文化体制共同推动的中国网络文学二十余年整体发展同步。在空间的变迁中,既折射出网络社会发展中的时代征候,也包含着人们认识时代、积极作

为,谋求新媒介空间话语权的努力。

一、解密空间:权力轨迹与都市异能

20世纪末,互联网带着理想主义光环走向大众,网络也被视为揭示真相、推进民主、撼动媒介霸权的途径^①。当时网络文学中的“空间”,既是暴露多层次真相的现实空间,也是争夺话语权力的挑战性空间。早期的网络作者往往采取叛逆姿态,半是猎奇半是挑衅地将写作题材指向纸面文学的两大禁区“政治”和“性”^[1],将原本私人之间的传言、段子、都市传说杂糅进写作,网络公共平台上出现了一些介乎回忆录与小说之间的写作。《北京故事》《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等作品,因题材的独特性、直白的批判和完整的故事线赢得口碑,成为早期网络文学中令人印象深刻的篇章。

在推崇思想深度和价值批判性的严肃文学长期熏陶下,此时刚刚开始接触互联网的作者并未完全

收稿日期:2023-07-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交媒体时代网络文艺中的‘玩劳动’研究”(22BZW023)。

作者简介:许苗苗,女,文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艺术与美育研究院教授(北京 100048)。

脱离文学的“使命感”。作为较少受到严肃文学规训的写作者,他们的笔法难免过度煽情,色情暴力描写缺乏节制;但同时,其目的却不止纯粹感官刺激,而是意在通过触碰话语边界试探新媒体上的文学空间,揭露一种不被主流媒体呈现,却同样存在的现实。因此,这类作品的描写和主题之间往往存在撕裂,一方面是以往文学少见地对肉欲和物欲的大幅度渲染;另一方面则始终笼罩着灰暗色调,对主人公的浮华堕落和失败结局展开价值批判。它们追求的绝不仅仅是被看到、被传播,而是企图思考媒介反映现实的有效性,反思以往被推崇、被学习、被作为写作模板的那一类典范性的现实。

为了尽量贴近现实,大量的城市记忆纳入网络作品,小说情节往往与城市面貌交织,借第一人称口述、日记、档案等形式,将主角塑造为私人史的见证者,力图揭示主流话语之外更“真实”的时代面貌,主人公的空间轨迹则可看作权力触角在都市文化中的渗透。电影《蓝宇》的原著《北京故事》即这样的典型。小说以带有象征意味的长安街、标注昂贵消费的天伦饭店等地名勾勒主角捍东的日常路线,并以基于金钱的同性交易、移民经历等,为人们打开窥视京城神秘人物生活的一道缝隙。小说以主角捍东的独白开头:

温哥华的天气那么宜人,好像从没有过像北京那样飞沙走石,或是闷热潮湿的时候,总是明媚的阳光伴随凉爽的微风。每天清晨醒来,我会茫然地想“这是哪里”?看着窗外美丽的枫叶随风摇摆,看看身边熟睡的年轻女人——我的新老婆,我轻叹了口气,重新又躺下来,继续梦中的回忆。

我在中国曾经算是个高干子弟吧……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毕业后拿着一笔不小的贷款建了一个自己的贸易公司……那几年与东欧的生意做得特别火爆,五年后靠着老爸的关系,也仗着自己有点聪明才智,已有了个上亿资产的公司,那年我二十七岁。

小说中的空间带有赤裸裸的权力、资本和政治意味。北京与温哥华对照,前者风云变幻、爱恨交织,以长安街、南礼士路、东三环、国贸、天伦王朝等多个地点标注主角生活的空间轨迹;后者则是令人满足而又感觉乏味的,主要通过物化的年轻女人——“新”老婆来表现。而“不知身在何处”这一典型后现代超地域、超文化语境中的定位迷失感受,在这部小说中也可以看作对超越性和优越感的表

达。故事的另一主角蓝宇是北京西北郊著名学府的少年大学生,却落魄地栖身临时村,在“工地搬砖”。逼仄的空间角落衬托其身份的卑微和经济的窘迫。两重空间轨迹加持下生命轨迹的对照,使作品呈现出强烈的批判意味,同时又有有意无意地引导读者按图索骥,将角色与想象中的人物对号入座。这部小说因其同性恋题材被改编为电影,虽然提高了知名度,但原始文本中的隐喻和批判性却不复存在。

在以真实城市为背景的网文中,人的轨迹是象征性的。从边缘到中心,从自然荒野到门禁重重的建筑,人物对空间的自由出入和掌控隐喻着占有权。《北京故事》出现前后,以“亲历”为标签的类口述史作品成为网络热门。如《侯卫东官场笔记》,作者自称故事主角在乡、县、市几级不断升迁的经历,即源于自身在官场的真实经验。《东北往事:黑道风云20年》《江湖1982》等“黑道文”,则转向带有传奇色彩的城市空间暗面。作者孔二狗隐晦地声称自己家族与“江湖”势力的纠葛,以带有几分悲壮色彩的口吻,半真半假地描绘出产业转型时期东北普通民众的生存空间与秩序。《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以城市记忆夹缠着混乱的人际关系;《上海情人》将笼罩在梧桐树荫下的街道作为不伦之恋的浪漫背景;《蒙面之城》踏遍北京、秦岭、西藏、深圳;《繁花》的弄堂则意在凸显市井人情。以上网络作品不约而同地将城市空间地名作为增强真实感的手段。

早期网络文学写作具有强烈的现实主义关怀,注重开掘那些受制于印刷媒介权力的话题,努力呈现纯文学取向之外的真相。其中虽然不乏猎奇惊悚的成分,却仍有揭示人性的使命感。通过作品中的空间描摹和想象性占有,它们利用文学叙事实现对现场感的塑造和情境的强调,突出人在面对巨大城市、强大组织时,努力将个体与宏观对象相关联的欲望。若干年以后,当所谓的宏大叙事进一步没落,指名道姓式的真实城市空间书写潮流隐退,人们在网上传成更直接简单的方式,如网红打卡、视频直播等,继续演绎人与都市的关系。

列斐伏尔曾阐述权力对空间的生产,揭示出空间在物理自然属性之外的多重意蕴。在社会秩序之中,神力对空间的征用、权力设置的禁区、人为行动轨迹的规划等,让空间不再是均质的自然对象,而成为富有意味的人文、权力的对象。我国当代文学作品中,地坛、钟鼓楼、白洋淀、白鹿原之类的空间和地名并不罕见,但它们多半被作为一方水土孕育一方人的宏大背景,突出其历史韵味和在文化生成中的

决定性作用。早期网络小说中的地名却起到标志人物身份权力的作用。当时,上网写作是率先掌握文化、技术和媒介话语权的精英行为,可以被看作一种无功利甚至超功利的开创性行为。一些网络作者炫耀式地展示自身进出具有象征性的权力空间的自由。他们通过对常人眼中不敢涉足的权力禁地的解密,以类纪实的写法重述都市传说,开创了虚实相间、总体基调贴近现实、与传统写作近似的早期网络写作。

这类现实性网络写作出现在2000年前后。在这一时期,新媒体的勃兴、金融市场的活跃、房地产的发达向人们展示着新的都市规则。都市空间承载世纪之交人们的复杂情感,寄托着人们对发达生活的期待。以往由工厂围墙、机关门房设置的空间禁忌被打破,人们跃跃欲试,企图进入更大的空间,写字楼、别墅、世界之巅不再遥不可及。在严肃文学的节制和新闻报道的理性之外,网络文学通过对发生在现实空间里社会事件模棱两可的渲染,对都市传说中神秘权力半真半假的讲述,让人们获得对大城市想象性占有的机会。

二、接驳空间:当“金手指”降临人间

2000年以后,越来越多的“小青年”和“小镇青年”成为网民,他们迅速改变了早期网络文化略显沉重的面貌,代之以通俗率性、轻松直白的少年气,这种变化同样反映在网络文学中。当时网吧里青少年的主要娱乐是打游戏和看小说,游戏操控下的空间探索和故事延伸的生命体验,恰好与小镇青年们相对闭塞的生活空间以及缺乏戏剧性的日常构成鲜明反差,也因此成为年轻网民在虚拟世界获得想象性满足的重要手段。对于爱做梦的年轻人来说,以往网络小说对都市的现实主义描摹过于沉重,他们更偏爱与自己类似甚至起点更低的乡村少年进入都市后一举成功的逆袭故事。

21世纪初,大学毕业不久的血红借朋友的电脑打字玩,在网上发表了《我就是流氓》《我是流氓之风云再起》。它们虽然是“黑道小说”,但与前述孔二狗笔下的江湖强调的真实感不同,其中洋溢着态度分明的热血幻想。主角本是“西南中型城市”中一个考不上大学的底层混混,偶遇神兽“蚩尤”神力降临,并获得超强记忆力,一举纵横人世间,成为快意恩仇的“大魔王”。而他行走都市的快感,主要来自除暴安良,以魔法恢复秩序平衡,完成阶层跃迁,

即底层青年利用“金手指”在现实秩序之外的民间法则中取胜。

在网络小说空间由直录现实转向异能现实的过程中,人物成功道路上遭遇的色情想象和暴力征服远超以往。它们直白地以金钱和异性为目标,暴露出最广泛大众的兴趣和欲求。虽然这些目标无比贴近现实,但借以达成目标的手段——神力、异能则全靠想象。因此,在读者不断索取满足感的过程中,故事本身却只能越来越偏离现实地点,甚至走向神话空间。

网络文学向青春化、通俗化的转向,使作品褪去了紧盯某个确定地点的执着和沉重,其中的空间变得越来越漂浮,膨胀为纯粹的想象世界。这种转变与网络写作独立性增强、日渐挣脱纯文学的价值观引导有一定关系,也与商业化写作对文化产品娱乐性的要求有关。当然,网络文学中空间的转变也并非如此单纯、决绝,媒介技术、监管制度、大众审美潮流等都一定程度上在其中留下痕迹。

在这种情况下,网络文学空间对复杂权力秩序的隐喻日益淡薄,逐渐成为个人成功道路上的背景地图。号称“现实主义题材”的《草根石布衣》中,空间介乎现实与神话之间,带有过渡性质。主角石布衣自小在深山修炼“谋士”技能。作为郭嘉一派的嫡传,他神机妙算、相机识人的本领成为推动故事的“金手指”。师父去世后,石布衣下山“寻明主而仕”。然而,摧枯拉朽的现代城市改造让手书和信物瞬间失效,这名“养成系”谋士不得不独自在陌生城市谋生。作品中的空间依然带有明确的隐喻意图:主角石布衣真名石涧仁,谐音“是贱人”,表明其起点卑下;故事发生地是遍布客运码头、二手市场、小商贩的“江州”,与重庆高度重合。石布衣进城后只能当“棒棒”即挑夫,靠年轻力壮的自然身体而非城市认可的学历证书吃饭。故事一开始“布衣下山”处处碰壁,但主角在两小时内就将整个江城复杂的空间地理囊括于心,迅速从体力劳动者中脱颖而出,从山间“贱人”成为都市“贵人”,实现了由江边城外到登堂入室的飞跃。像这样以神功异能达成目的的情节不可能进入严肃的现实主义文学,但在网络文学中,这种神功异能却成为处理现实困境的常见手法。人们关注的也往往是阅读快感,而不会追究症结的实质。这是网络文学和传统文学面对现实问题的一大区别。

作为城市外来者的石布衣从底层一步步走向成功,他的第一个社会身份——“山城棒棒”以“年轻

力壮”和吃苦耐劳为前提,而身体几乎是每个青少年都拥有的资本。因此,他的初始身份能够迅速在读者间赢得认同。在石布衣进入城市之后,从小修炼的“相人”之术派上用场。凭借勤劳善良(指向自身基础)、玄学知识(指向文化资源)和沟通判断(指向社交能力),他完成了从依附山野到掌控都市的空间过渡。故事暗含着二重空间,分别是清修宁静的山上(出世空间)和火热喧哗的江州(入世空间)。故事的主要情节和争夺发生在城市,山上则是虚无、恒定、缺乏细节的。出世空间与古诗、书画和修仙故事里的深山一样,是研习功法和修复疗伤的永久家园。类似的作品还有《天才相师》《老衲要还俗》等,前者发生在茅山,后者发生在长白山脉沿线,都以山与城相对应。我们不妨将这种空间对照与穿越文里的古今时间对照类比。主角从最初的手足无措到后来利用时空优势掌控局面的经历,是读者产生阅读快感的主要来源。深山所隐喻的“出世空间”孕育着不可见也无法解释的神奇力量,而这种源于自然、既无法量化也无从追踪的力量,却能完全掌控“入世空间”的现实规则。这种以幻想应对现实、以神力达到目的的做法,暴露出部分网络作品虽然以现实目的为诉求,却无意也无力直面现实问题的实质。

由于将征服现实都市作为目标,又受神话异术驱动,这类作品通常被划为“都市异能文”。主角的强大离不开现实社会中声光色汇聚的都市诱惑,异能仙术和都市空间的交错映射出其中独特的价值取向。作者仍将现实或“近乎现实”的地点作为故事展开的前提,网文界第一位年薪超百万写手血红这样道出自己的心声:“希望能够架构一个让大家觉得是活生生实际存在的世界,让大家觉得这个世界是有趣的、新奇的而又确实存在的。”^[2]故事里的空间映照着现实世界,而缺乏资本的底层主角则用来自幻想的“金手指”战胜现实。读者面对几乎和自身同龄的年轻主人公,期望获得金钱和权力等现实奖赏,而自身却不具备在现实中获取这些奖赏的能力,因此顺理成章地寄托于神力。同时,看似毫不费力就能达成逆袭的“金手指”的加持,又以主角的纯良和拼搏为前提。《草根石布衣》作者中秋月明声称,“乐观向上”“坚持努力”以及高洁品格是角色成功的根本^②。但实际上,这些门槛低且难以量化的性格特质,不过是对无资本、无能力的读者进行的一种鸡汤式的安抚,现实中没有人单凭这些走向成功。

这种主角物质贫乏、精神丰富的初始设定,虽然不能解决现实问题,在写作中却有现实作用,它为年

轻读者们提供了两方面的满足感:一是在虚拟空间掩护下发泄平时被社会规则压抑的愤懑,幻想自己像故事主角一样幸运地获得异世技能走向成功;二是认同善恶有报、爱拼才会赢的积极人生准则。如同武侠小说满足人们劫富济贫、替天行道的幻想一样,《我就是流氓》《草根石布衣》《天才相师》等叙写小人物凭“自身条件”——头脑、体力或性格——成长为大英雄的过程,体现出社会转型期青年期待奇迹的心态。他们期盼奇迹降临,希望拥有基本素质的平凡人也能获得财富和地位。网络小说中这种白日梦的流行,可以看作我国互联网快速发展创造出的新行业、新机遇为人们许下的愿景。在以昂扬奋进的姿态挺进大城市的年轻人心目中,城市空间是诱人的,是先进和强大的应许之地。此时,后现代的虚无、倦怠和无病呻吟尚未显形,只要年轻、勇敢、有机遇,人们就可以兴致勃勃地幻想登上摩天大厦,远眺美好的未来。

三、创造空间:借幻想纵横异世

在“都市异能文”出现前后,玄幻小说发展成为网上最受欢迎的类型。它们往往在展开故事之前进行世界设定,通过设定地理结构、生物种族,以及从传说而来的独特传统和民俗等,使小说里的空间既可以广泛征用各类文化资源,又不至于过于偏离大众惯习,古风审美和玄学词汇成为故事时空的主要缔造者。网络作品中的空间从半幻想、半现实的异能都市转向明确幻想性的玄幻异界。世外高人、开挂“金手指”和法宝成为网文主角们从现实到异世空间过渡的桥梁。玄幻文借用道家玄学词汇体系,融中西历史神话为一炉、天马行空、百无禁忌的中国网络玄幻,成为网络小说世界时空的主要构建者。

天蚕土豆的《斗破苍穹》发生在“斗气大陆”,“斗气”代表着“个人战斗力”,斗气弱则无权无势、无地位,反之则能当上宗主领袖。与之相似,唐家三少的《斗罗大陆》、我吃西红柿的《吞噬星空》、辰东的《完美世界》等,也都试图架构无比宏大的空间。虽然各种异世大陆听起来名目繁多,却都与现实对应并高度简化。这些依托神话、夹杂中外传说和宗教词语的空间,其中运转着青少年设想出的新的社会权力体系。然而,值得深思的是,这些想象性新空间中的新秩序,是否真正具备革命性的创新力,是否真能跳出网民所希望突破的世俗的、陈旧的或是不够公平的体系?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些网络文学自

创的新大陆里,除了“莫欺少年穷”的上进之心分外真实,却看不到对新秩序的描摹,看不到支撑其运转的真实力量。少年英雄主角忙着战斗和征服,却并未试图回答在金钱美女之外何谓成长、何谓成熟的疑问。

玄幻小说中,类似的宏大世界有种种名目,无论是“斗气世界”“斗罗大陆”,还是“九洲”“风之大陆”,这些艺术创作幻想出的非客观实在的空间,都具备与“原初世界”相仿的要素,相当于现实世界的神话式镜像。玄幻网文中“再现的空间”与自然的空间相对应,人们沉浸其中,获取对自身所处空间的反观和对照。因此,无论情节设定多么光怪陆离,人物行为如何离经叛道,网络玄幻小说中空间的内核依然是对现实的模仿,其价值体系相当于对人类社会的改造和替换,《斗破苍穹》里斗气大陆的“斗气—权力”指涉中,阶层划分以更原始直白的“斗”替代了封建的“血”和资本的“钱”。

《斗破苍穹》《斗罗大陆》《星辰变》等相近时期出现的网络文学现象级作品,都采用类似的少年成长模式。它们因内容浅白被称为“小白文”,因快感的即时回报被归为“爽文”,因东西合璧风格被打上“玄幻”“奇幻”“奥术”和“修真”等多种标签。在眼花缭乱的名词之下,它们都以创造新空间、定义新世界为设定目标,向读者许诺一个所有规则由个人定义,一切资源都重新分配,任何困难、妖魔、权威和豪强都终将被打败的必胜结局。这种主角不断升级开启更大空间,用挑战困难为自己赢得功绩的模式,非常符合韩炳哲笔下的“功绩社会”^[3]的特征。不屈不挠、热血向上,终有一天废柴逆袭——新自由主义正是以这种看似友善的激励和期许,让平凡人保持乐观,跃跃欲试,最大程度上献祭自己。因此,从资本生产角度来看,热血“小白文”的精神价值远远大于其市场产出。

换一个角度看,“斗气世界”等类武侠空间,因单一评价标准和线性结构而必然认同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其对自己提升和精神鼓舞的无节制追求,也使原本应当付出努力、克服障碍的修炼渡劫,成为常规动作。在“斗气世界”里,进阶分为斗者、斗师、大斗师、斗灵、斗王、斗皇、斗宗、斗尊、斗尊巅峰、半圣、斗圣、斗帝,每个阶段又分一至九星。这种数值标注的价值体系和世界观缺乏现实支撑,而每打开一个境界应当获得的新鲜感,又被模式化结构的一遍遍重复消耗殆尽。由此,“斗气世界”里被美化为奋进精神的修炼和升级,最终只能限于词语自我指涉的

实质。由于这一世界本身的架空性质和个人奖赏的激励模式,故事无法指向更为崇高的目标,而只能在“拯救苍生”“公平正义”之类宏大词语的笼罩之下,堕入意义概括的虚无空间。

在成为异世王者的道路上,英雄少年们最终走向何方,无人能够回答。因为网络小说能否完结,不仅取决于作者构思,还受制于市场。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主角永远的少年形态。幻想世界一日千年,拥有俊美容颜和青春体魄的主角总是与青春的读者同步,从容地穿梭于“中二热血”和甜美爱情之中。市场业绩呼唤漫长延续的故事线,少年在异世界永生,他的闯荡支撑着空间的延展。这一空间是新媒介平台、产业在线开发和诸多打赏网民“创世梦”合力作用的结果。

在《草根石布衣》《天才相师》之类“现实世界+异能金手指”网文中,读者虽然寄望于异能,却将成功寄托在现世的认可;而到了《斗破苍穹》《斗罗大陆》《鸿蒙三部曲》等高幻的虚构空间中,这种梦想已经完全飞到时空法则失效的世界,主角从开挂常人变成“创世超人”^[4]。陶东风曾指出:“人类幻想极度发达的时期,常常恰恰是现实非常黑暗的时期,或者说现实界的无奈和想象界的高蹈常常是相互强化的。”^[5]此时网络小说幻想空间的无穷纵深,似乎说明网民的“奋斗逆袭梦”,已从幻想成为现实空间的赢家,转变成放弃应对现世的梦幻式自我沉浸。

在幻想、青春、娱乐性的包裹之下,以往网络角色因物质匮乏而感受的屈辱与不甘,逐步转向异世界新秩序的自得。网络写作、网络红人、网络水军乃至直播带货等新行业向青年人展开,网络为新文艺许诺一片新空间。网络文艺审美的通俗化、创意的潮流化、对数量的贪婪和对速度的倾斜,处处标志着这个新空间里新秩序的差异,成就了不少以往所谓的底层青年。在网络带来的层出不穷的财富神话中,他们的体验通过都市异能文、创世文体现。年轻作者不够严谨的思维与不受约束的想象力结合,以大胆的形象创造并引领新故事模式。

从现实到异世,从靠“金手指”在城市规则中谋生,到自创空间扮演凌驾一切的主宰,时代给予这一代网民无与伦比的机遇。互联网让小镇青年、网络民众的大众化趣味,从此汇入网络文化的大潮。

四、跨越空间:升阶降维与虚拟现实

异世玄幻中的空间是事件发生地和征服对象,

并未真正介入情节,只有当媒介经验彻底更新人们的行为逻辑,虚拟体验深度介入现实,网络小说里的空间才真正介入故事。新技术力量抹去工业时代可证伪的科学性,数码语言和数据逻辑从底层和概念定义着手,搭建起网络小说里逐步变形扭转、拓展升维的未来生存空间,更通过动摇人们判定真实与虚构的观念,强化虚拟生存体验,逐步入侵并参与反向建构现实的空间。

1. 位面空间的物理变异

从基于神话的派生延续,到基于科幻的变形压缩,网络文学描摹空间、借鉴空间并逐步生成新的空间。通过一些故事里主空间和位面空间的划分,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对以往认识中均质、无限的空间重新定义的企图。

“望古神话”是一个多人合作的玄幻网文世界观架构,它杂糅神话传说和历史事件,设计出“十二神话纪元”和“三千传说世界”等时空位面,这些位面可以理解为对人类文明在不同独立时空中前进可能性的想象。作为人类意识集合体的“乾”,凌驾于这个庞杂的位面体系之上,并在每个世界濒临灭亡前封印时空,改变人类历史,使之重新出发。这种世界观区别于此前个人英雄救世主的模式,设置出一个超越性的抽象主题。其时空设定容量巨大,结构开放,非常契合互联网时代的集体写作模式。从创意层面看,它唤起人们对文化遗产这一宏大主题的共同认识;从组织层面看,“望古神话”集结流浪的蛤蟆、月关、马伯庸等多位知名作者,在传统资源基础上协同创作,能够最大程度地包容具有差异性的写作风格。

网络小说中的位面并非一个科学概念,而是一个对均值空间作出有别于物理维度划分的杂糅式想象。每个位面衍生出一个独立宇宙,拥有各自的生存环境和文明;不同位面之间有屏障,因此各位面的生物不知彼此的存在,只有利用特定工具或达到特殊要求,才能穿过壁垒到达另一位面。在《异常生物见闻录》里,远瞳运用位面让空间跃居故事关键层,在宇宙中最强大的希灵神系设立时空管理局,以便更好地管理“宏宇宙”(多元宇宙)。主角郝仁具有穿梭于多个位面,拯救不同世界濒危文明的能力。与“望古神话”至高无上的“乾”封印濒危世界那种自上而下的拯救不同,郝仁虽然具备宏观视角和拯救能力,却只是一个基层人员,其拯救行动并非轻而易举就能完成,但这也使故事具备更充沛的情感,因而容易引发读者认同。

对位面想象的差异反映出网络读者对空间的关注已从物理维度的到达转向对事件随机性的容纳。科技的飞速发展让自动驾驶、全息影像、赛博格等以往的幻想逐步成为生活日常,有关后人类的想象不再拘泥于物理空间,但科技面向未来的发展又很难继续与历史神话产生审美一致性。在这种情况下,位面将空间分出不同的层次,又将其归附于一个至高无上的主宰。这既是人们在多样性空间基础上对终极解释的寻求,又反映出人们面对未知时,企图在已知知识与未知力量之间建立互文的努力。

2. 平行空间的概念变异

与位面类似的是平行空间。近年来,随着科幻题材网络小说的增加以及“复仇者联盟”之类“超英”电影的流行,“平行空间”概念越来为人所认识。平行空间认为时空可以分叉,一旦时间扭转,故事原本的空间就会分裂出一个新空间,两个世界从此再无瓜葛。这种设想不仅能够便利地生成新空间,也让小说获得了新情节。

高产网络作者 Priest 的网络小说《脱轨》即在平行空间概念上展开,故事里的多个世界根据主角不同的选择而产生。不同的空间原本互不相干,直到叙述者被抛入另一空间,顶替这个世界里已经死去的自己,这两个空间才发生交集。故事的平行时空之间也有一个类似“主宰”的存在,它在剥夺主角在这个空间的身份的同时,赋予其看到其他平行空间的权利。《脱轨》的设定没有区分各个空间世界的主次,主角像看监视器一样,透过屏幕播放其他世界。通过对平行时空里无数个“自己”的观察,第一主人公理解了空间分支中生命演绎的规律。虽然在多空间、多轨道中,不同命运被超越性的力量串联,但在不放弃主体意识的坚持下,第一主人公最终找到机会跳出了神秘力量的掌控。

在追求娱乐性的网络小说中,空间转换通常变幻莫测又无法抗争。网络小说惯常的叙述模式是主角迫不及待地“穿上”新身份,加入新地图展开冒险。《脱轨》的这种设定看似偏离正常轨道,主人公在面临超越性力量时却不躺平、不儿戏,通过对时空规则的认识和利用反制主宰,借空间变换肯定了个人坚持的积极作用,让空间真正参与到情节建构中。故事充满幻想色彩,又借助科学的可证伪性,让凌驾于时空的主宰也无法反驳自身的规则。在平行时空这一看似科幻的故事模式下,隐藏着对“人定胜天”传统主题的回归。

另一位女作者丁墨的《乌云遇皎月》也借助时

空魔法,采用现实中没有、科学上在理、情感上动人的方式,将一场灾难、悬疑罪案与时空旋涡的折叠糅合起来。故事虽然虐心,但最后的结果是误会消除、伤痛得到弥补,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圆满结局,让冷冰冰的科幻带上了言情小说的甜美。

这种积极利用科学术语又偷换概念回归人文传统主题的写作,在网络写作中并不多见,但其意义值得肯定。这是科幻类网络文学褪去怪力乱神噱头,在肯定技术超越性的同时,坚持作为世界主体的人的精神价值,在技术崇拜与人文情怀之间谋求平衡的一种有益探索。

3. 跨次元空间的维度变异

网民在现实与屏面之间随机切换,在不同空间维度中频繁进出,不仅为网络创作带来多种媒介娴熟运用的创作手法,而且经由作品的空间表达和想象,呈现出虚拟与现实、平面与三维变换互动的网络生存状态。

最突出的表现是创作中思维的媒介间跨越。当前网络主流创作和消费群体对多种媒介应用的熟悉,使得其他艺术形式的表现方式渗透网文创作和构思。例如热门网剧《隐秘的角落》的原作《坏小孩》里的描写:“车驰敏停顿了一下,过了几秒,眼泪就如兰州拉面般滚了出来。”如果单凭文字,一般读者完全无法想象本体“眼泪”和喻体“兰州拉面”之间有什么联系,这种比喻可谓拙劣,类似的病句也绝不可能出现在书中。然而,在惯于跳出固定媒介界限横向展开联想的网民眼中,“兰州拉面”可以转换为绘画中线条勾勒的弯曲弧线,“兰州拉面般的眼泪”可以唤起他们对漫画中绵延而出的夸张泪水痕迹的想象。由此可见,作者紫金陈在构想“哭”的情节时,已经不自觉地用二次元漫画代替了三次元现实经验中真正眼泪掉落的样子。

另一个以文字进行跨维度表达的典型,是《庆余年》第十七章中范闲第一次在庆庙香案下发现“鸡腿姑娘”林婉儿时的描写:

女孩子的眼睛很大,眼波很柔软,像是安静地欲让人永久沉睡的宁静湖面。而她的五官更是精致美丽之极,淡淡粉嫩肌肤,长长的睫毛,看上去就像是画中的人儿走了出来。范闲一怔,目光停留在对方的脸上,渐渐才发现这女孩子的额头有些大,鼻子有些尖,肤色有些过白,那对唇儿似乎比一般的美女要厚了一些。

范闲的目光温柔地在女孩儿的脸上拂过,女孩儿终于羞不自禁,缓缓低下头去。范闲的

目光最后落在了女孩儿的双唇上,这才发现对方的唇瓣儿上面光亮异常。他好奇地又看了两眼,才发现原因,那个事后令他记挂许久的原因——女孩儿手上捏着一根油乎乎的鸡腿,唇瓣上的油,显然是啃鸡腿的时候染上去的。这样清美脱俗的白衣女子,居然躲在庄严庆庙的香案下偷吃鸡腿!

这种强烈的反差不仅让主角范闲张大了嘴,也让网络读者乐得合不拢嘴。如果以文学描写来衡量,这一场面完全经不起推敲:灰暗桌下怎么能看清肌肤和眼波?连嘴唇薄厚都能量清楚,为什么还没发现满嘴油腻?以往文艺作品中大啖鸡腿的“济公”等人都是搞笑或不羁的形象,而这里要描写的却是个娇弱的大美人。虽然这些文字描摹欠真实,但年轻的网络读者却并不觉得难以理解。因为他们来说,这可爱贪吃又美丽的形象,活脱脱就是日本动漫中常见的带有“吃货属性”的软萌妹子。《庆余年》中的描写指向二次元萌系人设,而熟悉这类漫画形象的人群,也正是爱看网络小说并乐于为之消费的人群。因此,这种在文学中带有缺陷的描写,对于那些同时也是“漫画熟练阅读者”的网文读者来说,则完全是恰当合理的。

由此可见,在网络文学的表述中,媒介、维度、表意和表形不再构成障碍。网络中的表征早已超出简单的“多媒体”,曾经自律的艺术语言在网络上随着作者的构思和视野变化,在视觉、听觉、影视或动漫片段中娴熟转换。文字经验、图像经验、多媒体经验都已延伸、混淆、接驳,并内化到人们对现实的理解之中,跨越次元的创作已经成为网络文学的常态。

网络作品内部叙事的虚实弥合,为人们接受虚拟空间,将其与现实无缝接驳提供了依据。在网文默认的“穿越”中,身体位移跨入平行空间、时间消失回溯或拉伸延展都十分常见,连穿进网文“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穿成恶毒女配”都层出不穷。读者并不追究“人”和“二维平面人”跨次元共处同一空间的真实性,而是通过感受的真实接受现实的新变,认可网络现实也是现实^[6]。网络小说中为了削弱叙事中现实和虚拟两个维度的区隔,穿书和位移变得十分常见。一方面,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在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其逼真的视觉效果让人们实践的虚拟性和现实边界的消融不再敏感,跨次元互动或从屏幕进入另一维度空间被看作“准未来”。另一方面,游戏经验在文学中的再媒介化,使读者的阅读同时具有“真实的我”和“玩家角色”

两种身份^[7],现实主义叙事被读者行动主导的意义生成方式取代。此时读者不再探究叙事背后的科学性或其他深层内涵,而是置身于世界物象本身,以游戏的状态穿梭于虚拟和现实之间^[8]。技术现实和网络游戏经验使现实主义在新媒介文学中产生变革,网民对媒介世界和现实世界、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等所持的二元对立态度也随之消解。

结 语

网络文学中的空间书写和空间感受,折射着不同的时代征候。在权力色彩浓重的现实都市空间里,网络文学通过揭露大城市与大人物的秘闻内幕,满足人们对城市空间禁区和上层生活的欲望性想象。网络文学主体的年轻化使得现实空间逐渐被异能笼罩。“奋斗有用”的信条将读者成功的渴望折射在作品之中,真实权力结构遭遇天降“金手指”,逆袭梦想得到象征性满足。玄幻空间让网络作品中的空间彻底走向虚构的异世。互联网大潮下不断涌现的新机遇,诱惑年轻网络群体梦想着自主规范定义全新的世界。而在科技引领的新概念空间的生成中,数码语言、媒介经验、资本合力塑造新的网文语言系统和叙事结构,从低阶位面、平行空间和跨次元维度中改变网络小说中的空间。

网络文学中变化多端的空间源于日渐成型的网络社会中变动不居的生存体验。后现代无从把握的经验、私语与震惊的断裂式拼贴,导致互联网上充斥着支离破碎又高速变动的个体经验。大数据则为个人匹配相应群体,以数据实现人群的重新归类,将独

立的个体趣味归纳进不同的趣缘组织。但趣缘组织并不坚固,个人兴趣的变化赋予它游牧性质,因而,由其构造的网络趣缘空间也不断更迭,这可以看作新媒介流动性空间的一种表现。在流动的网络之中,青年借助新的文化资本和媒介资本,不断探索空间、改造空间、占据空间、拓展空间,进而创造新的空间。网络文学中的空间浓缩着时代征候,它如同一面多棱镜,透过变形、离奇的碎片影像,实时反映出网络社会的现实。

注释

①参见詹姆斯·柯兰·娜塔莉·芬顿:《互联网的误读》,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②中秋明月:《凉薄世间的一点点深情,完本感言》,起点中文网, <https://www.qidian.com/chapter/1001788040/379024225/>,查询时间2023年6月24日。

参考文献

- [1]王晓明.六分天下:今天的中国文学[J].文学评论,2011(5):75-85.
- [2]周珺.血红:我的命运就是宅与书相互影响的结果[N].北京青年报,2016-11-25(B10).
- [3]韩炳哲.倦怠社会[M].王一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 [4]许苗苗.网络文学:互动性、想象力与新媒介中国经验[J].中国社会科学,2023(2):120-139.
- [5]陶东风.中国文学已经进入装神弄鬼的时代?——由“玄幻小说”引发的一点联想[J].当代文坛,2006(5):8-11.
- [6]许苗苗.两种穿越的讲法:跨次元现实与新媒介时代的现实主义[J].南京社会科学,2023(7):133-141.
- [7]黎杨全.以文为戏:数字时代文学的游戏批评范式[J].文学评论,2023(1):55-63.
- [8]周志强.游戏现实主义:“第三时间”与多异性时刻[J].南京社会科学,2023(3):95-105.

The Space Shift and Times Syndrome in Network Literature

Xu Miaomiao

Abstract: The space in network literature is shifting from real urban space to mythological space, and then to cross-dimensional and super-dimensional space. In this process, the real physical space constantly encounters new concept. Early online novels emphasized the power boundaries in real space. In the late internet genre novels, the plot mostly takes place in fantasy or mythological worlds. In recent years, science fiction has become a popular type, and the virtual world has triggered the perception of cross-dimensional, disentity or multi-dimensional space, which has changed people's cognition of space to some extent. The new space comes from the huge amount of internet literature, and also from the influence of new media survival experience in online writing. The changing of space in internet literature is not only a result of media shaping human perception,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ability of online writing to reflect symptoms of the times. The space in network literature embodies the symptoms of the times, which is like a prism, reflecting the reality of network society in real time through deformed and bizarre fragments.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space; media experience; syndrome of the times

责任编辑:采薇

集体记忆与共享价值：中国英雄的全球传播研究

吴 瑛 乔丽娟

摘 要：英雄精神是全人类共享的价值追求，中国英雄故事经由国际媒体的全球传播，可以保存为全人类的集体记忆。在符号记忆层面，英雄形象借助文本、仪式等，形成可传承的文化符号；在情节记忆层面，英雄形象借助“寻宝—奋斗—加冕”和“灾难—寻找—救世”等母题，形成类型化的媒介故事；在价值记忆层面，英雄的人道主义、勇敢无畏、拼搏进取、爱国主义精神被国际媒体传播，体现出全人类的共享价值。各国媒体也会争夺英雄记忆，重构英雄形象。经过记忆的选择与传承，中国英雄将以共享价值为基础，成为文明互鉴的桥梁和情感联结。

关键词：英雄；集体记忆；共享价值；全球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0-0168-09

不管是时势造英雄，还是英雄造时势，英雄故事都深度参与了群体集体记忆的话语构建。全世界的英雄故事并非完全一致，但常常拥有共同的叙事结构，并体现了相似的价值观念^[1]。可以说，英雄记忆凝聚了集体共识，是唤醒和固化群体间共享价值的重要纽带。中国英雄故事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传播，有助于国际受众更好地理解中国价值观，并基于英雄集体记忆，找到中国价值观与世界各国价值观共通的部分。在全球风险社会背景下，人类共享价值的重要性日益提升^[2]，世界各国需要超越国家和民族的边界，打破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藩篱，在交流对话中寻求共识。研究中国英雄如何经全球传播而保存为国际社会的集体记忆，并在仪式纪念和情感实践中被再生产和巩固的机制，有助于弘扬中国英雄的全人类共享价值，推进中国故事的全球传播。

一、集体记忆系统

1925年，法国社会学家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在一篇题为《记忆的社会框

架》文章中，首次提出“集体记忆”(collective memory)概念。继承了其导师爱米尔·涂尔干(Émile Durkheim)提出的集体意识(conscience collective)的概念，哈布瓦赫更加注重社会结构对记忆的潜在作用^[3]，将集体记忆定义为“一个特定社会群体成员共享往事的过程和结果”^[4]。詹姆斯·沃奇(James Wertsch)等学者认为，哈布瓦赫所说的“集体”并不是指记忆的主体是特定群体，而是指记忆主体间共享相似的叙事形式^[5]。阿斯曼(Jan Assmann)则将“集体”看作是个人的记忆对于社会框架的依赖^[6]。事实上，集体记忆不仅受社会框架的影响，本身也是一种社会框架，表现了其所在社会的需要、心理和期望，提供了认知和情感导向。

集体记忆是如何产生的？首先，自由的信息传播是集体记忆产生的基本条件。即使不是亲历者，也可以通过互动交流获得记忆。集体记忆通过不同群体成员之间的交往和传播被制度化^[7]。其次，集体记忆通过共同的历史经验形成。当群体所有成员都经历过该事件后，集体记忆就会产生，即使个体的具体经历并不完全相同^[8]。最后，集体记忆是一种

收稿日期：2023-04-19

作者简介：吴瑛，女，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主任(上海 201620)。乔丽娟，女，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师资博士后(上海 201620)。

社会的建构物^{[4]93}。集体记忆并非是对过去的真实再现,而是某群体根据自身利益对过去意象进行调整后,为全体成员重新塑造出来的所谓“共同”记忆。正因如此,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认为,根本不存在集体记忆,它不过是意识形态的代名词,会影响和操纵人的信念和情感^[9]。

集体记忆具有如下特征:第一,集体记忆永远处于变动之中,不是一种结果,更像是一种过程;第二,集体记忆不仅是对历史的窥探,还映射出现在和未来的叙事线索;第三,不同媒体展示的集体记忆可能具有很大差异,“这与记忆的选择机制、记忆激活者或媒体所处的时代以及价值取向有关”^[10];第四,集体记忆经常被调动和利用,“集体记忆并不是虚幻的,而是嵌入到日常生活的话语表述中,栖身于各种纪念性的符号里”^[11]。

集体记忆系统可被划分为符号记忆、情节记忆和价值记忆三个层面。1972年,安道尔·图威(Endel Tulving)将记忆分为两种类型,即情节记忆(episodic memory)和语义记忆(semantic memory)^[12]。前者指过去发生的事件与时空特点,后者指记忆中的符号概念与运用,可以说包含了符号记忆,这一分类被后来的研究广泛采用。哈布瓦赫指出,“所有的记忆,不论当时多么具体而鲜活,后来都会变为一般性的特征,成为某一种象征符号”,形成符号集体记忆^{[4]178}。集体曾经的记忆细节与叙述方式会影响今天,形成情节集体记忆。情节记忆代表完整的事件,以非概念化的形式发现过去,包括空间和时间结构^[13]。集体记忆建立在社会框架上,背后深藏的是“社会品质”。“社会品质”是一个通过时间积累而得以凸显的精神现实,是社会价值的体现^{[4]241},其构成价值集体记忆。

集体记忆三个层面的内涵各有侧重。符号记忆特指具象化的意义承载体,包括象征符号、信号符号、语言符号等^[14]。唤醒符号记忆,就是通过形象化的符号以及其指向的意义,唤起对过去的认知和情感。情节记忆是符号背后带有浓厚情感的故事,包括事件具体的信息、时空背景、社会结构等。情节记忆主要关注“谁的记忆”“记忆什么”和“怎样记忆”的问题^[13]。价值记忆是对历史人物和事件精神层面的判断,是集体记忆系统最高的目标归属。记忆的价值凝炼由群体成员集体完成,通过将往事升华为抽象的价值,集体记忆被牢固化。

集体记忆的三个层面层层递进。符号记忆通过符号勾连过去,主要用于集体记忆的初始阶段;情节

记忆蕴含故事的因果关系和意义结构,强调身份归属和利益旨趣;价值记忆则是集体记忆演进的归属。集体记忆系统运作的过程,就是象征符号、情节内容和价值诠释这三个记忆层面不断循环的过程。

二、英雄的集体记忆与共享价值

神话学者约瑟夫·坎贝尔(Joseph Campbell)认为,古代全球任何一个地方的英雄故事都遵循相同的、可预测的形式^{[15]VI},比如古希腊的赫西奥德、印度的毗湿奴、曼丁哥人的松迪亚塔、北欧的贝奥武夫、中国的关羽等,都愿意为他人、国家牺牲自我,为子孙后代创造幸福。英雄故事之所以具有很多相似性^[16],是因为英雄的品质是人类共同的向往,英雄崇拜昭示了全人类的共享价值。共享价值是英雄集体记忆产生的文化土壤,深度参与了英雄集体记忆的话语构建。

“共享价值”(shared values)概念最早在古希腊“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的伦理精神中就有体现,指所有人不论其政治立场、经济背景和文化传统,都属于一个共同体^[17]。20世纪50年代,戴维·阿伯尔(David Friend Aberle)将共享价值作为学术概念提出。他认为,人类拥有丰富多样的价值支系统,这些支系统会在共享之处汇合,形成共享价值^[18]。威廉·金利卡(William Kymlicka)将共享价值看作是“价值的聚合和共享的观念”,是“人们共同认定有价值与有意义的原则或品质”^[19]。

与“共享价值”相近的概念是“共同价值”(common values)。二者的区别在于,共享价值的含义比共同价值广泛,共同价值是共享价值的一部分^[20]。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21]如果说共同价值所具有的这六点内涵在政治层面,尤其在国际政治领域具有普遍的适用性,那么本文研究的共享价值则更强调社会层面,尤其意指民间交往中的价值共享性。

拥有共享价值的群体不一定拥有共同的国别身份,不同国家和文化的人们同样共享相似的价值观念^[22]。正如人类学家阿弗烈·克鲁伯(Alfred Kroeber)指出的,“人类共享一些几乎相似的价值”^[23],这些共享的价值被视为是人类珍贵的品质。共享价值有利于不同文明国家以更积极的态度对待彼此。拉什沃思·基德(Rushworth Kidder)通

过访谈来自不同文化和国家的领袖、思想家等有影响力的人物,提炼出八种人类共享价值:爱、真诚、公平、自由、团结、宽容、责任与对生命的尊敬^[24]。弗朗西斯·哈伯(Frances V. Harbour)认为,人类共享的价值包括仁爱善行、为群体牺牲个人利益、正直、勇气、自我控制能力等^[25]。在文明冲突频现的当今世界,更需要弥合分歧,寻求共享价值,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英雄的集体记忆与共享价值是一种双向互构。一方面,英雄集体记忆承载着群体所认同的价值观,英雄集体记忆的变迁与重塑直接影响着群体共享价值的边界和内容。例如,苏联的文学和新闻作品中的英雄形象往往献身社会,像保尔将“小我”融入“大我”之中^[26]。美国的英雄记忆强调个人主义精神,即自由、平等和自我价值实现^[27]。另一方面,共享价值可以重塑英雄集体记忆,“群体会以共享价值为依据,有选择地建构集体记忆,使现有经验合理化”^[28]。美国为了强化国民的爱国主义精神,通过记忆选择机制,调动传播哥伦布、华盛顿等英雄记忆^[29]。非洲国家为了强化同部族意识,追溯非洲神话中英雄故事的共同祖先^[30]。

总体来看,前期文献对英雄集体记忆的研究存在一定局限:首先,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学领域,分析小说、诗歌、电影等文学作品,但针对新闻文本开展系统化地研究较为有限。其次,少数以新闻文本为分析对象的研究主要以中文或英文为主,将英雄形象置于全球媒体视野下,借助多语种开展的研究十分匮乏。再次,研究多关注英雄记忆与某个国家或民族的价值认同,较少探索英雄记忆如何唤起全人类共享价值。最后,研究关注英雄记忆的形成与唤起,但对不同群体英雄记忆的争夺,及其体现的价值观差异缺乏深入探讨。本文希望通过对国际媒体报道的分析,更全面地把握中国英雄形象、英雄集体记忆与全人类共享价值间的关联与互动,为推进集体记忆研究提供经验材料,并希望促进中国英雄形象的全球传播。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问题

媒体为公众提供了对历史再想象的资源,是个人记忆和集体记忆之间交流和转换的工具。本文以国际媒体对中国英雄的报道为研究样本。研究样本从 Factiva 新闻数据库获得,搜索时用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日语分别输入

“中国英雄”的相关翻译,时间范围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即1949年10月1日起,到2022年3月31日止,获得来自26个国家、170家媒体的650篇报道,共覆盖407位英雄人物,这些英雄人物或来自中国,或其经历与中国紧密相关(见表1)。

表1 媒体来源国与代表性英雄人物

区域	国家	代表性英雄人物
非洲	坦桑尼亚	修建坦赞铁路的中国工人
	南非	《战狼2》冷锋
	津巴布韦	秋瑾
	肯尼亚	罗伯特·穆加贝
亚洲	日本	郑成功、关羽、岳飞、项羽、戚继光、中国抗日英雄、安重根、杨靖宇、刘翔、姚明、林丹、庄则栋、邹凯
	印度	屈原、甘地、阿卜杜拉、刘翔
	卡塔尔	中国维和部队
南美洲	巴西	祁发宝、花木兰
	墨西哥	黄飞鸿、花木兰
	阿根廷	祁发宝、花木兰
	智利	花木兰
	哥伦比亚	《战狼2》冷锋
北美洲	加拿大	修建太平洋铁路的华工、白求恩、李小龙、鲁迅、里克·汉森、刘翔、朱建华
	美国	飞虎队、格雷格·约翰逊、李小龙、黄飞鸿、花木兰、李政道、王伟、桑兰、姚明、刘翔、抗击非典医生、抗击新冠医生、钟南山、蒋彦永
欧洲	英国	约翰·拉贝、埃里克·利德尔、史云森、林则徐、邹凯、刘翔、蒋彦永、抗击新冠医生
	法国	约翰·拉贝、花木兰、孙杨、刘翔、姚明、王义夫、王楠、徐洪刚、朱可铭
	西班牙	花木兰、姚明、钟南山
	俄罗斯	保尔·柯察金、格里高利·舒姆斯基、费奥多·波利宁、抗击新冠医生
	乌克兰	格里高利·库利申科
大洋洲	澳大利亚	五四运动学生、优旃、李约瑟、钟南山
	新西兰	杜富国、彭士禄、艾芬、路易·艾黎

本文运用文本分析方法,重点分析了中国与媒体来源国共同的英雄崇拜和英雄记忆,从报道的人物选择、结构布局、材料组织以及图片、语句等展开分析,并选取各国媒体重点报道的代表性英雄人物,其中包括:飞虎队、白求恩、修建坦赞铁路的中国工人等国际英雄;收复台湾的郑成功、卫国戍边的祁发宝等民族英雄;钟南山院士、抗击非典医生等抗疫英雄;姚明、刘翔、王楠等体育英雄;鲁迅、李政道等人文英雄;扫雷战士杜富国、马拉松比赛事故中救人的

朱可铭等草根英雄。这些英雄不仅被国际媒体报道,有些还在特定时间节点被世人反复纪念,有的甚至成为国家间领导人互访所提及并祭奠的人物。

本文的研究问题包括:

问题一:在符号记忆层面,国际媒体的中国英雄报道使用了哪些文化符号,这些符号如何使英雄记忆得以延续?

问题二:在情节记忆层面,中国英雄故事的发生场景和叙事逻辑是否遵循特定规律?

问题三:在价值记忆层面,国际媒体的中国英雄记忆体现出哪些人类共享价值?

问题四:国际媒体如何对中国英雄开展记忆争夺,并嵌入自身的历史脚本和价值体系中?

区别于单纯的记忆研究和国际媒体报道中的英雄研究,本文重在揭示中国英雄形象、集体记忆与共享价值的相互勾连。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世界如何共享英雄记忆,共享了什么的英雄记忆?国际媒体的中国英雄报道如何遵循自身叙事逻辑,而意识形态、价值观又如何影响其对中国英雄故事的阐释?本文将结合国际媒体报道,揭示英雄集体记忆的生产机制,追寻其体现的全人类共享价值。在此基础上,希望以英雄为桥梁,促进各国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四、英雄的符号记忆、情节记忆与价值记忆

(一) 符号集体记忆

符号的建构和维持过程,就是集体记忆的形成过程。当空间场域或时间情景触及这些原本静止的符号时,对英雄的记忆和相连接的情感体验便苏醒过来。集体记忆通过日常交流(复述、对话)和文化形式(文本、仪式、纪念性空间)维持^[31],后者成为保存和传承英雄集体记忆的重要渠道。

1. 文本符号被储存成为历史素材

国际媒体将公众能够触及的集体记忆符号,诸如文字、图画、影像等广泛传播,将英雄故事保存为国际公众的集体记忆。

第一,作为文本符号的电影可以保存英雄记忆,感染国际公众。统计显示,有14个国家的42篇新闻报道了电影《花木兰》。西班牙埃菲社称:“加泰罗尼亚地区制定了一项名为‘木兰’的教育计划,取自《木兰》电影女英雄的名字,希望学习木兰精神。”^[32]而《黄飞鸿》《战狼2》《拉贝日记》等英雄

电影也被多家媒体报道。

第二,作为文本符号的图书将英雄故事加以象征化、文学化,尤其是经多语种翻译的图书更能向世界传播英雄精神。俄罗斯《论据与事实报》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译文在中国出版,柯察金成为全世界的英雄。”^[33]这些作品既传播了历史上的英雄故事,也融入了报道所处年代的时代烙印,使英雄精神得以传承和创新。

第三,诸如国际媒体所提到的鲁迅纪念邮票、以郑成功故事创作的戏剧《国姓爷合战》等其他文本符号,也为英雄记忆的传播提供了载体。

2. 仪式符号通过不断重复而唤起记忆

仪式符号可以不断唤起和巩固关于英雄的知识,恢复由于时间流逝而造成的意义缺失。

第一,英雄的诞辰、公祭日等都是记忆被唤起的契机,英雄形象也在纪念活动中不断得到强化。2012—2016年,印度媒体连续5年在端午节期间报道屈原的故事,“在端午节人们击鼓、吃粽子、赛龙舟以纪念屈原”^[34]。纪念屈原的龙舟赛已形成世界性体育盛会,如加拿大的多伦多国际龙舟赛和德国的龙舟节,这些纪念日通过周期性的重复,使参与者进入程式化的仪式中,与记忆中的英雄保持了某种联系。

第二,荣誉称号或勋章常常由政府或精英团体授予,英雄形象在仪式展演中呈现。俄罗斯《公社报》报道,苏联机械师格里高利·舒姆斯基因帮助中国提高列车行驶速度、分享驾驶重型列车经验,被中国铁道部授予劳动英雄荣誉勋章^[35]。此外,英国驻渝总领事史云森因救落水女孩被重庆市授予见义勇为特别奖,新西兰人路易·艾黎因在中国建立学校等贡献被甘肃省授予“荣誉公民”称号。仪式作为一种象征性活动,将过往与未来形成并联式互动,使英雄故事获得具象化形态,并通过情境营造激发参与者的情感。

除了文本符号和仪式符号,纪念性空间也可以形塑群体的集体记忆。诸如加拿大铁路华工纪念碑、柬埔寨的中国维和烈士纪念碑、美国纽约的林则徐铜像、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白求恩雕像、日本的关帝庙等,通过分割、融入、共生等方式改变空间景观,也进一步影响了国际公众的英雄集体记忆。

(二) 情节集体记忆

情节记忆是对过去具体事件的模拟,有关英雄故事的情节记忆包括发生场景、具体事件以及叙事剧情等。在全球化背景下,全球性媒介事件能创造

显著的情节集体记忆。全球性媒介事件指的是吸引全世界人目光、全球媒体对其进行报道,变成全球参照点的事件,“可分为仪式性媒介事件和破坏性媒介事件”^[36]。英雄故事发生的场景,其叙事模式可分为“寻宝—奋斗—加冕模式”和“灾难—寻找—救世模式”,分别与两种媒介事件相对应。

1. 仪式性全球媒介事件与“寻宝—奋斗—加冕模式”

仪式性媒介事件能吸引大规模的受众,整个世界都卷入观看之中,被人们赋予仪式性的尊崇地位^[37],奥运会就是典型的仪式性全球媒介事件。奥运圣火传递、开闭幕式、各场比赛,都会吸引全球媒体的目光,成为形塑集体记忆的契机。在众所瞩目之下,奥运会的胜出者将自然地成为世界英雄,且英雄记忆并不会随着奥运会的结束而终止,电视节目会不断回顾这些体育英雄的经典画面。例如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法新社回忆了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王义夫取得金牌的故事^[38]。集体记忆是一种累积性的过程,过去可以被嫁接到现在的社会互动中,对奥运英雄故事的每一次回顾性报道都是一种纪念性对话,而且报道的“情节单元模式非常相似”^[39],已经形成了某种叙事原型。在仪式性的全球媒介事件中,英雄故事体现的是“寻宝—奋斗—加冕”模式。

古代英雄故事常含有寻宝情节,如西方骑士寻找“圣杯”,中国武侠人物寻找神异兵器等。英雄在寻宝的过程中,常常历经艰难险阻,最终寻得宝物,获得加冕。加冕一刻标志着英雄已经重生,是神圣显现的时刻。在现代英雄故事中,“寻宝—奋斗—加冕”情节仍被使用,只是寻求的“宝物”并不一定是物质实体,更是人们心中的目标与信仰,例如奥运金牌成为所有运动员都向往追求的“宝藏”。加拿大《环球邮报》称“朱建华辛苦的训练使他瘦了10斤,最后终于打破世界纪录”^[40];法新社报道“王义夫参赛前一直生病,他是中国的英雄,在1988年首尔奥运会时获得铜牌”^[38]。这些英雄故事的“寻宝—奋斗—加冕”情节与媒介事件有共通之处,创造英雄的客观条件(竞赛)—英雄对困难的战胜和极限的超越(征服)—最终英雄获得承认和赞扬(加冕)。无论是奖牌还是荣誉,都是加冕的隐喻,英雄经过意志的淬炼,实现了自我的升华。

2. 破坏性全球媒介事件与“灾难—寻找—救世模式”

卡茨(Elihu Katz)和利布斯(Tamar Liebes)提

出,现如今主要的媒介事件已不再是仪式性媒介事件,诸如灾难、恐怖主义、战争等冲突性事件的发生更加频繁^[36],被称为破坏性媒介事件。破坏性媒介事件由于撕裂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连续性的节奏,成为集体记忆的聚焦对象和触发契机。新冠疫情是一场席卷全球的破坏性媒介事件,引起了世界各国媒体的高度关注和持续报道,并引发了全球性的纪念活动。从意大利的“新冠死难者国家纪念日”、美国的“新冠疫情暴发一周年纪念”等官方记忆,到短视频、微博、日记等个人记忆,都将新冠疫情凝聚为全人类的集体记忆。在这样的破坏性全球媒介事件中,国际媒体对于中国英雄故事的叙事脚本采用了“灾难—寻找—救世模式”。

自古以来,悲剧和灾难都是英雄叙事的重要场景。比如,《圣经》中的诺亚制造了拯救人类的方舟,摩西率领饱受奴役的希伯来人离开古埃及。坎贝尔在“乱世出英雄”的故事中,抽象出相对稳定的叙事情节,即“英雄在危机时刻,肩负重任,排除万难,带着造福人类的力量归来”^{[15]171},形成“灾难—寻找—救世模式”。遵循这种叙事模式,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报道,“钟南山在新冠疫情暴发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寻找应对解决方案”^[41];英国广播公司报道,“在中国一线抗击新冠的医生和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42]。这些英雄人物在危机时刻奋不顾身,将灾难由经验性的事实转换成一个意义化叙事的过程。与此同时,“灾难—寻找—救世模式”的叙事风格也存在个人英雄主义的色彩,人们记住的往往是媒介事件的断裂和英雄的特质,可能忽视了宏观社会背景和大众的努力。

(三) 价值集体记忆

1. 共享价值是多元价值观的和解

“英雄故事体现出多元价值观的和解。”^{[15]14-15}英雄故事在国际媒体中传播,其体现的人类共享价值跨越国界被公众所接受。有研究指出,英雄具有八种精神价值,即“智慧、强大、有领导力、值得信赖、具有应变能力、无私、博爱和鼓舞人心”^[43]。本文结合前期文献和国际媒体报道,提取出中国英雄最突出的四种共享价值:人道主义、勇敢无畏、拼搏进取与爱国主义。

人道主义精神在儒家文化中体现为仁爱。人道主义是人类共享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44],也是所选英雄报道中最常被表现的价值。加拿大《蒙特利尔公报》称,“白求恩因其人道主义事业闻名于世,在中国救死扶伤”^[45];哥伦比亚《观察家报》报道,

“电影《战狼2》中的冷锋解救了非洲难民”^[46]。还有援助中国抗日的乌克兰飞行员库利申科、在南京大屠杀中救下25万中国人的德国人约翰·拉贝等,他们的救助对象不分民族身份,超越国家界限,从全人类利益出发审视灾难。人道主义精神使英雄记忆上升到更为宽广的层面,成为各国共识性的集体记忆,更自然地获得全世界的共同反思,即以史为鉴,避免人道主义灾难的再次发生。

勇敢无畏精神是英雄主义的重要特点。英雄与普通人的重要区别,在于他们面对恐惧的不同态度^[47],英雄是那些拥有勇气甚至不畏牺牲以坚守心中信念的人。津巴布韦《先锋报》回顾“秋瑾致力于革命事业,最后被清政府斩首”的历史^[48];新西兰外交网站讲述排雷英雄“杜富国在边境扫雷行动中为掩护战友失去双手和双眼”的故事^[49]。面对危险与绝境,他们具有视死如归的超人意志和牺牲精神,是推动历史不断前进、人性不断丰盈的力量源泉。还有“具有公民意识和勇敢精神的五四运动游行学生”^[50]等都获得了国际媒体的赞赏,并通过调用这些英雄主义叙事,为当前的社会行动提供道德资源。

拼搏进取精神使英雄主义尤为崇高和动人。日本的《产经新闻》钦佩中国体育英雄,在报道中称赞:“在纽约的比赛中,刘翔因腿部拉伤而缺席,但他表示会集中精力面对以后的比赛,这种坚韧的精神是他力量的源泉。”^[51]加拿大《多伦多星报》报道称:“李小龙一直拼搏进取,随时准备接受任何挑战。”^[52]这些中国英雄艰辛困顿的遭遇和坚持不懈的精神,能够引发国际公众的强烈共鸣,他们对英雄的崇拜是对个体遭遇现实困境而力图实现审美救赎的反思。通过拼搏进取的英雄故事与某种向往的精神价值保持连接,让他们在失望中重拾希望,做出对当下困境的回应。

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国家面临困难、灾难和外敌入侵时,英雄人物保家卫国、抵御外侮的行动中。比如国际媒体关注“中国明代武将戚继光抗击倭寇,保卫国土免受侵犯”^[53]，“2020年拉达克东部沿线山脉由于土地争端爆发冲突,祁发宝等士兵被授予‘戍边英雄’荣誉称号”^[54]。人们对那些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人民幸福而奋斗的英雄追忆与崇拜,不会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阻碍。这些英雄人物以自身行动拯救国家于危急存亡之际,他们深厚的爱国主义精神对于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时代传递情感和价值、凝聚群体认同具有重要的意义。

2. 集体记忆的争夺与价值重塑

集体记忆可以界定社会经验、勾勒价值观和目标,并为实现目标提供认知、情感和道德层面的指引。全球各国和地区记忆并非均匀呈现的^[55]。不同的国家和群体既会通过“选择”和“突出”来强化记忆,也会通过“淡化”和“遗忘”来遮蔽记忆,以此形成对历史的解释权,使得集体记忆在争夺和协商中被建构。不同国家会争夺英雄故事的记忆框架,满足自身叙事议程,而其背后体现的是国家利益的博弈和对价值观的争夺。

首先,对英雄集体记忆的争夺常常是国家利益的博弈。以2001年的中美撞机事件为例,由于“飞行员王伟跟踪监视进入我专属经济区上空的美军侦察机。因突遭美军机大转向撞击,飞机坠海,王伟壮烈牺牲”,但美国媒体的报道却违背了这一事实,称“2001年4月1日,一架美国电子侦察机在中国附近的公海上空和中国空军战斗机相撞”^[56]。集体记忆可以作为人们理解当前问题的历史意象资源,美国致力于创造有关撞机事件的新的集体记忆,表面上看是阐释框架的不同,但记忆选择背后微妙的政治目标却被隐藏起来了。中美彼此交往的利益与情感界定了双方的记忆内容和范围。除了中美撞机事件,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美国对中国的封锁禁运、美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等事件都指向了更为宏大的记忆生产机制,在更广阔的记忆链条中延展,以至于将英雄人物的记忆沉淀为对立认同的象征表达。

其次,不同国家和地区英雄故事记忆框架的不同,也体现出不同文化价值观的碰撞与争夺。花木兰的故事经其他国家媒体传播后,被重新阐释,并且用于合理化媒体所在国的价值体系。在中国人眼中,花木兰是古代忠孝贞烈、民族大义精神的体现。而美国迪士尼版本的花木兰则体现了个人英雄主义色彩。比如有情节写到花木兰帮助肩负和亲使命的公主逃跑,鼓励她追求真爱。墨西哥媒体 VLex 报道:“正是迪士尼所做的改动赋予花木兰力量,木兰努力追求平等,用自己的决定主宰命运。”^[57]这也与西方国家认同的“海明威式”的个人主义英雄相一致。西方媒体还钦佩“具有独立思考能力,讽刺腐败政府的鲁迅”^[58],将其比作西方的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在中国,对英雄故事的记忆多具有国家在场特点,常与宏大叙事相勾连。相比之下,西方国家所报道的中国英雄多强调个人主义价值观念,以强化群体价值认同。

五、以共享价值为基础推动 中国英雄故事全球传播

集体记忆理论认为,过去的记忆由现在的信仰和未来的愿景所形塑,国际媒体选择中国英雄、报道中国英雄的逻辑往往是其历史文化、价值观和对中国现存观念的投射。讲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可以借助中国英雄所展现的全人类共享价值,遵循对象国的思维逻辑,开展区域化、分众化的全球传播。

第一,中国英雄故事向西方国家传播,需要挖掘“桥梁式”英雄人物的个人品质和他们所召唤的当代精神。集体记忆的形成是分享交流的过程,要以英雄为支点,跳出地理和文化边界,扩大集体记忆的版图。例如,白求恩是连接中国与加拿大友谊的纽带;新西兰人路易·艾黎将一生奉献给中国,帮助中国的穷人,中国和新西兰都将其视为英雄^[59],2014年习近平在访问新西兰期间,称其为中国和新西兰人民的友谊之桥。讲这样的英雄人物故事,既是在讲中国故事,也是在讲世界的英雄故事。此外,中国的英雄所体现的非竞争性和中庸价值,值得西方国家所借鉴。而西方英雄故事弘扬的个体奋斗和个人主义的成分,也值得中国批判地接收。

第二,中国英雄故事向周边国家传播,可以唤起儒家文化圈中共同的英雄记忆。比如屈原是朝鲜、日本、印度等国共同崇拜的英雄。据文献记载,屈原的故事及其作品在东晋简文帝时期就流传到朝鲜半岛;日本文人更是认同屈原的忠洁品格,1952—1954年日本公演历史剧《屈原》300多场次^[60];印度诗人泰戈尔对屈原的作品《离骚》也大加赞赏。此外,越南、马来西亚等国为关羽建立了关公庙,崇拜他义薄云天的精神;日本将项羽的故事纳入其武士道文化中。这些英雄人物是激发中国和周边国家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中国可以通过英雄故事打造儒家文化圈的集体记忆,唤起亚洲区域集体身份认同与情感共鸣。

第三,中国英雄故事向其他亚非拉国家传播,需要从民族独立解放的共同经历中寻找英雄人物。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化的推进,西方世界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建立以及民族主义浪潮在西方的式微,西方媒体对中国民族英雄的报道有所弱化,而是更加突出人文英雄、国际援助英雄等。而当前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观念仍然高涨,“在前殖民地的非洲或拉丁美洲等国家,对中国民族英雄的崇拜

依然高昂”^[61]。如津巴布韦崇拜革命英雄秋瑾,巴西将保卫国土的祁发宝视为英雄,中国维和部队是卡塔尔人心目中的英雄。共享价值可以实现跨区域团结,上述民族英雄可以激发第三世界国家受众的共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中国英雄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在中国英雄的全球传播中,要思考如何将这种精神标识挖掘出来、传播出去并进一步凝固为记忆。要建构与国际公众现实生活相联系的符号记忆,通过英雄叙事和情感共鸣重现情节记忆,寻求不同区域国别文化与中国英雄故事所蕴含的价值记忆的共通性。习近平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需要千千万万个英雄群体、英雄人物^[62]。要挖掘中国英雄的世界意义和当代价值,将“我的英雄”转化为“我们的英雄”,使中国英雄故事从民族集体记忆上升为区域集体记忆,乃至世界集体记忆,在“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中构建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加强文明的交流与互鉴。

参考文献

- [1] JUNG C. The archetypes and 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48.
- [2] MASON M. Multiculturalism, shared values, and an ethical response to globalization [M]//HERSHOC P, MASON M, HAWKINS J. Changing education: leadership,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 globalising Asia Pacific. Berlin: Springer, 2007:93-113.
- [3] 陈振华.集体记忆研究的传播学取向[J].国际新闻界,2016(4):109-126.
- [4] 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M].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5] WERTSCH J, ROEDIGER H. Collective memory: conceptual foundations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ublication cover [J]. Memory, 2008(3): 318-326.
- [6] 陶东风.超越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二元对立:对“集体记忆”概念的反思[J].文艺理论研究,2022(4):1-10.
- [7] JEDLOWSKI P. Memory and sociology: themes and issues [J]. Time Society, 2001(1): 29-44.
- [8] SCHUDSON M. Dynamics of distortion in collective memory [M]//SCHACTER D L. Memory distortions: how minds, brains, and societies reconstruct the pa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46-364.
- [9] SUSAN S. Regarding the pain of others [M]. New York: Picador, 2003: 85-86.
- [10] 吴瑛.论传媒对民族文化记忆的唤起[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10(1):74-81.
- [11] ZELIZER B. Achieving journalistic authority through narrative [J].

-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990 (4): 366-376.
- [12] TULVING E. Episodic and semantic memory [M]//TULVING E, DONALDSON W. Organization of mem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2: 386.
- [13] JOHANNES B, CSIBRA G. Why do we remember? The communicative function of episodic memory [J].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017, 41: 1-93.
- [14] 詹小美. 选择与建构: 历史记忆固基政治认同的逻辑共生 [J]. 思想理论教育, 2016(12): 20-26.
- [15] 坎贝尔. 千面英雄 [M]. 黄珏莘, 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 [16] ALLISON S, GOETHALS G. Hero worship: the elevation of the human spirit [J].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016 (2): 187-210.
- [17] 高秉江. 古希腊超越论传统与普世主义的形成 [J]. 广东社会科学, 2012(4): 61-67.
- [18] ABERLE D. Shared values in complex societie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0(4): 495-502.
- [19] KYMLICKA W.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88.
- [20] 关世杰. 对外传播中的共享性中华核心价值观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2(5): 66-77.
- [21] 习近平出席第 70 届联合国大会 [EB/OL].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5-09-29) [2023-04-09]. https://www.gov.cn/xinwen/2015-09/29/content_2940084.htm.
- [22] HENDERSON A, MCEWEN N. Do shared values underpin national identity? examining the role of values in national identit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J]. National Identities, 2005 (2): 173-191.
- [23] KROEBER A L, KLUCKHOHN C. Culture [M]//CHARLES L. Choice and 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60.
- [24] RUSHWORTH M. Shared values for a troubled world [M].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1994: 18-19.
- [25] HARBOUR F. Basic moral values: a shared core [J].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5(9): 155-170.
- [26] 刘亚丁. 个人毁灭与英雄崇拜: 20 世纪二三十年俄罗斯文学阐释之一 [J]. 外国文学评论, 2005(1): 116-124.
- [27] 史莹娟. 美国电影中的英雄主义 [J]. 艺术评论, 2010(11): 114-117.
- [28] BARTLETT F. Remembering,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2: 296.
- [29] 赵琼, 吴玉军. 历史记忆与国家认同: 基于美国国家认同教育中历史英雄人物符号的塑造问题分析 [J]. 思想教育研究, 2017 (7): 101-104.
- [30] 李保平. 非洲神话与黑人精神世界: 试析非洲神话的类型和功能 [J]. 西亚非洲, 1997(2): 56-62.
- [31] DUKER M, COMAN A. Bridge ties bind collective memories [J].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19(1): 1-9.
- [32] Mulan, el plan lectivo autonómico para garantizar el acceso a la educación [EB/OL]. Agencia EFE, (2020-03-17) [2023-04-09]. <https://www.lavanguardia.com/vi-da/20200317/474232288364/mulan-el-plan-lectivo-autonomico-para-garantizar-el-acceso-a-la-educacion.html>.
- [33] Местъ Павке Корчагину. Кто превратил музей Островского Музей пропаганды [N/OL]. АИФ онлайн: федеральные новости, 2020-04-01 [2023-04-09]. https://aif.ru/politics/world/mest_pavke_korchaginu_kto_prevratil_muzey_ostrovskogo_v_muzey_propagand.
- [34] See saw: in a row [EB/OL]. The Indian Express, (2012-07-03) [2023-04-09].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cities/pune/see-saw-in-a-row/>.
- [35] Герой Китая из Лисок [N/OL]. Коммуна, 2016-09-09 [2023-04-09]. <http://www.voronezh.ru/inform/news/2016/33429540.html>.
- [36] KATZ E, LIEBES T. No more peace! how disaster, terror and war have up stage media event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7(2): 157-166.
- [37] DAYAN D, KATZ E.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viii.
- [38] Wang blackout costs Olympic title [EB/OL]. Agence France-Press, (1996-07-20) [2023-04-09]. https://global.factiva.com/ha/default.aspx?page_driver=searchBuilder_Search#./!/?&_suid=1693808179386041128061025773577.
- [39] 邓迪斯. 世界民俗学 [M]. 陈建宪, 彭海斌, 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 199.
- [40] ABEL A. Chinese hero hides winner's fire well [N/OL]. The Globe and Mail, 1984-05-12 [2023-04-09]. https://global.factiva.com/ha/default.aspx?page_driver=searchBuilder_Search#./!/?&_suid=169380841733405937629874038404.
- [41] CULVER D, GAN N. Lack of immunity means China is vulnerable to another wave of coronavirus, top adviser warns [EB/OL]. CNN, (2020-05-17) [2023-04-09]. <https://www.cnn.com/2020/05/16/asia/zhong-nanshan-coronavirus-intl-hnk/index.html>.
- [42] BBCM China Watchlist for 26 March [EB/OL]. BBC, (2020-03-26) [2023-04-09]. https://global.factiva.com/ha/default.aspx?page_driver=searchBuilder_Search#./!/?&_suid=169389633345709460495974476766.
- [43] ALLISON T, GOETHALS R. Heroes: what they do and why we need them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63.
- [44] TAN C. "Our shared values" in Singapore: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J]. Educational Theory, 2012(4): 1-14.
- [45] HUSTAK A. Statue of Bethune getting new home [N/OL]. Montreal Gazette, 2007-12-03 [2023-04-09]. https://global.factiva.com/ha/default.aspx?page_driver=searchBuilder_Search#./!/?&_suid=1693808569663024125625858780086.
- [46] ACTUALIDAD. Películas patriotas y música rap, la nueva era cultural de China [N/OL]. El Espectador, 2018-02-06 [2023-04-09]. <https://www.elespectador.com/actualidad/peliculas-patriotas-y-musica-rap-la-nueva-era-cultural-de-china-article-737293/>.
- [47] FRIEDMAN H. Everyday heroism in practicing psychology [J].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2018(4): 397-414.
- [48] MS G. Heroines must be remembered [N/OL]. The Herald Zimbabwe, 2021-01-05 [2023-04-09]. <https://www.herald.co.zw/>

- heroines-must-be-remembered/.
- [49] China: what role models teach us [EB/OL]. Foreign Affairs.co.nz, (2021-06-11) [2023-04-09]. https://global.factiva.com/ha/default.aspx?page_driver=searchBuilder_Search#/?!&_suid=169380880214903095072726355568.
- [50] CURRAN J. Washington's "Cold War" with Beijing exposes its true view of Australia [N/OL].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2020-06-23 [2023-09-04]. <https://johnmenadue.com/us-china-relations-by-james-currant/>.
- [51] 中国の英雄? 劉翔, 走ったのは3歩だけ [N/OL]. 産経新聞, 2008-07-08 [2023-04-09]. <https://www.sponichi.co.jp/olympic/news/2008/08/19/kiji/K20080819Z00002060.html>.
- [52] CARTER S. Bruce Lee's life still fascinates 45 years after his death [N/OL]. The Toronto Star, 2018-06-15 [2023-04-09]. https://www.thestar.com/entertainment/books/bruce-lee-s-life-still-fascinates-45-years-after-his-death/article_d0e8f135-ca08-5eaa-8913-efb8cc119790.html.
- [53] 日本のお海賊と戦った中国の英雄、話題の映画に日本人俳優も出演、その活躍ぶりに注目 [N/OL]. Record China, 2017-04-26 [2023-04-09]. <https://www.recordchina.co.jp/b176376-s0-c70-d0035.html>.
- [54] REDACAO P. Militar chinês que lutou contra dia no Himalaia carrega tocha olímpica e irrita Nova Délhi [N/OL]. A referência, 2022-02-04 [2023-04-09]. <https://areferencia.com/asia-e-pacifico/militar-chines-que-lutou-contra-a-india-no-himalaia-carrega-pira-olimpica-e-irrita-nova-delhi/>.
- [55] MARGALIT, A. The ethics of memor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80.
- [56] 美中撞机一年真相大白 [EB/OL]. 美国之音, (2002-04-01) [2023-04-09]. <https://www.voachinese.com/a/a-21-a-2002-04-01-21-1-63403502/996592.html>.
- [57] PALACIOS F. Mulán no es una princesa [EB/OL]. VLex, (2020-12-04) [2023-04-09]. <https://vlex.com.mx/vid/mulan-no-es-princesa-852691128>.
- [58] Culture returns, hiding slogans [N/OL]. The Globe and Mail, 1978-09-02 [2023-04-09]. https://global-factiva-com.proxy.library.carleton.ca/ha/default.aspx#/?!&_suid=165390777830505351663957132651.
- [59] HUBBARD, ANTHONY. A glimpse inside a darker alley [N/OL]. Sunday Star Times, 2002-12-03 [2023-04-09]. https://natlib.govt.nz/records/21027316?search%5Bi%5D%5Bsubject_text%5D=Alley%2C+Rewi%2C+1897-1987&search%5Bil%5D%5Busage%5D=All+rights+reserved&search%5Bpath%5D=items.
- [60] 屈原与中外文化交流 [EB/OL]. 中国作家网, (2013-06-14) [2023-09-15]. <http://www.chinawriter.com.cn/wxpl/2013/2013-06-14/164683.html>.
- [61] 王建疆. 后现代语境中的英雄空间与英雄再生 [J]. 文学评论, 2014(3): 159-166.
- [62] 张洋. 学习英雄事迹弘扬英雄精神 将非凡英雄精神体现在平凡工作岗位上 [N]. 人民日报, 2018-10-01(1).

Collective Memory and Shared Values: Global Communication for Heroes of China's Image

Wu Ying Qiao Lijuan

Abstract: Hero spirit is the shared value pursuit of human beings. Through global communication by international media, China's hero stories can be condensed into human's collective memory beyond national boundaries. In symbolic memory level, heroes' image can be solidified into cultural symbols by texts and ceremonies. In episodic memory level, heroes' images form typical and representative media stories through "treasure hunting-fighting-coronation" and "disaster-seeking-salvation" motifs. In value memory level, humanitarianism, bravery, striving for excellence and patriotism are shared values exemplified in heroes' stories. In global communication process, different countries tend to fight for heroes' memories and reconstruct heroes' images. Through memory choice and inheritance, heroes of China will become bridges for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motional bonding.

Key words: hero; collective memory; shared value; global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沐紫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暨期刊高质量发展 学术座谈会在郑州举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更好地发挥学术期刊的作用，2023年9月2—4日，由中州学刊杂志社举办的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暨期刊高质量发展学术座谈会在郑州召开。来自中国社科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江海学刊》、《社会科学战线》、《人文杂志》、《学术月刊》、《学术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等社科研究机构及高校的30余家期刊的社长、总编辑（主编）以及相关专家学者100余人参加会议。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王承哲在会议开幕致辞中指出，本届论坛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也是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发挥学术期刊的作用、担负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的具体行动。学术期刊要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充分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与会专家围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暨期刊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深入研讨交流，一致认为，学术期刊作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传播的重要载体以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前沿阵地，肩负着传播优秀学术成果和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的责任，更担负着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和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实现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的重大历史使命。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可在线投稿)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装帧设计: 韩青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34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